

台灣社會研究 季刊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第八十二期

2011年6月

編輯室報告

【專題論文——邊界的解構與再生】

「近似家人，實非親故」：移工情感勞動與影像親密性的文化政治／黃宗

儀、李紀舍

我們有多元文化城市嗎？台北都會區東南亞族裔領域化的機制、類型與
作用／王志弘

從屬的「越南新娘」與台越仲介婚姻／龔宜君

結構限制下的能動性施展：台越跨國婚姻受暴婦女的動態父權協商／唐

文慧、王宏仁

【其他】

治理「文化治理」：傅柯、班奈特與王志弘

橫向思考的東亞圖景：評白樂晴與白永瑞近作

高教發展與評鑑制度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1988年2月創刊

第八十二期 2011年6月出版

本季刊每逢3月、6月、9月及12月月底出刊

肇創於戒嚴時期，誕生於80年代末社運烽火之中，多年來，《台社》持續力耕批判學術，在廣大中文世界中應屬獨特。關懷在地、立足區域、面向世界，賡續並創新批判傳統，是這個刊物繼續前進的動力與願景。

發行人——周渝

社長——徐進鈺

總編輯——王增勇

執行編輯——蔡志杰

助理編輯——廖瑞華

編輯委員——丸川哲史、王瑾、王增勇、白永瑞、汪暉、邢幼田、柯思仁、孫歌、許寶強、夏曉鵬、夏鑄九、馮建三、趙剛、瞿宛文、Chris Berry、Gail Hershtatter（依姓氏筆劃序）

顧問——丁乃非、于治中、王振寰、丘延亮、江士林、朱偉誠、呂正惠、何春蕤、李尚仁、李朝津、李榮武、林津如、陳光興、陳忠信、陳信行、陳溢茂、許達然、賀照田、黃麗玲、廖元豪、甯應斌、錢永祥、鄭村棋、鄭鴻生、魏玠（依姓氏筆劃序）

榮譽顧問——王杏慶、成露西、李永熾、吳乃德、吳聰敏、林俊義、高承恕、徐正光、梁其姿、蔡建仁、張復、傅大為、鄭欽仁（依姓氏筆劃序）

國際顧問——溝口雄三、蔡明發、濱下武志、Perry Anderson、Arif Dirlik

網址——<http://web.bp.ntu.edu.tw/WebUsers/taishe/>

電郵——taishe.editor@gmail.com

零售——本期每本新台幣250元

ISSN——1021-9528

訂閱——每年四期1000元（一律掛號寄出）

劃撥帳號 0587838-5 唐山出版社

10647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333巷9號地下室 電話：(02) 23633072

海外訂閱：每年四期 個人美金90元（航空）機構美金300元（航空）

請匯款至 swift code: HNBK TWTP 118

A/C No: 118100101281

Beneficiary: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發行所——台灣社會研究雜誌社 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16巷1號

聯絡電話——(02)22360556

排版印刷——中原造像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誌字第6395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2634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未經本刊及作者同意不得轉載

感謝世新大學台灣社會研究國際中心、國科會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贊助部分出版費用。

1 編輯室報告

【專題論文——邊界的解構與再生】

- 5 「近似家人，實非親故」：移工情感勞動與影像親密性的文化政治
黃宗儀、李紀舍

- 31 我們有多元文化城市嗎？台北都會區東南亞族裔領域化的機制、類型與作用
王志弘

- 85 從屬的「越南新娘」與台越仲介婚姻
龔宜君

- 123 結構限制下的能動性施展：台越跨國婚姻受暴婦女的動態父權協商
唐文慧、王宏仁

【研究紀要】

- 171 治理「文化治理」：傅柯、班奈特與王志弘
吳彥明

- 205 文化治理是不是關鍵詞？
王志弘

【書介與評論】

- 213 橫向思考的東亞圖景：評白樂晴與白永瑞近作
孫歌

- 245 閱讀「架構」與「創新」之過去、現在與未來：評介 *Internet Architecture and Innovation*
劉靜怡
- 【左異聲響】
- 261 「高教發展與評鑑制度」專題引言
許雅斐
- 267 台灣社會科學學術評鑑制度的理想與現實：以社會學為例
黃厚銘
- 281 建構教授們的自律主體：台灣的大學學術評鑑治理術
徐進鈺
- 289 有錢趕快撈的彈性薪資制度
李威儀
- 295 從「樹人」到「術人」：反思台灣的大學教育主體性
劉雅芳

1 **FROM THE EDITOR**

[THEME ARTICLES: De-constructing and Reconstructing Borders]

5 **Like a Family but Not Quite**

Emotional Labor and Cinematic Politics of Intimacy

Tsung-yi Michelle HUANG & Chi-she LI

31 **Do We have a Multi-cultural City?**

The Southeast Asian Ethnic Territorialization in Taipei Metropolitan Area

Chih-hung WANG

85 **Subordination of “Vietnamese Brides” and the Matchmaking Marriages
between Taiwan and Vietnam**

KUNG I-Chun

123 **Dynamic Structurally Constrained Agency**

Negotiating Patriarchy in Taiwan-Vietnam Cross-border Marriages by

Abused Female Migrants

Wen-hui Anna TANG & Hong-zen WANG

[RESEARCH NOTES]

171 **Governing the “Cultural Governance”**

Foucault, Bennett, and Chih-hung Wang

Yen-ming WU

205 **Is Cultural Governance a Keyword?**

Chih-hung WANG

[REVIEWS AND COMMENTARIES]

- 213 **Horizontal Thought of the East Asian Scene**
On the Recent Works of Paik Nak-chung and Baik Youngseo
SUN Ge
- 245 **Reading Architecture and Innovations**
A Review on *Internet Architecture and Innovation*
Ching-Yi LIU
- [LEFT DISSONANCES]
- 261 **The Critical Review of Academic Assessment in Taiwan's Higher Education**
Ya-fei HSU
- 267 **The Ideal and Reality of the Academic Evaluation System in Taiwan**
Taking Sociology as an Example
Hou-ming HUANG
- 281 **Constructing the Self-disciplined Subject of University Professors**
The Governmentality of Academic Assessment in Taiwan's Higher Education
Jinn-yuh HSU
- 289 **The Crazy Chase for Adjustable Salaries in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of Taiwan**
Wei-I LEE
- 295 **From "Public Educator" to "Academic Craftsman"**
Reflections on the Subjectivity of University Education in Taiwan
Ya-Fang LIU

編輯室報告

「邊界」已經成為全球化趨勢下，引發學術思考與批判的符號。邊界不只是地理上的界線，在人際之間劃分出自我與他者的界線，也展現出國家之間主權的界線，邊界更具體展現在人們集體認知的文化地圖上。跨國遷移跨越的不只是地理與國界上的邊界，更跨越文化、政治與經濟上的邊界；遷移者不僅成為邊界的跨越者，本身更成為新邊界的劃定者。因此，邊界不僅具有多重層次的定義，它的形成與再生更是一個動態過程。本期專題論文以「邊界的解構與再生」為主題，以遷移至台灣的東南亞移民為對象，分別從文化邊界的影像(台灣紀錄片與劇情片)與都市內族群邊界的空間(台北都會)探討邊界的形成與再生過程。

黃宗儀與李紀舍的〈「近似家人，實非親故」：移工情感勞動與影像親密性的文化政治〉一文藉由三部台灣本地影片工作者關注在台外籍勞工處境的紀錄與劇情片，探討本地導演如何在家人與勞動者的疊影中，試圖轉化台灣人對外勞的刻板印象。黃宗儀與李紀舍對《八東病房》的提問在於，這些影像工作者試圖透過家庭轉化台灣人對家庭外勞的認同，但這樣的文化符號運用卻弔詭地取代與掩飾外勞的勞動者身份，導致家庭外勞在台灣勞動體制的被壓迫處境一併消失，這樣的文化策略是解構台灣對家庭移工的種族邊界，抑或強化與複製家庭移工的邊緣階級位置？以這樣的提問，作者閱讀《娘惹滋味》以羅曼史的公

式讓移工變外配，從近似家人變成真的家人，在移工「近似家人，實非親故」的弔詭處境中尋求解決之道，以去除原本家庭連結與邊界監控的矛盾，但質疑這樣的羅曼史邏輯中忽略了移工本身的能動性。相對地，《我倆沒有明天》最後移工選擇分離結局中止了從移工到外配的轉換過程，也拆解了好家人與好家務／看護工間隱含的循環關係，並暗示了移工的情感勞動不必然要透過家庭親密性來再現。

王志弘的〈我們有多元文化城市嗎？台北都會區東南亞族裔領域化的機制、類型與作用〉一文以台北都會區的空間為分析對象，討論台北都會區東南亞族裔地景型構中「去領域化」和「再領域化」的共存，試圖就這些具體經驗進行類型化的分析，並指出這些族裔領域的基進潛能。最起碼這些族裔化地方提供東南亞移民進行經濟網絡和公共空間的跨國節點，提供個人進行集體集結的可能，並可發揮從縫隙到槓桿的功效。族裔化地方如同一根槓桿，卡在主流社會時空秩序的縫隙中，力道和條件若適宜，或許能慢慢撬開、鬆動主導性的族裔領域構造。對台灣社會，這些族裔領域可以發揮開展異類共存、反思我群的倫理效果，形成優勢社會群體自我重構的「反身鏡域」的潛能：除了承認城市環境裡異類共存的必然性和必要性，還進一步認識到自我及他者的相依相存，乃至於彼此混雜難分。這樣的期待需要更長遠的實踐歷程進行辯證。

邊界的解構與再生具體展現在個人的生命經驗中。接下來兩篇文章，龔宜君的〈從屬的「越南新娘」與台越仲介婚姻〉及唐文慧與王宏仁的〈結構限制下的能動性施展：台越跨國婚姻受暴婦女的動態父權協商〉，都以越南婚姻女性移民為對象，分別探討婚前（仲介）與婚後（受暴）的現象，正好可拼湊出越南婚姻移民在跨過越國境邊界之後，持續面對家庭內性別權力邊界的歷程。龔宜君的文章質疑國內目前研究婚姻仲介的「理性選擇」與「利潤」觀點，而以女性如何被排除在社會契約的形成過程，來論證台越婚姻中女性的從屬關係。作者以仲介過程所

造成的性別政治效果，來說明台越仲介婚姻是一種形塑兩性關係的重要機制。探究婚姻仲介制度如何形塑了越南女性內在／外在於婚姻的從屬性客觀條件。

這種女性從屬關係一直延續到這些越南女性嫁到台灣後的婚姻生活。唐文慧與王宏仁的文章則探討面對跨國婚姻衝突的越南女性，如何在不同的婚姻階段與父權家庭結構下，在有限的選擇中，以外出工作的方式，尋找自己生命的出路。婚姻衝突的起因多因為台越兩國性別文化的差異，導致夫妻對彼此性別角色期待的落差，造成家庭內部與夫妻的衝突。受暴的越南女性積極爭取外出工作，隨著經濟收入與人際網絡的增加，這些新移民女性漸獲充權，卻可能導致夫妻雙方的衝突更為升高、暴力加劇，甚至婚姻的破裂。對於這群女性來說，外出工作是改變與夫家互動方式與權力關係的重要方式，顯示性別與階級在婚姻關係中的交錯與消長。在這些受暴婦女的經驗中，保障婦女權益的家庭暴力防治法以及提供婦女就業機會的中小企業市場結構，是有利於這群女性外出工作，最後能走出婚姻暴力的主要力量。

本期「研究紀要」中，吳彥明的〈治理「文化治理」：傅柯、班奈特與王志弘〉系統性比較了三位文化治理的主要作者，勾勒出學術概念在傳播過程中出現的挪移與轉化歷程。我們特別邀請王志弘回應這篇論文，讀者可以從中欣賞兩位作者在彼此閱讀中的精彩對話。

本期「問題與討論」與《開放時代》共同首發孫歌的〈橫向思考的東亞圖景：評白樂晴與白永瑞近作〉，孫歌以其長期對東亞歷史深厚的研究背景，對韓國批判界前後世代兩位重要知識份子，白樂晴與白永瑞，進行脈絡化的分析與解讀，對於不熟悉韓國批判知識界發展脈絡的讀者，提供可讀性甚高的導讀。對於東亞批判知識份子彼此之間如何難以進入的狀態，孫歌有很深刻的分析並期許讀者以「抵抗式閱讀」解構我們自身內化已久的帝國知識框架。

網路已經成為現代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環，但對於網路的相關

學術討論，卻十分闕如。因此，本期「書介與評論」邀請劉靜怡針對 Barbara van Schewick 的 *Internet Architecture and Innovation* 一書進行評論，希望有助於讀者對於如何看待網際網路的發展、網際網路的科技架構和各個法律領域之間的互動關係、甚至網路經濟活動和創新活動的未來有所助益。

本期「左異聲響」由許雅斐主責，針對高等教育的現況進行反省，收錄四位學者在2010年10月23日舉辦的「逼走了一個教學特優教師以後：對大學理念與評鑑、升等制度的省思」台社學會論壇的發言。

「近似家人，實非親故」
移工情感勞動與影像親密性的文化政治*
黃宗儀**、李紀舍***

Like a Family but Not Quite
Emotional Labor and Cinematic Politics of Intimacy
by Tsung-yi Michelle HUANG & Chi-she LI

關鍵字：生命政治、視覺再現、台灣外籍家務勞工／看護工、情感勞動

Keywords: biopolitics, visual representations, foreign domestic workers/health care workers in Taiwan, emotional labor

收稿日期：2009年9月6日；接受日期：2010年8月9日。

Received: September 6, 2009; in revised form: August 9, 2010.

* 本文作者感謝台社匿名審查人與 Geraldine Pratt 以及 Victoria Rosner 提供的修改意見。本文初稿發表於 2009 年文化研究年會，感謝會中夏曉鵬與江靜芳的寶貴建議。三位導演黃惠偵、溫知儀與林靖傑於 2008 年接受訪談，在此一併致謝。同時感謝助理徐詩雲、姚耀婷、楊璐綺與林柔漪蒐集整理資料並協助訪談。

** 服務單位：台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通訊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E-mail: zongyihuang@ntu.edu.tw

*** 服務單位：台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E-mail: jisheli@ntu.edu.tw
通訊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摘要

本文藉由分析《八東病房》、《娘惹滋味》與《我倆沒有明天》三部關注在台外籍移工處境的紀錄與劇情片來探討邊界繁生的複雜意涵。幾部影片的拍攝皆出於對在台外籍移工的深刻關懷與認同，這些作品也在為家務勞工／看護工發聲上扮演日益重要的角色。《八東病房》(2006)為台灣國際勞工組織製作出品的紀錄片；劇情片《娘惹滋味》(2007)由公共電視出品播放，旨在推動多元文化視野，促進外籍配偶融入台灣社會；《我倆沒有明天》(2003)也曾在公共電視播放。這三部影片都將觀眾與外籍移工角色的親密性根植於家庭喻象(family trope)，導演善意地將移工比喻為家庭成員，以塑造其溫和可親的形象。透過移工在工作場域裡與台灣人近身接觸的經驗來肯定他們，視覺親密性因此轉化為強化認同移工的重要來源。然而，家庭喻象的複雜性需要經過嚴格的批判性檢視，看似親密的家人影像再現也必須被置入家務勞動／看護工作的內在邏輯，也就是「近似家人，實非親故」(like a family, but not quite)的弔詭情境中來深入探討。本文將說明即便這些影像工作者試圖將移工納為「家庭的一份子」，這些善意的嘗試同時可能捲入由政府的勞工引進機制所操控的複雜邊界管理而與之難分難解。藉由審視這三部影片，我們企圖深究僱用移工與善待移工之間難以消解的緊張關係，釐清對外籍移工日常表現的肯定與國家管制他們所採取的限制性治理兩者間的錯結糾葛。

Abstract

In this paper we analyze closely three works representative of recent filmic representations about how female foreign laborers are treated in Taiwan: *Hospital 8 East Wing* (2006), by the Taiwan International Workers Association (TIWA) labor organization, *Nyonya's Taste of Life* (2007), aired on the Public

Television Service (PTS) Channel to promote a multicultural approach to integrating foreign spouses into Taiwanese society, and *We Don't Have a Future Together*, also aired on PTS (2003). All of the three films are well-meaning endeavors that cast migrants into affable cinematic images by likening them to family members. Meanwhile, the audience is encouraged to identify with the protagonist workers and develop cinematic intimacy with the characters. Our assessment of cinematic representation takes place within a critical analysis of the constitutive logic of domestic/healthcare work, namely the paradox of being “like a family, but not quite”. In spite of the fact that these film makers attempt to include the migrant laborers as “one of the family,” such benign efforts are entangled with complex border management. As a result, in examining these three films we inquire into the unsettled tensions between congenial affirmation of migrant workers and the constrictive governance of migrant labor for the state’s regulatory purposes.

經濟全球化浪潮趨使下，外籍移工在全球勞動市場的能見度日益提升。外籍移工在跨越國界工作的同時，也受到種種邊界的限制與隔離。台灣一如其他國家，設立法律條文確保外籍勞工只是付出勞動力換取金錢的過客，時間一到便如候鳥離開，引進國不需耗費寶貴的社會資源來照顧他們。除了法律上的邊界之外，更有所謂「象徵邊界」(symbolic borders)有效禁止外籍移工深度參與本地社會、文化與政治活動。如政治學者巴利巴(Étienne Balibar)所言，「即使邊界在市民空間的用處越來越受質疑，我們仍可觀察到一個集體身分的傾向：它在其所填滿的想像保護功能周邊具體成型，形成對其自身界線與角色的物神崇拜，區分出『純粹』身分」(2004: 110)。在「邊界繁生」的境況下可見一個弔詭的現象：當我們於日常生活或媒體再現中，與移工在身體上甚或情感上拉近距離時，法律與象徵邊界的力量亦可能同時湧現。

本文藉由分析《八東病房》、《娘惹滋味》與《我倆沒有明天》三部關注在台外籍移工處境的紀錄與劇情片來探討邊界繁生的複雜意涵。幾部影片的拍攝皆出於對在台外籍移工的深刻關懷與認同，這些作品也在為家務勞工／看護工發聲上扮演日益重要的角色。¹《八東病房》(2006)為台灣國際勞工組織製作出品的紀錄片；劇情片《娘惹滋味》(2007)由公共電視出品播放，旨在推動多元文化視野，促進外籍配偶融入台灣社會；《我倆沒有明天》(2003)也曾在公共電視播放。這三部影片都將觀眾與外籍移工角色的親密性根植於家庭喻象(family

1 根據紀錄片職業工會的說明，在2003到2008年間，台灣以外籍移工為主角的影像作品共有七部，分別為《印尼女傭尤尼希》、《八東病房》、《看見·他們的身影》、《我倆沒有明天》、《追夢》、《離鄉背井去打工》，以及《娘惹滋味》。就視覺親密和情感勞動的議題而言，女性外籍移工，尤其是家務勞工與看護工，比男性移工更符合本文主題（例如《離鄉背井去打工》及《追夢》）。女性外籍家務勞工／看護工作環境的本質能具體呈現建立在身體接觸和家庭工作的親密感如何可用來再現女性移工「就像家人」的特質。在符合此原則的幾部作品中，《印尼女傭尤尼希》雖然也是女性家務勞工的故事，但因為該片著重於移工在印尼家鄉的家庭生活，而非與本地雇主間的互動，故不列入本文的討論中。

trope)，導演善意地將移工比喻為家庭成員，以塑造其溫和可親的形象。透過移工在工作場域裡與台灣人近身接觸的經驗來肯定他們，視覺親密性因此轉化為強化認同移工的重要來源。然而，家庭喻象的複雜性需要經過嚴格的批判性檢視，看似親密的家人影像再現也必須被置入家務勞動／看護工作的內在邏輯，也就是「近似家人，實非親故」(like a family, but not quite)的弔詭情境中來深入探討。本文將說明即便這些影像工作者試圖將移工納為「家庭的一份子」，這些善意的嘗試同時可能捲入由政府的勞工引進機制所操控的複雜邊界管理而與之難分難解。藉由審視這三部影片，我們企圖深究僱用移工與善待移工之間難以消解的緊張關係，釐清對外籍移工日常表現的肯定與國家管制他們所採取的限制性治理兩者間的錯結糾葛。

在全球勞工遷移的脈絡下，本文以不同的方式閱讀親密性在這三部影片中的生產過程與多重可能性。我們首先以紀錄片《八東病房》來分析影片呈現的家庭喻象與國家對短期家務／看護工的控制之間的緊張關係。接著以兩部劇情片來說明在種種對移工的邊界管控下，導演透過家庭喻象將移工再現為可敬可親、彷彿家庭一份子的成員，如此的影像親密性涉及什麼樣的矛盾？值得注意的是，《娘惹滋味》與《我倆沒有明天》這兩部影片皆以羅曼史的公式演繹近似家人的喻象。誠然，羅曼史的敘事結構有其普遍性，它提供觀眾可辨識、可預期的符碼，但對外籍移工的關懷如何能滲透主流媒體，以批判性的面貌呈現在大眾面前？為了回答這些問題，我們試圖以兩種不同的閱讀策略來發掘其中兩可的雙面性(ambivalence)。首先，對《娘惹滋味》的討論強調在影片中「近似家人」的譬喻如何轉化為婚姻的情節，同時以雇主個人的好惡置換對外籍移工的結構性排除。根據霍爾(Stuart Hall)的說法，訊息的論述形式在來往溝通間具有優勢位置(1980: 118)。社會秩序深埋在「導引閱讀」(preferred reading)的領域裡，形成整套的意義、習俗與信仰(123-4)。由此觀之，《娘惹滋味》可說是呈現了霍爾所謂

「主流意義」的建構過程。接著，針對第二部劇情片《我倆沒有明天》的討論則運用另一種閱讀位置。透過塔蒂亞(Tadiar 2009)《一切流散的光景》(*Things Fall Away*)一書的方法學，我們在《我倆沒有明天》片中讀出希望，看見逃逸「近似家人，實非親故」國家治理邏輯的可能前景。²塔蒂亞此書探討受當代資本主義衝擊的菲律賓底層經驗的敘述，她在各種敘述形式中不僅看到國家的主導性敘述，同時有更接近新興歷史的經驗。她認為將敘述中預設的關聯打破後，便能看到碎裂不連續的敘述線，進而了解個人主體如何一再微妙地處於臣屬與解放之間的過程。從這樣的視角出發，我們將說明在閱讀《我倆沒有明天》裡挫敗的愛情故事時，若把家庭敘述去中心化，便可能將影像親密性從排除移工的治理中解套。

將影片置於社會脈絡下來看，由於社會人口高齡化³與官方福利制度的弱化，台灣加速引進移工，高度仰賴外籍勞動力。外籍家務工數量的穩定成長已屬社會的必要趨勢(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 2006；劉梅君 2000；王方 2008)。⁴在此，我們可借用傅科的生命政治概念來理解台灣勞工需求的情境。傅科簡要地將生命政治定義為「始於十八世紀的一種措施，試圖理性化政府治理由活生生的人所組成的抽象人口時所遭遇的問題，諸如健康、衛生、出生率、壽命、與種族等」(Foucault 1997: 73)。與傳統由上而下的管控方式不同，也就是王權能「**取奪**性命不然則**聽**其存活」(**take** life or **let** live)，傅科將生命力量在現代社會中的運作理解為透過管理普遍人口的生活來「**或撫育**生命或**不予養育**甚或**致死**」(**foster** life or **disallow** it to the point of death)。數字、數

2 感謝 Geraldine Pratt 建議我們參考 Tadiar 的研究。

3 美國人口資料局(Population Reference Bureau)的數據顯示，台灣 2009 年的生育率為 1.0，是全世界最低。資料來源：<http://www.prb.org/> (擷取日期：01/20/10)。

4 到 2008 年為止，「外籍看護工」與「家務工」的數目超過 16 萬，佔當年在台外籍移工總數的 46%。即使 2008 至 2009 年間經歷金融危機與經濟衰退，外籍移工總數十年來首度減少，這兩類勞工仍持續增加(《聯合晚報》，02/25/09)。

據與對人口的分類等等是生命政治管理的核心。治國者的首要關懷是促進維生活動並降低疾病或老化等風險對人口造成的影響(2007)。生命政治治理近來發展成將社會關係納入經濟學損益算計的理性邏輯中，並且將大部份的社會風險管理分派到個人層面。個人要能使用市場機制提供的選擇維持與發展自我；國家資助的社會福利機制縮水，轉變成私人市場來經營維持生命機能(Meyer 2000; Folbre 2001; Lindio-McGovern 2003)。許多國家依賴移工來支撐國民家庭的運作並照顧家庭成員的健康與生活，當國家的社會福利系統或眾多家庭無法照顧失能公民時，移工的勞動力便不可或缺。就此而言，移工的工作實為國家管理生命的重要工具。

在像台灣一樣引進外籍勞動力的國家中，短期勞工承擔大多已經商品化與市場化的家務勞動，照顧小孩、老人、病患及殘障者，維持一般家庭的正常運作，並讓本地女性得以從家務工作中釋出轉入勞動市場。在這樣的情況下，移工必須工具化他們生理和心理的能力來服務他人。移工被用以「撫育」引進國人民的生活，但引進國的勞工法規卻不鼓勵他們發展獨立於雇主利益之外的能力與情感。此一關於生命政治的批判性理解，使我們看出國家引進外籍家務／看護工作的弔詭，亦即「近似家人、實非親故」的操作邏輯。

「近似家人」修辭的流傳來自於全球性親密照護工作的市場化。近年學界已有許多研究討論加諸在移工身上的「近似家人」修辭所造成的負面影響。其中一個代表性的說法是：即使「近似家人」的修辭提供一個論述框架，用來協商家務勞動商品化與用錢購買親密性之間的內在矛盾(Anderson 2000)，這個修辭的框架與論述同時隱藏了雇主與勞工之間潛在的問題和緊張關係(Asis et al. 2004: 210)。事實上，「近似家人」可說是偏向滿足聘僱一方需求的修辭，隱含將外籍移工的工作表現比照家庭成員犧牲奉獻的標準來衡量。是以，「近似家人」實建立在不對等關係上，其中對孝親關係的預設是單向且缺乏回饋的。為理解此

單方面加諸於移工身上的壓力，我們提出「工具化生命」(instrumentalization of life)的分析語彙，這是國家對外籍家務勞工／看護工進行生命政治治理時不可或缺的面向，有助於詮釋對移工情感勞動的要求。

一

《八東病房》是關注外籍移工議題的純紀錄片文本，影片由台灣國際勞工協會委託拍攝，旨在探討移工的權益。導演黃惠偵希望透過菲籍看護工Lisa如何和任爺爺建立「準孝親」(quasi-filial)關係的故事，消除一般大眾對外籍勞工的偏見。⁵導演使用了寫實紀錄(cinema verité)的手法直接將移工呈現在觀眾面前，此種拍攝方式盡可能降低了鏡頭和剪接介入造成的阻礙，以期角色在她們的故事中自然展演。我們將說明即使影片是從Lisa自然而然地對一個台灣雇主產生真誠的情感付出發，作為台灣觀眾同情與理解移工的基礎，然而，國家／雇主觀點所設定的嚴苛要求仍粗暴地進入場景，將移工排除在家庭之外。

《八東病房》透過寫實的手法，呈現台北市立仁愛醫院外籍醫療看護工的日常工作情形。影片一開始即呈現辛苦艱難的工作環境：病房裡住的大都是癱瘓、幾乎無溝通能力的老人。Lisa幫任爺爺拍背抽痰，對任爺爺輕聲地說：「爺爺，我沒有力氣啦，你很重。」幫任爺爺翻身的鏡頭捕捉到爺爺穿著成人紙尿褲。越南籍的阿英幫魏爺爺翻身和擦拭身體，替他的手抹油按摩。來自菲律賓的看護工羅莉為周爺爺抽痰時，一邊摸他的頭，同時道出初次照顧癱瘓病人帶來的焦慮：

我剛來到醫院的時候，因為完全沒有經驗，所以我好緊張，每天

5 訪談筆記 10/22/08。

都哭，有好多事情都不懂。特別是面對這樣的病人，我真的好緊張，百分之兩百的緊張……我不希望我阿公出什麼差錯，所以我會很緊張，我希望他能好好地活著，可是我不是神，哈哈。

在幽閉的病房中，外籍看護工得隨傳隨到，並且幾乎是一年365天、一天24小時地重覆做抽痰、拍背、按摩手腳、換尿布和髒污的床被等等繁重的工作。影片中呈現的身體工作意圖傳達看護工的勞動狀況。如同沃考維茲(Wolkowitz)所言，身體工作「意味著身體作為勞動場域與對象，透過觸碰或是接近身體而與身體、身體的孔洞，或是身體的排出物有親密又污穢混亂的接觸」(2002: 497)。

不僅於此，這部影片不矯飾的風格進一步可能刺激觀眾思考，使觀眾跳脫工作環境觀察移工非身體性勞動的工作方式，也就是所謂的情感勞動(emotional labor)。⁶就定義而言，情感勞動要求勞工在工作時有意識或無意識地投注或壓抑自身的情感(Tung 2000: 69; Wolkowitz 2006: 77)。在頻繁面對疾病與死亡的環境下從事情感勞動，對勞工尤其是重大的挑戰。這樣的情感投注可能被勞動主體合理化為她們扮演的角色的一部份——想像自己是慈母或能減輕對自尊的負面評價與質疑。因此，許多家務勞工寧願付出額外的身體與情感勞動以換取尊敬與尊嚴(Asis et al. 2004: 210-1)。情感勞動也具有移情的心理治療功用，讓家務勞工把對自己家庭及家人的情感與責任感轉移到她們照護的對象身上(Romero 1993: 125, qtd. in Asis et al. 2004: 211)。值得注意的是，在回應被照護者的需求時，家務勞工與看護工並非善盡受雇者的職責即可，她們更同時被期待扮演眾多的家庭角色，如母親、女兒與妻子(Dyer et al. 2008: 2034)。觀看《八東病房》的移工影像，我們必須

6 「情感勞動」的英文譯法，我們使用emotional labor而非affective labor，因為後者隱含技巧性的控制。根據Hardt與Negri的定義，affective labor指的是操縱與使用「整個有機體所有的生命狀態」以便使工作順利進行(2004: 108)。

深究的關鍵便是雇主如何透過準孝親關係來要求情感照護。

《八東病房》中移工討喜的形象主要建立在家庭喻象上。鏡頭將 Lisa 塑造成家庭的一員，並經常藉此喚起觀眾對 Lisa 的認同。例如，Lisa 真誠地稱呼任爺爺為「我的阿公」。她說：「自從我的阿公狀況不好開始，我都沒有睡好……你知道我還哭了，我一直哭，不是因為怕丟掉工作，我難過是因為**我愛爺爺**。我照顧他已經快要四年了。」（黑體強調為作者所加）在此，鏡頭呈現 Lisa 的真情流露可說是影片對她的工作投入程度給予肯定。然而，攝影機在呈現一家親的場面時，卻同時創造了另一個情境，即透過敘述與鏡頭語言可能使觀影者認同雇主所支持的「準孝親」關係。

劇末《八東病房》以一個近似喪親的極端案例來傳達移工的情感勞動，容許我們清楚地看到一個看護者的情感負擔。在任爺爺的喪禮上，Lisa 這位「代理孫女」（surrogate granddaughter）像真孫女一般為任爺爺痛哭。影片呈現一系列 Lisa 悼亡的鏡頭：我們看到病房空了，紅著眼睛的 Lisa 出現在殯儀館頻頻拭淚，爺爺的家屬帶她進去瞻仰遺容，Lisa 掩面痛哭。就某種程度而言，Lisa 在喪禮上提供的不再是勞動，而是她整個情感結構。即使導演的基本關懷是體恤勞工，當影片的寫實紀錄風格將 Lisa 如家人般看護爺爺的工作細節與她哀悼爺爺的感傷融為一體時，Lisa 情感勞動的意義便顯得曖昧棘手。從 Lisa 的例子中，我們看到外籍移工對照顧對象主動的情感投入誠然具有提升自我價值、工作品質或有助消解思鄉情感與罪惡感等功能，但如道森和辛卡法基（Dodson and Zinbarg）所言，情感付出也可能使自身因此成為「愛的囚徒」（prisoner of love）（2007）。Lisa 的悲傷是自願性的付出表現，然而勞工的情感投入卻同時被自然化，迎合國家與雇主對勞工的需求——好勞工會付出真情照顧雇主。由此看來，透過 Lisa 哀悼場景創造的影像親密性也可說是建立在對勞工情感勞動的要求上。



（台灣國際勞工協會提供）

除了 Lisa 瞻仰遺容的場景，「近似家人」修辭的多重意義在此儀式後更明白可見。⁷此處，我們要回溯最後一景的拍攝現場。黃惠偵解釋，其實有兩組家屬合照的影片片段。第一組合照並沒有 Lisa，這便是目前影片收錄的版本。當時還拍了第二組，由於任爺爺的兒子，也就是 Lisa 的雇主，拍完第一張照片後看到攝影機以及獨自站在一旁的 Lisa，便要求再照一張，Lisa 於是被邀請加入家族合照。在黃惠偵所描述的那張未收入的照片中，雇主所展現的態度其實類似導演處理瞻仰遺容鏡頭的紀錄方式：要將一個「好」的女性移工視為準家人就必須將她納入典型的家庭儀式，儘管事實上她有聘僱期限，不過是個過「客」。雇主馬上想到沒有 Lisa 的照片不夠好，這讓我們瞥見「近似家人」的修辭在實踐上的矛盾複雜——當家庭喻象落實在日常生活中，雇主其實是一再處於排除與接納移工的兩難之間。⁸

7 感謝夏曉鵬與我們分享她的學生對此片的觀點，有學生指出這張家庭照片是影片中最令人印象深刻的鏡頭，因為 Lisa 受到不公平的對待，她為爺爺做了那麼多，拍家庭照時卻被忘在一旁。

8 感謝 Geraldine Pratt 和 Victoria Rosner 提供這個思考方向。



（台灣國際勞工協會提供）

我們可以說，在喪禮結束後拍攝家屬合照的時刻，雇主與導演同時面臨未經安排的測試，臨場表達出自己對「近似家人」修辭意涵的理解。照相時儘管雇主馬上想起要加入 Lisa，導演還是選擇收錄第一張合照的版本——Lisa 被忘在旁邊，獨自站著，手上提著大包小包，等其他所有人拍完家庭合照。導演基於真實紀錄的精神，決定將第一組照片作為影片的結局，原因是「沒有 Lisa 的那張照片比較真實，因為雇主沒有察覺到攝影機的存在」。⁹此處，非介入式的剪接貼近現實：雇主與受雇者間宣稱的孝親關係隨聘僱期結束而終結。合照後雇主才想起 Lisa 的事件，具體演繹出生命政治對移工的隔離。Lisa 在第一張照片中醒目的缺席深刻彰顯出情感勞動內在邏輯的否定意涵：**她實非親故**。

影片在瞻仰遺容與家庭合照兩個場景中前後態度不一致，使人深思近似家人般的奉獻背後存在許多矛盾與緊張。就某個意義來說，觀者對 Lisa 的尊敬來自認同她為這個家庭所做的一切：「你為我們真心付出，所以我們喜歡你。」因此，移工要得到認同，全心全力奉獻是關鍵因素。但若將影片放在生命政治治理的脈絡下，移工越是奉獻，她也可能越被工具化，越符合雇主與國家的利益。將移工視若家人的親密性使人陷入弔詭情境——正面肯定她們勞動的同時，也可能重新強化

9 訪談筆記 01/11/10。

隔離她們的隱形象徵邊界。

二

《娘惹滋味》這部由公視製作播放的劇情片可說是台灣處理移工和外配議題最廣為人知的作品之一。這部影片備受歡迎的主要原因是影片對外籍家務勞工和外配角色的溫情刻畫。導演溫知儀表示，影片的拍攝靈感來自於對照顧自家外婆的印尼籍家庭看護工的溫暖記憶。¹⁰片中的三位外籍勞工西娣、又差和紗麗在台灣的小城相遇——西娣來自印尼，到台灣照顧失智老人，同為印尼籍的紗麗則在喪妻的雇主家幫傭，她在雇主與又差的殷勤追求之間左右為難。影片最後以紗麗和雇主的幸福婚姻作結。

本文所檢視的三部影片中，本片最直接地將外籍家務／看護工與雇主在工作環境中的親密性以媳婦與女兒的家人喻象連結。《娘惹滋味》的主軸是女性移工和雇主家庭的情感連結，這個情感連結推到極致可發展成婚姻。從紗麗戲劇化的故事中我們可以看到這種情感連結的發展。導演與公視官網對本片的說明，不約而同提到以娘惹食物為核心的譬喻，這個比喻有助於理解紗麗跨國婚姻的多元文化意義：

這種菜色，源自於娘惹——華人與南洋人通婚後生下的女兒。她們烹煮出的菜餚融合多國特色，將華人常用的材料(豆腐、香菇等)，馬來西亞的獨特香料(巴拉煎、班蘭葉等)與南洋食材(蝦醬、椰漿等)巧妙融合，自成一格。(黑體強調為作者所加)

這部影片將娘惹的歷史與紗麗的境遇疊合，外籍移工和台灣人之間的

10 訪談筆記 10/30/08。

婚姻似乎重現娘惹食物自古以來所蘊含的融合精神。影片藉此促成身分的滑動(slippage of identity)，引領觀眾接受親族關係的想像——這些來自東南亞的女性移工就是娘惹，她們是華人的女兒，與我們本是一家。¹¹

在紗麗的故事中，婚姻似乎自然而然地變成了她家務勞動工作的延伸。或者說，外籍家務勞工與外配有相同的起始點：好勞工與好女人特質相近。影片中有三個重要的場景呈現紗麗對雇主家庭的感情，其中使用的鏡頭語言鼓勵觀眾支持紗麗對這個家庭的認同。第一景是西娣在附近的雜貨店遇到紗麗帶著老闆的小女兒。紗麗輕撫小女孩的頭，對西娣說，小女孩自幼喪母，老闆很寵她，並感嘆如果可以，她也想多疼她一點。另外兩個紗麗工作的場景顯示她自然地扮演主婦／母親的角色。影片中精心安排的鏡頭語言，包括內心獨白、傷感的音樂、遠景鏡頭和主角的觀點鏡頭等等，一再營造感人的氛圍。其中一景是三個連續的遠景鏡頭，拍攝紗麗幫雇主女兒蓋被入眠，在廚房洗碗，以及在浴室清理尿盆和馬桶。襯著憂傷的背景音樂，這些遠景鏡頭暗示紗麗心有所思。第二個空照俯視的遠景鏡頭拍攝紗麗在廚房洗碗盤時凝視著遠處，內心獨白傾訴她對工作環境的觀察和感觸：「這個家都看不到女主人的影子。人過世以後，就什麼都沒有了嗎？」另一個場景中，紗麗再次為這個失能的家庭悲傷，感嘆丈夫失去了妻子，孩子失去了母親。鏡頭呈現紗麗在整理餐廳的櫃檯，鏡頭帶著觀眾從她的觀點和她內心的想法觀察雇主與女兒之間的互動：「她的媽媽，他的妻子，是怎樣一個女人呢？如果她還在，他應該不會那麼憂鬱吧！這應該是很幸福的一個家庭吧！」紗麗透過獨白表達了她對這個家庭的真誠關懷，而獨白使角色可與觀眾直接溝通，促進了觀眾與紗麗的親密

11 全國巡演女性影展在桃園首映時，桃園縣長朱立倫再次強調《娘惹滋味》的教育功能，希望藉由「我們是一家人」的多元文化論述，幫助新移民和移工順利融入本地生活。

性。

紗麗由移工轉變成外配的契機來自雇主生意上的危機。雇主經營的家庭餐廳在老闆娘過世後生意一落千丈。偶然間客人上門，點菜後老闆卻一樣也做不出來。紗麗看老闆陷入窘境，先是幫老闆安撫客人，之後快手快腳地炊煮，端出沙爹肉串。客人吃得滿意，就對老闆說：「你還是改賣她做的菜吧！」於是，餐廳在紗麗和西娣的幫助下改賣南洋菜。紗麗的娘惹南洋菜奇蹟似地解除了雇主的經濟危機，雇主也決定迎娶紗麗，這段婚姻看來像是她家務服務的自然延伸。從某個意義上來說，這部影片將「近似家人」喻象推到極致，紗麗從移工變外配，從近似家人變成真的家人，影片似乎在移工「近似家人，實非親故」的弔詭處境中尋求解決之道，以去除原本家庭連結與邊界監控的矛盾。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提供）

進一步來說，影片再現紗麗的跨國婚姻時借用了台灣「小媳婦」的公式。小媳婦可能是新嫁娘或尚未過門的準媳婦，她總被夫家家人（尤其是婆婆）虐待。她通常柔弱謙遜且勤奮，面貌秀麗不冶艷，即使面對再多的困難、挑戰與嚴苛對待，她對夫家始終忠心耿耿、無私奉獻。

這在90年代主流通俗劇中成為一再使用的公式。¹²婆婆總是為夫家的父權利益著想，通常是孩子的健康、丈夫的名聲和增加家裡從事勞動生產的人丁。觀眾在這種劇情公式裡對角色的認同位置是固定的：小媳婦的無辜和對夫家的犧牲無可置疑，觀眾很快就能看出她在所處環境中遭受的虐待與困苦，並在這個好女人遭受種種磨難試煉時對她投以高度同情。台灣通俗劇的「小媳婦」傳統提供觀眾一個平台，使觀眾藉以接受移工雖非生為家人，卻可能嫁為家人。於是，紗麗作為一個客居勞工所遭遇的任何困境都可以解釋成（未來）婆婆個人的壞脾氣和敵意。在片中，婆婆是這個家庭的大家長，對紗麗與兒子的婚配用仇視外邦人的語言表現了強烈的反對。其實影片一開始，當仲介公司人員將紗麗介紹給雇主母親時，她便駁斥僱用外籍看護工的想法，認為那非但沒必要，還會帶來不幸：「請菲傭？帶一些衰氣來就有！」後來婆婆被紗麗的回教儀式嚇壞，堅持要趕她走，說她居心叵測、怪異難防。雇主母親從來沒有給過紗麗好臉色，最後知道兒子有意續弦娶紗麗，憤怒的她對紗麗又打又罵，說她不要臉勾引她兒子，紗麗在一陣推打之後摔下樓梯，也因此流產。運用小媳婦的敘事手法，影片預期觀眾對紗麗抱持同情的眼光。

借用公式裡既定的認同模式，紗麗完美扮演雇主家庭裡的溫順小女人，為家父長制的家庭利益努力。當影片試圖說服觀眾接受外籍配偶為台灣想像社群的一員時，它訴諸傳統三代同堂家庭時期形成的性別刻板印象。其實使用小媳婦題材來再現女性移工在台灣的情境並非純屬偶然。例如：在《台灣媳婦》這個在華視重播數次的社教節目中，專家和外配受訪討論外配該如何在台灣社會扮演好自己的角色。¹³整個

12 在台灣，溫順的媳婦形象一直存在。90年代我們更看到媳婦劇大受歡迎的現象。最有名的是華視在1994至1995年間製作與播映的「世間媳婦系列」，包括三個獨立單元：《醒世媳婦》、《驚世媳婦》與《勸世媳婦》。

13 《台灣媳婦》2005年在華視播出。

節目所傳達的訊息是她們要嚴守傳統家庭中的性別區分，為了家庭設想，要「聽話」和「犧牲小我」。除此之外，這些台灣媳婦還要遵循大熔爐式的多元文化論述，既要展示她們獨特的異國文化，在社會化的過程中又必須遵從台灣習俗(王俐容等 2008)。好媳婦的台灣刻板印象也以另一種形式轉嫁到移工身上。在都市化的趨勢下，傳統大家庭裡三代同堂住在一個屋簷下，由青壯輩負責一家大小生活與家計的家庭模式現在已很難維持。有時三代同堂大家庭中的媳婦會僱用移工來減輕自己的負擔，在這種情況下，社會對好太太／好媽媽的期待很可能轉移到受雇的家務勞工身上(藍佩嘉 2008: 169-70)。

從理想家務勞工到理想媳婦的轉變似乎很合理：當家務勞工的情感勞動表現得那麼好那麼真摯，延伸為婚姻伴侶看來再自然不過。在此，移工與外配的同質性發人深省。這是個雙向邏輯——好勞工適合當好太太，好太太的特質也可以被反向加諸在好移工身上。影片的最後一景暗示了紗麗與雇主建立了新家庭，紗麗又懷胎三月，白色孕婦裝強調她純真樸實的形象。儘管婚姻和工作不同，結了婚的紗麗扮演的仍然是一個盡責的家務移工角色，她必須符合自我犧牲與以家庭利益為重的要求。

主流的婚姻敘述縫合了移工身為家人與外人之間的身分裂隙。或者，這個身分矛盾也可能會被置換(displaced)為個人層次的喜好問題。影片中，置換主要發生在西娣的故事裡。透過特寫鏡頭和遠景鏡頭這類鏡頭語言，導演詳述西娣對看護對象竭盡心力的照顧。影片剛開始西娣幫爺爺洗頭髮的場景，讓我們近距離觀察看護工作的細節。西娣細心又有耐性，更難得的是能以愉悅的心情工作。她知道只要給爺爺他最愛的豆漿，就能讓爺爺乖乖洗頭。此一場景是以特寫與大特寫來呈現——只見她輕巧地將棉花塞入爺爺耳中，把洗髮精倒在爺爺頭上，小心翼翼地幫他洗頭，還一邊愉快地唱著印尼民謠。這些鏡頭強力地塑造西娣是個用心又充滿愛心的看護者。後來，由於丈夫意外

去世，西娣匆忙地離開台灣返回印尼。別後她寄了一封信給屋主家庭，這封信再次強化了西娣細心關愛的好看護特質，字裡行間盡是如何照顧爺爺的細節。這些細節不僅經由書寫條條列出，更以西娣誠懇的聲音旁白朗讀出來。這樣的表達方式使得這封信有了家書的情感，彷彿不經中介呈現出家人彼此熟悉的家庭生活細微末節。之後西娣回到台灣，爺爺的舊屋已拆，爺爺也不知去向。相對此般人事全非的滄桑，影片結束時西娣探視爺爺的景象充滿溫情：鏡頭特寫爺爺顫抖的手與西娣看到爺爺身體狀況不佳的心疼與不捨。從這個角度來看，西娣和《八東病房》中Lisa的工作本質相去不遠。對家庭看護工作要求不只是完成合約上載明的工作內容，西娣和爺爺團聚的一幕再次確認好勞工要對雇傭家庭投入難以估量的真摯情感，即使這樣的情感付出並未明文寫在她僱用契約的工作說明中。

在西娣的故事中「近似家人」和「實非親故」之間的張力藉由馮爺爺兒女間尖銳的對比來展現。姊姊芳芳是片中的理想雇主，視外籍看護工為家人，弟弟小浩則位於光譜的另一端，認為家中並無西娣容身之處。爺爺的慶生會當日，芳芳為了感謝西娣照顧父親的辛勞，送西娣一件舊旗袍作為謝禮。值得注意的是，這份禮物不只是用來答謝西娣辛勞的工作，更是將西娣視為準家庭成員的表示。芳芳說從她18歲開始到結婚為止，父親每年都送她一件量身訂作的旗袍當作生日禮物。芳芳把旗袍送給西娣，似乎替父親延續這項家庭傳統。但後來姊弟倆的衝突阻撓了這項家庭傳統的傳承。小浩看見西娣穿上姊姊的旗袍時，怒不可遏：「家人？她是誰啊？別人看到她穿這樣會怎麼想？她是我媽、我老婆、還是我另一個姊姊？」芳芳試著跟他說理：「她每天都照顧爸爸，跟爸爸在一起，這不就跟家人一樣嗎？」將西娣視為家人的假設更讓小浩暴跳如雷，他指責姊姊「幫外人講話，連一個傭人都要袒護她。」在西娣離開台灣後，小浩再次跟姊姊爭吵，堅持要將父親送到療養院去，讓父親的餘生能得到專業的醫療照顧，而這是西娣這樣的

看護做不到的。兩人爭吵時，影片刻意將西娣的溫情照護跟療養院冰冷的醫護環境對比。例如：當芳芳說老人家需要的是陪伴時，鏡頭就帶到爺爺無助的臉龐。透過姊弟間持續的爭吵，影片很清楚讓觀眾知道比起弟弟的全然排斥，姊姊的態度合理多了。換言之，「實非親故」的邏輯被再現化約為個人層次對待移工的不同態度。影片並不深究此邏輯的結構性問題，亦即國家對生命的工具化，而是藉由戲劇化衝突的立場，誘導觀眾支持和同情好雇主與好勞工之間的家庭連結。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提供）

三

我們所探討的第三部影片較成功地呈現近似家庭喻象內部無解的結構性矛盾和緊張關係。林靖傑導演的《我倆沒有明天》描述台灣底層工人阿遠和自菲律賓來台幫傭的Erica一段萍水相聚的情緣。這部劇情片一開始便觸及適婚公民的婚姻與家庭問題。男主角阿遠是個年輕力壯的搬家工人，但沒有適合的結婚對象。他阿姨邊幫他安排相親邊嘮叨：「誰要嫁給一個黑手搬家工？」相親失敗後，像阿遠這樣的底層人物還有什麼選擇？不久，他在路上遇到攔不到計程車的非傭Erica，兩人發展出一段若有似無的情愫。未受過高等教育的阿遠，幻想自己能英雄救美，拯救落難異鄉的Erica，並娶她為妻。但在愛情幻景下的現實世界中，Erica是在菲律賓受過高等教育的知識份子。她在台灣不僅

遭受社會的歧視與雇主的性侵，更受到聘僱國對移工的嚴密監控。現實與夢想間無法克服的差異終究使兩人的關係難以開花結果。我們認為這個分離結局的敘述中止了從約會到成家、從移工到外配的轉換過程，也拆解了好家人與好家務／看護工間隱含的循環關係。¹⁴透過這樣的敘事，本片不但促使觀眾發現視覺再現不經思索地呈現移工親密性可能造成的問題，也探索另一個可能性：亦即，我們能否將移工獨立於普遍的親族與親密框架之外，將其視為獨立的個體？

導演林靖傑指出，用羅曼史來包裝勞工故事是個策略性的選擇：「能夠稍微把勞工的議題滲入主流電視媒體，就已經是一大步了！但我們還是要先滿足所謂的大眾文化口味，所以我還是要先找到一個像通俗愛情故事這樣的公約數，才能讓我替想探討的議題發聲」。¹⁵羅曼史的架構讓影片透過阿遠的角度，從兩方面建立觀眾與Erica的親密感。首先，許多鏡頭從阿遠的觀點出發，將Erica視為慾望和迷戀的對象。開場時，影像敘事和意象讓觀眾認同阿遠是個熱心風趣的勞工。這個搬家工人雖然看來一事無成，但心地善良。他視英勇俠義的李小龍為偶像，幫弱勢原住民搬家時會自動大降價。阿遠的良善特質透過最初幾個鏡頭確立之後，他的凝視就成為攝影機鏡頭和觀眾眼睛之間的媒介。阿遠的觀點鏡頭讓觀眾隨他和Erica墜入愛河，以憐愛的眼神看待她。阿遠的觀點鏡頭呈現出Erica的生活細節像是倒垃圾、在公園裡小憩、照顧雇主小孩等等。

其二，影片透過羅曼史成規——「男孩遇見落難女孩」——來凝視移工的工作環境。外籍家務勞工艱辛的工作環境便被視為典型阻撓男女主角的邪惡力量。因此，在接下來的鏡頭和情節裡，Erica看來飽受

14 導演說原本還有其他可能的結局：「一個是讓Erica在被送回去前在機場跟阿遠見面。另一個版本的結尾是阿遠不管自己的破英文，飛到菲律賓去找Erica，兩個人終於在一起。」（訪談筆記 11/28/08）。

15 訪談筆記 11/28/08。

壓迫，引發觀眾的同情和憐憫。片中Erica受到的最大折磨是雇主的性侵犯，性暴力的過程雖然輕描淡寫帶過，但強暴後的場景可見罪行的嚴重性。首先是個遠景鏡頭，雇主在前景抽煙，觀眾只看到他後腦杓，對照下Erica則在背景，衣衫不整僵坐在廚房地板上。下一個強烈對比的畫面中，Erica的臉龐模糊，一邊清理地上的狼藉，一邊聽到雇主從畫面外傳來的聲音，好說歹說要她對強暴一事三緘其口。雇主被她的沉默以對激怒，開始大吼：「聽到沒？妳聽我說，妳要是告訴別人，他們會相信妳還是相信我？妳只是一個菲傭。」緊接著的遠景鏡頭中，電鈴響起，為這個場景增添幾分緊張不安。此時，畫面將落難的Erica置於背景，看來渺小、失焦而無助，雇主則在前景中，用手指著她叫她不要輕舉妄動。一直到阿遠出現在門口，像個來不及救回心上人的騎士來找Erica，觀眾才清楚看到Erica的痛苦面容。

如前所述，導演別具用心地融合主流通俗形式，希望以觀眾熟悉的符碼和溝通框架為基礎，讓影片的勞工再現更易親近。但重要的是，是否可能將外籍移工的影像親密性從家庭親密性中抽離出來，並在此過程中將對移工情感投注的要求去自然化？我們認為，援引羅曼史成規的一個問題是使得本片偏向待婚公民的視角，影片主要說的是阿遠而非Erica的故事，Erica成為被凝視的客體與被動的受害者。然而，雖然受到男性羅曼史視角的遮掩，《我倆沒有明天》終究還是暗示了一個可能：移工的情感勞動**不必然**要透過家庭親密性來再現。

仔細來說，相較於《娘惹滋味》強烈認同「日久他鄉是故鄉」，《我倆沒有明天》開啟一個新的情境，容許觀者抽離出來，而非捲入近似家庭的喻象中。仔細觀看這部影片，不難發現某些鏡頭和敘述，儘管一閃即逝、零散破碎又缺乏發展，仍包含了Erica的視角。最明顯的例子是Erica獨自在公園裡的一連串鏡頭。這個場景從阿遠的觀點鏡頭開始。一個遠景鏡頭隨著Erica走到鄰近公園，我們看到她在長凳上坐下，打開像是筆記本的本子。柔和的琴音、鳥鳴與微風呈現了Erica日

常生活中的一個寧靜時刻。鏡頭拉近，Erica先是閉上眼睛沉思，接著望向參天綠樹。接下來，我們透過Erica的觀點，看到樹葉在風中襯著藍天擺動。這個時刻在羅曼史鏡頭語言裡相當特殊，Erica獨自一人，並未相對於任何他人而存在。此刻的她不是阿遠眼中慾望的客體，也非等待拯救的落難女子，而是個在例行生活中找到機會忙裡偷閒的勞工。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提供）

此外，影片還能見到其他的例子顯示Erica的主體能動性，包括她如何處理、甚或計算愛情關係。例如：當她與阿遠在酒吧約會時，Erica的菲律賓朋友勸她：「他〔阿遠〕雖然是台灣人，但可能沒讀過什麼書，別委屈自己，你是大學畢業生，他配不上你。」Erica當下的反應暗示了她對阿遠的價值判斷。她沒有為阿遠說話，反倒是遠遠地看著阿遠，似乎贊同她朋友的意見。她很不自在地把頭壓低說：「他只是個朋友。」短暫的一景饒富意義：移工正如其他跨國人士，必須以個人化的價值匯率來兌換因為不同文化資本而產生的損益比。這裡Erica便以阿遠的社會資本來估算他作為配偶的價值。這個場景讓我們看到的Erica像婚姻市場中權衡自己荷包深淺挑選理想物件的買家。接下來在阿遠家的場景中，我們看到Erica主動決定她與阿遠的關係。她拒絕阿遠進一步的身體接觸，強調「我們只是朋友」，不僅勇於拒絕不想要的

肉體接觸，同時能聰敏地在不傷害阿遠的前提下處理男女間的情慾張力。

劇末「分手」的場景暗示Erica是個自立堅定、有思考判斷力並能表達自己想法的女人。Erica跟阿遠在河邊見面，責罵他痛毆她的雇主，可能害她失去工作：「你以為你是誰？你什麼都不是。你只是個工人。如果因為你害我丟了工作，如果我被開除了，我就必須回我的國家。到時候我該怎麼辦？」在她對阿遠說四次「我倆沒有明天」之前，Erica表達了她對阿遠的情感，並告訴他為什麼他們之間的關係不會有結果：「你是個好人，你一直對我很好，我也很喜歡你，但我有小孩了，我不能被開除，我需要這份工作。」我們或可由此詮釋Erica掌握了他們之間的情感關係，即使遭遇困境，她依然能做理性的決定。在此，隱約可見她的主體能動性。

若我們不把Erica看成只是落難女子或者慾望客體，而是獨立理性、堅強世故的跨國移工，就能將Erica的個人敘述賦予血肉，獨立於引進國羅織的「近似家人」論述之外。觀眾對Erica的了解不僅來自她令人同情的無助形象，也來自她清晰的頭腦，她如何將複雜又衝突的種種要求轉換成個人的選擇與獲益，這樣的能力也符合她大學畢業生的身分。然而弔詭的是，劇中Erica在這段糾葛的情愛關係中選擇與阿遠保持距離、奮力保住在台灣的工作的原因，卻是為了自己遠在菲律賓的家庭與親兒，暗示「Erica仍是個好媽媽、好太太」的家庭喻象再次引導觀眾認同移工處境。

四

至此，我們藉由與台灣本地的影片工作者保持密切對話，以期能從一個引進國成員的批判視角理解移工議題。透過討論三部作品，本文彰顯了邊界運作的複雜形式，探究邊界如何受到影像的建構與媒

介。顯然，即使在具批判意圖的影片裡，外籍移工的再現通常仍被置於訴求親密性的「家庭喻象」敘事框架內，而本文所檢視的三部影片，則因運用孝親論述、家人關係以及羅曼史等不同的親密性再現策略，展現出生命政治操作場域中層次不一的矛盾與可能性。¹⁶

三部影片中，《娘惹滋味》的故事環繞著婆媳、夫妻、母子、手足等多重家庭關係的傳統婚姻敘述展開。影片透過跨國婚姻將移工名符其實地納入家庭，並使用好／壞雇主的二分法，企圖消解家庭喻象的不穩定性，同時也以家人修辭正當化移工勞動付出的工具化。另兩部影片運用的親密性再現策略則呈現較為複雜的影像政治。《八東病房》訴諸孝親關係作為親密性的展現，試圖透過對移工看護近似家人的無償情感勞動的讚美，喚起觀眾對移工困境的注意。然而，正如片尾紀錄的外籍看護最終仍被排除於家庭儀式之外，暴露出工具化勞務與讚揚孝親情感之間難解的張力與曖昧性，於是，影片在毫不質疑地正面肯定移工勞動的同時，卻也可能重新強化隔離她們的隱形象徵邊界。最後，我們在訴諸羅曼史的通俗浪漫喜劇《我倆沒有明天》中閱讀出最具批判性的再現可能。這是由於《我倆沒有明天》呈現的親密性以現代社會中的男女情愛關係為主，片中身陷情感糾葛的家務勞工為具有能動性與理性計算能力的主體，最終得以對台灣家庭的召喚說「不」。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其背後部分原因是她已將心力完全投入自己遠在菲律賓的家庭中，是以家庭喻象再次成為認同移工的有效訴求。

透過上述分析，本文試圖強調，透過家庭喻象中介的雇傭關係，無論訴諸何種親密性，衍生認同之際並沒有因此去除工具化的生命政治，甚至可能應和了工具化的要求，這便是弔詭矛盾之所在。「近似家人」的修辭並非意識形態的手段，而是被每個相關者（例如雇主與其家庭成員）切身且矛盾地經歷著。透過對影像的多重閱讀，我們嘗試檢視

16 感謝審查人提供寶貴的意見，讓我們深化並連結本文的論證。

移工影片敘事中「近似家人，實非親故」邏輯的內在矛盾性，解讀影像敘事的斷裂所隱含「符合」或「暴露」國家生命治理邏輯中各種不一的張力，期盼藉由重思家庭論述的文化政治，進而達成對此一喻象進行「揭祕」與「去自然化」的工作。

引用書目

- 王 方，2008，〈福利體系與長期照護難題：外籍看護工問題帶來的省思〉，《就業安全半年刊》，九十七年第一期，資料擷取自：〈http://www2.evta.gov.tw/safe/docs/safe95/userplane/half_year_display.asp?menu_id=3&submenu_id=464&cap_id=633〉。
- 王俐容、王維菁、朱淑娟，2008，〈跨國性社群電視媒體初探：以《台灣媳婦》為例〉，《中華傳播學刊》，第14期，頁267-313。
-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2006，〈從外籍看護工政策看家庭照顧者負擔與國家角色〉，《銀髮世紀》，第28期，資料擷取自：〈<http://www.elderly-welfare.org.tw/WOET99/publication/number28/%E8%80%81%E4%BA%BA%E7%A6%8F%E7%A5%89%E5%B0%88%E6%AC%84.html>〉。
- 劉梅君，2000，〈「廉價外勞」論述的政治經濟學批判〉，《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38期，頁59-90。
- 藍佩嘉，2008，《跨國灰姑娘：當東南亞幫傭遇上台灣新富家庭》，台北：行人。
- Anderson, B., 2000, *Doing the Dirty Work? The Global Politics of Domestic Labour*, London: Zed Books.
- Asis, M. M. B., S. Huang and B.S.A. Yeoh, 2004, "When the Light of the Home Is Abroad: Unskilled Female Migration and the Pilipino Family," *Singapore Journal of Tropical Geography*, 25 (2), 198-215.
- Balibar, É., 2004, *We, the People of Europe? Reflections on Transnational Citizenship* (J. Swenson, tran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Dodson, L. and R. M. Zinbavage, 2007, "'It's Like a Family': Caring Labor, Exploitation, and Race in Nursing Homes," *Gender & Society*, 21 (6), 905-28.
- Dyer, S., L. McDowell and A. Batnitzky, 2008, "Emotional Labour/Body Work: The Caring Labours of Migrants in the UK's National Health Service," *Geoforum*, 39, 2030-38.
- Folbre, N., 2001, *The Invisible Heart: Economics and Family Values*, New York: The New Press.
- Foucault, M., 1997, *Ethics: Subjectivity and Truth* (R. Hurley, trans.), New York: New Press.
- , 2007, *Security, Territory, Population: Lectures at the Collège de France 1977-1978* (G. Burchell, trans.),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 Hall, S., 1980, "Encoding/decoding," in S. Hall, D. Hobson, A. Lowe and P. Willis (eds.), *Culture, Media, Language: Working Papers in Cultural Studies, 1972-79*, London:

Routledge.

Hardt, M. and A. Negri, 2004, *Multitude: War and Democracy in the Age of Empire*, New York: Penguin.

Lindio-McGovern, L., 2003, "Labor Export in the Context of Globalization: The Experience of Filipino Domestic Workers in Rome," *International Sociology*, 18 (3), 513-34.

Meyer, M. H., ed., 2000, *Carework: Gender, Labor, and the Welfare State*, New York: Routledge.

Tadiar, N., 2009, *Things Fall Away: Philippine Historical Experience and the Makings of Globalization*,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Tung, C., 2000, "The Cost of Caring: The Social Reproductive Labor of Filipina Live-in Home Healthcaregivers," *Frontiers: A Journal of Women Studies*, 21 (1/2), 61-82.

Wolkowitz, C., 2002, "The Social Relations of Body Work," *Work, Employment and Society*, 16 (3), 497-510.

-----, 2006, *Bodies at Work*, London: Sage.

影片資料

林靖傑，2003，《我倆沒有明天》，台北：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黃惠偵，2006，《八東病房》，台北：台灣國際勞工協會。

溫知儀，2007，《娘惹滋味》，台北：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我們有多元文化城市嗎？

台北都會區東南亞族裔領域化的機制、類型與作用*

王志弘**

Do We have a Multi-cultural City?
The Southeast Asian Ethnic Territorialization
in Taipei Metropolitan Area
by Chih-hung WANG

關鍵字：族裔化地方、領域化、公民資格、都市治理、跨國網絡

Keywords: ethnic place, territorialization, citizenship, urban governance, transnational network

收稿日期：2009年2月2日；接受日期：2010年4月15日。

Received: February 2, 2009; in revised form: April 15, 2010.

* 本文修改前曾發表於台灣社會學年會，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館，2008年12月14日。部分資料取自國科會計畫「移來流往、社會轉化與多元發聲：全球化與移民／工研究」子計畫三「都市消費族裔地景的形成：東南亞移民工的經驗」(NSC 95-2745-H-128-003-HPU)。感謝張淑玲、楊潔與林純秀在資料收集和訪談上的協助，也感謝本刊匿名評審的修改建議。

** 服務單位：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通訊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
E-mail: cherishu@ms32.hinet.net

摘要

本文以台北都會區東南亞消費空間為例，探討「族裔領域化」的機制和作用。族裔領域化即「族裔性」在領域上的構成，常呈現為「族裔化地方」的形成，但不局限於地理聚集，還牽涉多重跨界和劃界動態。台灣的東南亞族裔領域化往往呈現為不同於「族裔聚居區」或「飛地」的節奏化消費地景，以東南亞華人和婚姻移民為中介角色，隨著交通、地租和文化供需而位於特定區位。這些特性須安置於跨國流移、公民資格差別化賦予、都市治理策略，以及階級劃界等，不同尺度的領域化機制中來理解，展現為幾種相互重疊的消費地景類型：文化經濟邏輯下的異國象徵地景、族裔經濟邏輯下的維生地景、公民資格和地產權保障下的族裔飛地，以及階級劃界與都市更新下竄流的縫隙地景。本文亦展望這些族裔化地方的可能正向作用：就東南亞族裔而言，族裔化地方成為族裔經濟網絡和族裔公共空間的跨國節點，可能發揮從縫隙到槓桿的功效。就台灣社會而言，族裔領域化呈現了由劃界到中介混雜的動態，可能開展異類共存、反思我群的倫理效果；亦即族裔化地方的存在和運作，有構成多元族裔城市之交流邊境和「反身鏡域」的潛能。

Abstract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structural mechanisms and functions of “ethnic territorialization” through the case of Southeast Asian consumptive space in Taipei metropolitan area. Ethnic territorialization means the territorially construction of ethnicity which often leads to the forming of ethnic places or clusters, but it also involves multiple boundary-crossing and boundary-making. Firstly, the author argues that the mechanisms of Taipei’s Southeast Asian ethnic territorialization include transnational diaspora, difference in citizenship, urban governance strategies, and class boundary-making which act on different

geographical scales. And the combination of different mechanisms brings about four overlapping types of consumptive landscapes: exotic landscape under cultural economy, survival landscape under ethnic economy, ethnic enclave under citizenship and house ownership, and the flowing interstitial landscape under class exclusion and urban renewal. Finally, in prospecting for the positive functions of these ethnic places, there are two dimensions: (1) for the Southeast Asian migrants, they act as transnational nodes of ethnic economic network and ethnic public space which may change from marginal “interstice” to social “levers”; and (2) for Taiwanese society, these ethnic places arouse dynamics of border-crossing and hybridity, and may foster a spatial ethics of coexistence for acting as “reflexive heterotopia” in a multi-ethnic city.

一、從族裔化地方的問題化，到多元族裔的空間倫理

站在中山北路的台北晶華飯店大廳，看著各種膚色、操著不同語言的賓客，很容易有處於地球村內的感覺。而會讓人有此感受的場所在台北還真不少，除了各五星級飯店外雙城街林立的pub、台大和師大附近的商圈、中山北路聖多天主教堂附近，還有外籍人士最多的天母地區……等，看見或洋腔洋調，或金髮碧眼，或深膚色深輪廓的東南亞人士群聚，對台北人而言，早已司空見慣(台北市政府新聞處，2002: 147)。

這段文字出自台北市政府中英對照、圖文並茂的出版品《躍動之都：台北》，於「繽紛多元的移民城市」標題下，試圖描繪多元文化的城市景觀。不過，我們可以嗅出文中的隱藏訊息：不同族裔出沒於不同空間(五星級飯店大廳或天主教堂附近)透露了文化差異下的階級差距；以及，對於身為話語主述者的台北人(預設為本地出生的台灣人)而言，無論金髮碧眼或深膚色，都是外來的他者或過客。那麼，我們已經生活在一個多元文化城市裡了嗎？這是什麼樣的多元文化城市呢？如果從東南亞族裔的經驗來觀察，或許會有截然不同於官方樂觀語調的情景。

東南亞移民和移工隨著資本主義不均地理發展(uneven geographical development)推動的跨國流動，進入了台灣社會¹。城市與地區尺度

1 2008年9月止，東南亞移工有369,730人，人數較多的群體為：印尼123,931人、菲律賓84,573人、泰國81,188人、越南80,020人。以縣市分，最多的三個縣市為：桃園縣72,780人、台北縣50,873人、台北市36,777人(勞委會職業訓練局外勞業務統計，http://www.evta.gov.tw/content/list.asp?mfunc_id=14&func_id=57，取用日期2008/11/1)。婚姻移民(含以外僑身份居留及已取得國籍者，以及持旅行證、定居證及居留證之大陸港澳配偶)則有409,843人，其中大陸與港澳地區259,404人、越南80,355人、印尼26,081人、泰國8,453人、菲律賓6,256人、柬埔寨4,429人(入出國及移民署全球資訊網統計資料，<http://www.immigration.gov.tw/aspcode/info9709.asp>，

上，對應其日常消費及文化需求的東南亞「族裔化地方」(ethnic place)² 隨之匯聚成形。這些以消費活動為核心的族裔地景，既增添城市景觀的多元成分，也促動了街區和店家尺度上，東南亞族裔(移工、婚姻移民和東南亞華人)與台灣本地人之間多重劃界與跨界的空間政治。全球跨界流動下異質族群在地鑲嵌(locally embedding)的多尺度劃界，亦即「族裔領域化」(ethnic territorialization)，不僅是都市空間的變貌，也涉及移民處境和權益、公民資格、階級關係、都市發展，以及國族政治的課題。簡言之，族裔領域化有著「非族裔」的塑造動力。

針對這類以消費為匯聚媒介的東南亞族裔化地方，本地學界已累積了若干研究。初期多為探討移民或移工處境，延伸討論其休閒消費所在空間(翟振孝，1995, 2006；吳挺鋒，1997, 2002；林津如，2000；陳永龍，2002；藍佩嘉，2002；邱琬雯，2005；劉秀淑，2006；金天立，2007)。稍晚則有較多直接針對族裔化地方(包括街區和店家)做為社會空間的探討(許弘毅，2000；金天立，2003, 吳比娜，2003；吳美瑤，2004；傅湘承，2004；王志弘，2006；林育群，2006；邱琬雯，2007；楊麗芳，2008；黃承泰，2008；陳坤宏，2008；陳虹穎，2008；黃郁涵，2009；王志弘、沈孟穎，2009；王志弘、沈孟穎、林純秀，2009)，既反映特定學科(建築、都市計劃、地理)的空間興趣，也顯示這些風貌特殊的地方本身，是越來越難以忽視的存在，成為問題化(problematization)的探究場域。這類研究描繪族裔消費空間特性，探討其如何成為東南亞移工和移民滿足文化性消費、形成跨國社群網絡、確認族裔身分、謀取生計(做生意或打工)，以及團結和抵抗的場所。同時，這些地景中還上演著本地居民和店家面對移民工

取用日期2008/11/1)。

- 2 ethnic place譯為「族裔化地方」而非「族裔地方」，是強調其為塑造性的動態過程，指特定族群透過居住或其他活動、族裔符號的佈設，使某個地方被「族裔化」，也包括主流或優勢族群因為這些族裔活動和符號而賦予該地特殊形象或意義。換言之，這涉及了族裔群體之間的相互界定和劃界動態，本文以「族裔領域化」指稱之。

時，或忽視迴避、或抗議入侵、或融混交流等反應，呈現了族裔領域化的政治，也鋪陳出都市生活的倫理課題。

從東亞華人社會脈絡來看，香港、新加坡和台灣引進東南亞移工的情況類似，皆屬客工制³。針對移工在香港和新加坡的特定公共空間聚集，從事消費休閒活動所導致的劃界和認同政治(Law, 2001, 2002; Yeoh and Huang, 1998, 1999)，以及在全球城市競爭趨勢中，主流寰宇主義(cosmopolitanism)論述和實作裡，既呈現對外來東南亞移工的排除和邊緣化(Yeoh and Chang, 2001; Yeoh, 2004)，又將本國特定族裔地景塑造為觀光景點(Chang, 2000; Yeoh, 2005)的族裔差異化對待，有不少可以跟台灣經驗對照的觀點。

然而，雖然有不少經驗考察，批判地檢視了各處東南亞族裔化地方的特徵，卻缺少比較統整性的架構，來理解及評估族裔化地方的形成機制和運作。因此，奠基於既有研究成果，以及2006年以來，針對台北都會區東南亞消費地景的實地訪查⁴，本文嘗試提出一幅綜合圖像，並以族裔領域化這個概念，來統攝族裔化地方的塑造機制和可能作用。據此，本文並不著墨於田野具體現象的鋪陳，而是著眼於形成條件、動態及社會作用的一般說明。

後文先回顧族裔群體和都市空間的研究，指出當前族裔存在及族裔意識的空間構成，以及族裔化地方的運作，都有比靜態的「族裔聚居地」(ethnic ghetto)更富動態的面貌，可用「族裔領域化」來概括。接著，本文描繪台灣東南亞族裔化地方的特徵：(1)鮮明的族裔化符號與身體；(2)以消費為媒介的節奏化匯聚；(3)具東南亞經驗和文化資本的華人和東南亞籍婚姻移民擔任中介，從事銷售和進出口貿易。他們

3 台北、香港與新加坡在移民政策及其社會結構影響上的異同，參見Tai(2006)。

4 訪查範圍包括：台北縣土城、樹林和新莊等地，都會區周邊工業地帶的外籍移工消費空間；台北縣中和緬華社區及台北市內湖大華新村，附屬於東南亞華人移居社區的商業空間；台北火車站旁的「小印尼」、中山北路聖多福天主堂周邊的菲律賓區，以及文山區傳統市場周邊越南族裔為主的消費空間。

以其文化識能(cultural literacy)和語言能力，迎合了買方的文化需求；(4)湊合使用的有機景觀和多層次劃界的空間構造；(5)實質邊界及社會領域的脆弱、易滲透和開放；以及(6)交通便利、低地租及文化供需的搭配等區位條件。

要了解這些特徵的形成，必須將族裔化地方安置於跨國流移、公民資格的差別化賦予、都市治理策略(多元文化主義政策、都市更新及文化經濟)，以及地區性階級劃界和地盤宣示等，不同尺度的領域化機制中解釋，並呈現排除淨化、劃界圍堵或命名納編等效果。族裔領域化是於多重尺度展開的歷程，每個尺度有其主導力量和塑造機制，以及不同行動者推動或捲入其間的動態。這些多尺度領域化由於不同機制和力量的運作與搭配，體現成為幾種不同但重疊的地景形態：文化經濟邏輯下的異國象徵地景、族裔經濟邏輯下的維生地景、公民權和地產權保障下的族裔飛地，以及階級劃界與都市更新下竄流的縫隙地景。這些類型化的地景型態並非一勞永逸的構成，而是會持續變化，是流移與定著的辯證動態。

最後，本文展望由族裔領域化機制形成的族裔化地方的一般作用和影響，提出空間倫理(spatial ethics)的關切。就東南亞族裔而言，族裔化地方成為族裔經濟(ethnic economy)⁵ 網絡和族裔公共空間的跨國節點，可能發揮「從縫隙到槓桿」的功效以鬆動既有族裔關係格局。另一方面，就台灣社會而言，族裔領域化呈現了「由劃界到中介混雜」的動態，可能開展異類共存、反思我群的倫理效果。亦即，面對族裔化地方引起的吸納與排除政治(將族裔化地方塑造為「種族化⁶ 空間」或「恐懼地景」)，族裔化地方的存在和運作也有構成多元族裔城市之交流

5 族裔經濟「是由相同族裔的自雇者、雇主及其相同族裔的雇員構成。不是族裔經濟的一部分者，就屬於一般勞動市場」(Light and Gold, 2000: 4)。

6 「種族化」(racialization)是藉以質疑「種族」的概念。為了批判以生理特質來差別化對不同人群之評價和待遇的「種族」(race)一詞，但保留對這種現象的指涉，遂有了強調種族之為建構過程的「種族化」概念(Small, 1999)。

邊境和反身鏡域(reflexive mirror)的潛能，但必須立基於文化經濟之利與多元文化主義之義，以及特定社會條件下的進步力量動員，方能塑造進步的多元文化城市。

二、族裔領域化：流移與定著

移居群體與城市的關係向來是都市研究重點，無論英國早期的都市貧困調查或是芝加哥學派，都關注移民和城市空間分化的關係，尤其是不同群體的集中居住和分佈情形。相較於性別、性傾向和階級，族群或族裔特質(ethnicity)及「種族」是最早受到矚目的移民分類。早期研究多預設族裔團體的既定存在，採取客觀、甚至本質論的觀點；相對的，空間本身則被認定是社會現象分佈其上的舞台。主要論點為：客觀存在的族裔團體由於各種內外力量(制度性歧視、社經地位與資源、內部凝聚力等)，在居住地點上有不同聚集和分佈，可以用隔離程度指標(如index of dissimilarity)衡量。

這種早期觀點隨著新認識論的發展而遭致批評。一方面，族群等人群分類和認同，被視為複雜的社會與論述建構的產物，隨著社會條件而變動，沒有恆久本質；另一方面，空間不再只是承載社會活動的容器或舞台，或是被族群關係和其他力量塑造的產物，而是在社會過程與關係中，扮演了積極塑造作用。

更晚近，隨著全球化與跨國遷徙加劇，以及通訊和運輸的便利，族裔團體和都市空間的相互建構，已脫離了族裔聚居地的固定焦點，成為跨界遷徙又回返、與母國保持聯繫，或形成多國家族(multi-national family)的網絡化(networking)、流移(diaspora)及彈性公民資格(flexible citizenship)(Ong, 1999)等新狀態，以及置身「跨國空間」(transnational space)的新定位。以族裔和空間的關係來看，這些都是族裔領域化的不同模式。

(一)都市空間的族裔分化：聚居區、飛地與族裔化地方

族裔領域化的具體展現是形成族裔化地方。早期都市族裔研究關注特定族群團體的集中居住。這種集居空間有不同稱呼，對應於不同的集居原因：「聚居區」(ghetto，或譯「隔離區」)指稱由於外部政治和經濟因素，如制度性歧視，社會經濟地位弱勢等而造成的集居地點；相對的，「飛地」(enclave)則指稱特定族裔團體為維持內部支持網絡、凝聚力和 cultural 保存而集居的情形(Knox and Pinch, 2006: 178)。當然，這種集居的內外因素之分只是程度問題，也會隨時間而轉變。

這種區分可以對應於帕克(Robert E. Park, 1925)針對族裔住居形成的「選擇與限制」觀念(Parker, 2004: 89)；結構性限制和個人抉擇塑造了族裔居住的空間分化。芝加哥學派另一位生態學取向代表人物伯吉斯(Ernest Burgess)，則以競爭、入侵、適應和遞嬗等觀念，探討城市的居住與活動區位變化；不同群體和活動競逐空間和資源(Parker, 2004: 89)，建立疆域和邊界，但也形成共生關係、分享地方(Park, Burgess and McKenzie, 1925; Colombijn and Erdentug, 2002: 1)。

然而，無論是「聚居區」或「飛地」，都常被視為是均質的地方，體現特殊的族裔文化特質，以及社會經濟特徵(貧困或非正式經濟等)，與城市其他地區形成對比。即使在透過土地價格、租金及特定群體之購買力的中介而競逐生活空間的過程中，主導的群體有所移轉(遞嬗)，依然維持著相對均質的同階級或同族裔集居形態。

然而，內城破敗貧困的少數族裔聚居區印象，已無法涵蓋當今複雜的城市族裔空間狀態。二十世紀後期，更多不同族裔移民持續進入傳統內城族裔聚居區，增添內部異質性，空間分割也更細碎混雜(Roseman, Laux and Thieme, 1996; Hutchison and Krase, 2007)。這種多樣性並不意味單純的並存或融合，而是有持續存在的族裔劃界、排除和吸納政治，或有針對特定群體的「種族化」歧視(Cross and Keith, 1993)。再者，某些向上流動的族裔群體遷至郊區(形成族裔郊區

[ethnoburb])(Li, 1998)或其他較佳地段，使得特定族裔的居住空間分佈更廣闊、不連續且混雜。但是，在此同時，舊內城的族裔飛地雖然漸失集中居住的功能，卻常成為族裔商業和文化中心(Alberts, 2006; Lo, 2006; Teixeira, 2006)；或者，原有族裔群體已經遷離或人口比例降低，卻保留舊有族裔化地方的意象和地名，成為吸引觀光商機的象徵策略(Hester, 2002; Shaw, Bagwell and Karmowska, 2004; Hackworth and Rekers, 2005; Collins, 2006)。再者，全球流動及跨界溝通的便利，也促使學界以「跨國空間」⁷來設想聚居地做為跨國族群網絡節點的性質(Lin, 1998)，超越過去偏向靜態且封閉性的族裔空間概念(Werbner, 2001: 673)。

這些新情勢使得聚居地或飛地等字眼變得過時。因此，本文以「族裔領域化」這個較寬鬆而動態的用詞，指稱各種族裔群體形構的空間向度和過程，它經常展現為具體但變動的族裔化地方，兼具對外連結形成動態網絡，以及持續劃設領域邊界的雙重過程。相對於居住空間的固著，台灣的東南亞消費地景則顯然較不穩定，尤其是從移工消費者角度來看。本地學者曾著眼於外籍移工的節奏性出沒，稱其為「週末聚落」(藍佩嘉, 2002: 196)，或以移工被迫將「私生活公眾化」而宛如口袋外翻，稱為「週末口袋社群」(吳永毅, 2007: 40)。但這類強調臨時性和節奏化的命名，可能忽略了族裔消費地景中，擔任中介者的華人和婚姻移民，並非僅於週末假日現身，而有其經營店舖的相對穩定存在。因此，以族裔領域化和族裔化地方來稱呼這類側身城市主流秩序

7 例如，Faist(2004: 3)定義「跨國空間」為延伸跨越主權國家邊界的相對穩定、持續而密集的紐帶關係。Michael Peter Smith(2001: 5)則提出「跨國都市狀態」(transnational urbanism)，指涉匯聚於特定地方與時間的交錯跨國通訊迴路及各種在地、跨地域和跨國社會實踐，它們涉及了塑造地方的政治、權力差異的社會建構，以及個人、群體、國族和跨國族認同的塑造。我則認為，雖然「跨國空間」或「跨國都市狀態」都是社會或文化性的譬喻，但有其對應的實質空間和象徵地理。在文化地理學脈絡下，有關「跨國性」(transnationalism)概念的批判性討論，參見Crang, Dwyer & Jackson(2003)。

旁的東南亞消費場所，或許較為適切。

(二)族群存在與族裔意識的空間構成

族裔領域化指涉的不僅是族裔化地方的複雜動態，還有族裔群體本身在空間上的構成。在族裔特質和族裔意識的社會建構觀點⁸中，**邊界**(boundary)一直是討論重點(Herbert, 2008)，它也是個空間性的概念⁹。社會群體並非穩定的「事物」，界定不同群體之存在的社會邊界和文化差異，也非封閉、穩固且明確，而是在互動中變化，並由日常實踐來維繫。邊界並非理所當然的固定存在，而是一種劃界、跨界、再劃界過程，亦即，領域化的過程。

巴斯(Fredrik Barth)指出，地理與社會孤立塑造出獨特族群特性存

8 Jenkins (1997: 165)歸納了族群特質的「基本人類學模型」，強調社會建構和日常實踐，兼納變化和穩定，同時掌握經驗和能動性的個體性，以及文化共享和集體認同作用(identification)；其主要命題為：(1)族群涉及了文化分化，而身分認同總是類同與差異之間的辯證；(2)族群涉及作為共享意義的文化，但也根植於社會互動，且是社會互動產物；(3)族群本身的穩定性，不會比族群所構成的文化，或生產與再生產族群的情境要高；(4)族群兼有集體和個體層面，外部化於社會互動中，且內在化於個人自我認同作用中。再者，雖然族裔認同是社會建構產物，但並非意味它可以無窮變化、捏塑或協商。因為族裔認同可能深植於初級社會化的經驗，也受到他者之社會類別化的侷限和塑造。亦即，族群特質的可塑性和穩固性，都有限制(Jenkins, 1997: 169)。

9 族群特質或早期種族(race)概念之空間關連的討論，一直是社會地理學(強調族群關係的政治、社會與經濟的制度性構成和經驗)和後來的(新)文化地理學(強調族群特質的文化或論述建構)的主題。參見Jackson(1987)的論文集，晚近討論和辯論可參見Delaney(2002)、Gilmore(2002)、Holloway(2000)、Liu(2000)、Nash(2003)、Peach(1999, 2000, 2002)、Peake and Schein(2000)、Schein(2002)；至於種族和族群的文化跨界(跨種族通婚和混血兒)之越界地理或「弔詭空間」(paradoxical space)，參見Mahtani(2001, 2002)和Tyner(2002)。此外，也有學者在討論種族居住隔離的脈絡裡，主張族群一詞往往只是種族的委婉說法，卻可能掩蓋了種族主義問題，並弱化了對抗種族歧視的鬥爭；雖然族群可以指涉種族化群體以外的宗教、語言或國族群體，但這些可以用「文化」一詞來替代(Smith, 1989: 13)。不過，本文依循目前學界的一般用法，採用族群或族裔這類較寬鬆概念，而不使用「種族」這個偏向負面且備受質疑的概念，除非論及「種族化」的手段或態度。

在的傳統觀點，無法處理即使有人員持續跨界流動，邊界依然存在的事實，以及跨界運作的穩定社會關係，往往是基於族裔地位區分(排除和吸納的社會過程)的情況，亦即邊界維持(boundary maintenance)的事實(1969: 9-10)。簡言之，族群間的交流互動，與族裔間的劃界區分，同時並存。邊界維持、劃界實踐及邊界意識的存在，並非理所當然是本質化之族群特質的產物，反而是在持續跨界交流下，必須要解釋的現象。這裡指明了族群存在、族群意識與劃界／跨界實踐的緊密關係：族群的存在和族裔意識或認同，乃隨著制度化的日常劃界和跨界實踐及其意識而確認的。

邊界或劃界／跨界不只是文化隱喻，不僅是自我與他者區辨的吸納和排除動態，還指向了實質的空間和地方。城市空間不僅銘記了族群團體的住居和活動分化現象，空間本身也是構成族裔特質和意識的積極因素。城市裡的特定地點由於特定族裔群體的經常現身、活動，以及具族裔意涵的符號和事物，如語言文字、服飾裝扮(Dwyer and Crang, 2002)、飲食味道(Martin, 2000; Law, 2001)、商品物件(Mankekar, 2005)、節慶活動(Wang, 2003)，乃至於音樂(Stokes, 1994)及族裔媒體(電視等, Georgiou, 2001)的出現和運用，導向了地方的族裔化，建立了族裔化地方。另一方面，已然積澱而形成特定族裔意象和文化形式的空間，也往往會令經常出現或穿梭其中的人事物，捲入了族裔邊界的界定、協商和衝突，涉及劃界和越界，而塑造了族群存在和意識¹⁰。換言之，族裔特質和(象徵與實質的)空間，在特定社會條件和論述中介下，處於相互構成的過程(Liu, 2000: 173)¹¹。

10 這種認同、邊界與地方的動態關連有不同尺度，可以小到是一個房間的劃界和越界，例如Pratt(1999)有關加拿大的菲律賓籍女傭在雇主家中的劃界政治的討論。

11 另參見Anderson, 1987討論「中國城」的制度化界定，如何有助於塑造「華人」成為一個種族化範疇。有關地方、空間與族裔之關係的其他案例，參見Berry and Henderson, 2002; Erdentug and Colombijn, 2002; Kaplan and Li, 2006。

(三)越界流移與劃界定著：跨國流動的去領域化與再領域化

族裔和空間相互構成的具體呈現，就是越界流移和劃界定著的共存，亦即去領域化(de-territorialization)和再領域化(re-territorialization)於不同尺度同時展開：從跨國流動面臨的國境管制劃界，到遷移後定著、鑲嵌於既有區域層次的城鄉區別或都市內部分化中，以迄城市街區尺度的族裔地盤塑造、縫隙填補和邊界移動等狀態，還有室內空間的區劃，彼此層疊交錯。加上語言、服飾、物件、身形姿態和言行層次的文化劃界和越界，就更為複雜了。

這些不同邊界的劃分和跨越，可能相互抵觸或彼此強化，形成複雜的族裔關係地勢(topography)，有高低起伏、縱橫錯落的景緻。多重劃界和跨界實踐或相互抵銷、或彼此加強的綜合效果，構成了去領域化和再領域化的趨勢，合稱為「領域化」。這不僅是指移居者本身兼有去領域化(跨界離鄉)和再領域化(在地根著)(Fortier, 1999: 42)¹²，也指涉不同族群之間的關係所促動的空間政治，亦即地方的族裔化或種族化，以及各種對抗性的地方重塑，呈現為劃界、越界和重新劃界等過程¹³。

以台北都會區東南亞族裔地景為例，在最廣的尺度上，必須考慮

12 根據Gottdiener and Budd(2005)的界定，「去領域化」專指特定人群的大規模遷移，而「再領域化」則是指其於移居地持續以原居地之文化實踐為核心來組織日常生活(pp. 19-20)。不過，在本文的用法中，去領域化和再領域化是多尺度展開的複雜過程，而非侷限於跨國尺度的去領域化，以及在地尺度的再領域化。

13 領域化牽涉的劃界、越界和重新劃界，有幾種不同情況：(1)因跨越而抹除了既有邊界；(2)既有邊界還在，但越界行動導致邊界模糊或產生縫隙，或者新的一組邊界在更細微的層次劃設，產生了「類別細碎化」效果而模糊了原有的上層邊界；(3)覺察到邊界遭跨越或侵犯的團體，起而捍衛且鞏固原有邊界，構築「強邊界」的排外/淨化領地；(4)移居者的跨界動力遭到主流秩序吸納收編，或將「類別細碎化」的新邊界納為新格網秩序的一部份；(5)越界者藉由越界行動而塑造出屬於自己的領域地盤，但在位階和資源不對等下，常是具有縫隙、易滲透的介面型「弱邊界」領地，或遭到圍堵劃界的「化外之地」(王志弘，2000: 118-133；王志弘、沈孟穎，2009)。

當前資本主義全球化促動的「不均地理發展」(Harvey, 2006: 75-7)¹⁴ 效應，體現為台灣與東南亞之間的越界流動模式，包括台灣資本、高階人力和商品流入東南亞各國，以及東南亞各國移工和婚姻移民循各種管道抵台，進入城鄉各地的工廠、雇主家庭等工作場所，或是婚配對象的家庭。

這些越界流動者在地鑲嵌的差別化模式，牽涉了國家尺度上的移民管制政策和公民資格的差異化賦予。由於東南亞移民和移工的差異化公民資格或人權缺損(工作期限、居留管制等)，以及階級和族群身分弱勢導致的資源不足，缺乏在地深植和連結能力，使其跨國流動越界下的區域性劃界定著(及促成既有都市地方的去領域化和再領域化)，有著特殊的特徵和作用。至於本地社會的重新劃界，也在全球城市競爭下的再開發動力、文化經濟與地方行銷式的發展策略，以及對外來他者的「種族化」恐懼或多元文化主義論述等，不同的跨國和都市尺度力量下，有著不同展現方式，影響了各處族裔化地方的面貌與命運。

三、台北都會區東南亞族裔化地方的一般特性

要理解東南亞族裔化地方形成的領域化機制與作用，必須先掌握其空間形式與運作的一般特徵，可以區分為以下六點。

14 「不均地理發展」即各種經濟、政治與社會發展狀況在地理空間上的不均衡分佈。根據Harvey(2006: 75)，不均地理發展動態的四項約制條件為：(1)資本積累過程於社會一生態生活之網中的物質鑲嵌；(2)奪取式積累(即馬克思「原始」(primitive)或「原初」(original)積累概念的一般化，將既有資產—勞動力、貨幣、生產能量或商品—聚集起來當做資本而納入循環)。(3)資本積累於空間和時間中的規律特性；(4)各種地理尺度上的政治、社會與「階級」鬥爭。

(一)族裔化符號與身體的彰顯

族裔化地方以族裔符號—東南亞各國文字、圖像、裝飾品、食物、氣味、商品、族裔化的身形姿態、言行舉止—為最明顯的區辨特徵。無論是可知可感的具體事物和形象，或是藉此烘托的整體氛圍，都成了塑造族裔特質的線索。對東南亞移民和移工而言，這裡是由熟悉事物組成的替代性或借來的「家鄉化時空」；對於台灣本地人或其他族裔來說，則是可能引起警覺、恐懼、刺激、興奮等不同感覺，令人想迴避或一探究竟的陌生境域。

這些符號本身在家鄉脈絡裡不見得是族裔化的，而是在與周遭台灣街景對照下，才彰顯其劃設族裔邊界的作用，並因而暗示台灣社會本身也是「族裔化」的：族群邊界一旦標明，界線兩邊都沾染了族裔色彩。當然，這並非意味兩方的「族裔特性」是對等的，多數本地人依然未察覺自身也有族裔特質（「我們」其實是移工眼中的「外國人」），卻認定彼方才是異國風味的具體化，或可疑的異鄉人。

在由於族裔符號和身體的持續現形而族裔化了的地方中，東南亞移民和移工則透過消費和其他活動來對自己和他人持續確認與塑造族裔身份；同時，他們也透過族裔化了的消費實踐來維繫這些族裔化地方。消費實踐、族裔符號、族群身份與地方特質，相互為用、彼此轉化。

(二)族裔散居下以消費為媒介的節奏化匯聚

相較於以聚居為基礎的少數族裔聚落及商業活動，如世界各地的中國城，或台北縣中和市「緬甸街」，台灣各地的東南亞族裔化地方並非以集中定居為根據，而是以消費為主的空間。這也顯示了東南亞新移民的定居聚落很難成形。即使有少數農漁村落有較高比例的跨族裔家庭，依然不構成「同族裔聚居地」(enclave或ghetto)的條件。

晚近東南亞婚姻移民未能形成同族裔聚居地，根本原因是他們並

非舉家遷移，而是組成跨族裔家庭，分散進入各地台灣家庭，成為其中一員。再者，婚姻移民雖有如何協商（融合、適應、逃脫或抵抗等）兩地文化和認同的課題¹⁵，但大致上是以適應和同化為主調，其族裔認同被期待要傾向於融合。許多婚姻移民雖然國籍不同，卻具有與夫家類似的文化身份，如印尼籍配偶有許多是客家人，也有助於融合同化¹⁶。至於東南亞移工，在客工制度下更難以形成定居聚落。移工多數住在由雇主或仲介安排的廠區或附近宿舍，或是雇主家中（例如家事勞工和監護工），經常受到嚴格監管約束。於是，各處族裔化地方無法以定居活動為核心，休閒消費遂成為可行的集聚媒介。

下班後或假日的自由活動時刻裡，大多數不期待融入台灣社會的東南亞移工的勞動力再生產需求，除了具階級特性（廉價、可及性高、不講求精緻包裝）外，還有國籍或族裔文化色彩。易言之，他們的需求是文化性的消費（家鄉味飲食、熟悉的日用品、文化訊息、母語交易、與同族裔成員互動等），並非一般本地零售市場能滿足，遂促成以文化消費需求為動力的東南亞族裔化地方的形成。由於移工是主要顧客，這種消費匯聚就隨著移工休假而有節奏性變化：平時人煙稀少，假日人潮湧現；以及，隨著政府開放特定國家（如印尼）移工數量的增減，服務特定族裔的店家數量和消費地景，也有著興衰起伏的節奏。

（三）華人與婚姻移民的中介作用與打拼形象

相較於移工在消費地景裡的節奏性出沒，熟悉移工文化需求的商

15 有關東南亞婚姻移民的文化適應與認同協商的討論，尤其是族裔文化邊界的跨越、調整、鞏固、逃逸、抵抗和混雜創新等，參見沈倬如與王宏仁（2003）、林開忠（2006）、張婷婷與張翰璧（2008）等。

16 不過，早期移居台灣的東南亞華人，由於同屬華人社統和文化根源，加以國族認同召喚，應該更有適應和同化於台灣社會的基礎，卻也形成幾處集居聚落（如緬甸街）。這顯示了共同文化和血緣並非融合與否的唯一因素，特殊的成長和生涯經驗、社會經濟處境、人際網絡凝聚力，以及政府的集中安置方式，依然在東南亞華人和台灣本地人之間，劃設出映現於空間上的社會界線。

家是族裔化地方裡相對穩定的成分。這些經營者多為具有東南亞成長經驗、人際網絡及文化識能的早期華人移民及二代。他們擁有資財，建立跨國和在地供貨網絡，熟悉台灣和東南亞的文化及語言，擁有公民資格，遂成為族裔地景裡佔優勢的賣方¹⁷。若追溯零售業上游的貿易商和大盤商，也有不少東南亞華人身影，顯示華人大致處於族裔經濟網絡的中上階層位置。

除了華人，晚近不少東南亞婚姻移民(大多數為女性)基於謀生和自我實現等因素，也開創族裔生意，以餐飲雜貨為主，兼為旅遊和電信服務中介站。她們的生意常是中小規模的麵飯館或攤販，除了越南裔婚姻移民有較多的社區型餐廳，分佈廣泛，並以本地顧客為主外，其餘族裔移民的店家多出現在移工聚集處所，尤其是鄰近製造業移工的工業地帶。

東南亞婚姻移民有一定比例透過各種仲介過程來台，使得這類婚姻關係具有社會關係商品化的性質(王宏仁、張書銘，2003: 217-8)，這種仲介婚姻相較於近代被賦予文化正當性的浪漫化「自由戀愛」，在台灣和移民母國都引起了夾纏污名和貶抑、經濟需求、性別形象和國族尊嚴、甚至國家安全等多重價值的爭議，並引致國家在論述和政策上的干預(李美賢，2006；龔宜君，2006)¹⁸。台灣媒體報導及一般民眾對於東南亞婚姻移民及其跨族裔家庭，也常訴諸道德懷疑、人格貶抑、邊緣人或受害者等刻板形象(夏曉鵬，2002: 129-36)，連同其生活適應、假結婚、人口素質和二代教養等議題的宣揚，而遭致「社會問題化」。

17 吳比娜(2003: 30-3)指出，中山北路菲律賓移工的聚集，吸引了許多本地的店家和攤販以低價策略想分食市場，但由於文化背景不同，不易掌握移工需求和喜好。相對的，菲律賓華僑和外籍配偶既了解文化脈絡，還因為兩地的社會網絡而能從事跨國性的服務(匯兌郵遞等)。

18 另參見陳志柔與于德林(2005)針對台灣民眾對東南亞與大陸籍配偶之移民政策態度的探討，指出了台灣國族政治、政黨支持和族群成見等影響因素。

然而，婚姻移民其實擔負了家庭內外的生產與再生產工作。這些任務對應了「辛勤工作與持家」的正面意義，有助於扭轉新移民形象（王宏仁，2001：117）。邱淑雯（2005：236-40）則歸納婚姻移民工作的特質，包括：以丈夫、扶養親屬或親友網絡為主而延伸出去的工作、協助而非主導性、臨時性及發揮女性特質的工作等。在都會區的族裔化地方中，東南亞婚姻移民最常從事的餐飲工作（及少數美容服務），便屬於延續既有女性形象和技能的工作，但資金來源和供貨網絡往往需仰賴夫家資源。

不過，餐飲店的婚姻移民常擁有較多經營主導權，甚且是家庭收入重要來源（尤其是因夫家經濟陷入困難而以創業為出路的情形），而有提升家庭地位和自我實現效果；無論顧客是同族裔移工、婚姻移民或台灣本地人，這些新移民經營者也常能以飲食口味為媒介，來協商或確認其族裔身份（王志弘，2008：37-8）。在族裔化地方裡扮演商業和文化中介作用的東南亞移民經營者，常展現出台灣社會熟悉的小生意打拼精神，因而有助於改善或多樣化其族裔形象。

（四）湊合使用的有機景觀與多層次劃界的空間構造

族裔化地方的形式特徵還顯現於臨時性、湊合使用的景觀。這種景觀其實是台灣常見的零售業景象：擺置於人行道或公共街道的攤位或貨品；增建的屋舍或頂棚；店外附設料理台、書報架；隨手放置而顯得凌亂的各種器具；牆柱上的海報、手寫價目表和標語、掛飾；不成套的桌椅、風格混雜的裝潢或裝飾；乃至於吵雜的人聲、音樂、煙霧、氣味、掉落物、垃圾……這不僅是特殊的族裔化地景，也是某種庶民、中下階層的環境使用方式，迥異於「秩序化」的超級市場、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名牌精品店，以及近年成為台灣城市時尚餐飲要角的精緻泰國料理等零售空間。

這種湊合使用、有機延展的景觀，既是出於經濟、節約、便利，

以及盡可能挪用公共空間以供營業的考量，也是特殊風格或品味的體現。這種隨意、熱鬧的氛圍，格外令人放鬆而能自在遊逛，沒有拘束感。當然，依照某種文化正當性標準，這種臨時湊合的性質會被賦予髒亂、缺乏公德、甚至非法的意象，從而落實了少數族裔的污名形象。

這種污名化及相應的本地排擠或迴避，激發了在不友善情況下營造專屬族裔空間的努力，造就了族裔化地方的多層次劃界之空間構造。這至少顯現於三方面：首先，移工聚集的族裔化地方，顯示了**公私邊界或前後台領域的翻轉**：在勞動場合缺乏從事隱私活動之時空的移工，休假時於本地人認定的公共時空裡，從事各種被視為「不宜」的活動，像群聚席地聊天、「野餐」、拍照、化妝、午睡等，被迫公開展示私密，將公共空間「後台化」（藍佩嘉，2002: 197），或形同集體「強迫出櫃」，卻因而招致污名（吳永毅，2007: 41-2）。這種公共空間的集體私人化使用，既使得這些族裔化地方成為一種族裔「後台」，構成暫時恢復自主性和族群歸屬感的時空；也因為移工自身覺察到這種「人地不宜」，或因台灣本地人貶抑這類跨足前台卻演出後台言行的跨界，而引起移工的焦慮（藍佩嘉，2002: 196-7）。

其次，族裔化地方裡的商家及族裔符號，多數還是**零星散佈**於某個街區，而非具有清楚、連續邊界且內部均質的「飛地」（即使高度集中的中和緬華社區，或中山北路金萬萬名店二樓亦然）；亦即，它們往往雜混於同一街區的本地店家、住家和公共空間之間，形成或狹長或斷塊狀的島嶼。不過，縱使鄰近地段只有少數幾間東南亞族裔店家，四處點綴的族裔符號和身影卻有放大作用，足以在假日構成一種「全區族裔化」的效果。這裡的族裔化地方**邊界是浮動、不連續的**，領域本身也是星羅棋布的群簇，而非均勻的平野，但烘托出來的氛圍和想像卻會擴散。

第三，族裔化地方不只是將公共空間私有化或後台化，而是具有

多層次的前後台或內外圈區分。公共空間私有化，或者說，將本地人的公共空間(街道、公園)挪用為族裔公共領地，是一個層次。相對於此，東南亞移工和移民還有更內圈的深層後台。例如，族裔風味餐飲店或雜貨店的內部，尤其以服務同族裔顧客為主者，往往構成本地人止步的族裔後台。再者，相對於這些容許台灣本地人偶而越界品嚐異國風味的餐飲內圈，還有更深密的族裔領地，像是舞廳、pub或旅館等，可能位於餐廳後方內側，也可能隱匿於難以覺察的角落。外頭沒有族裔符號，卻可能是東南亞族裔更能自在放鬆的族裔公共空間。

(五)脆弱性、易滲透性與開放性

雖然有多層次的空間構造，以及避免本地人窺視的族裔後台，但整體來說，族裔化地方依然是脆弱、易滲透且具開放性的所在。除了中和緬華社區外，其餘東南亞消費地景往往缺乏以私有房地產為經營基礎，主要顧客群(移工)也缺乏定居的公民資格，使得這種族裔化地方的「制度性再生產機制」脆弱而不穩定。

例如，東南亞移工人數因為外交政策或其他因素而大幅消長，就會導致特定族裔化地方的興衰。缺乏以私有產權為基礎的族裔經濟，往往因租約到期、中途解約、租金上漲，或空間擁有者有其他用途等而必須搬遷。主要案例有：台北車站二樓原金華百貨歇業和改裝，促使東南亞族裔商家轉移到北平西路、台北地下街或中山北路三段等地，或就此消失(陳虹穎，2008: 40)；文山區安康市場的越南消費空間，由於當地中產階級居民持續抗議被污名化的安康社區，要求連同安康市場一起改建，加以市場管理處擬將經營不善的傳統零售市場委外民營為購物商場，於2006年底關閉，迫使原有商家另覓他處(王志弘、沈孟穎，2009)；原本遍佈中山北路三段人行道的大批攤販，由於經常遭警方取締，逐漸消散或難以持續聚集。再者，北平西路一帶一直有都市更新的構想(陳虹穎，2008: 50)，威脅著沒有土地產權的小印

尼商家，以及整個族裔化消費地景的存續。

除了產權和定居等公民資格的缺乏，直接造成以消費為媒介的族裔化地方的脆弱，警察常以搜查「非法外勞」和維護安全之名，在某些族裔化地方盤查可疑外籍勞工證件，以及污名化和窺奇心態的媒體報導(陳虹穎，2008: ch.5)，也都顯示族裔化地方的「易滲透性」，缺乏自主的嚴防邊界能力。當然，這種易滲透的邊界，從正面來說也意味了開放性。做為「族裔化公共空間」，這些消費場所雖被標示為對內凝聚、對外引發焦慮及污名的族裔領地，但其公共界線的可滲透性，卻確保此處成為不同族裔(包括不同國籍東南亞移民和移工，以及台灣本地人)交流場所的可能，即使交流往往是不對等的。

(六)可及性、低地租與文化供需的區位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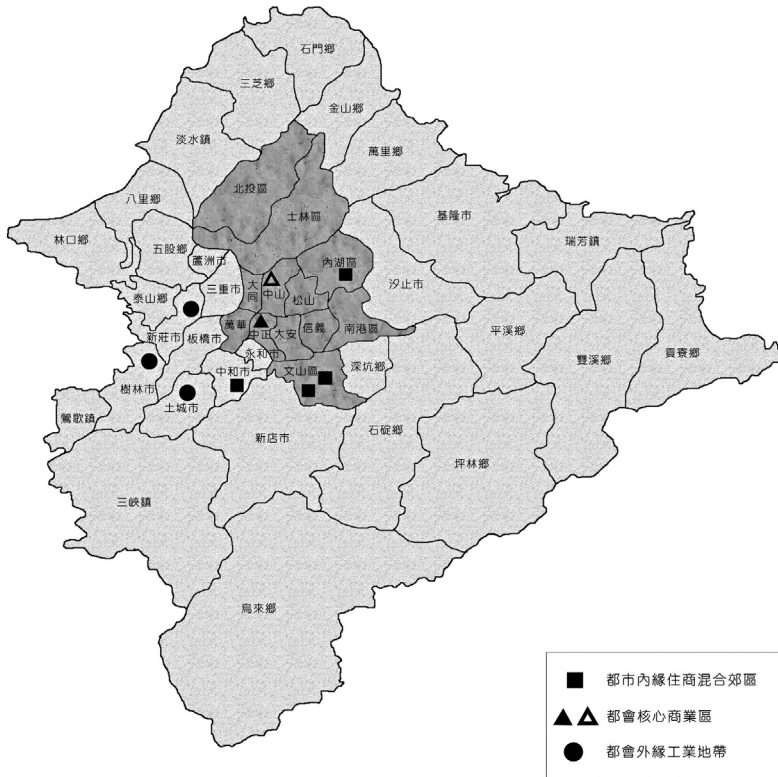
從更大的區域尺度來看，這些族裔化地方的分布有其特定條件。關鍵的區位特性為：**可及性**(交通便利或接近顧客來源)、**地租相對便宜**(位於郊區或市中心低價地段)，以及**文化供需的接合**(族裔消費者的需求，與文化設施、族裔貨品及服務的供應，以及熟知文化需求的中介者之間的搭配)。

人口逾五百萬的台北都會區，是由不同特性的次區域構成的¹⁹。台北市核心區是發展型國家(developmental state)政策下，備受支持的政治、商業、金融和文化核心，是區域型全球城市(Wang, 2003；Kwok, 2005)。北市基礎設施和公共空間較完善，傳統製造業逐漸消失，科技業總部、貿易、金融、生產者服務、零售業和休閒娛樂、文

19 台北都會區可粗分為由內往外的四環：台北市核心區(中山、中正、大安、信義和松山等發展區，以及萬華和大同等舊城更新區)、台北市住商混合郊區(北投、士林、內湖、南港與文山)、台北縣住商工混合的舊發展區(鄰接台北市的內緣市鎮，新店、中和、永和、板橋、新莊、三重、蘆洲、汐止、深坑)，以及近年有塊狀新開發地帶的西南側外圍市鎮(淡水、八里、五股、泰山、林口、樹林、土城、鶯歌和三峽)。位於東南和東北側的台北縣鄉鎮，以農業和保護區為主，不計入台北都會區。

化活動集中：一水之隔的台北縣在城市景觀、產業特性和生活機能上，則有明顯差異。台北縣經多年爭取，已升格「準直轄市」，地方政府財源和人事權改善，若干特定區(如板橋、新莊、泰山和三峽等都市重劃區)的發展也頗迅速，但整體而言還是工業廠房和小型工廠、二級商業地帶及住宅區混處，市容較紊亂。

在廣闊而殊異的都會地景上，東南亞族裔消費空間出現在不同地區，亦即區位條件有異有同。以表一的八個族裔消費地景為例，可分為三種區位(圖一)：



圖一：台北都會區東南亞族裔地景的分佈

(1)都會核心區的族裔化地方，以**可及性與文化設施**為特色；包括台北車站旁北平西路的「小印尼」及鄰近的台北地下街，以及中山北路三段的菲律賓移工集中區，以聖多福天主堂附近及「金萬萬名店」二樓為中心。

(2)都會外緣工業地帶的族裔化地方，以**鄰近製造業移工聚集處**為特點，例如土城、樹林和新莊等地工業區內部或鄰近。

(3)都會內緣住商混合郊區的族裔化地方，以**東南亞華人聚集**的地緣關係為主要特徵；例如：中和市華新街、內湖區大華新村，以及文山區幾個傳統市場周邊(某個意義上，公館和師大週邊因僑生地緣關係而發展出來的東南亞餐飲店也可以計入)，其共同特色是以華僑集居地點和人際網絡為核心，發展出東南亞族裔消費空間。

表一：台北都會區東南亞消費地景的特性

類型	地點	區位條件	經營者和店家類型	顧客群
都會核心商業區	台北火車站／北平西路	交通便利、地租相對周邊低廉	印尼華人與印尼籍配偶為主；餐廳(3)、餐飲兼雜貨(3)、通信與匯兌(3)、美容院(1)、家具(1)；台北地下街：餐廳(2)、雜貨(1)、匯兌兼雜貨(1)	印尼裔移工為主
	中山北路三段	交通便利、(金萬萬名店二樓)地租相對低廉、文化設施(天主堂)	菲律賓華人與菲籍配偶為主；金萬萬名店城：餐飲(11)、雜貨(10)、通訊(10)、美容(11)、服飾(10)、網吧(4)、匯兌郵寄(3)、書店(1)；鄰近街巷：Pub與舞廳(6)、餐飲(4)、匯兌郵寄兼雜貨(7)、TIWA	菲裔移工為主
都會外緣工業地帶	新莊中興北街與化成路；五工二路附近	鄰近工業區	泰籍和越南籍配偶為主、台灣本地人；中興北街：餐廳(5)、匯兌(1)、通訊(1)、理髮(1)；五工二路附近：餐飲(4)、貨運兼雜貨(1)、匯兌(1)	泰裔移工為主、越裔次之
	土城金安街與福安街一帶	鄰近工業區	泰籍和越南籍配偶為主、台灣本地人；餐飲(10)、雜貨(7)、匯兌(3)、通信(2)、理髮(2)	泰裔移工為主、越裔次之

類型	地點	區位條件	經營者和店家類型	顧客群
	樹林三俊街、俊興街一帶	鄰近工業區	泰籍和越南籍配偶為主、台灣本地人；餐飲(8)、雜貨(2)、匯兌(1)、通訊(1)	泰裔移工為主、越裔次之
都會內緣住商混合郊區	中和市華新街和興南路二段附近	緬甸華人社區所在、鄰近捷運站、住商合一	緬甸華人為主；餐廳(17)、雜貨(5)、通訊(1)、CD(1)、理髮(1)、相片沖洗(1)	緬甸華人、台灣本地顧客為主、東南亞裔次之
	文山區木柵市場與木新市場周邊(部分原位於安康市場內)	越南華人社區網絡、租金低廉、近新店工業地帶	越南華人為主、越裔配偶次之；餐廳(7)、雜貨店(7)、金飾(2)、美容(2)	越裔配偶和移工為主、台灣本地顧客次之
	內湖區大華新村	越南與寮國華人社區、住商合一	越南與寮國華人、台灣本地人；餐飲(4)	台灣本地顧客為主、越裔配偶為輔

註：店家類型與數量以本研究於2006.8至2008.8的調查為準，括弧中數字代表店家數量。

以都會核心區的「小印尼」而論，車站的便利交通是立地條件。對人生地不熟且經費有限的外籍移工來說，大眾運輸是最方便的長途交通工具，火車站更是目標明顯的集結點。1998年起至2005年停業以前，台北車站及二樓金華百貨一度是移工聚集地，供應印尼、菲律賓、泰國和越南等地東南亞商品，以華僑為主要經營者的店家群集，假日吸引北台灣各地東南亞移工。2001年起陸續有族裔商家進駐的北平西路，隨著車站二樓經營權轉移與消費風格「高級化」，接替成為主要移工消費空間，並隨著各國籍移工人數消長，以及同族裔的地理聚集效果，令印尼以外其他族裔店家漸次停業或遷離，「小印尼」於焉成形(陳虹穎，2008: 33, 38-9)。至於中山北路三段的菲律賓消費地景，除了交通便利，更重要的區位條件是以英語作彌撒的聖多福教堂(溯及美軍駐台歷史)，讓信仰天主教的菲律賓移工有了假日集結點，教會也順應趨勢，邀請菲律賓籍神父服務移工(吳比娜，2003: 23)，形成更大聚集效果，迎合其他需求的商家和攤販應運而生。

雖然天主堂這類宗教設施在族裔消費空間的形成上扮演重要角色，但非屬必要。例如，以印尼移工而論，位於辛亥路一段，捷運台電大樓站一號出口附近、交通也稱便利的台北文化清真寺，雖是印尼移工的禮拜所在（相對於新生南路的台北清真大寺以台籍穆斯林為主），卻未於周遭形成族裔商業空間。這便涉及了交通可及性和文化設施以外的其他因素，例如：既有族裔核心地點形成聚集效果，在族裔顧客數量未持續擴張時，不易形成新聚集點；可供出租之店面及其租金水準，也是重要因素。台北車站小印尼及中山北路周邊，都是地租高昂地段，但局部街巷和樓層依然有相對較廉價的地點，像過去生意不佳的車站二樓金華百貨、北平西路老舊屋舍，以及中山北路三段舶來精品店和服飾修改店盛況不再後，菲律賓商店匯集的金萬萬名店二樓等。

至於都會區外緣工業地帶，雖然沒有市中心的聚集效果和文化設施，卻接近顧客來源，也因位於郊區而享有相對低廉的租金水平。新莊、土城和樹林一帶的特性還包括：相對於都會核心區假日方湧現人潮，這些地方鄰近工作地點，平日即為移工休閒消費所在；不似都會區經營者以華僑為多，這裡的經營者（尤其是餐飲店兼雜貨店）有較高比例的婚姻移民，另有台灣本地人經營的電信連鎖店及雜貨便利連鎖店。相較於都會核心區的印尼裔和菲律賓裔聚集，這些工業區地帶的族裔化地方混合了泰裔和越裔商店，但以泰裔較為集中，在新莊地區形成規模較大的假日型休閒場所（pub和舞廳）。

最後，以華人集中地區為主的內緣郊區族裔地景，數十年前是都市外緣住宅區，隨著城市擴展而成為內緣住商混合區。中和華新街和興南路一帶、內湖大華新村，以及文山安康社區，三地華人幾乎都來自中南半島，也有當地政權排華措施、文化認同，以及追求經濟暨就學機會等共同背景，但情況有所不同。中和緬甸華人聚集乃源於移民者循自身社會網絡（兼以鄰近德州儀器公司等工作機會）的持續拓展

(翟振孝, 1996: 32-43)。內湖大華新村和文山安康社區以越南為主(以及寮國等地)的華人,則是由政府特案安置,聚居規模較小;也由於房舍狹小、發展性不佳,華人居民持續遷離。再者,中和緬甸街維持著一定規模同族裔人口(估計約有三萬緬甸華裔),僅依靠緬華顧客便能維繫活絡的族裔經濟,構成「族裔飛地」;晚近因為東南亞風味餐飲受歡迎,本地顧客才明顯增多,並有少數東南亞移民顧客。相形之下,大華新村和安康社區華人數量少,早期開設的店家稀少,除了服務東南亞華人外,也須仰賴本地顧客方能維生。直到東南亞婚姻移民和移工進入台灣,安康社區旁的安康市場才發展成為以越南裔顧客為主的消費空間²⁰;至於內湖大華新村,目前僅有四家餐飲店,其中較具規模者由台灣本地人承接開設,以本地顧客為主,東南亞族裔次之。

四、族裔領域化機制的跨尺度接合與族裔地景類型化

前述六項族裔化地方的一般性特徵,又可歸結為三個方面:(1)維持族裔色彩的移民和移工及其消費供需的存在;(2)湊合景觀、低廉價格和地租所透露的中低階級位置。(3)脆弱易滲透、開放,又營造隱蔽內圈的社會與空間劃界。這裡顯示出跨界遷移、公民資格差別化、階級弱勢地位及族裔身分之間的接合,並須溯及某些結構性條件。也就是說,族裔化地方一般特徵的形成,除了源於各種行動者秉持不同利益和需要的複雜互動,還有跨尺度的結構性塑造機制,包括跨國、國族、都市區域和地區鄰里等四個尺度的去領域化(拆解流動)和再領域化(重塑定著)。此外,由於每個尺度的可能狀況不同,會接合或建構成為不同類型的消費地景形態,亦即,在東南亞族裔化地方的一般特徵底下,有著分歧的樣貌和命運。

20 安康市場於2006年底停業,店家轉移到木柵市場和木新市場週邊,反而形成零散但家數更多的族裔消費地景(王志弘、沈孟穎,2009)。

(一) 華人流移與不均地理發展促發的跨國流動

族裔化地方的形成，首先涉及跨國尺度的遷徙移動。這可分為兩部分，分別是華人跨域連結，以及東南亞各國因不均地理發展而促動的來台契約移工和婚姻移民，但兩者有所重疊（以契約移工和婚姻移民身分來台者，有不少是華裔）。

華人的跨域連結是指東南亞華人於二次大戰後，通過各種管道來台（投資經商、定居、依親、升學等），又與原移居國（東南亞）或後續移居國（美加紐澳等）之間，透過親友網絡保持聯繫的華人跨國網絡²¹。這使得台灣社會裡長期有東南亞華人身影存在，且有集聚型的居住和經商²²。這個交流網絡的運作隨著不同國家的族群局勢、台灣華僑政策演變，以及個人社經處境和移居動機而有差異。就國家差異而論，除了各國經濟發展狀況外，二度移民的主要推力便是當地對華人的排擠。例如1967年緬甸排華事件（范宏偉，2006），以及1970年代後期共產政權陸續於越南、寮國和柬埔寨等地執政，引發華人外移潮，台灣便是一處重要移居地；馬來西亞等地的華人升學管道受阻，也促使華人赴台求學。

21 根據行政院僑委會「歸僑定居人口統計」（海外無戶籍國民核准在台定居人數），1982年至2007年止，累計為230,999人。東南亞部分以原居越南者最多，為33,843人，次為印尼29,061人、香港27,435人、緬甸20,102、澳門12,764、菲律賓11,926人、泰國11,315人、馬來西亞6,025人、柬埔寨2,261人。這些數據雖然無法顯示東南亞來台定居（或長期居留）華人全貌，但可窺知大致趨勢（僑委會網站，僑務統計之歸僑定居人口，<http://www.ocac.gov.tw/public/public.asp?selno=989&no=989&level=B>，取用日期2008/11/04）。

22 台灣最大的東南亞華人聚居地，即中和市華新街一帶緬華社區，約三萬人，號稱緬甸街。以緬華為例，除中和外，在永和、新店、板橋、土城、士林，以及桃園、中壢、南投，都有小規模的集居情形；甚且還有中和緬華來自緬南仰光地區，中壢一帶緬華多來自上緬甸的差異（翟振孝，2006：74-5）。中南半島「赤化」後來台者，也有若干因政府協助而有集中居住情形，如文山區安康社區及內湖大華新村，早年都有越南和寮國華人集居，但近年多搬遷他地。台大和台師大一帶由於與僑生匯集的關聯，也有較多華人開設的餐飲店。永和中興街則有韓國華人聚居經商（服飾業為主）的「韓國街」（簡珮韻，2004）。

就台灣的華僑(及僑生)政策而論，二次大戰後直至1980年代，在冷戰對抗下，國民政府為爭取海外華人認同，增添政權正當性和反共力量，對於華人來台投資、定居、取得公民權和求學，備有優惠獎助措施，藉此塑造與東南亞華人社會的密切關係。但是，隨著台灣本土化和台灣國族意識崛起，以及各界對僑生佔用教育資源和優惠權利的批判²³，外籍華人來台定居、升學和工作逐步有了限制，待遇也逐漸與「外國人」無異；政策更迭直接影響華人來台意願和方式。最後，就移民者的動機而論，從迎合政治召喚與認同²⁴、謀求經濟發展和社會流動機會、升學、依親、婚姻等等，不一而足。但這些東南亞華人移民已經形成一個社會網絡和文化資源庫，使得1990年代以降，東南亞移工和移民大量進入台灣後，有與這個網絡接合而形成族裔化消費地景的條件。

其次，東南亞移工或婚姻移民的跨國流動，可以置於「資本國際化」的動力下來理解，亦即這是資本積累促動的資本國際化和勞力自由化趨勢下，於不均地理發展構造的核心、邊陲、半邊陲之間，資本、勞工和婚姻移民的流動。對資本而言，跨界動力是尋求廉價勞動力和市場；對邊陲國家而言，則是尋求剩餘勞動力的出路，以及吸取外匯和外資(夏曉鵬，2002: 161-4)；對勞工和婚姻移民而言，則是為了開拓生命機會和經濟資源。東南亞移民和移工的存在及其消費需求——族裔化商品和服務、使用母國語言交易，以及與同族裔者交往等——便成為族裔化地方形成的基礎。

23 台灣僑生教育政策演變，參見陳慧嬌(2006: 1-21)。

24 海外華人的中國認同，隨著歷史與階級位置而不同；辛亥革命前後，中下階層華人的中國國族意識高漲，但上層華商則「較晚覺悟」於中國民族主義。但二次大戰後，具中國國族色彩的「華僑」認同逐漸衰微，取而代之的是「華人、華裔」的自稱；這顯示華人的中國(中國大陸，以及早年的「自由中國」台灣)認同淡化，經濟利益的追求則成為主調(李盈慧，2004: 102-3)。

(二)國家公民資格的差別化賦予

無論華人、東南亞婚姻移民或移工的跨界移動，都須通過國境管制的制度關卡，方能在台灣以不同方式定著。早期華人很容易取得完全的公民資格。相形之下，晚近的婚姻移民，如果也以最終獲得完整公民資格(取得中華民國身份證)為目標，則要通過歷經數年的歸化程序，居留和工作等權益並非一步到位。換言之，東南亞婚姻移民以其「外籍配偶」身份，經常置身於「準公民」位置。

東南亞移工則是「非公民」，往往只擁有普遍人權(生命及財產安全保障等)，以及基本但經常難以確保或不充足的健保及勞工等權益。台灣的客工制度不僅迎合資方降低成本的要求，也是著眼「易於勞動控制」、穩定生產之社會關係的生產政治(劉梅君，2000: 62)，還涉及台灣特殊的國族政治考量，例如排除大陸勞工、以特定國家外勞的引進為外交籌碼，以及搭配種族化、階級化的排除政治，來賦予移民／移工差別化的待遇和公民身份(曾熾芬，2004; 2006)。這些措施塑造東南亞低階移工成為「階層化的他者」(藍佩嘉，2005: 12)，是合乎雇主期待和正當文化形象的「不自由商品」。這些力量造成了東南亞移工限定於特定行業和低階職位、「隻身赴任」、限期停留、除特殊情況外不得更換雇主和工作地點，以及跨國仲介機制(王宏仁、白朗潔，2007)及雇主得以強化控管與剝削等，限制重重的移駐工作和生活形態。移工缺少與本國公民相同的政治權、公民權及選擇工作等經濟權，置身於形同「奴工」的從屬地位(藍佩嘉，2006: 143)

在這種客工架構下，跨界移動後的定著時空模式，具有時間過渡性(無法長期居留或定居)和空間固著性(不能隨意轉換工作地點、箝制其居住、休假和活動的自由等)的特質。於是，由移工的文化消費需求支撐起來的族裔化地方，僅能存在於工作以外的休閒時空。

(三)都市治理策略：多元文化主義、都市更新與文化經濟

都市區域尺度上，影響族裔化地方塑造的機制，則可以歸諸當前都市治理的幾種動力，包括多元文化主義族裔政策、都市更新，以及文化經濟三方面。

首先，在族裔課題方面，早期除了以「弱勢權益」或「違建」來框架常遭忽視的都市原住民聚落，以及與外省族群認同塑造有關、但逐漸消融的「眷村」外，主要族裔團體的城市生活並無顯著差異，也沒有都市族裔政策可言。至於外來移民對城市的實質影響，則相對侷限或不顯著。1950-70年代，在美援和冷戰架構下駐紮台灣各地的美軍顧問團和其他美籍人員，其居住和生活侷限於特定的特權化禁制空間，即使出現於城市中，也與稍晚來台經商和觀光的外籍人士一樣，往往被視為先進文化的具體象徵、良好的顧客，而非引致恐懼的排斥對象，其相對集中地區（如台北市天母）則被視為高級地段。至於來台定居和求學的海外華人，在中華國族主義的「華僑」和僑教政策下，基本上被視為「同胞」而非異己，族裔邊界較模糊且可滲透。

1990年代以降，族裔卻成為都市治理必須處理的課題。隨著民主化和本土化而來的國族再定位，導向「四大族群論」，以及選舉政治和統獨爭議下的族群緊張現象和論述。這些論述基本上是以邁向「族群和諧共處」、指責「操弄族群議題」為基調，強調承認和尊重過去受壓抑的族群認同與文化，化解內部族群矛盾，核心論述採取「多元文化主義」(multiculturalism)觀點(張茂桂，2002)。就此，都市治理的具體措施則是母語教學、捷運系統播報的多語發音，以及特定族群(尤其是原住民、客家人與眷村)文化的節慶化、保存、展示，以及建立族裔文化館舍等(王志弘，2003: 156)。

另一方面，東南亞婚姻移民的現身，在公私機構裡引發了一波協助適應的措施，且從早期以同化為主，逐漸朝向依循自由主義式多元文化主義立場，強調尊重族裔特色和文化交流，卻因為對特定風俗如

飲食和傳統服飾的強調，而產生了族裔特質的僵固化或刻板印象化。移工方面，由於缺乏定居公民權而較不受重視，很少有政策規劃和資源投入，多為零星措施。例如，台北市勞工局於鄭村棋擔任局長期間有些積極作法，像是從事外勞休閒生活調查(陳永龍，2002)、製發外勞文化地圖(戴伯芬，2005: 57)、「外勞貢獻地圖」、舉辦外勞詩文競賽等以扭轉移工負面形象，並於台北電台製播東南亞語言節目，以及提供移工協助，如成立外勞庇護中心、文化中心等「行政實驗」(龔尤倩，2002)。總之，與族裔有關的都市治理政策，以多元文化主義為論述基礎，已逐漸取得了正當性。

其次，在整體城市發展方面，面對全球化下不均地理發展的競爭態勢，主要城市莫不嘗試運用各種手段，期待於賽局中勝出，至少不要減頂脫落。以提升土地使用價值、創造商機吸引核心，以及塑造統理正當性等為目標的**都市更新或再開發**(redevelopment)，還有以符號美學、文化敘事和歷史記憶為內涵及包裝的**文化經濟**(或象徵經濟)，是最主要的振興策略，兩者有時矛盾，也常互為奧援。以台北市為例，既成發展區的更新雖可溯及1960年代(如中華路攤棚改建為中華商場，以及各處的整建住宅)；但較積極的推動出現於1990年代以後，在相關法令制定(台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推出公有地更新方案，以及鼓勵私人土地更新和民間資本投入外，還有結合改良公共設施、史蹟保存和社區營造的新更新方式，以及「翻轉軸線、再造西區」的大規模計劃(黃麗玲，2002: 28-9)。大小尺度不等的更新方案，在台北都會區各地推動，持續改變既有城市紋理和空間樣貌，以及社會組成和關係。就東南亞族裔而論，尤其是缺乏財產權和公民資格的群體，在這種結構性的更新改造下，幾無置喙餘地，往往只能因應調適，尋找新的立足縫隙。

至於文化經濟，基本上是標舉文化內容或形式，做為商品或服務的差異化策略，來增益經濟活動的效益和利潤；在城市競爭的脈絡

裡，除了將各種(傳統或創製或兼而有之的)地方性文化內容(歷史傳奇、襲產史蹟、庶民記憶)，轉化為可販售的商品和服務外，也透過建築、街景設計和節慶等來塑造特殊地方意象或城市形象，以及運用特定商品和服務的象徵性或美學化設計(如以具台灣或地方特色的符號來設計包裝)，來擷取文化獨特性的「壟斷地租」(高額利潤)(Harvey, 2003)或競爭利基。就族裔而論，文化經濟挪用或塑造特殊族裔文化特質及其組成元素(服飾、飲食、音樂等)，做為可銷售的商品內容和形式，亦即「族裔特質的商品化」(Lee, 1992: 258)，以及在商品化過程中創造或強化族裔意識與族群存在感，已是常態了。

文化經濟與都市更新的合作或緊張，常見於史蹟空間保存、展示和再利用方式(偏向保留傳統形制、開放參訪，或偏向商業化、娛樂化經營；這涉及公共和私人利益的折衝)，以及都市更新涉及的地區景觀之象徵性塑造等。文化經濟和都市多元文化主義族裔政策的關連，常呈現於以族裔文化特色為核心的節慶化商業活動，或地方形象塑造。例如，中和緬華社區的潑水節傳統，近年就在這個趨勢下獲得台北縣政府支持；菲律賓裔移工集中的雙城街商圈「特色景觀區」規劃構想，也局部考慮了移工活動和「異國」族裔色彩(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2004)。簡言之，在多元文化主義族裔政策、都市更新，以及文化經濟的不同影響下，東南亞消費地景有著不同命運：也許是在都市更新或縉紳化壓力下遭致驅趕與流竄，或是循著文化經濟的考慮而納入了主流治理框架。

(四)社區尺度的地盤宣示與劃界

地方並非具有固定特質和邊界的穩固社區，而是在多重地理尺度的變動性社會力量穿透、交疊和匯聚下，才具有其特殊性(Massey, 1993: 67-8)。東南亞族裔化地方位居主流社會空間的邊緣或縫隙，做為一種外來跨界力量而不太穩固的嵌入既有城市紋理。對本地社區而

言，陌生的東南亞族裔符號，及其特殊族裔和階級風格的消費活動和空間形式，常會引發恐懼和厭惡心態，而被呈現為負面、污名化的「種族化」地景或入侵地盤的威脅，從而產生各種對抗式回應，展現為對特殊群體的「排斥地理」(Sibley, 1992)，但在彼此滲透交流之際，也有選擇性吸納接受的可能。

幾乎所有討論東南亞族裔消費空間的研究，都指出當地居民和部分商家對於移工聚集的負面反應。常見抱怨有：喧鬧、垃圾、攤販衛生問題、公共空間的佔用和「不當使用」(於公園烤肉喝酒)、犯罪(受害)疑慮、影響「正常」生意(本地客人不敢上門)、整體生活環境和形象破壞而不利於房地產價格等。也有受訪者指稱，對族裔飲食的特殊味道飄散，甚至身體氣味(體味，以及化妝品和香水的濃烈味道等)產生反感，或貶抑其服飾裝扮、說話方式和音調、舉止方式、生活習慣、價值觀與心態(指其為落後、不文明、易騙人或反之容易受騙等)；針對特定族群，如越南裔配偶開設的店家，還有經營色情的暗示和指責等。

這些或具體可見、或推測想像的疑慮，其總體效果是對「領域」的覺察，進而宣示權利和捍衛領域。尋常狀況下，大部分人不會時時覺察領域邊界的存在，或有強烈領域感，除非產生產權爭議、災害賠償，或爭奪停車位等事件。一旦自己視為理所當然的景象或時空秩序改變了，領域感往往油然而生，而這又經常涉及了對陌生族裔的恐懼和厭棄。譬如，街道和公園等公共空間平常即有不特定人士出入，尤其在商業區，許多使用者並非當地居民。但是，當這些不特定人士具有特定族裔身分或不宜舉措時(遊民、喧鬧的青少年及移工等)，就會「成問題」，引起對公共空間的領域權宣示；這種宣示往往很弔詭的涉及了公共空間的「私有化」或「社群專屬化」，亦即認定其為「我們」的空間。這也揭示了公共空間的「公共」總是有疑問的，是文化與政治性的建構，其使用權利實為因人而異(Ruddick, 1996: 133)，受限於產權、

公民資格和「文明形象」，並有清楚的階級差異。

於是，相對於移工，以及提供移工商品與服務之店家的「越界入侵、建立地盤」，通過族裔符號及活動而使得地方「族裔化」，當地社區的部分居民與本地商家則會展開排除淨化、隔離圍堵或選擇性納編等，不同的重新劃界及再領域化策略，這構成塑造族裔化地方的另一項重要機制。

1. 排除淨化

排除淨化意味了對某些「不潔」、「人地不宜」(out of place)的人員、事物和活動的排除。比較普遍的做法是排除不合適的言行舉止或活動類型。大部分移工現身所在是公共場所，街道或公園等空間，或是族裔商家內部。商家內部有(擁有或租用的)產權保障，公共空間則有基本的使用權利，若「正常」使用，不能無故驅離。因此，檢舉噪音、垃圾、違規營業，以及可疑行為或鬥毆，要求警方或公部門取締排除，是最常見的方式，這也是空間規範的施展。

然而，對許多居民和商家而言，無法忍受的不僅是可以援用法令來處理的噪音、清潔、違規營業和違建，以及可疑行為，而是整個地方的「種族化」污名形象、房地產價格下跌威脅，以及人身安全恐懼，這直接聯繫上了東南亞族裔的現身活動本身，而不只是其特定的「不合宜言行」。對某些台灣本地人而言，所有低階移工(甚且包括東南亞婚姻移民)都屬於一個可疑的、必須替某些負面現象(失業、社會秩序危害、空間景觀混亂、人口素質下降等)負責的「受責」或「替罪」群體，其存在被認定必然會造成負面後果，「他們」就是「不合宜」這種感受的體現。

因此，在較極端的案例中，遭驅除的不是某些言行和事物，而是要藉由「創造性破壞」來重構整片地景。例如，文山區安康傳統零售市場的蕭條(相對於內部的熱鬧越南市集)，與安康平價住宅的中低階級污名意象結合，是當地新近中產階級化住宅社區的眼中釘，欲去之而

後快，方能代之以中產階級化的空間秩序和文化想像(王志弘、沈孟穎，2009)。**階級**與族群在這裡相互構成，特定族裔群體不僅處於弱勢階級地位，也被賦予了歸屬於特定階級的文化(或「不文明」)形象，而致違犯特定優勢群體的領域感和邊界。

不過，還有另一種排除方式比較消極，即「眼不見為淨」的迴避。例如，公園在某些時段充滿看似有威脅的陌生人群，當地居民便繞路而行，迴避接觸。或者，道路某側有較多族裔商家，滿佈奇特符號、氣味、聲音和身影，也成為要避開的場所；更別說進入那些宛如「異邦」的店家。這時候，透過自我排除和「淨化」(避免自身沾染特定族裔所連繫的污穢和危險)，領域界線也重劃了，築起了有形無形的族裔邊界。

2. 劃界圍堵

迴避正是一種圍堵方式，面對無法驅逐的人事物，就在週邊築起有形或無形壁壘，防範危險蔓延外溢；或者，以不聞不問方式將其剔除於自身世界之外，即使它就在身旁。放大來看，圍堵其實發生於不同空間尺度。小至防堵特定商家、劃界圈限特定族裔化街區或市集，乃至於在廠商、政府和仲介者合作下，限定移工時空活動範圍和自由，以及限制特定國籍移工入境台灣，都是發揮劃界圍堵效果，也影響了族裔化地方的存在。

循著各種區位條件(租金、文化設施、供需搭配等)而落腳於移工聚集之都會區外圍工業地帶的消費據點、侷促於北平西路狹長縫隙的小印尼、從中山北路街道上無法一眼看穿的金萬萬名店城二樓菲律賓市集，以及僻處主要幹道之外的安康市場內「越南街」，都是劃界圍堵下的產物。東南亞族裔以消費為媒介而聚集於某處，這種現象本身從某個角度來看，便是劃界圍堵的表徵。

不過，從本地居民角度來看是劃界圍堵，就東南亞族裔而論，卻是空間佔用或領域地盤的塑造。主流社會的劃界圍堵正好促成一個相

對不受本地人時時侵擾的族裔化地方；尤其是位於內圈後台的休閒場所，族裔店家內室的唱歌跳舞空間，或較隱密地帶的舞廳和pub，才是移工暢快操演其我群特質的領域。排擠和自我保護，往往是一體之兩面。

3. 命名納編

相對於排除淨化的堅壁清野，或劃界圍堵的疏離隔絕，納編(incorporation)或吸納是在既有空間秩序裡賦予一個正式位置(proper position)，也涉及給予專屬名稱(proper name)。命名(「小印尼」、「緬甸街」、「菲律賓區」)不只是承認其存在，也是納入一種認識或理解框架(以「異國風味」、「多元文化」、「族裔特質」等為主調)。

納編既是承認或認可，也是減除威脅，或更積極的增加社會之創新可能性的方式。然而，納編常是選擇性的，選擇的根據可以從納編者和被納編者兩方來談：就**納編者**而言，既有加以納編的需求(從宏觀的移工勞動力、婚姻移民再生產力的補充作用、外交與國際交流、多元文化論述，到具體的移民與移工身為消費者的商機)，又有選擇性的手段和處置(從客工制度、歸化政策，到移工管理方式，以迄對族裔化地方之「合宜」言行活動的規範、評價和認識框架等)。在**被納編者**這邊，納編選項包括：是否接受或期待納編(涉及是否嘗試取得公民資格)、接受納編的程度(同化或保持族裔本位，例如展現於飲食「口味」道地或混融的協調)，以及得以順利納編或接合於主流社會秩序的不同基礎(公民資格擁有、資產擁有、消費力與商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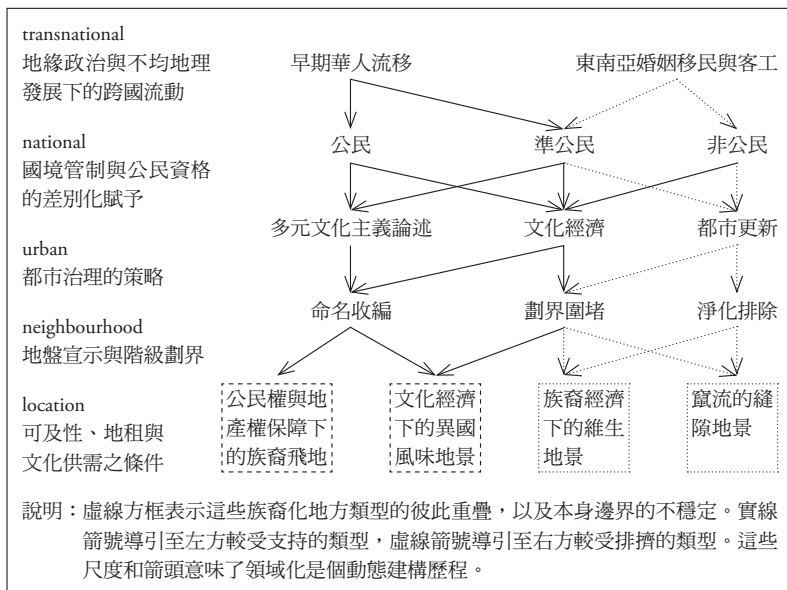
因此，以台北都會區的東南亞族裔消費地景為例，掌有公民資格、房地產所有權及龐大族群規模的中和緬華社區，其納編基礎最穩固，既能有自信的開放邊界，又能保有族裔群體的凝聚性和自明性；內湖大華新村則以「越南道地美食」為框架，納入主流媒體的異國飲食和族裔風情想像中。至於缺乏公民資格和資產的東南亞移工，則必須以消費力為後盾，經由華人和婚姻移民的中介才能創造出聚集效果，

從而吸引周邊一般台灣店家以顧客至上的方式，吸納東南亞族裔的商機（提供泰語、越語或英語價目表、販賣電話卡和廉價消費品等）。

排除淨化、劃界圍堵和命名納編，並非相互排斥，而是錯落並置於各種尺度和情境中。當地社區裡的不同利益，對東南亞移民和移工匯聚成為族裔化地方，有著差別化的多重反應，形成了去領域化和再領域化的複雜社會地理動態，接合上不同尺度的差別狀況，於一般特徵外呈現出多樣的族裔化地方類型。

（五）跨尺度族裔領域化機制下消費地景的類型化

綜合前述討論，圖二以移民和移工為主體，描繪了不同尺度之族裔領域化機制的各種接合狀態及其產生之消費地景類型；表二則列舉不同尺度之去領域化和再領域化的建構動力及其對應的各種社會行動者。



圖二：東南亞族裔領域化的機制與消費地景型態

表二：東南亞族裔領域化的建構動力與社會行動者

尺度	去領域化(越界、流移)動力	再領域化(劃界、定著)動力
跨國尺度	●地緣政治下的二度移民－東南亞華人、僑生 ●資本主義不均地理發展驅動的跨國遷移－東南亞婚姻移民與移工	●獲取彈性公民資格－東南亞華人中產階級 ●跨國主義：跨國空間、跨國網絡結構－東南亞婚姻移民與移工、華人
國家尺度	●華僑與僑生政策－中央政府 ●招募客工政策－中央政府與資方 ●仲介機制－婚姻移民與移工仲介	●國境管制－中央政府 ●公民資格差別化賦予－中央政府
都市尺度	●全球化下之城市競爭與國際化－都市政權、企業 ●都市更新的創造性破壞－都市政權、商業、不動產與金融資本、地主 ●多元文化主義論述－都市政權、族群權益組織、人權及其他社運組織	●都市領域治理－都市政權、企業、社區團體 ●以文化經濟為核心之地方意象塑造與行銷－都市政權、企業、社區團體、專家團隊
鄰里尺度	●遷界迴避或淨化驅除－恐懼的本地居民與商家 ●越界交流－好奇與寬容的本地居民與商家 ●消費跨界－東南亞移民與移工、東南亞族裔商家	●地盤宣示(劃界圍堵、命名納編)－都市政權、社區團體、本地居民 ●挪用公共空間－東南亞移民與移工、東南亞族裔商家 ●內圈後台建構－東南亞移民與移工、東南亞族裔商家

在跨國尺度上，我們見到促成族裔化地方形成的兩種主要跨界流動和定著模式：早期華人在地緣政治和反共國族意識下形成的跨界流移網絡，既相對融混於台灣社會中，又保有某種跨國流移的彈性(獲取彈性公民資格、形成跨國網絡)；以及，晚近東南亞婚姻移民和移工以經濟為主要動力的跨界流動及其促成的跨國空間。這兩種跨界流動與定著，都有國家政策的中介，例如華僑政策及招募東南亞客工之政策，後者更有資方及仲介業者的介入。然而，在中央政府主導的國境管制下，因族裔和階級而有所差別的公民資格賦予，區分出深刻影響這些跨國移民的定著模式，亦即公民、準公民和非公民等三種位置。

都市尺度上，都市政權、企業或各種資本利益、社區團體和社運組織的各種越界和劃界動力，在全球城市競爭的去領域化力量和相應的都市領域治理的再領域化力量下，循著都市更新的創造性破壞、文

化經濟為核心的地方意象塑造與行銷，以及多元文化主義修辭與實踐等為主軸而展開。至於鄰里尺度則有東南亞族裔商家、東南亞移民工、台灣本地居民及商家繁複多樣的越界和(再)劃界言行。

關鍵差異在於公民資格的差別化賦予，以及階級地位(呈現於房地產擁有權和社經位置)。公民以其定居、工作和置產的權利，相對容易鑲嵌於台灣社會空間的紋理中。即使因為族裔身份和其他因素而形成族裔集居聚落，也是有所保障的族裔飛地(中和緬甸社區)。相對的，非公民移工的處境深受約束，只能以商業空間中的特殊文化性消費需求，促生了本身也不太穩定的消費式族裔化地方。

對應東南亞移工和移民需求而產生的、中低階級風格的族裔消費地景，循著交通便利和鄰近顧客來源、低租金，以及文化設施等區位條件，萌發於都會區的不同地段，命運也大不相同。多元文化主義修辭所呈現的寬容，經常必須以公民資格和房地產的擁有為基礎，而其正當化了的族裔文化也因此更容易接合上文化經濟的發展策略。中和緬甸社區就是最好的例子，形成擁有一定地方政治和經濟實力的「族裔飛地」，也是受官方關注扶持的「異國象徵地景」。相對的，內湖大華新村由於規模較小且原安置移民多數已遷出，失去「族裔飛地」功能，卻在部分本地人士承接經營餐飲及媒體宣揚下，成為另一處異國風味化的「越南村」。同時，在多元文化主義和文化經濟引導下，成為地區性「命名納編」的對象。

另一方面，形成對比的是僅有商業活動、卻無族裔集中居住情形的消費地景，以承租接近移工顧客和交通便利的低價地段為特徵。它們不僅尚未被官方或主流社會視為文化經濟利基，還可能承受中上階級都市更新或縉紳化的壓迫，而持續流移以尋找立足縫隙。這些可以稱為「族裔經濟邏輯的維生地景」，構成了中下階層的東南亞華人和婚姻移民謀生，而東南亞移工滿足文化需求、建立社交網絡的所在。樹林、土城和新莊位於工業區的族裔化地方、文山區幾處傳統市場內外

的族裔商店，以及北平西路小印尼和中山北路小菲律賓，都是典型。

不過，樹林、新莊和土城一帶工業區的族裔化地方尚未面臨都市更新壓力，其階級風貌與周遭環境近似。相對的，台北火車站周邊和中山北路的族裔店家，則必須承受縉紳化和都市更新的擠壓。火車站的族裔化地方，從車站二樓的金華百貨和一樓大廳，移轉到北平西路和地下街的縫隙與舊屋，仍擺脫不了後續都市更新的陰影；中山北路的沿街族裔商品攤販則恆常處於遭取締的風險，逐漸匯聚於金萬萬名店城二樓這個封閉場域。

文山區安康市場內的越南街，則在周邊社區中產階級化後，淪於停業命運，但擁有實質消費需求支撐的族裔商家卻流散出去，依附在其他傳統市場內外的低價商業空間(王志弘、沈夢穎，2009)。在此，我們見到了當地社會的劃界圍堵、淨化排除、賦予污名，也看到了因維生和族裔消費需求的支持，而頑強存在的族裔領域化過程。其實，這些族裔化地方還能發揮更積極而正向的作用。

表三：台北都會區的東南亞族裔化地方類型與案例

族裔化地方類型	案例
公民權與地產權保障下的族裔飛地	中和市華新街和興南路二段附近
文化經濟邏輯下的異國象徵地景	中和市華新街和興南路二段附近；內湖區大華新村
族裔經濟邏輯下的維生地景	新莊市中興北街與化成路、五工二路附近；土城市金安街與福安街一帶；樹林市三俊街、俊興街一帶；文山區木柵市場與木新市場周邊(部分原位於安康市場內)；台北火車站／北平西路；中山北路三段
階級劃界與都市更新下竄流的縫隙地景	台北火車站／北平西路；中山北路三段；文山區木柵市場與木新市場周邊(部分原位於安康市場內)

五、展望族裔化地方的正向作用

東南亞族裔化地方具有臨時性、湊合使用的有機發展景觀，也因

為缺乏制度性的再生產機制而顯得脆弱、容易滲透而開放。但是，這些族裔化地方的生成，也構成了兼具物質效用和象徵意義的族裔經濟場域及族裔公共空間，甚且如槓桿般，能發揮以小博大力量，鬆動既有的族裔關係。位於主流社會縫隙的族裔化地方，其積極性還在於做為跨國和跨族裔交流介面，令異質的商品、人員和資訊得以混雜融會而產生新事物、新意義和新關係，甚且成為主流社會的反思自照之鏡。於是，東南亞族裔的領域化過程既是空間政治，涉及族裔群體間的權力折衝，也是牽涉公平正義和道德張力的空間倫理場域。就此，我們可以展望東南亞族裔化地方的可能正向作用，以下分述之。

（一）從縫隙到槓桿：族裔經濟與族裔公共空間的跨國網絡節點

國內外研究者都曾強調族裔化地方的積極面²⁵，諸如：形成互惠支持網絡、增加族裔凝聚力、保存文化認同和族群意識、形成防禦性地盤或抵抗基地等，或可統歸於「族裔公共空間或公共領域」的概念。另一方面，就族裔經濟的形成而言，這類地方提供了經營者生計來源，同族裔者（婚姻移民和移工）的就業機會，以及透過商品流動、交易和消費，組織起族裔人際網絡和跨國社會關係，有助於支持網絡和族裔認同的強化。據此，族裔經濟和族裔公共空間，具有相生相成的效果。當然，這些積極面並未否認族裔化地方內部的緊張，族裔群體的內部差異和衝突。

整體來看，這些族裔化地方某種程度上都是一種「縫隙」。做為縫隙，是指在夾縫中求生存，利用主流商機不良的低價地段，或主導性

25 例如，吳美娜(2003: 71)指出中山北路形成菲律賓勞工的「社群空間」，具有發展社群網絡、自我培力、公共對話，乃至於重塑社會關係的效果。陳虹穎(2008: 90-1)指出，小印尼內部有多重的認同政治作用，而此處提供移工聚集、相遇和對話機會，也有孕育政治和社會意識的可能。國外類似的都市族裔消費地景，像是香港和新加坡商業核心區的移工聚集地，也有類似作用，參見Law(2001, 2002)、Yeoh and Huang(1998, 1999)。

社會秩序和文化想像忽略或排擠的邊緣時空，即所謂「霸權空間的破綻」(吳美瑤，2004)；族裔文化供需的雙方在這裡接合，構成主流空間秩序裡和工作時空外的「喘息空間」。雖然縫隙有侷限和受壓抑的意味，但在族裔符號構成的文化邊界遮蔽下，卻能暫時擁有一方天地。在旺盛的族裔經濟和人際網絡推動下，縫隙還能構成一個具吸力(以及對於主流社會的斥力)的「磁極」(陳虹穎，2008: 89)。

我認為，除了「縫隙」和「磁極」的隱喻，或許還可以將整個族裔化地方或其中深具族裔公共空間意涵的店家，形容為「槓桿」，也就是能發揮以小博大的功效：族裔化地方如同一根槓桿，卡在主流社會時空秩序的縫隙中，力道和條件若適宜(例如：有移民工的自我組織或協助者的組織、有足夠消費力量支撐、有衝突性議題引發的意識凝聚等)，或許能慢慢撬開、鬆動主導性的族裔領域構造。

(二)從劃界到中介混雜：交流邊境與反身鏡域

這種鬆動主流時空秩序和族裔邊界的動力之一，源自族裔化地方的劃界動態裡，中介和越界混雜的趨向。換言之，族裔化地方不只是嵌入既有時空縫隙，予以再領域化為族裔地盤，從而凸顯不對等族群關係(及其附帶的階級和公民資格問題)的存在，還形成一個中介交流場域。族裔化地方是各種流動的交匯點，亦即流動網絡節點，不同事物的交流介面。無論是商品、人員，還是資訊，以其各自的軌跡和履歷，跨越各種邊界而匯流到族裔化地方，混雜、發酵而產生新的事物、意義、認識和關係。

這種越界混雜非常多樣，難以一概而論。例如，就事物而論，跨界而來的東南亞食材和調味料，與本地食材一起混合烹調，或許為了適應台灣本地人口味，或由於經營者個人喜好而在「道地」越南風味裡添加本地沙茶醬，或混添泰式口味以迎合顧客，都持續在拓展「道地」族裔飲食的新內涵和意義。或者，近年來越來越多前往越南旅遊的民

眾，基於懷念或好奇而到族裔雜貨店或超市購買食材，成為日常飲食一部份，並對東南亞有更多了解。又或者，經常來往的婚姻移民顧客，與華人經營者熟識進而認作乾女兒，並協助經營生意；附近廠區的移工，來到婚姻移民或台灣本地人開設的家鄉味餐飲店，不僅消費，也幫忙收拾招呼，並獲得有人脈關係的老闆，給予工作問題和感情上的諮詢協助。以上這些在田野中實際見到的景象，顯示了族裔化地方內部跨界混雜、延展廣遠的社會動態，而非只是均質內聚的族裔地盤。

於是，我們不免期待，在多重跨界流動的複雜在地鑲嵌下，族裔化地方的節奏化生產和彈性化維繫，能發揮衝擊、刺激城市社會版圖和文化地景的作用。位居階級和公民資格之弱勢的經營者和少數族裔群體，交流塑造出的族裔化地方，既是謀求生計和維護族裔文化與認同的重要領域，也可能成為建立多元共存城市的基石。面對以族裔符號、身體和活動而塑造出多重邊界，但可以滲透交流的東南亞族裔消費地景，我們或可思考：本地社會如何正面看待這些族裔公共空間，視其為反身重構自我的「異質地方」(heterotopia)或「反身鏡域」²⁶？從對異邦陌生人的懷疑戒懼，到對於異國風情的探險，以迄面對「多族裔文化城市」的輕鬆以待，在跨界混雜的交流中，汲取反身自省的重構資源。

協助本地居民認識多元混雜的族裔境況，超越簡單的「我們」與「他者」的二元對立，正是族裔化地方可能蘊含的基本空間倫理：**確認當代城市裡，異類混雜共存的必然性，甚至必要性。**族裔化地方的存在及其引發的跨界和重新劃界動態，使其有可能以「交流邊境」的定位

26 「異質地方」(heterotopia)是傅柯(Michel Foucault)提出來的概念，介於真實存在的地方與虛構的烏托邦之間，兼具兩者特質。其功用為：創造一個幻想空間，以便對照揭露出所有真實空間其實更加虛幻；或者，創造一種完美無缺、安排妥當的異類真實空間，藉以彰顯出我們的空間竟如此髒污且雜亂無章(Foucault, 1986: 27)。傅柯以鏡子為喻，指出了異質地方具有反身重構自我或主流社會之主體性的功效。

和鑲嵌混雜的對照性質，形成**優勢社會群體**自我重構的「反身鏡域」的潛能：除了承認城市環境裡異類共存的必然性和必要性，還進一步認識到自我及他者的相依相存，乃至於彼此混雜難分。更甚者，自己的家鄉因為眾多外來事物的存在而益顯陌生，但我們用擬似「陌生人」的眼光來回望原本熟悉的社會世界，於不疑處有疑，正是批判性社會學探究的態度；一如早期的人類學家，親赴「異地他鄉」研究，其實是更能認清「自己」是什麼。只是，隨著東南亞族裔化地方的出現，我們不必遠渡重洋，在生活環境中就有這種透過多元文化的相互對照而反思自我的機會。

六、結語：保守或進步的多元文化城市？

本文探討日趨明顯的跨國移民越界導致的城市族裔地景，以台北都會區的東南亞族裔化地方為例，說明了促成這些族裔消費空間的條件：從宏觀歷史和國際尺度而言，有不同歷史時期積澱而成的華人跨域流動網絡，以及資本主義不均地理發展促動的東南亞婚姻移民和移工；這些人口流動因國家移民政策而以不同方式通過國境管制，並有所差別的鑲嵌於台灣的社會空間中，產生了去領域化和再領域化的過程。

由於東南亞移工缺乏定居和自由移動等公民資格，加以其對特定商品和服務的文化性消費需求，在東南亞華人和婚姻移民為主的經營者仲介下，促使以消費為媒介的節奏化的族裔化地方，隨著文化供需搭配、文化設施，以及區域租金差額等條件，在特定區位漸次形成。無論是在都會核心區、都會外緣工業地帶，或都會內緣住商混合郊區，皆以遍佈的族裔符號及族裔化身體的出現，塑造出族裔化地方的基本特徵，成為族裔特性、族群認同和族裔界線格外鮮明的所在，具有地方和身份相互構成的效果。族裔化地方呈現多重的空間劃界動

態，包括公私領域界線的翻轉、領域與邊界的浮動及不連續性，以及多層次的前後台或內外圈劃分。

但是，本地社會源於階級、種族和公民資格邊界而產生的規範性想像和利益，對這種東南亞族裔化地方，展開了對抗性的地方重塑或再領域化，開展出排斥淨化、劃界圍堵、選擇性的命名納編等排斥和吸納政治，塑造出不同的消費地景形態和意義：族裔飛地、異國風貌景觀、族裔維生地景，以及竄流的縫隙地景。這些地區動力和差別狀況，必須接合上不同尺度的跨國流動、國境管制和差別化公民資格賦予，以及都市治理動力來理解。可是，我們也見到了這些族裔領域化的正面作用：對東南亞族裔而言，它們是族裔經濟和族裔公共空間的跨國網絡節點，在縫隙中發揮凝聚力量的槓桿作用；對台灣社會而言，則在族裔化地方的中介交流下，期許其具有「反身鏡域」的功效。所以，族裔化地方形成所蘊含的張力，已指明了任何差別化社會關係下的都市生活，必然涉及了空間政治，而空間政治肯定有其倫理面向。

那麼，回到文首的發問，我們已經見到了多元文化城市的出現了嗎？這又是什麼樣的多元文化城市呢？這便牽涉到了我們如何理解多元文化主義，以及如何批判性的挪用多元文化論述（或者說，採取批判性的多元文化立場）做為都市治理和移民政策的倫理基礎。簡言之，我們必須分辨保守的和進步的多元文化主義的差別。

多元文化主義之所以有保守和進步的分歧，乃是因為它鑲嵌在吸納和排除的政治過程裡，也受到國家、企業到社會運動等不同力量的差別化詮釋和挪用²⁷。一方面，多元文化論述確實源自各種弱勢群體和社會運動抗議他們遭主流勢力（白人、男性、異性戀等）的普遍化規

27 學界討論多會區分不同的多元文化主義立場，包括保守、自由主義或批判的多元文化主義，或更細緻的分為：「保守」、「傳統自由主義」、「多元論」、「批判觀點」及「左派基本主義」的觀點（參見張錦華等，2003）。

範壓迫和排擠，要求其文化差異和身分認同在公共生活中得到寬容、承認和保障。面對這種多元差異的承認政治，國家或主流社會也逐漸接納多元文化論述。然而，這不僅是弱勢群體抗爭奏效、促使主流價值有所反思，更是因為多元文化論述其實不會根本撼動主導群體的地位和利益，只讓邊緣群體獲得象徵性的認可；更甚者，頌揚多元或差異，能夠配合資本主義的差異化商品邏輯，支撐多樣但虛假的消費者選擇，以及利潤導向的文化經濟式行銷。

保守的多元文化主義往往表現於其依然以國族國家為框架，維持僵化的國境疆域觀點，排除或削弱了「非公民」的權利保障；它常預設一種「獨石」或「孤島」式的封閉文化邊界，忽略跨界流動的持續存在，及其對文化內涵與認同的穿透性影響；最後，主流多元文化觀往往迴避了不平等和階級的結構性問題（趙剛，2006；張建成，2007）。相對的，批判的多元文化觀點承認各種差異之間的結構性權力關係和不平等，以及混雜交流造成的邊界和文化內涵的不穩定性，並質疑既有國族疆界造成的公民身分和人權隔離。

因此，根據本文對於台北都會區東南亞族裔化地方的分析，我們見到的族裔領域化動態，依然鑲嵌於一座偏向保守的多元文化城市裡。如果我們期許邁向進步的多元文化城市，批判性的面對差異之間的衝突和權力爭鬥，繼而思考立足於普遍公平和正義原則上的承認、寬容和尊重差異，並展望跨越群體之交流混雜的必要，那麼，我們必須將差異共存的可能及「反身鏡域」的潛能，植基於更穩固的社會條件上。沒有這些社會基礎，而僅主觀祈願台灣社會在面對異己時，於恐懼和刺激以外，還能有對差異的尊重、理解和寬容，似乎不切實際，也無法根本翻轉從國家到社區的領域政治下，對特定異己的排除和選擇性吸納、公民權的差別化賦予，以及階級不平等的事實。

目前已有兩種邁向進步的多元文化城市的初步條件，即文化經濟的趨勢，以及多元文化主義的族裔政策。兩者都有利於以較正面的方

式容許、甚至鼓勵東南亞族裔的差異性文化表現，包括於特定地區的聚集。首先，文化經濟潮流基於利(商機)之所趨，對異國化飲食及其地方形象，會有條件的認可、容忍、甚或扶持。但是文化經濟畢竟逐利而生，不免擴大了商品差異化的資本積累邏輯，從而持續惡化貧富差距；再者，這種認可依然必須仰賴公民資格和地產所有權，方有穩固根基。至於多元文化主義論述已然成為深具正當性的主流價值，有利於對東南亞族裔和文化，包括特定族裔化地方之存在的選擇性包容之義。但是，如前所述，保守或自由主義式多元文化觀，無視於結構性衝突和不平等，也經常是宣揚了刻板印象化或本質化的族裔特質。

所以，要邁向進步的多元文化城市，所必須建立的社會條件是：如何讓主流多元文化主義論述朝向批判性方向轉化，面對衝突性的差異和不平等，尤其是階級課題。其次，文化經濟如何能轉化為兼具維生經濟和維護群體文化的場域，免於過度逐利競爭而淪為浮面商品包裝。以及最後，如何改造國家和地方的僵化領土邏輯，承認跨界混雜的必然和必要性，從而鬆動基於狹隘公民身分和群體成員資格的傳統權利觀。這一切看來似乎遙遠，涉及整體社會關係和文化預設的結構性轉變。然而，隨著跨界移動而於城鄉各處崛起的東南亞族裔化地方，雖位居邊緣縫隙且承受排斥，卻正是這段轉化歷程的槓桿和反身境域。更重要的是，這些條件都不會在既有結構下自然產生，而須仰賴日常謀生實踐之外，進步社會力量的組織和動員。

參考文獻

- 王宏仁(2001)〈社會階層化下的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以越南新娘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1: 99-127。
- 王宏仁、白朗潔(2007)〈移工、跨國仲介與制度設計：誰從台越國際勞動力流動獲利？〉，《台灣社會研究季刊》65: 35-66。
- 王宏仁、張書銘(2003)〈商品化的台越跨國婚姻市場〉，《台灣社會學》6: 177-221。
- 王志弘(2000)《性別化流動的政治與詩學》，台北：田園文化。

- 王志弘(2003)〈台北市文化治理的性質與轉變, 1967-2002〉,《台灣社會研究季刊》52: 121-186。
- 王志弘(2006)〈移／置認同與空間政治：桃園火車站週邊消費族裔地景研究〉,《台灣社會研究季刊》61: 149-203。
- 王志弘(2008)〈族裔—文化經濟、謀生策略與認同協商：台北都會區東南亞風味餐飲店個案研究〉,《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報》39: 1-44。
- 王志弘、沈孟穎(2009)〈疆域化、縫隙介面與跨國空間：台北市安康市場「越南街」族裔化地方研究〉,《台灣社會研究季刊》73: 119-166。
- 王志弘、沈孟穎、林純秀(2009)〈族裔公共空間的劃界政治：台北都會區外圍東南亞消費地景分析〉,《台灣東南亞學刊》6(1): 3-48。
-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2004)《台北市特色景觀街區—雙城街商圈暨兩側地區環境改造規劃設計總結成果報告書》，台北：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台北市政府新聞處(2002)《躍動之都：台北》，台北：台北市政府新聞處。
- 吳比娜(2003)《ChungShan：台北市菲律賓外籍勞工社群空間的形成》。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永毅(2007)〈無HOME可歸：公私反轉與外籍家勞所受之時空排斥的個案研究〉,《台灣社會研究季刊》66: 1-74。
- 吳美瑤(2004)《霸權空間的破綻：以外籍移工假日聚集的台北車站為例》，中興大學行銷學系碩士論文。
- 吳挺峰(1997)《「外勞」休閒生活的文化鬥爭》。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挺鋒(2002)〈台灣外籍勞工的抵抗與適應：周休作為一個鬥爭場域〉,《香港社會科學學報》23: 103-150。
- 李盈慧(2004)〈海外華人認同的三種論述：評顏清湟、古鴻廷、王賡武的三部著作〉,《台灣東南亞學刊》1(1): 101-104。
- 李美賢(2006)〈越南「好女性」的文化邊界與「越南新娘」：「尊嚴」VS.「靈魂之債」〉,《台灣東南亞研究學刊》3(1): 37-62。
- 沈倬如、王宏仁(2003)〈「融入」或「逃離」？「越南新娘」的在地反抗策略〉,收於蕭新煌主編《台灣與東南亞：南向政策與越南新娘》(頁249-284)。台北：中央研究院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
- 林育群(2005)《新應許之地？桃園地區跨國移工勞動力再生產之空間》，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津如(2000)〈「外傭政策」與女人之戰：女性主義策略再思考〉,《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9: 93-151。
- 林開忠(2006)〈跨越越南女性族群邊界的維持：食物角色的探究〉,《台灣東南亞學

- 刊》3 (1): 63-82。
- 邱琬雯(2005)《性別與移動：日本與台灣的亞洲新娘》(增訂版)，台北：巨流。
- 邱琬雯(2007)〈「移民區病理 vs. 網絡集結點」的衝突與克服：以在台越南女性的店家為例〉，《教育與社會研究》13: 95-120。
- 金天立(2003)《台灣都市中「外勞」空間的形成：以中壢市中心為例》，台灣大學地理系學士論文。
- 金天立(2007)《菲律賓社群的形成》，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范宏偉(2006)〈1967年緬甸「6.26」排華事件與緬華社會研究〉，《台灣東南亞學刊》3 (2): 47-72。
- 夏曉鵬(2002)《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台北：台灣社會研究雜誌社。
- 張婷婷、張翰璧(2008)〈東南亞女性婚姻移民與客家文化傳承：越南與印尼籍女性的飲食烹調策略〉，《台灣東南亞學刊》5(1): 93-146。
- 張建成(2007)〈獨石與巨傘：多元文化主義的過與不及〉，《教育研究集刊》53(2): 103-127。
- 張茂桂(2002)〈多元主義、多元文化論述在台灣的形成與難題〉，收於薛天棟編《台灣的未來》(頁223-273)，台北：華泰。
- 張錦華、黃浩榮、洪佩民(2003)〈從多元文化觀點檢視新聞採寫教科書：以原住民族群相關報導為例〉，《新聞學研究》76: 129-153。
- 許弘毅(2000)《中山北路聖多福教堂地區菲籍外勞的空間使用及其影響之研究》，淡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
- 陳永龍主持(2002)《台北市外籍勞工休閒方式及消費形態調查研究》，台北：台北市政府勞工局。
- 陳志柔、于德林(2005)〈台灣民眾對外來配偶移民政策的態度〉，《台灣社會學》10: 95-148。
- 陳坤宏(2008)〈臺南縣市、高雄縣市都市商業地區東南亞外籍勞工消費型態之初步比較〉，《建築與規劃學報》9(3): 211-233。
- 陳虹穎(2008)《台北車站／小印尼：從族裔聚集地看都市治理術》，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 陳慧嬌(2006)《偶然身為僑生：戰後不同世代華裔馬來西亞人來台求學的身份認同》，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傅湘承(2004)《外籍勞工消費行為與其消費空間型態：以桃園縣工業區外勞為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系碩士論文。
- 曾熾芬(2004)〈引進外籍勞工的國族政治〉，《台灣社會學刊》32: 1-58。

- 曾熾芬(2006)〈誰可以打開國界的門？移民政策的階級主義〉，《台灣社會研究季刊》61: 73-107。
- 黃承泰(2008)《天主教耶穌聖心堂周邊菲籍移工的文化地景與消費空間研究》，台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 黃郁涵(2009)《全球化、跨國流動與都市飛地：中和緬甸街移民社區之研究》，台大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麗玲(2002)《都市更新與都市統理：台北與香港的比較研究》，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論文。
- 楊麗芳(2008)《台北火車站周邊印尼移工的消費空間與文化地景研究》，台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 翟振孝(1995)《經驗與認同：中和緬華移民的族群構成》，台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翟振孝(2006)《遷移、文化與認同：緬華移民的族群建構與跨國網絡》，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趙剛(2006)〈「多元文化」的修辭、政治和理論〉，《台灣社會研究季刊》62: 147-189。
- 劉秀淑(2006)《易地的金枝：緬華文化調適與認同》，華梵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
- 劉梅君(2000)〈「廉價外勞」論述的政治經濟學批判〉，《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8: 59-90。
- 戴伯芬(2005)〈他者的都市文化地景建構：三種外籍勞工研究取徑下的地圖分析〉，《中外文學》33(9): 53-78。
- 簡珮韻(2004)《韓華與永和韓國街：一個經濟面向的國際遷移調適研究》，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
- 藍佩嘉(2002)〈跨越國界的生命地圖：菲律賓家務移工的流動與認同〉，《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8: 169-218。
- 藍佩嘉(2005)〈階層化的他者：家務勞工的招募、訓練與種族化〉，《台灣社會學刊》34: 1-57。
- 藍佩嘉(2006)〈合法的奴工，法外的自由：外籍勞工的控制與出走〉，《台灣社會研究季刊》64: 107-150。
- 龔尤倩(2002)〈外勞政策的利益結構與翻轉的行政實驗初探：以台北市的外勞行政、文化實踐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8: 235-285。
- 龔宜君(2006)〈國家與婚姻：台越跨國婚姻政治〉，《台灣東南亞學刊》3(1): 83-104。
- Alberts, H. (2006) Geographic boundaries of the Cuban enclave economy in Miami. In Kaplan, D. H. & Li, W. (Eds), *Landscapes of the Ethnic Economy* (pp. 35-48). Lanham, Marylan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 Anderson, K. J. (1987) The idea of Chinatown: the power of place and institutional practice in the making of a racial category. *Annals of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77(4): 580-598.
- Barth, F. (1969) Introduction. In Barth, F. (Ed.), *Ethnic Groups and Boundaries: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Culture Difference* (pp. 9-38). Oslo: Universitetsforlaget.
- Berry, K. A. & Henderson, M. L. (Eds) (2002) *Geographical Identities of Ethnic America: Race, Space, and Place*. Reno: University of Nevada Press.
- Brettell, C. B. (Ed.) (2007) *Constructing Borders/Crossing Boundaries: Race, Ethnicity, and Immigration*. Lanham, MD.: Lexington Books.
- Chang, T. C. (2000) Singapore's Little India: a tourist attraction as a contested landscape. *Urban Studies* 37(2): 343-366.
- Collins, J. (2006) Ethnic diversity and the ethnic economy in cosmopolitan Sydney. In Kaplan, D. H. & Li, W. (Eds), *Landscapes of the Ethnic Economy* (pp. 135-148). Lanham, Marylan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 Colombijn, F. & Erdentug, A. (2002) Introduction: urban space and ethnicity. In Erdentug, A. & Colombijn, F. (Eds), *Urban Ethnic Encounters: The Spatial Consequences* (pp. 1-23). London: Routledge.
- Crang, P., Dwyer, C. & Jackson, P. (2003) Transnationalism and the spaces of commodity culture.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27(4): 438-456.
- Cross, M. & Keith, M. (Eds) (1993) *Racism, the City and the State*. London: Routledge.
- Delaney, D. (2002) The space that race makes. *The Professional Geographer* 54(1): 6-14.
- Dwyer, C. & Crang, P. (2002) Fashioning ethnicities: the commercial spaces of multicultural. *Ethnicities* 2(3): 410-430.
- Erdentug, A. & Colombijn, F. (Eds) (2002) *Urban Ethnic Encounters: The Spatial Consequences*. London: Routledge.
- Faist, T. (2004) The border-crossing expansion of social space: concepts, questions and topics. In Faist, T. & Özyer, E. (Eds), *Transnational Social Space: Agents, Networks and Institutions* (pp. 1-34). Hants, England: Ashgate.
- Fortier, A.-M. (1999) Re-membering places and the performance of belonging(s). *Theory, Culture & Society* 16(2): 41-64.
- Foucault, M. (1986) Of other spaces. *Diacritics* 16(1)(Spring): 22-27.
- Georgiou, M. (2001) Crossing the boundaries of the ethnic home: media consumption and ethnic identity construction in the public space: the case of the Cypriot Community Centre in North London.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Gazette* 63(4): 311-329.
- Gilmore, R. W. (2002) Fatal couplings of power and difference: notes on racism and geography. *The Professional Geographer* 54(1): 15-24.
- Gottdiener, M. & Budd, L. (2005) *Key Concepts in Urban Studies*. London: Sage.
- Hackworth, J. & Rekers, J. (2005). Ethnic packaging and gentrification: the case of four neighborhoods in Toronto. *Urban Affairs Review* 41(2): 211-236.

- Harvey, D. (2003)〈地租的藝術：全球化、壟斷與文化的商品化〉(王志弘譯)·《城市與設計》15/16: 1-19。
- Harvey, D. (2006) *Spaces of Global Capitalism*. London: Verso.
- Herbert, J. (2008) *Negotiating Boundaries in the City: Migration, Ethnicity, and Gender in Britain*. Hampshire, England: Ashgate.
- Hester, J. T. (2002) Repackaging difference: the Korean 'theming' of a shopping street in Osaka, Japan. In Erdentug, A. & Colombijn, F. (Eds), *Urban Ethnic Encounters: The Spatial Consequences* (pp. 177-191). London: Routledge.
- Holloway, S. R. (2000) Identity, contingency and the urban geography of 'race'. *Social and Cultural Geography* 1(2): 197-208.
- Hutchison, R. & Krase, J. (Eds) (2007) *Ethnic Landscapes in an Urban World*. Amsterdam: Elsevier.
- Jackson, P. (Ed.) (1987) *Race & Racism: Essays in Social Geography*. London: Allen & Unwin.
- Jenkins, R. (1997) *Rethinking Ethnicity: Arguments and Exploration*. London: Sage.
- Kaplan, D. H. & Li, W. (Eds) (2006) *Landscapes of the Ethnic Economy*. Lanham, Maryland: Rowan & Littlefield.
- Knox, P. & Pinch, S. (2006) *Urban Social Geography: An Introduction* (5th ed.). Harlow, England: Pearson Education.
- Kwok, R.Y. (Ed.) (2005) *Globalizing Taipei: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Spatial Development*. New York: Routledge.
- Law, L. (2001) Home cooking: Filipino women and geographies of the senses in Hong Kong. *Ecumene* 8(3), 264-83.
- Law, L. (2002) Defying disappearance: cosmopolitan public space in Hong Kong. *Urban Studies* 39(9), 1625-1645.
- Lee, D. O. (1992) Commodification of ethnicity: the sociospatial reproduction of immigrant entrepreneurs. *Urban Affairs Quarterly* 28(2), 258-275.
- Li, Wei (1998) Anatomy of a new ethnic settlement: the Chinese ethnoburb in Los Angeles. *Urban Studies* 35(3): 479-501.
- Light, I. & Gold, S. J. (2000) *Ethnic Economies*. San Diego: Academic Press.
- Lin, J. (1998) Globalization and the revalorizing of ethnic places in immigration gateway cities. *Urban Affairs Review* 34(2), 323-339.
- Liu, L. Y. (2000) The place of immigration in studies of geography and race. *Social and Cultural Geography* 1(2): 170-82.
- Lo, Lucia (2006) Changing geography of Toronto's Chinese ethnic economy. In Kaplan, D. H. & Li, W. (Eds), *Landscapes of the Ethnic Economy* (pp. 83-96). Lanham, Marylan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 Mahtani, M. (2001) Racial remappings: the potential of paradoxical space. *Gender, Place and Culture* 8(3): 299-305.
- Mahtani, M. (2002) Tricking the border guards: performing race.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D*:

- Society and Space* 20(4): 425-40.
- Mankekar, P. (2005) 'India shopping': Indian grocery stores and transnational configurations of belonging. In James L. Watson, J. L. & Caldwell, M. L. (Eds), *The Cultural Politics of Food and Eating: A Reader* (pp. 197-214). Oxford: Blackwell.
- Martin, J. (2000) Translated space/translated identity: landscapes of Chinese food in a Sydney street. 《第五屆中國飲食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11-45), 台北：中國飲食基金會。
- Massey, D. (1993) Power-geometry and a progressive sense of place. In Bied J. et al. (Eds), *Mapping the Futures: Local Cultures, Global Change* (pp. 59-69). London: Routledge.
- Nash, C. (2003) Cultural geography: anti-racist geographies.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27(5): 637-648.
- Ong, Aihwa (1999) *Flexible Citizenship: The Cultural Logics of Transnationality*.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 Park, R. E. (1925) The city: suggestions for the investigation of human behavior in the urban environment. In Park, R.E., Burgess, E.W. & McKenzie, R.D. (Eds), *The City* (pp. 1-46).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Park, R. E., Burgess, E.W. & Mckenzie, R. D. (1925) *The Ci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Parker, S. (2004) *Urban Theory and the Urban Experience: Encountering the City*. London: Routledge.
- Peach, C. (1999) Social geography.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23(2): 282-88.
- Peach, C. (2000) Discovering white ethnicity and parachuted pluralism.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24(4): 620-26.
- Peach, C. (2002) Social geography: new religions and ethnoburbs –contrasts with cultural geography.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26(2): 252-260.
- Peake, L. & Schein, R. H. (2000) Racing geography into the new millennium: studies of 'race' and North American geographies. *Social and Cultural Geography* 1(2): 133-142.
- Pratt, G. (1999) Geographies of identity and difference: making boundaries. In Massey, D., Allen, J. & Sarre, P. (Eds), *Human Geography Today* (pp. 151-67).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Roseman, C. C., Laux, H. D. & Thieme, G.. (Eds) (1996) *EthniCity: Geographic Perspectives on Ethnic Change in Modern Cities*. Lanham, Maryland: Rowan & Littlefield.
- Ruddick, S. (1997) Constructing difference in public space: race, class and gender as interlocking systems. *Urban Geography* 17: 131-51.
- Schein, R. H. (2002) Race, racism and geography: introduction. *The Professional Geographer* 54(1): 1-5.
- Shaw, S., Bagwell, S. and Karmowska, J. (2004) Ethnoscapes as spectacle: reimagining multicultural districts as new destinations for leisure and tourism consumption. *Urban Studies* 41(10): 1983-2000.
- Sibley, D. (1995) *Geography of Exclusion*. London: Routledge.

- Small, S. (1999) The contours of racialization. In Torres, R.D., Mirón, L.F. & Inda, J. X. (Eds), *Race, Identity and Citizenship: A Reader* (pp. 47-64). Oxford: Blackwell.
- Smith, M. P. (2001) *Transnational Urbanism: Locating Globalization*. Malden, Massachusetts: Blackwell.
- Smith, S. J. (1989) *The Politics of 'Race' and Residence: Citizenship, Segregation and White Supremacy in Britai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Stokes, M. (Ed.) (1994) *Ethnicity, Identity and Music: The Musical Construction of Place*. Oxford: Berg.
- Tai, P. F. (2006) Social polarisation: comparing Singapore, Hong Kong and Taipei. *Urban Studies* 43(10): 1737-1756.
- Teixeira, C. (2006) Residential segregation and ethnic economies in a multicultural city: the little Portugal of Toronto. In Kaplan, D. H. & Li, W. (Eds), *Landscapes of the Ethnic Economy* (pp. 49-65). Lanham, Marylan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 Tyner, J. A. (2002) Narrating interracial relations and the negotiation of public spaces.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D: Society and Space* 20(4): 441-458.
- Wang, C.H. (2003) Taipei as a global city: a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examination. *Urban Studies* 40(2): 309-334.
- Wang, W. (2003) Revitalization of local community and ethnicity: Nagasaki's lantern festival among the immigrant Chines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Japanese sociology* 12, 17-32.
- Werbner, P. (2001) Metaphors of spatiality and networks in the plural city: a critique of the ethnic enclave economy debate. *Sociology* 35(3): 671-693.
- Yeoh, B. S. A. (2004) Cosmopolitanism and its exclusions in Singapore. *Urban Studies* 41(12): 2431-2445.
- Yeoh, B. S. A. (2005) The global cultural city? spatial imagineering and politics in the (Multi)cultural marketplaces of South-east Asia. *Urban Studies* 42(5/6): 945-958.
- Yeoh, B. S. A. and Chang, T. C. (2001) Globalising Singapore: debating transnational flows in the City. *Urban Studies* 38(7): 1025-1044.
- Yeoh, B. S. A. and Huang, S. (1998) Negotiating public space: strategies and styles of migrant female domestic workers in Singapore. *Urban Studies* 35(3), 583-602.
- Yeoh, B. S. A. and Huang, S. (1999) Spaces at the margins: migrant domestic worker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ivil society in Singapore.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A* 31: 1149-1167.

從屬的「越南新娘」與台越仲介婚姻

龔宜君*

Subordination of “Vietnamese Brides” and the Matchmaking Marriages between Taiwan and Vietnam

by KUNG I-Chun

關鍵字：跨國仲介婚姻、從屬化、性契約、越南新娘、台灣

Keywords: international matchmaking marriage, subordination, sexual contract, Vietnamese-brides, Taiwan

收稿日期：2009年9月2日；接受日期：2010年4月5日。

Received: September 2, 2009; in revised form: April 5, 2010.

* 服務單位：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

通訊地址：545 南投縣埔里鎮桃米里大學路1號

E-mail: ickung@ncnu.edu.tw

摘要

在本篇文章中，作者以有別於「理性選擇」與「利潤」的觀點來討論台越跨國仲介婚姻；而以仲介過程所造成的性別政治效果，來說明台越仲介婚姻是一種形塑兩性關係的重要機制。在具體的研究內容上，本文試圖藉由仲介婚姻的過程（「養新娘」、「相親」、「新娘學校」）等帶有儀式性的運作方式，來討論仲介婚姻如何為既定的社會性別秩序提供了實踐證明，並確認了越南女性和從屬性之社會角色之間的公開關係。

本研究發現，「越南新娘」在台灣出現的原因，一方面是在於作為仲裁機制的台灣社會成員所秉持的性契約倫理觀；另一方面，則是人們對仲介婚姻儀式過程主觀感知的客觀化結果。性契約的倫理觀讓仲介婚姻得以存在，而通過仲介婚姻過程中的運作方式，「越南新娘」作為從屬者的社會形象成為客觀存在的認識對象。

Abstract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subordination of women in Taiwanese-Vietnamese international matchmaking marriage. Author casts doubt on the 'rational choice' argument which downplay the subordination side of international matchmaking marriage. The central thesis is that subordination caused by commoditized international matchmaking marriage not only come from money exchange women in openly market but also realized by matchmaking operations which embedded patriarchal ideology. In this paper author will identifies three mechanisms- recruiting of the brides (collecting the brides), blind date (brides shopping), bride's school (making Taiwanese wife), through these matchmaking mechanisms Vietnamese girls will be transformed become Taiwanese subordinated wives in private and public sphere.

一、前言

在《越南青年報》的一篇報導中，記者以不解的口吻寫道，「越南新娘嫁到台灣被虐待的慘境正被熱烈的討論，但位於胡志明市第十一郡，第八坊，平泰舍的『愛情市集』，每天仍然繼續活動……。」言下之意，不能理解這個被污名的「愛情市集」為什麼還可以持續的進行交易活動？

越南省級的婦女會在2000年時，曾接受國際移民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Migration, IOM)的資助，在越南中央婦女會(Women Union)的指導下，於湄公河流域的14個省分執行「反婦女與兒童人口販賣之宣導運動」(Information and Propaganda Movement Against Trafficking of Women and Children)，以文章、新聞報導、舞台短劇、告示版以及海報等來大力宣導越南女性和外國人(尤其台灣男性)結婚的危險性(Do Thi Nhu Tam, 2003:92)。台灣也於2009年8月1日起全面禁止跨國婚姻仲介的營利活動。儘管有許多人都覺得台越間的跨國婚姻不對勁，並以國家政策來抑制台越婚姻，但是台越跨國婚姻並未因此而停止。2003年台灣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發給越南配偶的依親停(居)留簽證共有11,566人，2004年是11,956人，2005年則是7,064人¹(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資料)。另外，根據內政部統計通報的數據，越南女性外籍配偶持有效外僑居留證的人數佔所有東南亞外籍配偶的69.34%，是比例最高的(內政部統計處，2006/01/19)。而這些台越跨國婚姻，最重要的共同性在於，大都是經由仲介婚姻的方式完成的。平均來說，台灣男性大約要付出30-50萬元新台幣給婚姻仲介，由他(她)們來安排相親的過程與代辦結婚、移民簽證的程序。對於這類的

1 由於台灣政府為降低越南女性配偶來台的數目，於2005年1月1日開始改變婚姻簽證的面談方式；由以前的集體面談，幾乎無限制的發放結婚簽證，到目前的個別面談，限制每日的面談人數。這是來台越南配偶人數下降的主要原因。

仲介婚姻，常常會被稱之為「商品化的婚姻」；有的論述是以批判性的角度來看待商品化的跨國仲介婚姻，指出女性在仲介婚姻中被仲介視為商品，以她們的性別身體、弱勢的經濟地位以及對異國婚姻的期待來謀利。但，也有學者以「市場供需法則」、「經濟人」的觀點來看商品化的跨國仲介婚姻，論證在其中各方行動者（仲介、越南女性與台灣男性）在理性選擇下盡其所能的去獲取最大利潤，並沒有什麼不對勁的地方。這兩種對商品化仲介婚姻不同的論點，是怎麼出現的呢？以最表面的辯論理由來看，似乎是他們對在仲介婚姻的過程中，「商品」的內容指的是什麼有不同的看法。一方面認為越南女性本身被商品化了，另一方則認為只是「結婚流程」被商品化而已；也就是說，一種是女性成為商品，另一種則是仲介的服務成為商品。而在實質論證的過程中，批判女性被商品化的論述，主要是以不平等的交換所可能對女性造成的剝削作為討論的核心；而「經濟人」論述則以主體性出發，賦予越南女性理性選擇的自主性，說明從屬者的能動性。在這兩種的論述中，均未能進一步對仲介婚姻制度中一種公開的支配—從屬關係進行討論；而本篇文章主要是以這樣的觀點出發，說明台越間的仲介婚姻是一則關於從屬的故事，試圖呈現仲介婚姻制度如何透過公開的婚姻儀式，包括結婚過程、契約關係等，確定並強化了台灣男性與越南女性之間的從屬關係。

二、研究觀點與資料來源

（一）研究焦點

台灣學界對台越仲介婚姻的研究，最早研究基調是從「理性選擇」與「利潤」觀點出發的，主要的問題焦點是為何在很短的時間內，出現相當龐大數量的台越跨國婚姻？在他們的研究中發現，這與完整的婚姻仲介運作機制息息相關（張書銘2002；王宏仁、張書銘2003）。他們

即以台越仲介婚姻為觀察對象，探討商品化之跨國仲介婚姻移民形成的機制與動力。而對於仲介婚姻的討論，可以從他們說明「商品化婚姻」的意涵時來看，文中提到Marx所說的「商品形式的物與物交換，隱藏了人與人的社會關係，這是人們自己一定的社會關係，但它們在人們面前採取了物與物的關係的虛幻形式。」Marx的商品拜物教，在作者們的解讀下，引伸為人際關係的商品化，即家庭與朋友等社會關係都被物化為市場關係²；並且在這社會關係商品化的基礎上，仲介形塑了一條最有效率與利潤的「商品化婚姻」路徑。他們也認為在台越的跨國婚姻過程中，與婚姻相關的活動都是市場活動，所有的行為（台灣男性、越南女性、仲介業者）都指向追求最大利潤的經濟行為；而這些仲介業者在整個移民的過程中，扮演的也是一定社會關係與利益的承擔者，並不應該因為他的角色而受到更多的譴責（王宏仁、張書銘，2003:179-180）。因為，就當代的全球資本主義社會來看，幾乎所有的活動都指向了追求利潤的目標。這樣的論述似乎表明，進入仲介婚姻的各方因是理性的個體，乃能依其理性自主邏輯進行交換；所以，沒有什麼好譴責的。事實上，許多研究與社會論述對台越仲介婚姻研究也採用這樣的基調，例如，有人認為社會集體污名化了仲介婚姻，婚姻仲介的本質本來就是商業行為，是以「理性角度」出發作個人選擇（張鈺平，2004: 138）。也有人認為「買賣婚姻」的說法，是在外面看戲的旁觀者，在搞不清狀況下抽離出來的想像，碾過了許多「認份苦主」的心（鄭雅雯，2000: 57）。另舉出統計數字，駁斥將越南女性「可憐化、被害化」，因為根據越南人口、家庭暨兒童委員會對湄公河平原幾個省分做調查發現，女性自己決定嫁給台灣人的比例為40%，與父母商量共同決定的比例為24%，女性並非沒有自主權或被騙（<http://blog.yam.com/hongzen63/article/9009325>）。仲介業者也同樣指出，仲介婚姻

2 Marx在這裡要討論的社會關係，是生產的社會關係，是被隱藏起來的剝削關係（1990:88）；但這層剝削關係在王、張兩位作者的討論中已不在了。

不是「買賣女性」，越南女性在婚配過程中有權利拒絕，只是她們通常選擇接受而已；她們也並不是完全處於被動的位置，是自己主動找越南當地的婚姻仲介，希望能夠嫁來台灣(王芃等，2008: 142)。

在研究國際跨國仲介婚姻的學者的研究中，也可以發現類似這種「理性選擇」交換關係的論述(Nakamatsu, 2002; Simons, 2001)。根據Tomoko Nakamatsu (2002)的研究，日本在1970年代開始即有仲介婚姻的市場，1980年代後逐漸增加。1970年代主要是仲介台灣女性給日本男性，1980年代中期仲介的是韓國與菲律賓女性，1989年後韓國女性被中國女性所取代。日本收取的仲介費用約是300,000至1,000,000日幣。日本的婚姻仲介過程，是一種相親的形式(miai-arranged meeting)，以相親團的方式進行。相親團和旅行團很類似，所有住宿和活動都是事先安排好的。相親的地點也可能在日本，仲介會以觀光客或其他簽證的方式將外國女性帶來日本相親。一個標準的跨國仲介婚姻過程是這樣的：男性付了註冊費後，他可以瀏覽被仲介之女性的檔案，而他的個人資料也會寄到國外的聯絡處，男性選擇了幾位候選人後需付訂金參加相親團，而後仲介會安排一至二次的相親之旅。相親團到國外的時間，約是一個星期左右，其間包括相親會面、約會、婚禮以及準備和申請法律文件，例如，結婚證明和配偶簽證等。她也提到，除了男性必須付費用給仲介外，有時女性也必須支付費用給仲介以取得相親的機會，例如，1993-1994年時中國天津的女性必須付300元人民幣(相當於一個月的薪資)給婚姻仲介以取得相親的機會。在日本的例子中，Tomoko Nakamatsu特別強調女性雖然是被視為待售的商品，但同時也是付費給仲介的客戶。也就是說，一方面女性本身雖然是交換的商品，但卻是她自己主動去賣(selling oneself)而不是被賣(being sold)(Simons, 2001:58)。

主動賣和被賣有什麼差別呢？在強調女性是自己主動去賣自己時，應是要強調女性選擇婚姻的自主性，她們是很清楚自己的需求與

目的；她們並不是無知的被害者。強調仲介婚姻中移民女性的自主性，事實上，是假定移民女性是擁有自己人身所有權的個(主)體，且具有實際效用的「理性」特質。雖然，受制於既存之限制，但個體會在既有可及之中選擇行動的近路，以使其最喜好的目的有著最大的實現；這是一種理性選擇，而其理性度是由達成目的的手段推論性部署來考量(葉啟政, 2000: 321-324)；例如，在越南鄉村貧窮的環境限制中，越南女性選擇以仲介婚姻的手段移居台灣以追求生活或經濟的「改善」(betterment)。簡單來講，就是她們有能力做不同的選擇(make a different choice)或如Giddens(1979)所說的acting otherwise。我想，這應該也是上文的論述之所以合理化「仲介」婚姻作為一種服務性「商品」的重要基礎。但是，這種論述如果到此打住，往往變成一種省略式(elisionist)的論述，只是研究者或人們在行動主體裡面投射了一個認知主體(knowing subject)；在他們的視野中，關注的是行動者對各種實際的或潛在的機會進行「理性的反應」，而省略了行動的結構與互動脈絡。基本上，一個人若要證成自己是個主體，必須是在「社會關係」之中，主體性(或更受制於結構的能動性)是人們在社會互動的過程中被落實。主體行動經常是「朝向某事的施為(agency)」，藉此行動者進入與周遭之人們、地方、意義和事件的關係中」。(Emirbayer, 1997, 轉引自葉啟政, 2000: 368)因而討論主體性應該關注的還包括，行動者如何涉入一個關係之中的過程，在此過程中，行動者在集體且組織化的行動脈絡中，與其他行動者產生關係。在這樣的關係論述中，我們可以從行動者make a different choice再進一步討論行動者能否對既有之事物狀態製造差異(make a difference)(葉啟政, 2000: 337-339)，這也是一種展現權力形式的社會互動過程。

而對仲介婚姻持批判論述者(王芃等, 2008:144)³，批判仲介的

3 例如，勵馨基金會曾表示：「透過仲介找太太，這樣是不對的，而且把一個女性用買賣方式引進，就好像把她們物化了。……因為仲介部份有抽取仲介費用，也就產生

操作手法剝削、商品化、物化女性，這些都構成對女性人權的侵犯；而「越南新娘十八萬全包」、「保證原裝」、「逃跑可換」等剝削、貶抑女性的仲介廣告，也引起人權團體的批評。但對於剝削女性意指為何？民間團體是這樣認知的，她們並不反對「非營利」取向的婚友聯誼服務，反對的是跨國婚姻仲介業者的種種商業剝削作法；其所指的剝削是跨國婚姻仲介業者從中牟取的「暴利」相當驚人，如，「統包收取的新台幣二、三十萬元費用中，各國外籍配偶的娘家可拿到的聘金，僅佔新台幣五千元到一、兩萬元」(蔡順柔、吳紹文、曾昭媛，2007)，她們強調的是一種不平等的交換。但剝削是如何可能？仲介怎可能有此能耐？我們並未看到更細緻的討論；因而未能幫助我們看清楚台越跨國仲介婚姻的本質。基本上，本文作者認為台越仲介婚姻的本質是一種有關形塑兩性關係的機制，而且是一種形塑從屬關係的機制。因而本文的主要目的，是希望藉由從屬關係的研究觀點出發，並以台越跨國仲介婚姻的過程來揭露其中形塑從屬關係的方式與形式。

讓我們先從剝削開始談起；剝削，用Marx的話的來說「資本家總是不付等價物而占有別人的已經物化的勞動的一部份，來不斷再換取更大量的別人的活勞動」，是一種不平等的交換(1990: 640)。廣義來看，剝削即不公正地非互惠地從別人那裡獲取利益。但，對馬克思主義者來說，這並不只是分配的問題而已；而是社會關係造成的，剝削之所以可能是生產者從屬於資本。從屬性我們可以這樣來看，工人在資本家的指揮下工作，在歷史與邏輯上都是資本主義生產的起點。剝削看來是交換過程中產生的，但從屬關係則是內在於資本主義的生產制度；因而剝削的論述必須搭配著從屬的關係來加以理解。

馬克思認為勞工的普羅化是資本主義勞動過程中資本取得勞工從屬性的最重要因素；但，在討論更一般性的從屬關係的建立時，不同

了對價行為，就有交換金錢，我們憲法裡有規定婚姻不可以有對價行為，不可以有交易。」(參考王芃等，2008)

學者強調的重點不同；例如，意識型態的召喚（Gramsci, 1988；Athusser, 1986）、規訓技術（Foucault, 1992）、習性（Bourdieu, 2003）與道德觀、宗教（Scott, 1976）等因素都可能發揮作用。但本篇文章的重點，不在探討婚姻仲介制度通過「新娘學校」、「台灣媳婦」從屬意識型態的灌輸來支配越南婚姻移民女性，而是在於探究婚姻仲介制度如何形塑了越南女性內在／外在於婚姻的從屬性客觀條件。試圖討論仲介婚姻作為一種理性、自主交換關係的論述不足以說明其中從屬關係的事實；正如，馬克思所說的，政治經濟學家將勞動者對資本的從屬性描繪成賣者和買者之間的自由契約；事實上，勞動者對資本的從屬關係只是經由時而賣給這個資本家，時而賣給那個資本家才被掩蓋起來。所以當論者強調越南女性擁有自由選擇權時，會指出越南的A小姐是可以自由選擇嫁給台灣B或C先生，也掩蓋了其間的支配—從屬關係。在這裡的研究目的，是希望指出跨國仲介婚姻除了可能剝削越南女性的勞動力與身體外，也不應該忽略其間的從屬關係是剝削之所以可能的條件。而這種從屬關係，並不會因為剝削變得較為寬鬆而消失；因為從屬是政治問題，不是道德問題，依賴支配者的善意並不能結束從屬地位。而在具體的研究內容上，本文試圖由仲介婚姻的過程（「養新娘」、「相親」、「新娘學校」）等帶有儀式性的運作方式，來討論仲介婚姻如何為既定的社會性別秩序提供了實踐證明，並確認了越南女性和從屬性之社會角色之間的公開關係。

（二）研究觀點

Pareman在《性契約》（*Sexual Contract*）（1988）一書中，致力於揭露隱藏於婚姻契約中的從屬關係；她的討論對於本文關於仲介婚姻雙方是作為理性個體簽訂婚約論述之質疑，有著啟發之作用。Pattman對契約的興趣，主要是在於契約作為社會組成的原則，其重要的意義之一是創造社會關係，如資本家和工人的雇佣關係以及丈夫與妻子的婚姻

關係。更由於現代公民社會最重要的制度都是通過契約而建立的，所以契約作為一種社會聯繫原則，其本質是什麼應值得進一步探究。

按照 Pateman 的討論，人們進入現代公民社會之時所簽訂的原始契約是一個社會契約也是性契約，它確立了男人對女人的權力。因而，她特別強調公民社會的建立是男權制(patriarchy)而不是父權制的(paternalism)，也就說現代公民社會不是基於父親的血緣和權力關係建立起來的，而是作為兄弟的博愛關係而建立的。而理性的差異是基於性別差異，當初只有男性具有簽訂契約的屬性(理性)和能力。原始契約一旦簽訂，公民(公共)領域／私人(家庭)領域的分裂出現，這反應了性別差異成為了政治差異，也成為自由和從屬的差異。私人領域是通過婚姻而形成的，而性契約是私人領域聯繫原則：它保障了男性的性權，性契約保證每個男人都能得到一個女人，這是一種普遍的權利；即男性獲得(獨佔)妻子所進行的競爭由婚姻法來規範。也就是說，性契約是現代社會男權制的基礎，也是社會生活的基礎，確保男性有秩序地獲得女人，又確保女人從屬於男人的勞動分工；於是女性是以兄弟之妻的角色進入現代公民社會。

而婚姻契約和性契約是不同的，它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約定，而後者是男性間的約定；但是，建立在性契約基礎上的婚姻契約並不是兩個平等個體的締約(或交換)，而是一個個體和一個附屬品，透過「我願意」這樣的婚姻契約，男人變成獲得妻子的丈夫，女人則變成從屬的妻子，也使得個別女性的身體與勞動從屬於特定的男性。在婚姻的契約關係中，Pateman 認為契約的本質不是雙方的交換⁴，而是一種由從屬關係所構成的社會關係的確立；如同就業契約一樣，除非工人服從

4 Pateman 批評契約論者對婚姻契約的論點時指出，對契約論來說，契約的核心概念是交換，每個交換是平等的，個體通過交換都有所獲。在這種個體契約論(每個人均擁有自己的人身權)中，社會契約的平等交換論述使從屬消失，最多只有剝削可能存在。但她認為，契約總是產生有支配和從屬關係形式的政治權力。例如，國家與公民關係、雇傭關係、丈夫與妻子關係。

雇主的命令，否則契約不能維持，在此從屬是契約有機的構成因素；公民契約也是一樣，公民用服從換取國家的保護，這些契約都要求從屬的必要性。於是，有些女性主義者認為婚姻契約與其說是一種契約，不如說是一種有關「身份」(status)的問題；經由契約她們同意接受一種外在確定的「身份」，這種同意的基礎並不是一份「書面契約」，而就是她們參與婚姻的事實本身。Mary Shanley指出婚姻中的「契約」因素，不只是雙方同意和對方結婚，同時也是同意某種「身份」(status)，而此身份的本質是層級的和不可逆轉的(hierarchical and unalterable)(Pateman, 1988:166)。簡單來說，婚姻是性別歸屬的(sexually ascriptive)，必須是一男一女，隱含著性別差異(sexually difference)；且是男尊女卑「身份」安排的一個面向。

如果，我們以台灣與越南的跨國仲介婚姻作為一個延伸案例來回應Pateman有關性契約與婚姻契約的討論，我們可以看到什麼樣的具體運作方式，又，它和台灣的非仲介婚姻(或傳統的相親婚姻)又有什麼樣的差異？基本上，以性契約為基礎的男權制作為社會制度，正如Pateman所討論的是有其物資基礎，例如，男性擁有而女性缺乏的公民權益、財產權等，這是女性從屬於男性的客觀條件與社會現實，也是普遍事實；但，在不同的歷史階段與社會關係中，女性的地位與從屬方式也有差異。因而，經由Pateman提出的理論方向，本文想進一步探究，男權制社會結構得以再生產的機制；包括將抽象的結構概念具體化，以及了解行動者的實作經歷。

當我們從具體的台越仲介婚姻出發，一方面，我們可以看到性契約的男權體制容許台灣男性可以「商品化婚姻」的方式取得越南女性。例如，在台越跨國仲介婚姻的爭辯中，我們常常可以聽到不能禁止跨國仲介婚姻的原因，因為台灣男性在國內找不到結婚的對象，只好藉由跨國仲介到國外去取得女性；當我們問：台灣男人為什麼可以要求越南女性像商品一樣在市場上透過仲介來交換？答案來自於台灣社會

的性契約性別倫理學：**因為結婚是每個人的權利，我們不能禁止**（駐越南之台灣移民官員訪談）。但這只是男人的性權利，是保證台灣男人可以得到女人的一種方式。這裡的每個人只有台灣男人，並不是真的每個台灣人。於是，跨國仲介婚姻成為台灣社會許多人認可的男人獲得女人的重要方式，它反應的是一種兄弟愛的男權制。在這裡我們看到的是，在現代的台灣社會中男人要滿足性權還是可以採取以類似商品市場方式來購買女人這樣的公開形式；原始契約中的性契約條款再度被想起，台灣男性性權法則得到公開的肯定，越南女性作為從屬者的地位得到公眾的承認⁵。而當越南男性以不當兵行動向政府抗議太過輕易地核准越南女性和台灣男人結婚，因而讓他們娶不到老婆時；越南政府的抑制台越婚姻政策，反應的也是一種越南共同體中男權制的兄弟愛。

另一面，從仲介婚姻中的儀式過程，我們可以看到台越之間的仲介婚姻契約揭露了締約雙方作為平等個體的虛假性；以及支配與從屬關係的具體落實。Bourdieu (2003: 23) 在討論象徵資本時曾提及「什麼樣的婚姻就有什麼樣的儀式」；婚姻儀式與夫妻雙方在經濟地位和社會關係中的差異相是一致的，是盛大儀式還是被壓縮到最簡單的儀式？這都有其相對應的社會意義。這個觀察告訴我們婚姻儀式反應了實際的婚姻內涵。婚姻儀式也是一種策略，包括了某種社會關係再生產的策略，而這個策略的實行主要是對結婚雙方相對社會位置所做評價的結果。基本上，婚姻儀式是作為一種象徵行為與認可的儀式；它可以藉由如 Bourdieu 所說的儀式的象徵權力（作為使人承認權力的權力）之「示範性」耗費，通過可以見的、公開的方式顯示自己，並取得他人的認可。經過這樣的權力展現，它成為一種經審查的權力——權力便能僭取基本的人對人的支配形式而客觀化了。當我們觀察台越跨國仲介

5 此處觀點的啟發來自，Pateman (1988) 對 What's Wrong with Prostitution 的討論。

婚姻時，我們也可以看到具有公開性的「示範性」婚姻儀式如何將(台灣男)人對(越南女)人的支配客觀化。例如，在台越仲介婚姻的儀式過程中，台灣男性可以經由「相親」(選秀)的儀式，自100-300位的越南女性中來挑選合意的人選；也可以逕自對未來的越南新娘作「身體檢查」是否為處女，在這個過程中一方面公開的展現了台灣男性的絕對權力；另一方面，也將越南女性貶抑為不存在著本質上差異的「類」⁶，是可以互換與相互取代的。而儀式的效用除了確認婚姻當事人雙方的支配—從屬位置，也因儀式賦予的象徵資本，成為人們對雙方評價與感知的依據，使他人承認(誤認)越南女性的從屬性；台灣與越南社會也給予她們一個共同的名稱—「越南新娘」，顯示了人們給予該地位的集體承認—此一承認意味著權利和義務。

在這裡作者想要強調的是，物質基礎雖是社會結構得以再生產或轉化的重要機制；但是，我們不只生活在物質世界中，我們的想像、概念以及表述也強而有力地協調著物質性(Walter Benjamin，轉引自Harvey，2007:19)。如同Bourdieu所提及個人或團體被感知其存在是根據依附在他們身上的兩種資產，一種是物理世界中可以計算和度量的物質資產，包括各種物質資源的分配，以及運用各種社會稀有資源；另一種是關係式的象徵資產，是在相互關係中被感知和評價的區別性資產，體現為各種分類(classification)體系。當由客觀的物質基礎所建立的支配關係，如果少了象徵關係，就無法體認「客觀」的真實性，也就是說，如果沒有經過能夠引起承認或同意的再現，任何客觀屬性都無法維持。因而對支配／從屬關係的認知與承認是這些關係本質上不可分割的組成部份(Bourdieu，2003: 216；Bonnewitz，2008: 132)。

另外，對Bourdieu來說，支配的基本形式就是人對人的支配，而此支配形式的極限是人身佔有；有時人對人的支配不能公開實行，那

6 Simmel討論買賣女人時曾提及，女人是被當作純粹的類，當作非人格性的東西，在此對待女人不存在一種本質上的差異(2001)。

就必須隱藏於他所說的「著了魔」的關係中，例如，親屬關係。也就是說，人對人的支配不是用公開暴力，便是隱藏(委婉化)暴力(2003: 201；2007: 156-161)。所以，在親屬(婚姻)關係中，隱藏暴力是普遍的作法，通常會壓抑計算的觀念(即使企圖從未缺乏過)，並隱藏其中的支配性質而以愛、情感來取代，經由象徵資本(因行為符合社會的「集體期待」與道德價值而產生一種德性的利潤)的作用把服從和支配關係改變為情感關係。經過委婉化後，在夫妻之間的所展現的互動邏輯是無價的性交流邏輯，而不是商業性有市場價格的性關係邏輯。如果說台灣的一般婚姻與台越跨國仲介婚姻有差異的話，前者基本上是朝著委婉化的方向發展；但是，在台越跨國仲介婚姻中，至少在仲介婚姻儀式中(養新娘、相親選秀、打造台灣媳婦)所展現的並非委婉化支配與從屬關係；反而是經由仲介的婚姻儀式公開化且客觀化了此種社會關係。為什麼會這樣操作呢？正如Bourdieu提到的，要採取哪一種形式的暴力取決於雙方力量的對比和作為仲裁集團之整體化程度和倫理學完整性(2003: 202)；越南女性的經濟弱勢地位與台灣社會整體的性契約倫理學應該都發揮了一定的作用。

經由仲介婚姻中公開化的從屬儀式，這些越南女性被客觀地定義為「越南新娘」，而社會對她們所作出的定義的依據往往並不是她們之所是，而是根據她們在公開的仲介婚姻儀式過程所呈現的，被認為(或被感知)之所是；這成為越南女性在越南當地社會與來台後與台灣社會互動時常常會遭遇到的困境，這並不是個別越南女性的主體性(能動性)就能輕易解決的。如，當一個台灣男人介紹一位「台灣女性」說這是我太太時，和介紹一位「越南女性」說這是我太太時是不同的；前者人們想到的是他已經結婚而有一個太太，後者人們想到的是一種「特殊的婚姻關係」，它會讓人們聯想到仲介婚姻的種種過程，而其中對越南女性從屬性的想像更是這個婚姻的主題。而在越南社會中，從屬化越南女性的仲介婚姻儀式除了讓她們揹負著「國恥的輸出」的壞名外；

從屬於異族的身份使她們不再是共同體內的兄弟之妻，也因此被排除為社會的邊緣人。這種主觀的客觀性對在台越南女性的影響，是本篇文章的研究起點之一，人們的主觀經驗，往往會成為她人的生活結構。而探究婚姻仲介制度如何形塑了越南女性內在／外在於婚姻的從屬性客觀條件，則是本文的另一重點。

本篇文章的分析策略，可以說是一種微觀轉換(micro-translating)策略(Collins, 1981: 985)，它的作用是試圖將宏觀的社會現象轉換成微觀事件的組合，它可以揭示社會結構作為經驗實證實體是來自於重覆出現的微觀互動模式。因此，我們需要找到一種微觀一機制(micro-mechanism)，它可以理解互動(行動)的方式，而經由這樣的機制此重覆出現的互動(行動)形成了社會結構。這樣的機制，Collins稱之為「互動的儀式鏈」(interaction ritual chains)；也就是說，在人們實際互動過程中，存在著一些的社會機制，這些機制可以創造或再生產具有迷思(myth)性質的文化象徵和情緒能量，並進而衍生出宏觀社會體系中常可以看到的核心特徵，如權力、權威、身份等。當我們辨識出「台越的跨國仲介婚姻」中的微觀機制，分析其如何在互動中創造或再生產具有迷思(myth)性質「越南新娘」的客體時，我們應該會對宏觀的「男權體制」、「剝削」、「支配—從屬」等社會結構有實作性的理解。

而本篇文章所採用的田野資料是作者的兩項國科會計劃「兩頭家：越南台商的跨國多妻家庭形構」⁷以及「疆界、權力與性別：以『越南新娘』為研究對象」⁸的部份田野資料。一部份的資料，是對婚姻仲介的深度訪談與觀察仲介婚姻過程而得到的資料。作者是於2004年11月以及2005年8月在越南從事田野調查、計劃助理也曾於2004年7月赴越南搜集資料；另一面的資料，則是在台灣中部對越南婚姻移民女性的訪談資料。還有一部份的資料來源是張書銘於2000-2001年在越南和台

7 國科會計劃編號：94-2412-H-260-005-

8 國科會計劃編號：94-2412-H-001-004-

灣搜集的田野資料⁹。上述的田野訪談資料中，包括有六位越南姻仲介（其中有二位的訪談次數超過三次），台灣仲介七位，台灣官員八位，越南婚姻仲介集中之華人區的台商七位，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四十多位。另有，兩場與越南政府官員以及學者們的對談資料¹⁰。還有一些資料是來自越南越文報紙的報導，這部份的資料是由越南的冰冰小姐代為翻譯，大多數的文章是來自WWW.VNEXPRESS.NET的資料庫，有部份資料的確切時間無法確定。

三、生產「越南新娘」：越南女性的從屬化過程

（一）養（collecting）新娘：從越南小姐到「越南新娘」

早在1999年《時報週刊》就曾經做一個報導，描寫了越南當地養新娘¹¹的現象：「近兩年來，為了供應源源不絕的台灣相親團的需要，在胡志明市竟然興起一股『養』新娘的風潮！新娘集中養媒婆企業化養新娘算是當地的新興行業。一方面，一批批台灣人通過婚姻介紹所到越南尋找新娘；另一方面，出現了一群專門到鄉下找姑娘的媒婆們，她

9 要特別感謝張書銘與夏玉華同學，慷慨的分享資料。

10 這兩場座談會於2005年8月16日在越南河內舉行，參加的官員包括，越南司法部行政司司法司長、專員；司法部法理科學院院長、研究員；人口家庭兒童委員會國際司副司長。參與的學者包括：社會發展研究院院長、科長、研究員；社科院社會學研究所所長、家庭科科長、研究員，社會科學與人文大學東方學系系主任等。

11 根據*News today* (Singapore) 2005/3/14的報導，新加坡目前有也有與越南之間的仲介婚姻。報導中指出，新加坡目前至少有10多家企業化的仲介公司。但較新鮮的是，他們另類的養新娘的方式，他的組織方式和規模和台灣大不相同。報導指出，有一位名為Mr. Cupid的先生，經營了一家international matchmakers婚姻仲介公司，他們公司在越南設立了一家鞋廠，專雇用鄉下的年輕婦女，人數約有5,000人左右，而這5000人正是Mr. Cupid手上掌握的等待被仲介的越南準新娘，照他的說法是希望她們可以找到一位外丈夫以改善生活。但Mr. Cupid並不是免費仲介的，他是要向娶越南新娘的客戶，收取14,888新加坡幣。看來，新加坡的婚姻仲介比越南和台灣仲介，更有企業經營的能力，一方面汲取越南女性的勞動力，取得剩餘價值；另一面則將越南女性當成商品售出，賺取仲介服務費。

們把這些鄉下姑娘帶到胡志明市，供她們吃住，同時每天帶著她們去與不同的台灣相親團相親。一般來說，在養新娘的當地業者中，可以分為兩種：一種是有自己的屋子，另一種則是自己沒有屋子而向外承租。最常見的是一棟三至四層樓的住宅，除了屋主一家人的臥室外，另隔了六至八間雅房供准新娘起居。阿蓮與她幾個親姊妹組成的家族『企業』是越南養新娘這一行業中最早起步的，在胡志明市饒有名氣。她們對外號稱她們手頭上所擁有的姑娘有100多位。」(時報周刊 1999，1113: 51-52)

而接受我們訪問的仲介W小姐則是這說的：

Q：那這些相親的女孩子是從哪裡找來的？W：從鄉下來的。那我有一棟房子，女孩子從鄉下來的時候，我就讓她們住在那裡，有請人管理，這個人就負責管理女孩子的生活起居，她們就叫她「媽媽」，平常沒事是不可以隨便出門的，所以我們的女孩子都很乖的，你可以放心。我在鄉下也有許多配合的小媒人，通常鄉下的父母都會知道這些小媒人在做介紹的，那想嫁台灣人的，父母就會把女兒托給這些小媒人，讓他們帶到胡志明市來相親。
(VM02)

在越南的婚姻仲介中，可以區分出小媒人與大媒人¹²，小媒人是在越南鄉下找尋有意和台灣人結婚的女性，將她們帶到胡志明市來養在大媒人的房子裡，等待相親的機會。這些小媒人大部份是越南人，而在地方上有些知名度的人士，例如退休官員的太太、村長等，他(她)們比較能得到越南新娘父母的信任，而他和地方政府的關係網絡也較容易辦理結婚手續；他(她)們並不需要直接和台灣方面的仲介或男性接

12 關於大小媒人分工的討論以及收入的分配的研究，可以參考張書銘(2002)。

觸。而越南大媒人則是必須和台灣仲介或台灣男性直接觸的仲介，因為語言溝通的因素，這些大媒人以越南華人為主。「因為我們台灣人來的時候，一定要找當地會講華語的，所以有很多的華僑，他就藉他們語言能力之便，去撮合台灣人跟這些越籍的新娘，擔任起媒人的工作。」(TB01)。

根據《越南青年報》的報導¹³，在仲介這行業已有不少人變成「大贏家」，例如：第十郡的慶姐，第五郡的平叔，「他們生意做很大，客戶多，所以都有專門的網絡提供新娘給他們」。在本文的田野資料中，也訪談過幾位「成功」仲介過三百多對台越婚姻的越南華人大媒人¹⁴。在2001年1月訪問W小姐時，她從事越南新娘仲介已有將近3年的時間，與台灣配合的仲介，台北有兩、三家，台中有很多；自述經手介紹成功的台越跨國婚姻將近三百對。D小姐從事越南新娘仲介的時間則約是六年(2004年)，經手介紹成功的台越跨國婚姻也約是300對左右。另一位S小姐，也成功仲介過100多對台越婚姻，她們的經濟條件都很不錯。根據仲介的分析，如果一次仲介婚姻的花費是40萬元新台幣，那其中大致上三分之一是成本，三分之一是台灣仲介的利潤，另外三分之一是越南仲介的利潤¹⁵。這樣的利潤當然是越南華人競相進入仲介圈的重要原因：「至於做這一行的媒人，大多被認為是販賣人口，曾經有人被告被抓，後來媒人被釋放了。為什麼會做這個，你想嘛！在越南好一點的工作大概是(每個月)100多塊200塊美金，假如介紹一對成功，大概就是好幾個月的薪水了，有機會，為什麼不做！」

13 資料來自越文網站www.vnexpress.net，及Nguoi lao dong(越文《勞動人》)14/07/2004。

14 這些華人的大媒人，除了必須擁有會說華語的文化資本外，她／他們也大部份擁有「台灣經驗」的社會資本，例如，D小姐是台商購買越南土地的人頭，S小姐則以前是幫忙台灣媒人代辦文件，B先生則曾經是台灣設立於越南的旅行社工作過。

15 仲介婚姻的花費主要就是這三項，越南女性在結婚過程中，所得到的金錢是微乎其微的。

(VM01)。因為大媒人大多是華人，所以胡志明市的華人區就是養新娘的主要地區，在第五郡、第六郡、第十郡、第十一郡，領兵昇公寓與平泰 附近更是大本營，當地台商說，這裡簡直就是「人肉市場」(TB01)。不管台灣男性付出的是3,000或6,000元美金，經過大小媒人層層的「紅包」與寄住在「養媽」家的食宿費用，真正給到越南新娘家人手上的，有時約在100-200美元左右。

越南仲介為了能夠增加其支配與控制婚配過程的權力，他(她)們一開始便會去找尋較易控制的越南女性。例如，他(她)們不找都市女性專找鄉下沒有見過市面的女性，雖然越南大媒人都是華人，但是她(他)們卻很少仲介越南華人女性給台灣男性。從文化適應上來看，越南華人女性的華語能、生活習俗上和台灣人比較有親近性，應該是比純粹越南人更適合台灣人；但仲介卻不這麼想。

Q：華人新娘的比例為何？仲介：不多，大概5%，而且是男方堅持要華人我們才幫他找，不然我們不建議找華人女孩子，因為她們會說華語會溝通，就很難控制，會要求很多常有爭執。(VM01) 我們不會介紹胡志明市的女孩子，不好教，都市的女孩子眼光較高嘛！華人也是一樣！因為語言會通，都會要求東要求西！我們的(女孩子)都是沒有接觸過台灣人，然後不會講中文的，這樣她就會比較依賴先生。(TAIV01)

養媽(仲介)在挑選越南女性時，也會進行審查，年紀、外型、皮膚白皙、身高都是考核的標準，有時養媽也會有身體接觸的檢查，像是檢查一項商品一樣。審查的目的，當然是希望住進養家的越南女性盡速出嫁來獲利，不要在養家待太久。

在越南田野訪問過程中，我也訪問了幾家養新娘的養家。在我去過的那條街上就有十多個仲介(媒人)在養新娘。這些仲介—養母(父)

以每月約100元美金租一間房子給養著等待相親的女孩子們住。我曾進入到兩戶養家中觀察，這兩家約有10-20多個女孩住在上下樓各五坪左右的房子裡¹⁶，作菜吃飯洗衣就在大門口，門口與屋內散發著混合了魚露與酸味的越南菜特有的氣味。當一些小仲介(小媒人)到鄉下搜尋想要和台灣人結婚的女孩子帶到胡志明市的大仲介(養母、父)那裡，這些女孩子就算是「抵押」寄養在養母家。因為她們住進養父母家中時，並不需要付出任何的住宿生活費用或介紹費用等，而是等到她們被台灣男性挑中後，由台灣新郎付清他的新娘住在養父母家中所有的生活開支後，她們才算恢復自由。基本上，一個女孩子在養在養母那裡，一個月生活費有的仲介收80萬越盾了(約新台幣2,000元)，有的則每月要收200美金(這些是不包括在婚姻仲介費用之中的其他費用)。一般說來，女孩平均被選上的時間是，一個月到三個月。當越南女性住進養母仲介家後，她們的行動自由也受到限制，有的身份證與出生紙被扣留，不能隨便出門；許多時候是限量供食，常常處於饑餓狀態，睡大通鋪，共浴，只有一間廁所，幾乎沒有隱私可言。此外，除了必須共同分擔家務外，也需負擔她稱之為「養母」或「養父」的家務。

在這個養新娘的階段，我們看到的是越南女性的人身是被控制在一種強制、剝奪與限制的養家空間中，她個人的自由(隱私)是被剝奪的，而這種自由應是理性的個人主義所強調的原是屬於她(越南女性作為一個個體)的權利與財產。養媽養爸是用沒收身分證、強迫勞動、限制行動、債務要脅等暴力的方式來支配越南女性，這種存在於現代社會的養家制度經由媒體奇觀式的報導，讓人聯想到以往的奴隸制度，也難怪越南政府是用「人口販賣」來論述台越仲介婚姻。

16 有的養家的越南女性高達60-70人(張芸菁，2009：30)。

(二)逛(body shopping)越南新娘人體商店：相親

「真的不敢相信，到底是什麼原因，導致越南姑娘如此沒有尊嚴，手一揮，她們就乖乖的坐下；頭一搖，她們只好黯然離開。」¹⁷（《馬來西亞中國報》，<http://www.chinapress.com.my/topic/series/default01.asp?sec=bride&art=0303bride.txt>）

根據我參加相親會的經驗，相親的地點是在養家有點昏暗的一樓室內，地上鋪著塑膠地板，傢俱除了一台電視，數張塑膠小椅子外，沒有看到其他傢俱。當台灣男性及家人坐定在塑膠小板凳上後，越南女孩們便安靜魚貫地進入屋內，每次三人或五人立正站在牆邊，等待新郎和親友團的挑選與詢問。女孩們看來有點緊張，以我的觀點來看，環肥燕瘦都有，也有年紀超過30歲的；那因為越南有的地方政府規定男女年齡不能相差20歲以上。這時越南女性可以說像是展示的商品，她們不能主動的問問題，也不能主動的說話；當相親團或仲介媒人指著她問話時，她們才能回答。大多數的時候，相親團或新郎根本就不開口，只是搖搖頭，就要這些女孩下去，換另外一批上來。當新郎他們的頭搖得愈快，需要的越南女孩就更多，此時屋外還有其他小媒人騎著xe om（越南機車）載著相親的女孩呼嘯而來，看不上的就再被載走。這些外面的其他媒人是主事的越南仲介事先連絡的，請她（他）們帶自己養的小姐來給台灣男性相親。在這一來一往、一進一出之間，很快地，數十個或百來個準新娘就看完了。在形式上，帶有商業性質的仲介婚姻在越南是不被允許，為了避免集體聚眾式的相親遭到非議或檢舉，仲介有時也會安排台灣新郎和越南小姐到公園去相親。新郎和親友團們就坐在公園裡面，而女孩子當作是路人在公園裡走來走去讓新郎挑選¹⁸。仲介S小姐則告訴我們，政府也開始注意仲介婚姻在旅館、公園相親，於是她現在（2005年8月）租一間每月50萬越

17 這是《馬來西亞中國報》的記者，看了越南仲介婚姻相親情形之後的感想。

18 胡志明市第11郡的蓮潭公園是這類相親的大本營。

盾的房子，專供相親之用。

2004年7月時一位行動不方便的台灣新郎由越南仲介D小姐介紹相親對象。這位台灣新郎事先告知D小姐他喜歡的女孩類型，22歲以上、處女、不能屬狗，以及個子嬌小，骨架子小、皮膚白皙、鼻子高挺，臉型趨近鵝蛋臉的女孩子。而後由媒人代替新郎先挑五、六個符合他類型的女生，再讓台灣新郎作最後決定。雖說是台灣新郎在挑新娘，其實仲介掌握很關鍵性的中間人代理挑選權；例如，D小姐在挑選時，還會注意這個女孩有沒有紋眉的問題，其中一個女孩子的外型D小姐認為是符合台灣先生的要求，但D小姐認為有紋眉的女孩子不是那麼的單純，將來可能不會順從先生，因此她就先捨棄了這一位小姐；而為了辦件順利，D小姐也捨棄其他省份的小姐，只挑C省的小姐。而S小姐則認為打扮比較樸素的小姐看起來比較乖比較聽話，較容易被挑中，她會告誡小姐們不要花枝招展的來相親。

因為這位台灣新郎身體有殘疾，並不是每個省都允許當地女生嫁給身心障礙者，再加上要求的條件多。因此，D小姐會仔細詢問每個女孩子的省份、年紀、生肖，是不是處女。一般說來，這些越南大媒人大致上要有掌握200-300位越南準新娘的實力，而在挑選的過程中，仲介會告訴台灣新郎不必「歹勢」，看到喜歡的就要保留，先挑幾個再來慢慢選，要不然最後就都挑不到，感情可以慢慢培養。

後來這位台灣新郎約略看了近300位的越南女孩，才挑定他要的新娘。根據大多數仲介的經驗，被男方挑中的話，不管對方是怎麼樣的人，99%的越南女性都只能接受，其中一個重要的原因是越南女性想要把握被挑中的機會，被看上的機會並不是那麼容易，除了要和自己養家的女性競爭外，還有其他養家仲介載來的女性也是競爭的對象。這個相親的過程，越南媒體也寫道：對台灣男方說是去「挑」新娘，對越南女性來說則是去被「考」被「挑」。台灣仲介也說，越南女性要被選中比考上台大還要難（張鈺平 2004：66）。許多越南女性常常集

中在胡志明市第11郡平泰舍5號路附近的行人道上等待著去相親，每隔幾分鐘就有機車(越南的xe om)載她們(一次兩位)去被考，然後一陣子就把她們載回來。每天她們都在這裡等，誰被載回來就是名落孫山，等待下次再被考的機會。仲介也會以賠錢(養家的各種費用)來要求越南女性接受台灣男性的選擇；所以才會有許多身心障礙的台灣男性到越南來娶妻。當越南女性被台灣男性保留下來或被挑中時，有的在相親當場會再進一步接受身體檢查，這是越南媒體所說的是一個「殘酷的對待」。這也是越南社會大眾對台越婚姻中最深刻的印象，受到社會輿論相當大的反彈。在相親過程中我們看到，仲介、台灣新郎及親友團會要求被選上的越南女性挺胸，或翹起臀部以供檢查。而張芸菁的受訪者也提到「我先生之前走近摸我臉……，他要看清楚，有的還靠那麼近，這樣摸摸摸」(張芸菁，2009：49)。而貞操檢查，檢查是否為處女更是不可或缺的一部份，仲介與台灣新郎的女性親友會將女孩帶到密室脫衣檢討，包括她們是否有性病、她們的牙齒、體態、胸部、乳暈的顏色、還有是否有生過小孩(看是否有妊娠紋)。檢查完身體後，接下來是檢查文件，代書會比對越南小姐的指紋跟身分證上的指紋是否相符，以及出生紙、單身證明等資料的是不是偽造的等。以這樣的相親過程來看，其實和傳統的相親結婚相差太多了，反而比較像是仔細地挑選一樣商品的過程；越南女性自己也說：「去結婚……要去給人家選，選來選去像買東西一樣」(張芸菁，2009：40)。在這裡越南女性，不能保有自主與尊嚴的¹⁹；對越南女性來說，結婚對象不

19 台灣式的仲介相親，還畏於各方的壓力不敢明目張膽的進行。最近看到的一篇報導，報導新加坡與越南之間的仲介婚姻。根據*Newstoday*(2005/03/14)報導，新加坡的「Blissful Heart Marriage Centre」將越南女性展示在櫥窗內，幾個穿著牛仔褲及T-Shirt的越南女性在裡面走來走去，一位過路女性說道，「They looked like they were on display in a fish tank」。這是一家名為Vlink的婚姻仲介公司的仲介手法，他們的宣傳單上寫著，到越南尋妻的package tour價錢是13,800新加坡幣；但如果當場從水族箱中挑新娘價錢只要9,000新加坡幣。根據這家公司的老闆說：這樣展覽的目的是推廣他們的越南新娘仲介婚姻，而將越南新娘陳列在這裡，是為介紹越南新娘的特色

是透明的，她完全不知道男性的身份，語言的不通，沒有發問權，整個相親儀式等於是背著她進行的，展現的是一種完全排她的權力。而台灣男性則可以藉著詢問、實地訪視新娘家庭來了解越南新娘的背景；更重要的是仲介提供了契約式的保證，「保證女方適婚年齡未曾結過婚之少女，不是舞女、吧女、妓女不良場所上班者。」，「若介紹之新娘在台七個月內無故悔婚，乙方（仲介）負責另安排越籍人氏再行相親並負責越方所有費用。」，「結婚後不得在外上班，須在家進修華語，如做任何工作須得到男方同意方可」。（國際婚友委任代辦合約書）這些條約一方面是仲介與台灣男性間的契約²⁰，是一種性契約而不是男女雙方的婚姻契約；另一面也載明了台灣男性與越南女性之間公開的支配與從屬關係。

仲介除了提供大量的越南女性以供台灣男性顧客挑選外，為了獲利她（他）也會積極地透過一些象徵儀式來確立台灣男性與越南女性之間的支配與從屬關係，以爭取台灣男性認可這樁婚姻。例如，我們曾跟隨一位仲介B先生參與相親過程，當時帶著「台灣新郎」一同到越南「相親」的新郎父親，對兒子自己選中的越南「新娘」還有些遲疑，B先生就要求女孩一同前往辦證件，並說「要做朋友就要『誠懇』在一起」，明示可以先同房試婚，以表誠意。我們再用上面D小姐的例子繼續來說明。最後，這個小兒麻痺的新郎雖然選中了一位新娘，但他仍十分猶豫挑中的小姐並不是真心接受他，只是愛他的錢或只是藉由和他結婚到台灣找工作。這時，仲介D小姐便在深夜時分帶著被這位小兒麻痺的新郎挑中的越南小姐到男生的房間，D小姐於是把台灣新郎的褲管捲起來，拉著這位越南小姐的手，要她摸著台灣新郎小兒麻痺的小腿，說道：「這就是妳以後的老公，妳要接受」。這位越南小姐淡淡的表示，「我知道，我了解」。經過這一個仲介安排的越南女性從屬化儀

給新加坡男性選擇。

20 這些跨國仲介婚姻契約可以輕易地在婚姻仲介網站上取得。

式，台灣新郎當下便決定明天就去辦事處面談、結婚。因為這個儀式代表著台灣新郎與越南新娘之間將來婚姻地位的確定，身體殘障的台灣新郎得到一個順從的妻子，而越南新娘也接受這種地位角色的安排。

(三) 新娘學校：打造(making)台灣媳婦

當台灣新郎挑選好新娘以後，有的越南婚姻仲介還會負責將選中的越南新娘訓練成順從的台灣媳婦。這之後的仲介過程是一個製造台灣媳婦的過程，其中從屬性作為製造的準則。

越南女性被台灣男性選中後，面臨的問題是雙方溝通的問題，以及等待二至三個月辦理文件期間的監管問題²¹。仲介在此時仍有可以扮演的重要角色，與養新娘相同的，仲介會將越南新娘集中在封閉的空間中，教授做一個台灣媳婦相關知識與監管她們的行動。此時，台灣新郎需付擔越南新娘二至三個月之生活費(含食、住、學習華語與禮儀的費用)，每月約100-500元美金不等。

至於訓練的內容，仲介D小姐表示，她會規訓越南新娘的生活習慣與態度，更重要的是監管她們，以免「被人拐走」；保證不會讓老公找不到人。她稱自己的訓練班是學校²²。學校裡會教中文、禮儀和煮台灣菜、學唱台灣的卡拉OK。每個新娘收費是100美元。在學中文方面，D小姐是請兩位中文老師教，一位教上午一位教下午；大約兩個月的時間，可以說些簡單的中文，第一句教的話是「老公我沒有錢」。在學習過程中，她會採用互相比較的策略讓新娘們用心學中文，例

21 因台灣駐胡志明辦事處的婚姻簽證面談，由集體面談改為個別面談後，等待面談和取得簽證的時間往往在六個月以上；於是有些仲介會沒收新娘的相關證件後，讓她先回鄉下老家，等到面談前的二至三個月再到她家來受教育。住在養媽家時，是不能隨便外出的，一個月會讓她們回家一次(VM07)。

22 有些不是她仲介的新娘也會寄養在她那裡學中文、上課；學中文是每月2,000元新台幣、生活費也是2,000元新台幣。

如，每個星期台灣先生都會打電話到養媽家給自己的新娘，如果新娘不會對話，D小姐就會用話恐嚇她，「妳看妳中文說不好，老公下個星期就不打來了，小心他會變心」。此外，D小姐也會教導餐桌禮儀，她曾諷刺的告訴我們，如果台灣老公娶到的老婆是會將一隻腳蹺在椅子上吃飯，飯後用褲管擦嘴，「那算他好運，娶到的是『正港的越南人』」。除了糾正越南新娘蹺腳吃東西外，她也一定會糾正越南新娘「蹺二郎腳」的不好習慣。另外，像煮麵給家人吃時，也不能將筷子直接插在碗中，這個行為在越南雖然不是禁忌，但卻是台灣人社會習俗中家中有人往生拜飯時才會這樣插，是會觸眉頭的。而她教的台灣菜包括有：麻婆豆腐、炒空心菜、苦瓜排骨湯、清蒸魚、蛤蜊湯、蛤蜊炒九層塔、糖醋魚等。她說，每道菜新娘們一定要學到好，否則就一直做這道菜，每天吃，直到煮到好吃，才可以學做下一道菜。在學唱卡拉OK方面，是每個星期天的下午唱三小時，讓新娘們學聽中文，因為她認為台灣人都很喜歡唱卡拉OK，所以教；之後回台灣會唱，老公也很開心。教的曲子包括有，甜蜜蜜、月亮代表我的心等。

此外，D小姐一定得傳授夫妻相處之道，這是一套男尊女卑的相處之道，她教導新娘：老公很辛苦工作，回家很累，不可以給臭臉；而且她還說，就是要透過訓練把「土包子」變成「很甜的嬌妻」。所以，她教越南新娘要會對老公撒嬌（要問老公累不累啊？）、按摩（要問老公這樣舒服不舒服啊？）；早上要幫老公擠牙膏，晚上要放洗澡水，要會端水幫老公洗腳、拿拖鞋、報紙、服侍老公，做一個順從的妻子。

在越南還有一些比較大型的訓練台灣媳婦的機構，例如，「MA華語學校」就是一間較企業化的規訓機構，它的招生對象都是越南新娘。它的建築是一個封閉的空間，外觀看起來是一棟三層樓的建築物，大門緊閉四周裝有監視系統，必須從屋內監視出入者，有人進出時才開門，從外面看起來不像學校，像是看守所。建築物，一樓為辦公室，後面是廚房與餐廳，二、三樓是宿舍與教室，另外還有一間音樂教

室，每當有人一進去教室參觀時，教室裡所有的人都起立鞠躬敬禮問好，在走廊上也是如此。所有的女孩都叫負責人為爸爸。「我們是集中管理24小時幫你看著，500塊(美金)很便宜，平常是不准外出，外出要請假，要有正當理由，這個要管好有的會逃跑，課程是以二個月為主，結訓後才能回家；……我們是想提供一個安全又可以真正學到東西的學校，讓台灣先生回去台灣以後可以放心，不用怕他太太，到處亂跑，被人拐走！」(TAV03)。在「MA華語學校」的招生簡章中，寫道：「請問新娘回台後語言不通，性情粗糙，那種結果決非您要的。而重新再調適為時已晚……本公司為了您的妻子生活上的安全及強迫性的管理，做了一個好主意。一、要求學員強制住校接受學校舍監管理；二、固定時間上課作息，養成良好生活習慣；三、學校警衛森嚴外人不得進出」。此外，他們還列了十大保證²³，保證他們的訓練可以強化生活秩序，形塑一個「賢妻良母」的越南新娘交給台灣老公。

這個機構的「學習過程」是有時間表的，是按表操課的：每天從早上九點上到下午五點，十二點到二點中間休息吃飯，課程有會話、音樂、家政，教她們煮台灣口味的菜，然後每個星期有小考，考前幾名的有獎金。「MA華語學校」有自編教材，家庭幸福手冊、音樂課本、

23 這十大保證是：

- (1)保證每天上課四小時，從華語開始，以適應台灣生活為基準，通過初級華語考試取南政府承認文憑。
- (2)學習家務處理，如何使用電器用品和煮幾樣可口的菜。
- (3)了解台灣婚姻與家庭義務和責任。如何做一個懂事的妻子。
- (4)生病時老公不在身邊如何就近求醫。
- (5)統一嚴格管理新娘住宿外，24小時警衛守護，遠離劣朋壞友。
- (6)課餘球類運動，認養校內菜園教導他們種花、種菜習一技之長，安心等待回台團聚。
- (7)保證教師為越南國立師範大學畢業生取得華語教師資格。
- (8)宿舍高雅，伙食一流調理保證營養又衛生。
- (9)保證上課60天，210節四套課本，全天華語生活化。
- (10)保證合格醫師及心理輔導老師進駐校區全天守候學員的身心與健康。

台語專用課本、華語專用課本等，均是中越文對照。其中家庭幸福手冊內容大概是說明如何節育、懷孕與哺乳的常識。音樂課本中所選的歌曲有勇氣、心雨、小城故事、南海姑娘、謝謝你的愛、我只在乎你、拒絕融化的冰、祝你一路順風、誰的眼淚在飛、月亮代表我的心、風中有朵雨做的雲、路邊的野花不要採、你就是我唯一的愛、於是我學會了原諒。學校人員表示，「教她們唱一些老歌、台語歌，她們回去以後，先生帶老婆跟朋友去唱歌，喔，都會唱台語歌，讓他們覺得很有面子！」(TAV03)

在訪問期間，這間學校的學員約有50-60人，雖說不完全是看守所或軍事化的訓練與管理，但在精神上卻是相似的。越南新娘沒有人身自由，被台灣老公送到此處來監管，並被要求學習台灣的文化與賢妻良母，以為自己未來成為一個從屬性的妻子作準備。自學習的歌詞來看，不斷地重複告訴越南新娘，先生是唯一的主人；而妳必須告訴他，妳是他永遠不變的情感上的奴隸，當然是可以引申到是經濟上依附者的心聲。而在語言的學習上，有幾句是話是必教和必學的，一是「老公我愛你」、二是「沒有錢」；其他的內容則主要是日常生活語言。都在顯示一個從屬化的教育內容是打造台灣媳婦時的重要基礎。在其他層面上，越南仲介依自己對台灣的現代性想像，在規訓空間中設置基本的家電配備以供學習，也憑自己對台灣菜的想像，教導這些越南新娘如何煮台灣菜。

上述的養新娘、相親與新娘學校三個仲介婚姻過程，我們可以看到因掌握了物質資源²⁴而形成的人身從屬現象，例如，在養新娘的過程中越南仲介(養媽)對想要成為「越南新娘」的直接人身支配；以及在「相親」及「新娘學校」的過程中，仲介、台灣新郎(家屬)對「越南新娘」的人身支配。但，對本文來說更重要的是，看到了一種性契約式的

24 包括掌握經濟資源，以及經由婚姻關係成為台灣公民後所包含的經濟許諾。

婚姻協商過程，它保障了男性的性權，女性基本上是被排除在協商過程之外的。而當我們以儀式來看待它時，它不只是婚姻儀式而已，也是一種政治的互動儀式，是展現權力的儀式，將台灣男性與越南女性之間的懸殊權力關係操弄到極致。經由這些儀式過程，將從屬地位的角色烙印在越南女性身上。而在這場婚姻儀式中，除了男女雙方外，更重要的主角是觀眾（台／越社會成員）；雖說，直接參與這場婚姻儀式的主要角色是台越男女雙方以及男方的親友團，有時是秘密進行的；但這個秘密卻是個公開的秘密，它在能被大眾廣為接觸的媒介中（政府論述、報章媒體、仲介商業化廣告行銷）不斷地被公開討論。有關「越南新娘」從屬性的社會意象，我們可以很輕易的在台灣的新聞媒體、電線桿或路邊立牌中看到；立牌上寫著「三個月內包娶到家，只要20萬。四大保證：保證處女、三個月內娶回、決不加價、一年內跑掉賠一位」；或如，在新聞報導中看到，仲介業者在澎湖縣天后宮前公開買賣越南新娘情事（《聯合報》，2004/11/06）；「帝王式相親 三四百人供選秀」（同上）；「連區里公佈欄也淪陷，張貼著（外籍新娘）保證處女，保證優質，保證不會落跑。婦女團體批評：國家品質保證，真是不簡單，國家保證這些，覺得不會逃跑嗎？還是保證跑一個補一個」（TVBS，2005）。而越南的媒體中，也常見相關的報導，如「娶一位越南新娘費用是180.000NTD至200.000NTD。各省新娘被仲介選中後，就被帶到胡志明市，同時被扣留身份證，等待被選……哪位新娘沒被選到，沒錢回家鄉，養新娘者將會把她們賣到賣淫處，夜總會，按摩店，剪髮店」（Thu' Hai, 23/05/2005）。當這些媒介意象滲透到台灣／越南社會成員的認知之中，即成為台灣／越南社會成員面對「越南新娘」時所採納的態度與行為框架。

四、從屬化之仲介婚姻儀式的在地意義與效果²⁵

根據胡志明市司法部資料，從1993年至2003年間，共有35,370位越南女性與外國人結婚，其中有35.6%嫁至台灣²⁶。根據越南動員研究與支持中心(Mobility Research and Support Center)的調查，這些與台灣男性結婚的越南新娘的年齡平均是19-28歲，低教育程度，來自貧窮家庭，家中通常都有負債(MRSC, 2002:19)。而越南共產黨婦女會也在芹苴省做過兩項調查²⁷，調查結果與越南動員研究與支持中心的結果相似，和台灣男性結婚的越南女性有78.77%是18-25歲，10.50%少於18歲。80.89%來自於農民家庭。有89.64%她們是來自貧窮或有負債的家庭(同上：16)。調查結果認為經濟因素是越南女性嫁給台灣人的最重要原因，這當然是台越仲介婚姻最重要的物質基礎；而這些女性和台灣男性結婚大都是經由仲介婚姻的方式。

這些台越之間的跨國仲介婚姻，在越南當地引起相當多的爭議，一部份的爭議是來自於仲介婚姻過程中的許多貶抑越南女性的行為。仲介婚姻在越南常被檢舉的理由有，在相親過程中破壞善良風俗，如在秘室中脫光衣服、檢查牙齒、胸部、是否為處女等。另一部份的爭議則是因為這些帶有貶抑與從屬化越南女性性質的仲介婚姻儀式，引發了國族主義式的反彈。一位越南司法廳次長Hoang The Lien曾對媒體表示：「經由仲介和外國人結婚的越南新娘會丟國家的臉，根據我們的

25 十分感謝匿名審查人，提出可以此local significances and consequences概念來整合台越仲介婚姻儀式，在越南與台灣兩地所形成的在地意義與效果。

26 這是來自《馬來西亞中國報》的報導，報導中也指出，同一時期越南女性和馬來西亞男性結婚的比例，約佔全部和外國人結婚之越南女性的1%。另外，根據1999年美聯社的報導，越南堅江省在與外國人結婚的女性當中，除了和台灣男人結婚外，大都是和來自澳洲和加拿大的越南裔移民通婚(張書銘，2002:51)。

27 其中一項調查是由芹苴省婦女會聯合司法部的調查；共調查了12個村莊，114個和外國人結婚的家庭。另一項調查則是婦女會和省級宣傳和教育委員會的聯合調查，共搜集了2,000份的問卷。

調查，大多數和台灣人結婚的越南新娘都是為了錢而沒有愛，否則那有可能認識二至三天就結婚？」（《西貢解放日報》，2005/04/23）。越南《西貢解放日報》也曾報導：「跟台灣先生結婚的情況，關於民族自信方面也很痛心。國外報紙公開地登著娶越南新娘的作媒廣告，廣告的消息對越南的一切人都覺得損傷，（相親過程中）很多小姐等著台灣先生選擇的景象，就像買賣奴隸一樣。」（2001/07/01）。

「目睹」了台越仲介婚姻儀式的越南社會對「人口買賣」式台越婚姻所作出的反應，可以說是混雜著階級、國族與男權主義的複雜情緒。在2004年11月越南訪談的過程中，我曾問過越南年輕人對台越婚姻的看法，有兩個說法讓我印象深刻：一說（男性）「你知道嗎？你們台灣會越來越差。因為，我們越南最爛、最差的一群人都嫁到你們台灣去了」；另一說（女性大學生），則更直接表示「你不覺得她們很賤嗎？」而越南的政治與學術精英更直接表明台越仲介婚姻是「國恥的輸出」²⁸。越南社會將這些越南女性貶低為越南社會中最糟糕的一群人；有些上層精英甚至警告我們只要台灣人持續地和這群下階層的越南女性結婚，將來台灣的發展一定會出問題。面對越南社會的反彈情緒，以及湄公河畔下六省年輕男性以不當兵來抗議國家機關核准台越婚姻，越南國家機關回應方式，包括預防性的針對台越婚姻而來的涉外婚姻法的修正，例如，2003年，越南人民大會六十八號議案頒布：「2003年2月3日起，外國人娶越南籍女子，需透過全國婦女會監督、運作。」²⁹

28 有一次我們所裡邀請了幾位越南學者來所訪問，所裡覺得應該安排他們去學校附近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開設的越南小吃店用餐，一方面讓他們吃吃在台灣的越南家鄉菜，另一面則讓他們有機會和來自越南的女性同胞互動。但，從到達小吃店開始，這幾位學者和越南新移民女性間完全沒有互動，到用餐結束離開，他（她）之間連一句話都沒有交談過。讓做主人的十分尷尬，經由翻譯同學輾轉的了解，大致上他們是不屑與之互動（更詳細的討論，可參考李美賢，2006）。

29 一位專門代辦仲介婚姻文件的受訪者也告訴我們，越南不同的省分對跨國婚姻有不同的規定，但他認為有的省分有越來越嚴的趨勢。例如，有的要求新人必須要親自到新娘的出生地面談；有的政府的人委會還會直接派人面談，而非地方基層的公務

。2005年2月，越南政府修改六十八號規定，更嚴格規定涉外婚姻，要求新郎與新娘要會用一種公用之語言³⁰（龔宜君，2006）。此外，他們也安排一些婚姻失敗回到越南的女性與她們的家屬在地方政府聚會的場合現身說法，講述她們在台灣所遇到的迫害行為；包括強迫勞動、家暴、賣淫等（Do Thi Nhu Tam, 2003:92-94）。同時，也展開全民動員的宣導運動重新教育這些鄉村越南女性相關的越南傳統與英雄特質，重新強調越南女性不可被征服的堅貞，以提昇國族驕傲感（national pride），並協助女性作正確的婚姻選擇。基本上，越南女性在越南國族建立（nation-building）的過程中，扮演著十分重要的角色，尤其是為國

員。他還說有些更硬的省分，甚至還要副省長蓋印（例如，永隆省）；雖然如此，但是台越婚姻並未中斷。一方面，是越南仲介也建立了一些管道來規避政府的要求。此時，越南的婚姻仲介就必須加上行賄的手段才能完成台越之跨國婚姻。也就是說，仲介在提供一般「結婚」代辦之外，還要加上「行賄」。一般上，結婚辦件在越南地方政府的辦件程序是：（1）女方要到出生地的事務所送件，例如，單身證明，結婚申請書等。（2）男女雙方要到省的司法廳去面談，司法廳有權決定是否核發結婚證明。面談的結果不會當天公佈，要十天後才會公佈。在這個階段，越南婚姻仲介必須打通關節，根據兩位受訪越南仲介的經驗，每件要交200-300美金的紅包。一般送紅包後保證十日後的結果是通過的。問題是紅包要送給誰呢？怎麼送呢？以仲介D小姐在C省的例子來看，在嚐試過各種管道後，她找到了一位關鍵官員，共花費了她2,500美金打通此人。此後，她就將要行賄的紅包錢交給這個關鍵人，再由他負責將紅包交給真正有權決定婚姻證明能否通過的官員。根據她的說法，200-300美元的分配是，地方司法廳最高決定權的人拿100美元，其他100-200美元由下面人來分（VM06）。另一位越南仲介S小姐，也說送件到司法廳，每簽署一件，承辦人員要收200-300美金；如果碰到的是疑難雜症，例如，新郎是身心障礙的情形，就要收1000美金（VM07）。當然，行賄的費用與服務費用都是要向台灣人收錢的。另一方面，由於國家行政能力的不彰，也使得政府無法杜絕仲介婚姻（關於這個部份的討論，請參考龔宜君〈國家與婚姻：台越跨國婚姻政治〉（2006:98-100）。

30 在人民大會六十八號議案中其它重要的規訂，還包括有：

- （1）新郎與新娘相差歲數不得超過20～30歲。（每個省份規定不同）
- （2）新郎歲數不得大於新娘的父母的歲數。（每個省份規定不同）
- （3）曾與越南新娘離婚者，需先在越南辦理離婚手續。（每個省份規定不同）
- （4）智力不足及肢體殘缺特別嚴重者可能無法辦理結婚手續。（每個省份規定不同，例如堅江、同塔、頭頓、蓄臻、大勒、薄遼等）
- （5）送件需新郎及新娘親自送件，不得由一方或他人代理。

族自立戰爭(抗中、抗美)而犧牲小我的「女戰士」(women warriors)向來是越南引以自豪的國族文化象徵；當越南女性淪為待價而沽的商品時，也就成了越南國族主義的叛徒(龔宜君，2006)。在此，跨國婚姻仲介儀式的在地意義與效果是，越南女性在跨國婚姻中的從屬身份和共同體的榮耀扯上關係；而再教育越南女性身體的使用方式是強化國族權威與族群界限的手段。

而針對已經成為「越南新娘」的女性，越南國家與社會則以排除的手段將她們邊緣化。例如，在2005年的訪談例子³¹，可用以說明，受訪者表示越南移民局的海關對於越南移工來台，態度十分的友善，如果她們不識字的話，會熱心的幫忙她們填寫文件；但，如果是來台的越南新娘不會寫文件則粗暴的將東西摔回去，要她們自己想辦法。我想，越南社會對「越南新娘」的反制與排除，最具代表性的案例應是2004年3月11日《越南公安報》的一篇報導——〈永隆省：2000名「台灣小孩」與社會重擔〉，報導中指出經由仲介婚姻和台灣人結婚的越南女性在台灣受虐、強迫其勞動，離婚返越後，帶回之「台灣小孩」成為社會的重擔。而這些「台灣之子」在越南也面臨著無法取得公民身份與受教權的問題。原先是從屬於越南男性與國族的越南女性，如今卻經由跨國婚姻不再屬於共同體中的兄弟之妻；依照性契約的身份邏輯，不再是同胞的她和她的「台灣小孩」當然成為社會的負擔。再加上，仲介婚姻儀式的從屬化過程，羞辱了國族文化，都可能使得「越南新娘」離婚返越後，遭受社會與政治排除，導致出路(exit)的不在；而這些情形都可能更加深其在台灣的從屬地位。

而台灣社會中的媒體、政府以及一般大眾對「越南新娘」除了前文所呈現的有關婚姻儀式過程中所感知的從屬意象外，還包括因商品化婚姻而延伸的刻板印象，如「假結婚真賣淫」、「以色騙財」等。而這些

31 受訪者是一位旅行業者，同時也義務協助許多在台灣發生問題的越南女性婚姻移民者。

印象的形成許多是來自於，越南女性是以仲介婚姻的方式進入（incorporation）台灣所衍生的效果，這影響了來台後被接納（inclusion）的過程；使得她們在私／公領域的社會關係中通常成為被排除的對象，許多「越南新娘」面臨裡外不是人的困境，不被視為家人也不被視為同胞。例如，在家中親人會將她們視為外傭，吵架時便說妳是買來的：「我婆婆、大伯覺得我們永遠是外國新娘……把人家當做好像外勞過來這邊做事，這樣不公平」（越南女性訪談8）；「我剛生完第一胎，沒有人幫忙，一大堆人（婆婆、小叔、小叔的太太）就坐在客廳等我在裡面煮飯，我小孩在那邊哭，沒有人抱，一大堆人臉臭臭這樣。」（越南女性訪談17）。「我老公過世時，我回去看我公公，大伯還是大姐的小孩就跟我講：「喂！越南仔來了（台語）」」（越南女性訪談25）。吵架時，老公的妹妹，「她一定拿那句話，妳用買的」（越南女性訪談29）。而面對台灣人時（有時是路人甲），她們有時也會遇到台灣人會問，「妳老公買你多少錢過來」（越南女性訪談28），看不懂中文，「人家就說妳是外籍新娘啊，年紀輕輕就來結婚，是不是為了錢？……有些男生就會對妳說一些黃色笑話。」（越南女性訪談26）這些輕蔑的語言與態度，不只是經由仲介婚姻來台的越南女性在日常家庭生活與社會互動中會碰到的一種強加的從屬經驗，非仲介婚姻來台的越南女性也可能會遭遇到同樣的問題。經由這些強加的在「越南新娘」身上的蔑視，有些人會出現自愧意識，不願告訴別人自己是越南人；「我不希望別人知道我從哪個國家來」，甚至有人說，「我在公開場合我都不會講話。」（越南女性訪談27）

正如作者在前文中所強調的，許多台灣社會成員雖然從各種公開媒得知婚姻仲介過程中對越南女性的貶抑；但仍承認仲介婚姻是個人（台灣男性）的權利——男性性權，直到現今仍有許多台灣人與越南女性在越南「相親」結婚，也有人強調這是雙方個人的自主選擇；台灣社會在承認仲介婚姻的同時，應該也要明白這是一種以越南女性的從

屬性為條件的婚姻。越南女性在台灣所遭遇到的困境與限制，是本文所試圖解釋的，一方面是作仲裁機制的台灣社會成員所秉持的性契約倫理觀；另一方面，則是人們對仲介婚姻儀式過程主觀認知的客觀化。而這兩個面向或多或少是有文化邏輯的相關性；性契約的倫理觀讓仲介婚姻得以存在，而通過仲介婚姻過程中的儀式，「越南新娘」作為從屬者的社會形象成為客觀社會存在中的認識對象。於是「越南新娘」這個群體是客觀地得到定義，而對她們作出定義的依據並不一定是她們之所是，而且是她們之被認為的所是，一種被認為是從屬者的感知。因而，家人／人們才會以肆無忌憚的言行蔑視「越南新娘」。

五、「即使如此，沒關係」的責任倫理：代結論

社會結構作為一種限制，有些較容易經由行動者的主體能動（實踐）來轉化或改造，例如，法律條約；但有些則是不易改變，例如，種族、階級結構等，是需要社會長時間的反霸權的意識型態之生產以及相關社會經濟結構的改造。有時我們會以越南女性「自主」、「理性」選擇仲介婚姻來表示她們的能動性，並強調仲介婚姻是她們為追求改善的生活（betterment）唯一的一種可行手段；或許以仲介婚姻來匡正貧窮的論述，比較容易在倫理系統中找到位置，至於仲介婚姻對越南女性所強加之從屬性的道德責任，我們要如何面對？Spivak曾感嘆在支配意識型態霸權下「從屬者不能夠發言」³²，她的感嘆來自於被壓迫者常

32 她在書中舉了一些例子討論這個議題，一個是馬克思的霧月十八日，書中討論小農地主階級雖然革命成功，但缺乏集體意識，小農地主不能代表他們自己；他們必須被代表；而他們的代表必須同時成為他們的主人，成為壓倒他們的權威——即路易拿破崙。馬克思在書中的討論不只隱含了一種對主體作為個別能動者的批判，甚至也是對一種集體能動力的批判。她另外舉了一個例子是，一位16，17歲的年輕女孩因無法完成爭取印度獨立之政治刺殺任務而自殺，但仍被認為是因為和男性的私情而自殺，顯示了女性在許多異質的環境中失去了發言可能性（Spivak，2006）。

被抬舉成為主體，「他們完全知道，清楚地」，知道如何為自己發言。她認為這種論述是提前取消 (foreclosure) 了一種反霸權的意識型態生產的艱困任務的必要性，她說道「這並不是很健康的作法」。這種立場一方面美化了從屬者的具體經驗，一方面對知識份子所扮演的歷史角色毫無批判 (2006)。這樣的提醒讓我們明白，目前台灣社會中出現的有關「越南新娘」的相關議題不是那麼容易有答案或解決的。

最後，在和越南女性互動過程中所觀察到令我印象深刻的主體性，倒不是像 James Scott 所討論的擁有理性的從屬者以「弱者的武器」去反抗的那一面，即從屬者作為戰術性策略性的行動者，他們如何掩飾一切以求生存。例如，他在書中討論公開舞台／隱藏文本時，引用伊索匹亞諺語所說的「當偉大的領主經過時，聰明的農人深深的鞠躬並靜靜的放屁」，有時給我的感受是一種詭計得逞了 (taking of trick)。如，暗中操弄夫妻親密關係來對抗婆婆；或偷偷和同鄉一起嘲笑丈夫家人等。真正讓我感動的，反倒是一種責任感，「講真的，也是為了錢才會來台灣，來到這邊我很後悔，我也是來不及了，小孩都兩個了，……我先生沒有能力養我也沒有能力養小孩。我賺的錢都給她 (女兒) 補習，美語、安親班、心算都有」(越南女性訪談 8)。有一對姐妹兩人都嫁來台灣，姐姐先生過世，有三個小孩，其中一個中度智障，要照顧孩子無法工作生活。妹妹有二個小孩，為了姐姐的生活開了一家小吃店；由姐姐照顧五個小孩，妹妹獨力扛起生活重擔，她告訴姐姐「我開店，我有的吃，妳就有的吃」(越南女性訪談 17)。越南女性來台後，當然有些人在經濟與家庭生活的各個方面過得不錯；但是，許多的越南女性因為經濟資本的缺乏只能屈從於日常生活中迫在眉梢的生存需求；又因為文化資本的缺乏，面臨在語言、意識層次上無法進行表述的困境。可是，她們仍然表現出 Max Weber 所說的一種責任倫理 (ethic of responsibility)，能夠面對這個從本身觀點來看，愚蠢、庸俗到不值得獻身的世界，仍然屹立不潰，能面對這個不幸的局面，表現出

「即使如此，沒有關係」(in spite of all, but still)，對自己當初的選擇後果負責的倫理態度。而這是在接觸這些仲介婚姻中的越南女性時，最令人動容的時刻。

參考書目

- 上野千鶴子著，劉靜貞、洪金珠譯，1997，《父權體制與資本主義：馬克思主義之女性主義》，台北：時報文化。
- 王芃等，2008，〈仲介的原罪？台越跨國婚姻媒合業之探討〉，《亞太研究論壇》，第41期，頁131-165。
- 王宏仁、張書銘，2003，〈商品化的跨國婚姻市場：以台越婚姻仲介運作為例〉，《台灣社會學》，第六期，頁177-221。
- 宋濤主編，1988，《資本論辭典》，山東：人民出版社。
- 李美賢，2006，〈「越南」好女性」的文化邊界與「越南新娘」：「尊嚴」vs.「靈魂之債」〉，《台灣東南亞學刊》，第三卷第一期，頁37-62。
- 張鈺平，2004，《台越跨國婚姻之仲介角色研究》，台南：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書銘，2002，《台越跨國婚姻市場分析：「越南新娘」仲介業之運作》，台北：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芸菁，2009，《台越跨國婚姻仲介過程的性別政治》，高雄：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碩士論文。
- 葉啟政，2000，《進出「結構—行動」的困境》，台北：三民書局。
- 夏曉鵬，2002，《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台北：台灣社會研究雜誌社。
- 蔡順柔、吳紹文、曾昭媛，2007/03/11，〈婚姻豈是金錢遊戲〉，《中國時報》A15時論廣場。
- 鄭雅雯，2000，《南洋過台灣：東南亞外籍新娘在台婚姻與生活探究——以台南市為例》，花蓮：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龔宜君，2006，〈國家與婚姻：台越跨國婚姻政治〉，《東南亞學刊》，第三卷第一期，頁83-103。
- Althusser, Louis 原著，彭度中譯，1986，〈意識型態與意識型態國家機器〉，收於文化社編譯，《造反的哲學家：路易·阿杜塞》，頁：35-81。
- Bonnewitz, Patrice 原著，孫智綺譯，2008，《布赫迪厄：社會學的第一課》，台北：麥田出版。

- Bourdieu, Pierre 原著，蔣梓驊譯，2003，《實踐感》，南京：譯林出版社。
- Bourdieu, Pierre 原著，譚立德譯，2007，《實踐理性：關於行為理論》，北京：三聯書店。
- Collins, R. 1981, On the Micro-Foundation of Macro-Sociology, in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6:984-1014.
- Constable, Nicole, 2005, A Tale of Two Marriages: International Matchmaking and Gendered Mobility. Pp. 166-186, in Nicole Constable ed. *Cross-Border Marriages: Gender and Mobility in Transnational Asia*,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 Do Thi Nhu Tam ed., 2003, *Marriages of Convenience: Context, Processes and Results of Cross-border Marriages between Vietnamese Young Women and Taiwanese Men*, Hanoi: MRSC.
- Emirbayer, M., 1997, Manifesto for a Relational Sociology, in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3:281-317.
- Foucault, Michel 原著，劉兆成、楊遠嬰譯，1992，《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台北：桂冠。
- Giddens, Anthony, 1979, *Central Problems in Social Theory: Action, Structure, and Contradiction in Social Analysis*, London: Macmillan Press
- Gramsci, Antonio 原著，《獄中札記》，譯者不詳，1988，新店市：谷風。
- Harvey, David 原著，黃煜文譯，2007，《巴黎：現代性之都》，台北：群學出版社。
- Marx, Karl 原著，劉丕坤譯，1979，《一八四四年經濟學—哲學手稿》，北京：人民出版社。
- Marx, Karl 原著，吳家駟譯，1990，《資本論》，台北：時報出版社。
- MRSC, 2002, *Community Forum on An Intervention Programme for Vietnamese Women who Marry Foreigners*. Can Tho City: MRSC.
- Nakamatsu, Tomoko, 2002, *Mirriage, Migration and the International Marriage Business in Japan*. Ph.D thesis, Murdoch University.
- Pateman, Carole, 1988, *The Sexual Contract*.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 Scott, James, 1976, *The Moral Economy of the Peasant: Rebellion and Subsistence in Southeast Asia*.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Spivak, Gayatri Chakravorty 原著，張君玖譯，2006，《後殖民理性批判：邁向當下消逝的歷史》，台北：國立編譯館。
- Simmel, George 原著，劉小楓選編，顧仁明譯，2001，《金錢、性別、現代生活風格》，台北：聯經出版社。
- Simons, Lisa Anne, 2001, *Marriage, Migration, and Markets: International Matchmaking and International Feminism*. Ph.D dissertation, The Faculty of the Gradu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of Denver.
- Weber, Max 原著，錢永祥編譯，1985，《政治作為一種志業》，收於錢永祥編譯《學術與政治：韋伯選集I》，頁：153-230。

結構限制下的能動性施展
台越跨國婚姻受暴婦女的動態父權協商
唐文慧*、王宏仁**

Dynamic Structurally Constrained Agency
Negotiating Patriarchy in Taiwan-Vietnam Cross-border Marriages by
Abused Female Migrants
by Wen-hui Anna TANG & Hong-zen WANG

關鍵字：越南女性移民、工作、父權、跨國婚姻、能動性

Keywords: Vietnamese migrant women, work, patriarchy, cross-border marriages, agency

收稿日期：2009年2月18日；接受日期：2010年3月21日。

Received: February 18, 2009; in revised form: March 21, 2010.

* 服務單位：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暨社會學系

通訊地址：804 高雄市蓮海路70號

E-mail: whtang@faculty.nsysu.edu.tw

** 服務單位：中山大學社會學系

通訊地址：804 高雄市蓮海路70號

E-mail: hongzen63@gmail.com

摘要

本研究探討面對跨國婚姻衝突的新移民女性在台灣的社會結構下，如何在不同的婚姻階段與父權家庭結構討價還價，在有限的選擇中，找到自己生命的出路。透過訪談16位越南籍女性配偶與3位台灣丈夫，我們發現，台越兩國性別文化的差異，表現在跨國婚姻夫妻對彼此性別角色期待的落差，導致家庭內部與夫妻的衝突。受暴的新移民越南女性積極爭取外出工作，結果雖然讓新移民女性漸獲充權，卻可能導致夫妻雙方的衝突更為升高、暴力加劇，甚至婚姻的破裂。我們發現，對於這群女性來說，外出工作並不只是經濟理由，她們透過就業的機會，逐步地增進個人資源，並改變與夫家互動方式與權力關係。研究同時發現，兩個台灣特殊的社會結構因素：家庭暴力防治法與中小企業為主的市場結構，有利於這群女性外出工作，最後成為能走出婚姻暴力的主要力量。

Abstract

This paper explores how Vietnamese migrant women in Taiwan find a way out of Taiwanese patriarchal family structures in different marital stages with their own limited resources. We argue that getting a job outside family is a reason causing domestic violence, and also the catalyst to initiate a dynamic process of negotiating the patriarchy family system, and probably result in leaving unhappy marriage and pursuing an independent life of their own.

With in-depth interview of sixteen Vietnamese migrant women and three of their husbands, it shows that getting a job is not only motivated by economic reason, but also an important factor to gain resources to negotiate patriarchy family in this dynamic process. The gender roles expectation gap between Taiwanese husband and Vietnamese wife often results in conflict view of getting a job, and division of labor in domestic affairs. In Taiwan, two structural factors, i.e., the 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Law and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structures, facilitate these migrant women to escape

the constraints set by their patriarchy families.

本文主要探討婚姻移民女性的一個重要課題：從離開家鄉到語言不通的台灣、面對新的媳婦、媽媽身份、公民身份的不確定、老公的綠帽恐懼症、甚至家暴威脅，到出外工作賺錢、勇敢選擇自己的未來人生，是什麼樣的因素，讓他們有如此的人生轉折呢？她們永遠只是台灣人或媒體眼中的可憐受害者嗎？還是在台灣這樣的社會結構下，她們不斷與父權家庭結構討價還價，在有限的選擇中，找到自己生命的出路，外出工作與婚姻衝突之間的關聯性為何？

首先，我們要強調，結婚來台的越南女性，並非全部都是在家暴的陰影下，或因人口販運而來，根據王宏仁在1999年的調查，至少有90%的受訪者表示對她們的婚姻感到滿意(2001)，因此我們並沒有任何意圖來推論，所有跨國婚姻都是悲慘或受騙的。然而過去媒體以偏蓋全的報導，往往導致社會大眾對這群來自東南亞的婚移女性產生污名和偏見，也對跨國婚姻產生許多錯誤的想像(Desyllas 2007)。在我們所訪談的這群女性，都表示嫁到台灣來是她們自己的決定，而非被家人所逼，或被仲介矇騙的結果。也有少數甚至說自己是在父母反對下，偷偷進行的結果，主要目的是要幫助原生家庭的家計，因為她們認為這是在盡孝道。顯然，她們決定遠嫁來台，並非如台灣媒體所形容的，是一群軟弱無力的受害者，或者認為她們是以嫁來台灣為「手段」，來達到其「經濟」的目的。這些媒體或某些論點，可能只是一種階級與種族的偏見，並不能正確地描繪這群女性的想法或行為。我們認為，越南女性配偶們的生命歷程，是鑲嵌在20歲前的越南成長經驗，與20歲後嫁來台灣的生活交織而成。因此，忽略了她們所處與經歷的兩地之不同性別文化與社會結構，將無法深刻地理解她們。因此，本研究強調，我們需從越南女性配偶移民前、後的生活經驗，與兩地社會結構的差異切入，探討當越南女性配偶面對婚姻衝突、甚至遭受家暴時，如何在台灣特殊的社會結構下做出回應。

過去國外有許多文獻探討移民婦女與工作、工作婦女與家庭內性

別關係、家暴與移民婦女等不同面向的議題，但國內卻少有人探討受暴移民婦女出外工作後，對父權家庭、婚姻關係所造成的影響。本文將分析，越南移民婦女從來台開始，到她們面對婚姻衝突，外出工作並決定與夫家決裂，這一連串的過程，越南女性配偶與其夫家之間的關係，產生何種動態的變化？我們認為，面對家暴，越南女性移民會主動尋求可能的生存策略，例如，以出外工作做為逃避婚姻衝突的方法，也因而走入了台灣社會，進而與在地社會網絡產生連結，造成自我增能的結果，回過頭來也影響了她們的婚姻與家庭的發展。當「出外工作」此行動開始時，不僅越南女性配偶開始轉變自己，也開始轉變她們與家庭的關係，她們變得更加意識到自己的能力，但同時夫家也施加更大的壓力在她們身上，在此動態過程中，因為台灣國家法令的介入與台灣的經濟結構關係，使得她們得以走出家庭，外出工作並得以在台灣社會獨立站起。

我們將看到，來台的越南女性配偶，從一開始被限定在家庭內的妻子與媳婦角色，到生育子女後的母親角色，轉變到積極尋找外出工作，並成為經濟市場中的有償勞動者，在這樣的過程裡，她們開始覺醒和展現自主性，並且自我增能，改變夫家家庭內的性別與權力關係，甚至某種程度上顛覆了父權家庭結構的再生產的機制，展現其在日常生活中的主體性。因此，外出工作成了她們扭轉個人婚姻不幸，與尋找生命出路的一種積極策略，成為個人主體性的具體展現。

一、文獻回顧

(一)性別文化與性別角色期待

針對台越性別文化差異，王宏仁認為，假如比較台灣與越南兩個社會，其實越南的性別文化是比台灣更平等的。傳統上，越南女性可以繼承財產(漢人社會是不行的)、可以祭拜祖先(漢人社會只能透過

男性來祭拜)、父母親與女兒同住的現象並非不尋常，特別是受漢化影響較低的南部社會。台灣女性的勞動參與率約50%，低於越南女性的78%甚多¹。加上社會主義強調的男女平等思想、越戰時期必須動員女性參與勞動，因此越南女性的地位都有相當程度的提升，國家提供的全民幼兒托育、免費基礎教育，都幫助越南女性從家庭勞務中解放出來而進入勞動市場(Barbieri and Belanger 2009)。

因此，當越南女性因婚移而來到台灣進入夫家後，首先需面對的是自己與夫家各自擁有的性別文化與角色期待的差異，如果雙方之間差異過大，婚姻可能產生的衝突便已經埋下伏筆。當大家庭繁重家務施加在她們一人身上，再加上婚姻衝突甚至暴力對待時，她們會想辦法逃離，而並不是如我們所想像的，只是軟弱無力和被動消極的個體。她們會積極地尋求對策，來逃避不愉快的婚姻關係與暴力對待，而我們發現，在台灣特有的社會結構下，外出工作是逃脫父權施加繁重的家務包袱的策略之一。但是她們能否順利外出工作，則受限於夫妻雙方對性別角色期待的差異，與其在婚姻不同階段中所擁有的資源與權力的互動關係而決定。若外出工作的安排讓夫家感到不滿，越南女性移民會挑戰夫家的性別角色期待，往往造成雙方衝突的升高。

「性別角色理論」認為，男主外女主內與男尊女卑的傳統父權意識型態，會決定夫妻的家庭權力關係與家務分工模式。換言之，男性是養家角色，負責外出賺錢，女性是照顧角色，在家操持家務，因此如果越持有性別平權觀念的雙方，家務分工或賺錢養家的責任分配就會越平均(Greenstein 1991, Coltrane 2000)。在我們的研究中也強調這樣的性別文化差異，台灣丈夫與越南太太來自不同的性別文化結構，結構性差異導致他們對於配偶在家庭內性別角色的扮演有不同的想像，並引起衝突與暴力的發生。

1 王宏仁，「越南社會文化學習網」〈越南移工與原鄉性別文化〉，<http://blog.yam.com/hongzen63/article/8053472> (取用日期1/15/2010)。

(二) 婚移女性與外出工作

至於有關移民婦女在婚姻關係中的權力，有許多關於夫妻權力關係與婚姻衝突的移民研究都與本文息息相關，但既有的研究大多都是指涉「同族群」的夫妻一起搬遷到國外後，權力關係消長的相關研究。例如，對於亞洲移民婦女與工作的關係，Espiritu做了相當詳細的回顧，與本文最相關的是他對於女性工資勞動者，與其家庭內性別關係的討論。他認為亞洲移民家庭，在移民過程中找工作，女性相對於移民男性來說比較容易，也因此兩者之間在家庭中性別關係會因經濟資源擁有的變化而產生變化，並進而挑戰了亞洲男性的父權權威（1999：640）。但在此同時，Espiritu仍認為，這些女性工資勞動者出外工作的結果，雖提高了其在經濟面向的資源，但並未能挑戰父權結構，她們的工作只是為了提高家庭所得，並盡其家庭義務（媽媽與太太角色）罷了，所以他認為外出工作的女性，仍在維繫傳統的家庭體系（1999：642）。

Menjivar（2002）與Zentgraf（2002）的研究也有類似的說法，認為女性外出工作後，正向的方面是提昇了其經濟地位，但也可能導致其在家中的處境更為艱難。換言之，一方面她有維繫家庭生計的經濟重擔，另一方面又有維繫父權家庭結構男尊女卑的文化壓力。換言之，以上作者並不認為移民婦女外出工作，就會挑戰家庭中的父權結構。不過Ong（1996）的研究也描述全家移民到美國後的柬埔寨婦女，會在認識了結構的優勢後，利用美國家暴法的保護，來改變丈夫的酗酒行為，而她們也會因為在美國的經濟結構下，比較有出外工作的機會並獲得自己的經濟收入，並因此改變了夫妻在家庭內的權力關係。因此，Ong認為，柬埔寨夫妻移民到加州後，因為社會條件、福利制度、工作關係，導致家庭內部關係與性別關係的改變。我們研究的越南女性移民是與她們自己不同族群的台灣男性結婚，而且獨自一人婚移到台灣來定居，因此，跟以上的研究並不完全一樣。我們發現，本

研究的越南女性也會援引台灣的家暴法來保護自己，但是台灣的丈夫則會利用越南女性移民不完整的公民權來抵制越南女性移民的不順從和出走。

另外，關於已婚婦女外出工作的動機，常常被認為不外乎是物質或精神的兩方面。前者意味著需要婦女的這份經濟收入，以維持或補充家庭生計，後者所指的則為當代女性追求自我實現與現代性的表現。我們發現，越南配偶對於外出工作，則是兼具經濟與獨立自主的需求，特別是在遭受婚暴後，外出工作成了她們重要的生存策略之一，但往往也導致了留在家中面對婚暴的加劇，或逃家後的婚姻破裂之結果。婦女外出工作究竟會為家庭內的性別關係帶來何種變化，研究者有不同見解，有些認為婦女外出工作有自己獨立的收入後，會帶來家庭內比較平等的性別關係，有些則認為並不一定。例如，職業婦女往往在公司下班後，還有家裡的「第二班」(second shift)，仍是主要的家務勞動與照顧者(Hochschild, 1989)，因此，婦女外出工作就不能簡化為女性地位的抬頭，或夫妻權力關係的改變。在我們的受訪新移民女性身上，我們看到的比較接近Hochschild的描述，縱使她們外出工作，仍然需承受夫家對她們身為女性傳統角色之要求，尤其當她們外出工作而減少了家務勞動或不能盡照顧家人的責任時，常常導致夫家的不滿。換言之，她們的外出工作並沒有因此能減低繁重的家務勞動，在兩份工作的雙重的壓力下，筋疲力盡但仍得不到夫家的認同，越南女性移民的不滿也會因而升高，因此，婚姻關係並不一定能因此得到改善，家暴有時反而更為升高。

以「相對資源論」(relative resources)來看，該理論認為夫妻雙方擁有資源的多寡，會影響其家庭權利與分工模式關係。換言之，擁有較多資源的一方，其家庭中的權力地位也較高，若太太沒有經濟收入或收入較低，則處於相對弱勢，因此必須服從丈夫。例如，太太只好以家務勞動的付出，以照顧的角色來換取自己在家庭中經濟依賴與地位

的保障(林津如2007, Blood and Wolfe 1960, 2000)。然而,這樣的說法缺少本研究所強調的動態觀點,沒能看到夫妻間的權力關係與資源的擁有,在不同婚姻階段會有不同的動態變化。初嫁到台灣的越南配偶,與居住了三、五年後的她們,其所擁有的資源將有所不同,也影響其性別關係與在家庭中的角色地位,因此,夫妻權力關係並不會是一成不變的。例如,我們發現,越南女性配偶來台初期的頭一、兩年,因為個人與結構的限制很難外出工作,因此,她們並沒有積極反抗家暴的能動性。不過,過了幾年之後,她們大多數都會積極地找機會外出工作賺錢,這時她們的自我與其在家中地位也會因此而有所轉變。

(三)動態婚姻關係

作者強調,本研究所著重的是要分析受暴的越南新移民女性在不同婚姻階段中,所呈現的個人與家庭內權力關係的複雜動態變化,而這樣的動態過程,我們發現,也是過去的文獻比較忽略的分析面向。換言之,我們的研究強調為何這群受暴的新移民女性能夠逐漸走出家庭暴力,其中外出工作又扮演了什麼重要的角色?外出工作後產生的自我增能與自主性的提升,在不同婚姻階段中,如何影響她們與夫家的關係。如同本文作者所強調的動態觀點,唐先梅(1997)的研究也採「階段性」影響的說法,來分析「家庭週期」如何影響台灣的家務分工,她指出結構、理念與權力三個層面對台灣家務分工有階段性的影響,而結構性因素(如階級、家庭週期與就業情況)對家務分工的影響最為直接,這一點與我們所強調的夫妻資源變化的「動態觀點」是相當一致的。

由於我們的受訪者多數為低社經地位的家庭之新移民婦女,她們很容易被刻畫為被動無知的可憐受害者,然而,在我們的研究卻發現了她們不同的面貌,在弱勢形象的背後,她們也會積極地尋求個人受

暴後的出路，她們不是如同媒體和大眾所刻板化下的單面向婦女，而是會透過結構與個人不斷的互動而逐漸產生其自主性的女性主體。關於貧窮與低社經地位女性的自主性方面，過去已經有很多的研究，共同的結論是移民女性自身的能動性，必須放在特定的社會結構下才能施展。在動態衝突關係的分析過程中，受訪的越南配偶會不斷地透過與夫家的協商來處理面對的婚姻衝突。

(四)父權協商下的權能動性施展

關於「父權家庭」的定義與「協商父權」，根據D. Kandiyoti (1988)認為「男性支配」是父權的主要特徵，然而父權卻不只有一種形式。女性會在不同型式的父權關係中，產生出不同的協商模式。Kandiyoti進一步區分所謂兩類型的父權，一為「非洲下撒哈拉模式」，另一則為屬於「亞洲的典型父權結構」(classic patriarchy)。在亞洲的父權模式中，年輕的媳婦不只要服侍丈夫，負責生出兒子，更要看夫家長輩的臉色，而婆婆往往是家庭中主要擁有權力者。另外，Wolf (1972)提出「子宮家庭」(uterine family)的概念，指出亞洲婦女會期待自己透過生出兒子、與因年齡的增長，而逐漸增加其在家庭內的地位與權力，所謂多年媳婦熬成婆的觀念。因此受限於父權結構，女性會無意識地協助鞏固亞洲父權的穩定。不過她也承認，亞洲婦女最後仍然不會只對尋求在家中的權力地位的提昇而感到滿足，而會對父權體制的壓迫有所反對，這也意味著亞洲女性仍有性別意識覺醒後個人主體的展現的可能性(Wolf 1974)，這樣的說法也與本文作者強調的新移民婦女在動態的歷史過程中而逐漸增能的觀點相當一致。

另外，Gallagher (2007)研究中東回教國家敘利亞居住於大馬世革古都的低收入婦女，描述這些婦女如何與父權家庭中的父親、兄長、丈夫甚至男性親人協商，而取得外出工作的機會、自我賦權的例子。她們在既有的回教世界保守的穆斯林性別文化框架下，一方面遵循「女

性依賴男性」(gender dependency schemas)與男主外、「女主內」(domesticity)性別道德規範，一方面利用家庭需要婦女外出工作以補充家計的狀況，透過國家整體經濟政策的協助下，展現她們自主性，積極爭取家庭外的工作機會，最後，不但擁有了自己的經濟收入，並能建立她們在家庭以外的人際網絡，除了提昇家庭的整體經濟，也改變了夫妻間權力關係，如果不幸離婚，這些有工作和自己的收入的婦女，也有自己獨立性能走出不幸的婚姻。這個例子與我們的受訪者相當類似，都是利用外出工作賺取自己的經濟收入來獲得賦權增進自主性的個案。

因此，我們強調，縱使是下階層教育程度與經濟地位不高的婦女，也有其在父權結構中發揮能動性，突破困境的可能，我們的這群受訪移民女性也不例外。因此，我們認為類似Espiritu或Zentgraf的說法有幾個問題：(1)假如因為工作收入的差異，使得家庭內男性的權威受到挑戰，為何這不能被解釋為是一種女性在挑戰父權家庭體系的日常生活政治，卻反而認為這些工資勞動女性是在維持一個父權的家庭體系呢？(2)過去的相關研究都是同族群的夫妻全家一起移民到歐美，因此夫妻之間並沒有文化背景差異的問題，但假如妻子是來自於與夫家性別文化並不完全相同的社會（例如台灣夫家與越南太太對女性外出工作的看法不同），那麼此時就可能會出現妻子挑戰夫家觀點，而不只是接受或複製接受國的文化。換言之，過去的研究除了Ong (1996)，Menjívar (2000, 2002)的研究外，都沒有考慮移民者的原生社會文化所帶來的影響，而這也是本文想要做出的一個貢獻：越南社會的性別文化對於台灣父權家庭體系的衝撞。(3)移民女性出外工作，跟家庭內部性別關係的變化，是個動態的社會過程，會因為不同的婚姻階段、不同的社會環境變化，而有不同的協商過程，但是這樣的動態變化過程，在目前相關的文獻都沒有看到。因此，本研究從婚移女性所經歷婚姻不同階段之歷程，來探討跨國婚姻家庭內關係的動態變

化，而不是靜態簡單的認定其因果關係，例如夫妻兩人資源擁有的多寡，就自動地會挑戰父權家庭結構。

關於移民婦女究竟能夠透過何種方式獲得賦權增能，除了個人增能(王宏仁、沈倖如，2003)，社區支持也是另一提升其自主性的途徑。有一些研究從社會運動團體的角度(Abraham 1995；夏曉鵬 2006)，或者從社會互助團體的方式(Kibria, 1990)來討論社會支持如何幫助移民。研究指出，當新移民女性遭遇婚姻衝突時，往往會傾向先從自己相同族群的社會網絡中求助，因此建議移民福利政策應該設計將移民聚集的社區，做為協助新移民女性的主要基地，以同族群的個人或團體為中心的服務方式，較為適合這群新移民受暴婦女的所需(Nah 1993; Preisser 1999, Rhee 1995)。另外，移民家庭會因為移民圈子的聚集，而產生社區的凝聚力，當家暴發生時，社群壓力會抑止家暴的再發生。但是某些文化卻相反地縱容家庭暴力(包含身體與心理的形式)的存在，女性反而會被要求需遵守好媽媽和好太太的形象，以維持丈夫的男子氣概(Midlarsky, Venkataramani-Kothari and Plante, 2006: 293)。

相對於以上的研究，我們的受訪者多數不是有時間能夠去參與社會團體或社會運動者的女性，因為她們是一方面承受著家務負擔，一方面想辦法外出工作，但又不受夫家支持，甚至遭受暴力對待的一群。她們的家庭多數有經濟上的壓力，與婚姻美滿，且有時間能夠去參加識字班與參與民間社團者，是相當不同的一群婚移女性。因此，她們能夠獲得的增能，反而比較是從參與台灣的勞動市場，從經濟獨立與社會網絡的建立開始，而台灣家暴法立法十多年後所形成的社會共識，使得許多台灣人會協助受暴移民婦女舉發家暴，這是對受暴移民婦女有利的結構條件，這些協助者多為工作中的雇主、同事或鄰居，而不是社會團體。

因此本文與以上的研究最大差別在於：(1)我們的案例，是跨國、

跨族群的台越跨國婚姻，因此，這裡台灣的男性並沒有所謂移民社區團體的壓力，夫家往往反而是助長暴力文化的場域。而越南的性別文化跟台灣有所不同，因此越南女性並不一定會願意遵守夫家所持的台灣性別文化對她們的要求；(2)以前的這些研究很少探討，當沒有社會團體支援，或無社會壓力能抑制施暴的丈夫時，這些婦女如何走出夫家的控制？是否有其他可能的社會機制，能支持她們走出家門？我們認為，外出工作為另一個可能的因素，使得她們能夠脫離夫家的父權壓迫，雖然其結果也可能導致婚姻的破裂。(3)過去的這些研究很少探討一個對抗父權的動態過程，就如前面我們所說的，大部分研究都是一個自變項與應變項的直線關係，例如討論社群的壓力有助於走出家暴，但卻沒看到，在這個走出家暴的過程是動態複雜的，在某個階段，可能因為外力的介入，例如社區、政府部門或相關NGO團體的介入協助新移民女性，反而使得家暴更加嚴重，甚而加速婚姻的破裂。因此，本文作者們強調，針對台越跨國婚姻衝突的現象，放在不同越南女性配偶所處的不同婚姻階段的動態過程，是非常重要的研究視角。

二、研究方法

研究者從2008年5月至2009年5月間，總共訪談了16位曾前往某縣市社會局家暴中心求助的越南婚移女性，我們也有機會訪談了其中3位越南女性配偶的丈夫。此外，除了家暴中心的訪談外，我們也多次到越南女性配偶的工作場所與家中做觀察與訪談。每次訪談約一個半小時至兩個小時，有時超過兩小時。有少數受訪者我們進行兩次以上的訪談。

表一：受訪越南配偶基本資料

編號	假名	身份證 ²	家暴保護令	來台後經歷之工作	家庭居住型態	子女狀況
1	阿美	申請中	有	越南咖啡店服務生	與婆婆同住	兩女(3歲、2歲)
2	阿瑤	申請中	申請中	傳統市場豬肉攤、小吃店	與婆婆同住	一子(3歲)
3	阿閑	未申請	有	美髮	與丈夫前妻之子女同住	無小孩
4	阿芸	未申請	未申請	早餐店	與婆婆同住	一子(3歲)
5	阿柯	有	有	越南小吃店	與公婆與小叔同住	兩子(8歲、5歲)
6	阿華	申請中	未申請	早餐店	與婆婆與小叔同住	一子(5歲)
7	阿鑾	申請中	有	早餐店、油漆工	與公婆與小叔、小姑同住	一女(6歲)
8	阿香	申請中	申請中	電子廠	與婆婆小姑同住	一女(2歲)
9	阿銀	申請中	有	賣檳榔	與公婆與小叔的子女同住	一女(6歲)
10	阿巧	有	未申請	越南河粉店	與丈夫、子女同住	一子一女(8歲、5歲)
11	阿瑜	未申請	未申請	電子廠	與婆婆同住	一女一子(5歲、2歲)
12	阿嬌	未申請	未申請	賣檳榔、小吃店	與婆婆同住	兩子(9歲、6歲)
13	阿菁	有	未申請	火鍋店	與婆婆同住	一女一子(5歲、3歲)
14	阿翠	未申請	申請中	賣鹹酥雞、包便當	與婆婆同住	一子一女(4歲、3歲)
15	阿莊	未申請	有	摺衣服、包檳榔	與婆婆同住	一子(1歲)
16	阿雅	未申請	申請中	越南河粉店	與婆婆同住	兩子(4歲、3歲)

16位受訪越南女性配偶除了一位來自北越，並且是因在台擔任監護工時，自由戀愛而認識台灣老公外，其餘都是從南越透過婚姻仲介

2 指中華民國的身分證。

的介紹而結婚來台。結婚來台時間平均為5.3年，最長的為10年、最短的為2年。她們年齡從22至33歲，平均年齡為25歲。教育程度多為6年以下，只有兩位超過6年。丈夫的教育程度平均約為9年。其中有兩位越南女性配偶已經拿到身份證，其他目前多持定居證，4位正在申請身份證，1位正等待核發。有6位從不知道關於身份證申請的問題，有1位不想申請台灣的身份證，因為她並不想放棄越南國籍。

16位受訪越南女性配偶中，有14人與公婆同住，其中有7人不只與公婆，也和小姑、小叔或先生的兒子、媳婦等同住。她們也幾乎都有親戚或朋友先後因結婚來台。16位受訪者中，有9人至少生育一個兒子，或者1兒1女，其他6人只有1個或2個女兒。只有一個沒有小孩，這是因為丈夫為第二次婚姻，年長受訪者34歲，該受訪者曾懷孕一次，但因先生不要小孩而墮胎。

根據越南女性配偶的描述，其丈夫失業者有5人，工作收入不穩定的有6人，丈夫酗酒者有7人，吸毒者1人。所有訪談的過程皆取得受訪者同意之後進行錄音與錄影，並在訪談過程向受訪者說明，該訪談內容完全保密，只供研究分析需要時所用。

我們必須說明，本研究的主要重點並不在討論與評估家暴發生的原因，或夫妻之間的是非對錯。這些受訪者並非全部是嚴重的家暴個案，大部分的越南女性配偶曾經前往警察局求助，並轉介到社會局進行個案會談，有些取得家暴保護令，有些則否。這些受訪的越南女性配偶與其丈夫的共同的特色是，兩造對婚姻的衝突問題皆有相互指責的現象，從我們所訪談的3位台灣丈夫發現，他們對於引起婚姻衝突的說法，常與太太有非常不同的觀點。例如，一位持有保護令的越南婦女，其丈夫也同時申請保護令，丈夫以此證明只是夫妻吵架，而且雙方之間都有動手。當社工員與越南女性配偶的夫家進行接觸時，夫家往往也會對社工員抱怨並申訴越南女性配偶的問題，並表示他們自己才是真正的受害者。共同生活的當中，觀念的衝突和期待的不一致

經常導致衝突，然而最後求助的多為越南女性配偶，而非這些台灣丈夫，因為多數的丈夫會以暴力回應越南女性配偶的不順從，但這並不表示丈夫同意她的太太是婚暴的受害者。換言之，夫妻之間的是非對錯，在比對雙方的說法時，常有極大的出入，然而「仲裁」並不是本文作者想要做的工作。

底下我們將先說明台越婚姻的背景，以及雙方的文化觀點差異，接著討論越南女性因婚姻移民來台後，在不同的時間點，因為不同的社會結構環境下，而與夫家關係所產生的動態變化。

三、台灣—越南跨國婚姻的社會背景

台灣—越南的跨國婚姻，約從1990年代中開始，蓬勃發展時期是1996到2003年之間，一直到2007年底，已經有超過十萬名越南女性與台灣男性結婚。對於為何台灣男性要向外娶親，一般論點認為，出國結婚的台灣男子社經地位較低，在台婚姻市場屈居弱勢，因而透過婚姻媒合業者，轉向海外娶「越南新娘」(王宏仁 2001)。但除外在的社經條件、國際政經不平等的因素外，另一常被忽略的是性別文化因素：傳統男尊女卑的觀念。田晶瑩、王宏仁(2006)的研究發現，在出國娶妻的台灣男性心中，認為順從是妻子應有的表現，因此透過跨國婚姻中能獲取與妻子的「權力—順從」關係，使他們的男性氣魄(masculinity)得以受肯定、得到強化。這種性別文化影響而來的跨國婚姻，在Thai(2008)的研究中也提及，美國的越南裔男子會回去越南娶妻，也是期待有傳統美德的越南女子。台灣的家庭結構，基本上是一個父系子嗣家族體系，家庭中的關係以「親子」關係最為重要，「媳婦」的功能要奉侍公婆，延續男性香火。有研究者這麼說：男人的一生中有三件「大事」(great events)：出生、結婚和死亡，但女人的一生卻只有一件「最重要的事」(greatest event)即為「她的婚禮」(Baker,

1979:42)。而親子軸的關係所指的，並非親子間的親密關係，而是以「孝道」為主所組成的規範。媳婦嫁入夫家，要先學會的不是侍奉她的丈夫，而是看婆婆的臉色(Wolf, 1972)。在一般社會的觀念，嫁出去的女兒便是潑出去的水，娘家最好不要過問女兒在夫家的狀況，以免被說是「壞親戚」，也因此一位嫁入夫家的女性，便必須不斷與這套父權家庭內的眾多權力關係協商，以求得自己在複雜家庭關係內能妥適地生存。

利翠珊(1999)對台灣家庭的研究發現，媳婦面對父權家庭壓迫時，大致有兩種選擇「自我說服而認命」及「不認命卻无可奈何」。當能力與資源均不足以對抗龐大的父權家族時，台灣女性會轉而調整自己的心態，接受父系的價值觀。後者則是就算不願屈服與父系文化，但選擇仍相當困難，因為周圍的環境並不允許。或許這是一般台灣女性、或嫁來台灣的越南媳婦的處境，但是在某些特定的情況下，我們會發現，反而結婚來台的越南女性，由於來自不同的性別文化，因此也在日常生活中，她會不知不覺地不斷挑戰、改寫，甚至無意識地破壞這套父權家庭的再生產機制。

至於為何越南女性希望與台灣男性結婚，一般的論點是認為「全球上嫁下娶」的觀念(global hypergamy)，也就是第三世界比較貧窮的國家人民，希望跟第一世界比較富裕的國家人民結婚。但是與外國人結婚的動機相當複雜，絕對不能簡化為單一的經濟因素，就如Constable(2005)說的：「這個概念是拿來提問題，而不是一個答案。」因此越南女性與台灣男性結婚的動機，雖然希望能找到工作賺錢寄回家是一個，但不能簡化為單一的「賺錢」動機，因為背後其實還有更為複雜的社會文化因素影響了她們追求工作機會，以尋求自主，甚至脫離家暴處境的可能性與複雜因素。

在我們受訪的越南女性常常會說，我是為了我的爸爸或媽媽而嫁來台灣的，這顯示了在她們的想法中，女兒為了父母而犧牲自己的婚

姻，是一種可貴的表現。也因此他們來台後，的確也表現出希望很快可以開始工作賺錢，以便回饋娘家。這樣的行為，可能是儒家文化影響下的一種家庭經濟策略，透過在台灣的婚姻、工作，改善原生家庭的經濟。但是，我們必須指出，女性出外工作在越南本來就是一项歷史悠遠的傳統，特別是農民階層的女性，都必須參與所有的農耕。而在南部越南，女性經商的歷史也很悠久，在十七世紀的時候，南部阮朝依靠對外經貿維繫政權，當時已經有紀錄許多女性騎著馬到處經銷商品(Owen and Chandler 2005：106-116)。越南人普遍也認為女性比較擅長於經商，因此市場的買賣幾乎都是女性在做，不管是蔬菜攤還是肉販。目前越南女性的勞動參與率高達78%，而台灣卻只有48%，這都顯示越南女性參與勞動市場是一件非常普遍的現象。換言之，越南與台灣社會對待女性外出工作看法是有差異的。相對來說，越南比台灣整體社會對於女性外出工作支持的程度較高(Barbieri and Belanger 2009)，這也使得越南女性帶著越南的性別文化來到台灣，並期待能外出工作，但卻無法受到台灣夫家的認同。越南女性不能瞭解，為何台灣老公會對太太外出工作如此的不安，而台灣丈夫也不能理解，越南女性為何要堅持外出工作，跟他們原來對越南女性的想像，認為她們應該比台灣婦女更傳統、更保守，是更理想的好媳婦、好太太和好媽媽的想法，產生很大的期待落差。

越南女性在儒家文化孝道的影響下，以及原來具有的工作傳統，來到台灣後，希望盡快進入勞動市場工作，並且寄錢回越南，其實並不足為奇，只是台灣丈夫不能理解。況且，在台灣傳統的父亲社會文化中，女兒未出嫁前的收入，幫助原生家庭是合理的，但是婚後工作的所得，如果還拿回娘家，往往會被認為是背叛和對夫家的不忠誠。因此，許多出嫁後孝順的女兒為了幫助原生家庭父母，常常需透過攢私房錢的方式，偷偷地拿錢回家，很少人能光明正大或甚至認為理所當然。

剛來台的越南女性配偶面對中文能力的限制，生育與照顧責任，使得她們外出工作的渴望必須暫時被壓抑。她們馬上碰到的第一個問題是語言障礙，由於多數來台的越南配偶並非華人，因此在學習中文上(不管是國語或台語)，需要一段比較長的時間。換言之，剛來台灣的第一年，當中文尚未純熟時，她們很難在外面找到工作。但是，當第一年過後，可以操尚不流利的語言時，這時她們大概也都已經懷孕了。目前台灣的幼兒照顧體系私有化程度很高，越南移民女性不太可能將小孩子送給褓母照顧，然後自己出外工作。因為送給褓母全天的照顧，在都市中一個月大概要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左右，移民女性的所得，可能還不足以支付這樣的費用，若加上家中還有老人家需要照顧，又有家務工作的需求，她們想要獲得夫家支持而外出工作的機會更是不可能。台灣兒童與老人照顧福利體系的不足，成為新移民女性外出工作的結構性障礙之一。除了經濟計算之外，夫家的強烈反對也是重要原因之一，即使移民女性可以掙得約兩萬元的工資來找人照顧小孩，但在台灣傳統父系文化下，照顧家庭才是第一要務，就如一位受訪丈夫說的：「她要出去工作可以啦，但必須先把小孩子照顧好。下午孩子放學前，就必須去接孩子回家，煮飯給小孩吃。」

越南女性配偶如何克服種種障礙與阻撓，以爭取外出工作的機會，會動態地影響她們與夫家的互動，而最後走出婚姻衝突，其掙扎的過程也與外出工作後，越南女性配偶個人的改變，與和夫家的互動，充滿了複雜的連帶關係。底下，我們將根據我們訪問的16位越南配偶與3位丈夫的資料，跟田野中的觀察，來討論越南女性配偶如何與台灣夫家的父權體系協商。我們發現，夫家對於越南女性的家庭角色扮演，往往並不滿意；同樣的，越南女性對嫁來台灣後的生活方式，也常常感到期待落空與失望。在雙方的衝突與協商過程中，女性不斷挑戰父權的壓迫，並且在不同的生命階段援引不同的力量來增強自己的能力，甚至最後獨立而離開這個父權家庭。

我們將她們這樣的生命歷程劃分為三階段，每個階段越南女性配偶本身皆有不同的轉化，而夫家也有不同的因應策略，來企圖維持其父權優勢。我們強調唯有透過動態過程的分析，我們才不會將所有的女性移民者「可憐化、弱勢化」，而忘了她們本身具有的能動性。然而，我們也強調，她們的能動性，仍然在諸多的結構性因素交錯地框限或協助的角力之下，才得以展現。

(一)第一階段：在父權家庭中生活

越南女性配偶為什麼積極地想要外出工作？大部分越南女性配偶（包含處於滿意婚姻狀態中的太太）表示，希望等孩子能送到托兒所或上小學後，自己就能外出工作。透過田野觀察，在國小校園聊天過的幾位家庭美滿的越南女性配偶，她們多透露出這樣的訊息。³ 因此，女性想要工作，絕對不能只從經濟層面來分析，縱使是有強烈經濟需求的家庭，婦女就業也不能簡化為只有經濟的理由。她們想出去工作的心態，是跟他移來台前的想像與期待，以及來台後受限於整個社會結構限制下的生活機會都有關。

我們發現，越南女性配偶縱使很想外出工作賺錢，她們還是必須經歷來台灣無法外出工作階段。除了語言和融入社會的程度問題外，在這個階段夫家對她們的期待是希望她們好好地扮演為人妻母與媳婦的角色。相對地，如果夫家能夠滿足越南女性配偶在此階段對婚姻的期待，她們多半會扮演好被期待的角色。越南女性配偶的期待又是什麼呢？受訪者表達她們跟多數的女人一樣，希望婚姻幸福家庭和諧，

3 作者之一跟這些家庭美滿的越南女性配偶的相遇是黃昏時在國小校園散步相遇時的簡短聊天，她們多半是帶著2、3歲以下的孩子，這時她們還未能將孩子送進入公立的托兒機構前，她們的夫家很難同意她們雇用褓母外出工作，因為其托兒的費用太高。但是若是孩子4歲之後，便可以進入公立托兒機構，目前新移民女性的身份讓她們的孩子可以優先進入公立小學的附設幼稚園受托。因此，她們多半在等待這樣的機會來臨。

能感受到愛與尊重。然而，一位越南女性配偶阿民，就談到她來到台灣對婚姻失望的理由，是因為他的丈夫在越南相親時，曾經承諾婚後會定期寄錢回越南娘家，但是後來丈夫並沒有實現諾言，這讓她覺得有受騙的感覺。這樣類似的處境在訪談中一直不斷地出現，因此，這群新移民女性受限的自主性，只能在非常壓迫的結構限制下，尋求未來可能的出路。

1. 繁重家務與生子壓力

剛來到台灣才一個月就懷孕的阿美，需要獨自負擔沈重的家務，因為一次與丈夫的爭執，導致雙方動手而鬧到法院，阿美的婆婆一直要兒子與阿美離婚，希望將其送回越南。當阿美的姊夫前來幫阿美處理婚姻紛爭時，他問阿美的婆婆，「親家母，你們究竟是在娶媳婦還是娶外勞？」阿美的婆婆理直氣壯地說：「一半一半啦」！這樣的回答，生動描述了這些新到的女性移民在家裡扮演的角色。在媳婦角色上，他們必須生小孩（而且最好要生兒子），孝順公婆，服侍丈夫。根據王宏仁（2001）的調查，越南女性來台平均六個月就懷孕了，在第二年生下第一胎的寶寶。從生命歷程來看，剛到台灣還需要適應新生活的越南女性配偶，馬上生孩子而成為一個新手媽媽，加上缺乏娘家與社會支持系統，這對越南女性配偶來說是一個非常大身心壓力來源。不僅如此，調查中也顯示，73%的受訪者回答「照顧或陪伴小孩」是她們單獨一人的工作，只有9.1%回答是夫妻兩人共同照顧。生產後，夫家把照顧小孩的責任幾乎全部推給媽媽，阿華就遇到這樣的問題。她說：「小孩子哭，他就怪我不會把小孩照顧好，只要孩子哭就罵我，就開始要吵架要打架。」另一位受訪者說，當孩子哭鬧時，老公就生氣的把她和孩子趕到樓梯間，不給他們在房間睡，並且抱怨說「真是吵死了。」除了小孩外，他們還要照顧家中生病的成員，例如中風的公公。阿美抱怨說：「我跟我姊姊不一樣啦，我在家就忙那個我中風的公公，他起來就躺在床裡面，我嫁來台灣第一個禮拜的期間，就只在幫忙一

個公公啊，然後就在家煮飯啊。」

那麼這群太太被當成「外勞」的工作內容是什麼呢？阿民說：「他們家裏很亂，我剛第一次進去的時候，我覺得好像是進錯家。就是家裏好像沒有人打掃，很亂又爛，東西什麼都沒有整理，然後又很多灰塵，就很髒，髒髒舊舊的。我過來的第一天，早上起來就幫他們整理，從一樓到四樓。煮飯都沒辦法煮，就是爛，爛到那個地步，就是整理的話，還要花兩天的時間。」而這些都是以愛為名的無償勞動。就如另一位受訪者說：「家裡都是我一個人打掃，一個月，我公公一個月會拿一千塊給我。我還大肚子，一個月一千塊，要幹嘛，那時候我想要買什麼都沒錢。」另一位越南女性配偶阿香跟丈夫、公婆與小姑和小叔共10個人，全部都住在同一個屋簷下，阿香被期待得要負擔所有的家務，包含煮飯、洗衣和打掃。她跟小姑說：「你大件的衣服我可以幫你洗，但是內衣褲那種小件的，你自己洗一洗好嗎？」但是，這也沒得到夫家人的允許，所有的家務都是她一個人的責任，除了她自己以外，沒有人認為這有什麼問題。

2. 受控制的身體與心理

除了繁重的家務與照顧夫家成員的責任，另外一個壓力，來自於夫家對於越南女性配偶行動的限制，而原因往往出自於丈夫的不安全感。例如年輕的阿閑，來台的第一年幾乎形同被禁足，連中午吃飯都是得要由老公買回來給她吃，「我不能出去，他不在的時候，我都自己在四樓看電視，然後他說他會買回來給我吃。」（研究者：那如果肚子餓怎麼辦？）「那也是要忍耐啊，除非打電話給他們，請他們買給我吃。他不讓我出去啊，我自己出去的時候，他知道，他會跟我生氣，他說，喔，你出去跟人家、見面，然後跟男朋友……」我就是一直在家，上廁所呀，睡覺，看電視呀，那個就連陽台的門也不能打開，偷偷打開可以，他知道了會生氣，因為我打開他看到時，會說我看男生。」

阿美是因為姊姊先嫁來台灣，才由姊夫介紹嫁來的，但沒想到，她的命運卻和姊姊完全不同。比較起她自己和姊姊的命運最大的差別，阿美認為是行動的不自由。阿美說：「姊姊嫁來台灣沒有很多錢，問題是在家裡很快樂啊，有自由啊，姊姊要去哪裡就去哪裡啊，姊夫不管啊，不會管她。然後，我跟我姊姊不一樣，我嫁來給我老公，然後就在家照顧那個公公啊，因為那個婆婆要我在家煮飯啊，在家整理東西就對了，沒有出去，我婆婆沒有給我見朋友，我交越南的朋友她不喜歡，（我）就在家那個洗碗啊！」有一次阿美因為去逛夜市時，忘了戴錶不知道時間而比較晚回家，結果婆婆禁止她進門，任她怎麼按電鈴和敲門，婆婆就是不開門讓她進來。後來開門讓兩個孫女進去，然後繼續把她關在門外。陪同她來家暴中心求助的鄰長老伯伯說：「隔壁賣水果的鄰居就建議她跪在外面，向婆婆道歉，但跪了兩個鐘頭也不讓她進去，即使她的鄰居陪在旁邊也不讓她進去。……口憐啊！這個太口憐了！」

3. 婚姻衝突與家庭暴力

家暴通常在越南女性配偶剛來台灣的第一、二年就發生了。阿雅形容：「我老公他晚上也不回來。有時候半夜兩、三點才回來，他回來也是跟我吵，然後我在這邊哭，懷孕三個多月了他也打我，我大肚子的時候他也打我（這時受訪者哭泣……）。公公婆婆也知道，也都沒幫我什麼。」第一次家暴的經驗，多在越南女性配偶懷孕時，或孩子剛出生不久。這與越南女性配偶初為人母，丈夫初為人父的壓力多少有關。阿娟就說到：「我剛來啊，我才20歲不到啊，我也沒生過小孩，不知道怎麼帶小孩，沒有人幫我啊，我家人又不在這裡，孩子哭，我也不知道怎麼辦，我很累啊，我老公也不幫忙，還打我。」

此外，還有性騷擾的問題。阿華有一個已經高齡70歲的公公，每當家裡只剩她和公公兩人時，公公就會開口要阿華跟她去房間「休息」一下。阿華回應他說，那你要去問妳的兒子是否同意我這樣做？但是

公公還是對她上下其手，不僅是身體的侵犯，還有言語的騷擾。有次阿華生病了，想要去看醫生，公公就跟她說，「不要出去啦，叫個男人來給你『打一針』(雙關語，指性交)就好了！」

與小姑不睦、婆媳不和、被丈夫用三字經或粗話咒罵、甚至毆打等等日常生活中的挫折，往往讓她們很想逃離這個不快樂的家。這也是她們積極尋求外出工作機會的原因，除了想要擁有自己的收入外，她們並不想繼續留在關係惡劣的環境，這是和經濟一樣重要的因素，單純從經濟角度的理由，並不能完全地解釋這群越南女性配偶積極地、甚至不顧夫家的反對，公開或偷偷地外出工作的原因。

在台居留的身份，是另一個讓受暴新移民女性不得不屈服於夫家的壓迫，而無法出外工作的另一重要原因。過去的研究都已經指出(Nayaran 1995; Erez 2000)，公民權的取得與否，會深深影響移民者在家庭與社會的地位。根據台灣的法律規定，結婚來台女性的居留簽證是一次核准一年，每年可以繼續延簽一次。因為這些女性來台的事由是「依親」，也就是必須有婚姻的事實繼續存在，政府才會繼續給予延簽，而且規定必須要有先生的簽名才能夠來辦理。這樣的規定，使得夫妻的權力關係出現傾斜，也讓夫家要控制新移民女性外出時多了一個工具。

在這一階段，剛嫁來台的越南女性配偶，因尚無能力外出工作，這時的形象是比較符合夫家期待的性別角色。換言之，是一個乖巧、順服與依附丈夫的太太，凡事受婆婆指揮的媳婦，盡力照顧孩子的媽媽，她符合父權文化的夫家對越南女性配偶之期待。加上語言不通、公民身份限制、缺乏家庭外的社會網絡，因此這階段的這群越南女性配偶，並沒有積極反抗夫家壓迫的條件與能力，她們能做的，就是暫時的忍耐，並且積極地尋找可能的對策。

(二)第二階段：父權壓迫下的外出工作

研究者發現，這群越南女性配偶積極地想外出工作，絕對不只是單一經濟因素，在父權家庭長期的壓迫下，繁重的家務無償勞動、老公的施虐、尋求經濟與精神上的自主，種種因素交雜混合而導致越南女性移民的外出工作動機與行動。

相對於台灣老公，他們的優勢在於年輕，工作動機與學習能力強。她們與越南娘家親友的關係網絡遙遠，因此面對婚姻不美滿，比較沒有來自原生家庭的壓力，並較容易在社會中匿名獨立生活，這也使得她們在面對婚暴時，如果勞動市場有工作機會，她們比較能選擇在外獨立工作生活。在這個外出工作的階段，越南女性配偶逐漸增進其在台灣生活的能力，但此時，夫家也開始覺得她們「變壞了」。在這個階段，許多越南女性配偶嚐到了外出工作的好處，那就是獨立的空間、自由的時間，與經濟上的自主。因此，她們會更積極地尋找更多更好的工作機會，以滿足自己的需求，然而但這可能又導致了更多的家庭衝突。例如，在外工作因而結交了更多的朋友，經常導致丈夫懷疑她們的交友狀況越來越複雜複雜，甚至懷疑她們可能有其他的男人……等等。我們發現，越南女性配偶逐漸在這個階段增強了許多能力，也逐漸產生了對抗夫家不合理壓迫的力量。她們對於初來至今，一直背負著的繁重家務，逐漸有了不同的想法，並開始產生反抗的行動。就如一位婆婆曾問說：「阿瑤，以前妳剛來時什麼(家事)都做，為什麼現在都不願意做了？」

阿瑤剛嫁來台灣的兩年，除了需在家中盡力地扮演一個好媳婦、太太和媽媽角色以外，也是家族中年輕有用的勞動人口，因此她被安排到小叔經營的傳統市場豬肉攤幫忙，而照顧兩歲兒子的工作，就暫時由婆婆來做。每天清晨四點不到，阿瑤就得起床，先跟著小叔去屠宰場切貨，然後再到肉攤鋪貨，展開她忙碌的一天。受訪時，她抱怨說，由於她得負責拔豬毛的工作，長期下來，視力受到很大的傷害。

每天一直要工作到下午兩、三點，才能回到家裡休息，但是回到家後，又馬上要從婆婆手中接下孩子的照顧責任，還得打掃洗衣做晚餐。她說：「孩子還小、又很吵，家事又多，我回到家根本還是沒辦法休息」。一天接近十幾個小時的工作，平均一個月小叔才給他兩、三千元台幣，而且是不定期的給，往往是等到阿瑤開口說沒錢給小孩買奶粉時，才會不情不願地給她。阿瑤感覺到自己的錢實在是不夠用，便想盡辦法利用時間偷偷地在外面打工。例如，她會利用機會把孩子放給婆婆帶，從家裡溜出來，到住家附近的自助餐店去幫忙，做些包便當、洗碗等臨時鐘點工以賺外快。阿瑤開始意識到，她是有能力可以自己出去賺錢，而不一定要在小叔那裡工作，拿他們的那一點點錢。

外出工作後的越南女性配偶，她們在家庭內外的地位開始翻轉，但同時家庭關係卻也更加衝突，因為夫家往往不希望她們出去外面工作，而希望她們留在家裡負責無償的家務勞動。因為夫家發現，越南女性配偶出去工作，不但家務沒人做，而且外出工作後媳婦顯得過於獨立自主，而且難以控制。她們與夫家成員之間的權力關係出現了變化，一方面是她們並不想繼續維持在家庭中任勞任怨家事照顧一肩挑，金錢和自由都受控制的生活方式，而夫家對於她們的改變也感到失望。因此，此時期可以說是衝突最激烈的階段，許多的家庭衝突與暴力在這個階段會加劇，這與過去研究發現一樣：「出外工作賺錢並不見得會改變家庭內暴力的情況，因為移民婦女就業後，不是就脫離了他們所處的社會文化、性別意識型態與結構限制」(Menjivar and Salcido 2002: 908)。換言之，在台灣的女性文化結構下，夫家與越南女性配偶對彼此性別角色期待的不一致，導致了家庭暴力衝突的加劇，是這個婚姻階段的重要特色。

1. 女性配偶外出工作後的轉變

這群越南移民女性出外工作後，最明顯的改變在於三方面：語言能力的提升、社會網絡的擴展，與經濟地位的自主。這樣的變化，使

得她與夫家的權力關係開始變化，夫家的權威，在日常的生活中開始受到挑戰，也因此為了維持男性的/夫家的「面子」，夫家這方開始使用更為激烈的方式，積極地想要維持其原有的優勢。對越南女性配偶施暴的人，不一定只有越南女性配偶的丈夫，例如阿香的大姑仍然住在家裡，阿香說：「我大姑很胖、很懶啦，整天在家什麼都不做，什麼事都叫我做。早上也不讓我睡，六點鐘就叫我起來煮飯。那時候我老公還在台北工作，週末才回來，有一次我大姑打我，她抓我的頭髮去撞冰箱，趕我出去，說不要讓我住家裡。我說我是我老公娶回來的，不是我自己要來的。鄰居看到叫我去告警察，但是我怕我婆婆丟臉才沒去告。」許多越南女性配偶都說，當老公打她們時，夫家的人都在一旁，好的是不理不睬，更糟的是加入咒罵或施暴的行列，讓她們覺得孤立無援，阿瑤就說：「我老公打我時，我婆婆還在一旁說『拍乎死、拍乎死』（打死她的意思）」。

關於暴力的發生，過去關於家暴的研究也指出「文化上對暴力行為的認可」(cultural approval of violence)是影響男性以肢體暴力對待太太的重要因素(Kanter and Straus, 1987)，在我們的研究中也看到受訪越南女性移民說，並不只有丈夫打她，部分夫家的人也加入家暴的行列。因此，台灣的性別文化如何導致越南女性移民的受暴，而不僅是施暴丈夫個人的暴力行為也值得注意。

台灣老公或婆婆等夫家的人，常會抱怨這些越南女性配偶外出工作後「學壞了」，這是因為台灣的雇主或鄰居、朋友，或同為越南來的姊妹，常常協助或「教」越南女性配偶舉發家暴。16位受訪者配幾乎都有跟他一樣嫁來台灣的姊妹或親友，除了這些原生的越南社會關係網絡，他們在台灣也會逐漸會發展出她們更為深厚的社會關係。例如19歲就嫁來台灣的阿閑，就清楚的說到雇主對她的幫助有多大。由於阿閑的老公是第二次婚姻，家裡已經有兒子、媳婦和孫子同住，因此他並不希望阿閑有孩子。整天被關在家裡，又沒小孩的阿閑，感覺日子過的非常無聊，連老公的青年孫子都會欺負她。但是老公又不放心年

紀比他年輕37歲的阿閑外出工作，最後，熬不過阿閑的懇求，為她在住家附近找到一家美髮店的工作。但是，做不到幾個月，老公懷疑她在外面可能有男人，有時連看到阿閑幫男客人洗頭，他都會吃醋而家暴。阿閑就這樣因為丈夫的干擾，而不斷地換工作。阿閑為了多賺一點錢時常加班，往往一天工作高達12小時，晚歸讓老公更懷加疑她在外面亂來。工作勞累的阿閑和老公的關係越來越惡劣，丈夫的暴力相向也越來越嚴重。後來，阿閑的老闆娘看阿閑的處境實在可憐，便教她如何偷偷地在郵局開戶，不要讓老公知道，並把薪水直接拿給她存起來，於是阿閑慢慢地有了自己的一點積蓄。她說：「我在我老闆娘那裡工作，覺得心情很快樂，然後我跟我老公怎麼樣，我會跟她說，跟她聊天心情會比較好一點，我覺得我老闆娘對我很好，很照顧我啊！然後我跟客人聊天，感覺心情也會比較放鬆，比較開朗一點，不然一個人在家裡，很悶、很無聊，又沒錢啊！」

此階段對於越南女性配偶爭取獨立自主的另一個力量在經濟逐漸獨立。她們透過出外打工等機會，逐漸認識台灣勞動市場的運作，發現外出工作有許多的好處。而台灣性別化的勞動市場與父權文化結構，往往使得她們比失業在家的老公，更容易找到工作，例如：鐘點清潔工、美髮院洗頭小妹，餐廳端盤子、包便當、洗碗、外送工作，家庭手工，包檳榔……等等，這是一些台灣男性比較不會去做的工作，相反地這些越南女性配偶都樂意從事。因此，面對不滿意的婚姻，外出工作成為一個逃避不良婚姻生活與複雜家庭關係的一個策略。

當然，越南女性移民出去工作的原因之一，也有可能是夫家經濟出現困難，有少數的夫家也需要越南女性配偶外出工作的這份薪水，以幫助家用。這時候，婆婆相對地會比較願意擔負照顧孫子的責任。在我們的16位受訪受暴越南女性配偶中，失業的丈夫高達6位。其中，也有5位是收入不穩定的體力工或臨時工，收入不足或不穩定的

狀況，讓越南女性配偶感到十分沒有經濟的安全感，尤其她們認為孩子的未來，需要用到很多錢。此時的越南女性配偶會盡量打工賺一些夫家無法掌控的收入，讓自己能有一筆「私房錢」，以便讓自己安心。雖然她們提到外出工作的理由多為：為了家裡、為了小孩，但是我們還是可以發現，自主掌控自己的收入與回饋娘家所需的金錢，也是她們外出工作的重要理由之一。許多因為婚姻而來台的越南女性配偶會說，透過結婚來幫助原生家庭的生計，是她們結婚來台的很重要主要決定因素，她們會說：「這就是當初我嫁來台灣的目的！」問到阿芳，你們當初在越南相親時，妳喜歡你老公嗎？阿芳毫不考慮、斬釘截鐵的對我們說：「不喜歡」。再問她說，那為什麼要跟牠結婚，她說：「因為那時候是想說，可以過來台灣就好了，我是想說要過來台灣賺錢這樣。」「賺錢」意味著外出工作，而不是無償的家務勞動。特別是在家的勞務如果夫家都不給可以滿足她們自主支配的金錢的話，這與許多越南女性配偶嫁來台灣的期待是有所衝突的。

有些先生或公婆認為這些越南女性「愛錢」，一直要寄錢回娘家。正如阿雅說：「我先生對我有什麼不滿，他不直接跟我說，他跟我婆婆說，再讓我婆婆來罵我。有時老公會說，你嫁給我，我們就要同心，要聽婆婆的話，不要只想著要把錢寄回去越南給你父母。」然而新移民女性認為自己所賺的錢，是自己的收入，應該要能夠寄回給娘家幫助父母。這樣的爭執只是表象，更深層的原因之一，乃在於家庭內部對於金錢收入分配的爭執。對已經有能力外出工作和逐漸增強其自主性的越南女性配偶，越來越不能滿足夫家對於她的金錢分配與控制的權力。在訪談中，我們聽到許多越南女性配偶抱怨繁重的家務得不到應該得到的報酬，丈夫並沒有把錢拿給她們作為家用，或不願分擔孩子的奶粉錢、褓姆費與孩子的學費等等。而丈夫的說法是，妳有出去工作，不是有錢嗎，為什麼還要跟我要？多數的越南女性配偶在外工作後，老公或婆家便以她們已經有自己的收入，而不再給她們生活所需

的錢，有的還進一步要求她們要自行負擔孩子的費用。對於她們寄錢回到越南娘家，更是不能認同。

根據越南學者的研究指出，由九龍江平原嫁到台灣的越南女性，90%以上的人都有寄錢回越南，並因而改善了原生家庭的經濟(Chien and Quang, 2003)。而本研究發現，這些越南女性往往是在婚暴的過程中發現，她們的丈夫已經無心或無力承擔家庭生計或沒有給她「應得的」金錢，她們才轉而積極地尋找外出工作的機會。因此新移民女性外出工作的強烈動機，不只是經濟理由，而是含有維持家計、幫助越南原生家庭與自我增能的多重目的。

2. 夫家強化控制的手段

太太外出工作後，夫家強化控制的手段主要有幾種形式，其中最典型的是：加強監視、跟蹤與限制行動、或者更嚴重的暴力對待。另外也會以法律來對付受暴在外工作、尤其是離家在外不歸的配偶。有的丈夫會到太太的工作場所鬧事，威脅雇主不得繼續雇用越南女性移民。最常見的是以不同意繼續延簽居留證或離婚來要脅，當孩子還留在夫家，離家獨自在外工作的越南女性移民，最大的恐懼來自擔憂自己看不到孩子，而丈夫也往往以此為手段來威脅她們。有的丈夫趁越南女性移民尚未領到身份證前，趕緊訴請離婚，也有丈夫則在太太舉發家暴時，也同時向法院控訴太太施暴，形成家暴訴訟的法律攻防戰。此階段，強化精神與心理甚至身體的暴力虐待，成了丈夫的反應與回擊越南女性配偶的手段，也是男性喪失面子後，為維護男子氣概(masculinities)的最直接表現。與第一階段相較，身體的暴力相向往往更激烈更頻繁地發生。

對於阿娟出外工作這方面，老公希望她在家就好，但是阿娟認為要多賺些錢比較安心，而且她抱怨老公不照顧小孩，不看小孩功課。為了工作的事，最近幾個月，老公對她的暴力更加嚴重，阿娟受不了，便去警察局報案，社工員幫她申請保護令，當先生知道後，就把

阿娟趕出了家門。阿娟搬走後，就繼續在越南小吃店幫忙，晚上住在小吃店樓上。我們問阿娟，先生是不是對她有什麼不滿，阿娟說，老公懷疑她在外的工作有「做黑的」（指色情按摩）。阿瑤也是另一個典型案例，當阿瑤開始出外找到工作時，她的老公也開始找他麻煩。阿瑤說：「我很想出去外面工作，但是每一次工作，我都沒辦法安心去做。他不是找我麻煩的話，就是下班回來後，一直找工作給我做，例如洗澡時候，就一直吵我，連讓我把泡沫沖掉的時間都沒有；或者把已經整理好的東西，通通從抽屜裡翻出來，丟在地上，然後對我說『你是太閒了，你喜歡出去工作，那我就給你做個夠啊！』」她的老公也會到工作的地方吵，使得雇主不敢再雇用她們：「前一陣子我又在家裡附近，趁著有機會，就出去外面工作。我做那裏也只做兩個月，他又去那裏吵，吵的我老闆不敢請我。」

即使是為了家庭收入而出外工作，夫家也會說他們在外面交男朋友，以便反對他們出外工作。例如，每天工作15個小時的阿華，從早上五點半出門賣早點到上午九點多回家，休息一下後，馬上再到另一家服飾店工作到下午一點，再到麵店賣麵到晚上，中間麵店比較不忙時，去另外一個地方兼差（幫忙打掃家裡或公司）兩個小時。這樣的工作前一、兩年一切都還好，到了第三年，夫家開始有意見。主要是丈夫懷疑她在外面有男朋友，常常到工作的地方鬧。婆婆也常在言語間試探她，說有男人打電話到家裡來找她，問她那個男人是誰？老公經常去查她的手機裡面，有沒有什麼男人的留話或簡訊。又例如，阿瑤她說：「我不懂為什麼老公懷疑我有男朋友，我也不知道為什麼，我上班回來，他看我的手機，他就跟我講說，他看到手機有人傳簡訊給妳。」「他拿手機給每個人看，每個人都說它是廣告在賣什麼的啊，但他一直講說我的男朋友傳簡訊，我說，我根本看不懂中文啊！」

此外，夫家也利用每年的居留證延簽來威脅她。阿瑤說：「他每次都拿證件的事情來控制我，比如說，居留證好像快到期了，他就放到

最後一天才給你去延。『恁父就是不給你辦啦，怎樣！』一些很不好聽的話。像我自己辦身份證，他也是拿身份證恐嚇我說『恁父跟你離婚，怎樣，你兒子就沒辦法看到你。』」我們發現，新移民女性跟夫家的關係，可能就是忍氣吞聲大約三年，到了第四年時，他們就可以開始申請身份證。他們許多人不知道去辦理申請時，並不需要先生的簽名與陪同，因此一直到別人告知，才知道此項規定。取得身份證最大的好處是，即使離婚，也不需要離開台灣，因為他們已經是台灣的公民了。

當越偶更有自主性時，夫家甚至要求要離婚。例如阿美有一次出外工作發生車禍受傷，跑去住在姊夫家，但她先生知道也都不理她，甚至那個時候婆婆打電話給阿美的姊夫，但被阿美自己接到，他跟阿美說：「好啦，你老公已經不愛你了，小孩子也不想你了，跟他離婚啦！給你一點點錢，回去越南生活啦！……好不好，明天叫你老公來帶你去離婚。……假如不離婚的話，我們就告你。」阿巧的例子也很離奇，他來台灣後，被老公毆打到流產兩次，甚至連老公的酒友也曾加入打她的行列。受不了老公對她跟兒子的家暴，阿巧2005的過年時，帶著兒子回越南，然後3月時，她獨自一人回台，把孩子留在越南託父母照顧，當時因害怕老公繼續施暴，回台後她沒有回到夫家，結果老公去法院訴請離婚，說她未履行同居義務，法院在沒有相對人的情況下，也判準了此項離婚，然而因阿巧當時並沒住在夫家，也沒有收到出庭通知，因此完全不知道自己已經被離婚。同年8月，他託人把已屆學齡的兒子從越南帶回來台灣準備入小學就讀。當時，不知道老公已經將她離掉的阿巧，為了兒子又再度回去跟老公同住，不久又生了一個女兒。但是，是當她去為小孩子報戶口時，戶政人員才跟他說，她老公早把她離婚掉了，夫妻已經離婚了，所以小孩不能入戶口。她說：「小孩出生了，我也不知道孩子不能入戶口啊，然後去辦孩子入戶口時，人家說不可以，我們已經離婚了。」2007年10月，阿巧

自己在外開了一家小吃店，但是丈夫不但不同意，還去店裡鬧。她說「他去店裡砸店啊，那每一個客人進去都對人家不客氣，那我受不了，那他又罵我說，我要孩子的監護權，現在他不是要我，現在要孩子的監護權，要全部給他，不給他，他要把我的大腿砍掉，找人家打我。」

然而，年輕貌美又能幹的阿巧在我們進行第二次訪談時，她已與另一名男性結婚，並生下了一個兒子，正在做月子的她，不斷詢問並期待我們協助她跟前夫爭取女兒的監護權。目前阿巧要探視兩個孩子，前夫都不同意，前夫以不讓阿巧探視兩個小孩做為對阿巧的懲罰。雖然阿巧依法可以要求探視親生子女，但是阿巧不斷地強調，她如果依法強烈要求，怕老公會報復在孩子身上，所以她認為手段一定要緩和，才不會激怒她的前夫，造成對孩子的不利。

夫家的反擊方式剛好也證明，越南女性配偶外出工作後自身也發生轉變，因為工作後的越南女性配偶，表現的確不如從前在家時的順服，她們往往更為自主，因為這時的她們，已經不是剛來台灣前一、兩年前的順服女人。此階段的越南女性變化，主要展現在外出工作，語言的能力提高，社會關係建立，有自己可以掌控的收入。跟過去文獻上的討論也類似，也就是移民婦女出外工作後，家庭內部的權力關係並沒有太大改變(Menjivar and Salcido 2002; Zentgraf, 2002)，換言之，夫妻雙方資源多寡在此階段並不是關鍵因素，夫家的父權意識型態以及經濟、行動漸漸獨立自主的女性，才是產生衝突的關鍵因素。

越南新移民女性因為越來越熟悉台灣的社會環境，也因此開始有求助的管道，除了一般的社會網絡外，另一個重要的影響就是台灣家暴法⁴的實施。她們在台灣生活的過程，是一個逐漸增能的過程，丈

4 台灣的家庭暴力防治法於1998因為婦女運動團體的推動受到政府的正視而立法。根據家暴法第二條：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換言之，包含精神上的侵害亦屬法律處理的範圍。因此，本研究受訪者常出現精神虐待

夫面對她們的轉變，若不能接納與相互調整關係，要維持越南女性配偶剛來時的控制手段，則變成一種不可能的任務。

(三)第三階段：我已經準備好了一我要離婚、自己工作養小孩

走出家暴，外出努力工作，希望能自己養小孩是這階段的特徵。來台已經六年的阿芳，跟大部分受暴越南女性配偶的經驗非常類似，來台第一年就懷孕，懷孕時就開始受丈夫的暴力虐待。六年來，從剛開始默默忍受，到漸漸懂得收集驗傷單，舉發丈夫對她的暴力。阿芳受訪時還與丈夫、小孩同住，社工員告訴阿芳一些相關的權益與風險問題：「妳現在還住在家裡，若申請保護令，老公一定會知道，所以妳一定要小心，在家時要保護自己和小孩，我怕若激怒你老公，可能妳會被打得更厲害，這點妳一定要小心！」⁵ 這時阿芳嚴肅地說：「這個我不怕，我已經準備很久了，我準備好了，我不要跟他在一起。我要離婚。我要留在台灣，自己工作賺錢養小孩。」

第三階段是一個突破性的階段，由於不願繼續忍受原來的夫妻與家庭關係，在自身條件逐漸允許之後，便毅然地的從家庭出走。她們共同的特色是因著外出工作的機會，而逐漸壯大自己。這包含了語言

是否屬於暴力對待的爭執，通常丈夫認為只是說話大聲，而太太覺得是暴力虐待。因此必須透過法庭法官的裁決，才能決定是否核發保護令。根據家暴法第八條，政府應一、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服務。二、提供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安置。三、提供或轉介被害人心理輔導、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住宅輔導，並以階段性、支持性及多元性提供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四、提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短、中、長期庇護安置。根據第十條，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受暴越南女性配偶取得保護令時，可得留台，丈夫無法以不履行同居義務要求離婚或遣送妻子回越南。另外，本研究的對象亦有雙方互控家暴者，亦即越南女性配偶與婆婆或丈夫同時控告對方施暴。因此，對於很多台灣丈夫認為越南女性配偶使用舉發家暴取得保護令做為離家或外遇的保護傘，其實並不公允。當雙方有爭執或打架動手時，夫家也會使用家暴法申請保護令，甚至訴求離婚達到遣送越南女性配偶離開台灣的目的。

5 這樣的情況，跟Menjivar(2000)的研究一樣，當在美國的瓜地馬拉與薩爾瓦多婦女從一些社區團體獲得家暴相關資訊時，她們的老公通常很不喜歡這樣的訊息。

能力、人際網絡與社會互動的增強和經濟的自主。她們從被動無助，到積極尋求協助、走出婚暴的歷程，正顯示了外出工作的重要性，而這些並不是透過正式的姊妹團體來取得狀況改變。一些社會的外在結構支持他們走出父權家庭，但他們是否最後能真正地離開夫家，最後重要的考量仍是孩子與居留權的取得問題。

1. 有助於離開夫家的結構因素

越南配偶是否能夠脫離夫家控制，除了自己的主動性，重要的還有社會結構的因素。其中最重要的兩個因素，就是家暴法的施行，以及台灣以中小企業為主的產業結構。

受到家暴的越南女性配偶，常常因為鄰居或雇主的教導，而瞭解在台灣丈夫打太太是違法的。很多人會教她們，要先去醫院驗傷，收集被打的證據，「收集三張驗傷單」的說法，連街坊鄰居都會告訴她們（雖然目前台灣的法令已經取消這個規定）。這與台灣於1998年通過的「家庭暴力防制法」有很密切的關連，也是台灣與越南社會結構差異所在。法律保障下，受暴的越南女性配偶與本國婦女有一樣的地位，也能得到公權力的介入，這讓她們更勇於選擇離開施暴的丈夫。阿瑜說：「在越南打老婆不算什麼，但我知道，在這裡不可以啊，警察會管的啊。這是我老閩娘告訴我的，她叫我可以去警察局告我先生啊！」

國家的介入，援引家暴法核發保護令的動作，發揮了保護效果。例如社工在家暴發生時，會為她們安排短期的庇護中心，以便越南女性配偶能暫時離開施虐的丈夫。而離開庇護中心後，社工也會幫忙她們在外租屋，甚至替越南女性配偶媒合新的工作，以躲避丈夫的騷擾。有了保護令，受暴越南女性配偶即使仍在原地方工作，也不怕再被丈夫騷擾。例如，阿銀施暴的丈夫去她的工作場所的檳榔攤大鬧，雇主便報警把丈夫抓進牢裡待了一夜，後來這位丈夫再也不敢去鬧了。

家暴發生後，中介者多為社會局與NGO團體的女性社工員，他們

協助越南女性配偶舉發與通報後的諮詢和輔導，協助她們就業，並改善促進其經濟自主獨立。政府的介入並不能保證受暴越南女性配偶會再度回到家中，或改變其於家庭中的性別權力關係，有時在政府或NGO的介入後，夫妻甚至可能加速離婚，例如阿閑。有的越南女性配偶則會積極地尋求離婚或分居，以獨立進入勞動市場工作，進行法律的訴訟或積極爭取身份證，以便保障其不依附於丈夫與家庭的「獨立公民權」。

除了國家政策介入有利於這群越南女性離開夫家外，他們若離開夫家在外謀生，也需要有經濟基礎。一些移民研究指出，到美國的女性移民比男性移民更容易找到工作，特別是在家庭勞務或照顧的工作上(Espiritu 1999; Menjivar and Salcido 2002:907)，而在台灣，這些越南移民女性也一樣容易找到工作，他們找到的多半是服務飲食業或者嚴重缺乏勞動力的製造業(參考表一所列的工作)。台灣經濟結構是中小企業為主，97%的家數是中小企業，雇用了77%的就業人口(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2008)，要自己開店或聘僱工人都很容易，這樣的經濟結構提供了很多工作機會給人力資本不高的越南女性配偶。台灣自從1990年代開始就經歷勞動力短缺的問題，也因此進口高達33萬的移工(Lan 2006)，這些工作都是台灣人不願意做的所謂3D(demanding 辛苦的，dangerous 危險的，dirty 骯髒的)工作，也因此只要這些越南女性移民願意，要找到這一類型的工作都不是問題。

雖然，越南女性配偶的工作類型常是處於台灣勞動力市場的底層與補充性角色的，但是對從越南來的她們來說，就如阿芳說的，台灣有相較於越南更多的工作機會：「在台灣只要你肯努力，不怕會餓死，所以我說我不希望回去，能留在台灣工作，這樣我才能看著我的孩子長大。回越南不習慣了啦，也沒像這裡有這麼好的工作機會，更會讓那裡的父母沒面子」。在此階段，他們會更積極地在各種不同的工作機會之間穿梭，工時會變長，可能兼更多個工作，但更希望積極尋找工

時固定與收入穩定的工作。與第二階段相比較，這些越南女性配偶展現更為自主的行動，他們會根據不同狀況來選擇離開或留在家裡。

2. 孩子，我無法離開你

上面說到，有利於離開夫家的因素是家暴法與經濟結構，但哪些因素是不利於離開夫家的因素呢？有研究指出，移民女性因為一直處在同一個社群裡，而因為原來社群的性別文化壓力，使得她們無法離開家暴的丈夫(Supriya 1996)。但是來台的越南女性，他們並非與同族群的越南男性結婚，台灣也沒有類似越南人的社群，因此沒有這樣的社區壓力。況且他們也沒有越南娘家社會的壓力要求他們必須顧及家庭的面子，使得他們反而可以輕易離開丈夫。換言之，他們可以在越南爸媽面前扮演「快樂家庭」的形象，但實際上卻可以自己處理與丈夫的關係，而不需擔心離婚會帶來太多原生家庭面子問題的壓力，這即為學者提出的越南女性配偶在台灣社會有所謂「脫鑲嵌」的處境(Wang 2007)。

我們觀察到，不利於離開夫家的因素，主要是自己撫養的子女。來台已經三年多的阿翠跟老公差了25歲。目前她已經帶著兩歲多的女兒離開夫家，在外獨自居住一年多了。阿翠目前將女兒早上送去托兒所，下課後自己帶。為了多賺一點錢，還在下午兩點下班後，繼續去幫人做打掃的工作，也做些拿回家做的家庭手工。這樣，一個月她總共賺得大約兩萬五千元。她說，雖不充裕，但也足夠自己和孩子的花費了。

大部分人的情形沒那麼幸運。來台9年的阿娟已經持有身份證，有兩個男孩分別為8歲和5歲，雖然離開老公的家，但他無法把兩個兒子帶出來。現在的阿娟並不想離婚，因為她怕離婚對小孩不好，但是要她勉強跟先生住在一起，她說：「住在一起常常這樣鬧，也不是辦法！」她和老公也曾談過離婚的事，但是老公堅持要擁有兩個孩子的監護權，並且一年只能讓阿娟探望孩子一次。阿娟忿忿不平的說：「他跟

我說，一年讓我看孩子一次，我就覺得他很過份啊！」

阿香生了孩子九個月後就外出工作了，是在一家電子工廠做插版子的工作，孩子由婆婆來幫她帶，這是因為老公長期失業在家，所以婆婆也認為阿香必須出去工作。老公失業心情不好的時候，就對阿香施暴，有一次阿香因丈夫的暴力相向憤而離家出走，住到朋友家去，但這中間，她還是每隔一、兩天就回家去看看婆婆為她照顧的女兒。就這樣經過了一個多月，阿香的老公去法院告阿香不履行同居義務，要把阿香離婚並遣送回越南。阿香本來想同意老公的要求離婚回越南，並希望能帶著女兒一起回去，但老公並不同意把女兒給阿香。為了不離開女兒，阿香只好繼續留在夫家，問她如何能夠忍受施暴的丈夫，阿香說：「每次他找麻煩，就『怙怙地』(指安靜不出聲)不要理他就好了」。阿香還是繼續在外面工作，也努力照老公的意思再度回到家裡扮演太太、媳婦和媽媽的角色，雖然她並不想繼續和老公生活在一起，但是為了不要和孩子分開，她還是繼續維持現況，並思考下一步路該如何走。

通報家暴之後，取得保護令的越南女性配偶，通常得以離開夫家而不怕被丈夫告不履行同居義務，而需被遣返回越南。然而，目前大部分的受暴越南女性配偶離家時，多數並沒有把孩子帶出來，與孩子分離是這些越南女性配偶最大的不捨。然而我們也聽到部分越南女性配偶對於是否把該孩子帶離開家，有她們自己的理性考量。例如，有一位越南女性配偶阿巧就說，她衡量自己目前的經濟狀況後覺得，如果孩子留在夫家會有比較好的經濟環境，夫家也會好好照顧他的孩子的話，她會傾向把孩子留在夫家，而自己離開。她的說法是：「暫時離開他們沒有關係，他們終究是我的孩子，我只希望他們能好好的長大，現在我還沒有能力，等我有能力再接他們出來也不遲。」

移民女性自身的能動性，必須放在特定的社會結構下才能施展，就如Ong(1996)所描述的移民美國柬埔寨女性一樣，他們會利用家暴

法的實施，來企圖改變丈夫的酗酒行為，而出外工作也改變夫妻之間的權力關係。這樣的女性在媒體上常被描述成可憐無助的女性，而柬埔寨男性則被說成不負責任的亞洲男人，類似的看法也一樣出現在台灣的媒體，但是這完全忽略了移民女性可資利用的有利結構因素以改變其生活，特別是在熟悉台灣的環境之後所採用的一些策略。當然，我們也看到另外不利於離開夫家的結構因素，也就是子女的問題。

四、結論

本研究呈現理論上的意涵，首先，以「相對資源論」來說，我們發現，相對資源論的確幫助我們瞭解夫妻「個人資源」在發生婚姻衝突時的重要性，然而，資源的擁有是一個「動態的」過程，若我們修正其為「動態消長」的相對資源論，則更能解釋本研究的新移民女性，為何她們最後能夠走出家暴，獨立在台灣生活的動態發展過程，因為在婚姻的不同階段，新移民女性會擁有不同的資源，做為與夫家協商的籌碼，也導致她們在不同婚姻階段的自主性展現。

作者認為，以唐先梅(1997)的「結構、理念與權力」的分析架構，我們能夠部分地解釋本研究所凸顯的現象，並以下列表格來做說明。

表二：台灣丈夫VS越南太太的理念、權力與結構地位的差異

	理念	權力	結構地位
台灣丈夫	傳統保守	企圖維持優勢	移民法來限制太太
越南太太	勇於冒險追求自主獨立	逐漸提升並希望被平等對待	以家暴法來向外求助

另外，我們也看到，在台灣的家庭中，家庭內的權力關係不僅受夫妻雙方在不同婚姻階段中各自擁有資源的多寡，與各自的性別文化所影響，家庭的其他成員往往也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影響夫妻關係。本研究受訪的16個台越跨國婚姻家庭，居住型態幾乎都以大家庭

為主。越南女性配偶與公婆和小姑、小叔或其他夫家親人同住者為多數。因此，除了丈夫以外，其他家庭成員，甚至社區鄰里的影響，必須同時受到重視。

然而，由於我們的研究對象並不是同樣來自台灣社會結構下的夫妻，因此對於越南婚移女性，我們需考量台越夫妻雙方各來自不同的性別文化，跨海結婚來台的新移民越南女性，她們並不是如我們所想像的，是「一個人」來到台灣，她們是帶了越南文化而來台，並透過時間逐漸地在台灣生根茁壯，她們會發展出自己在台灣的社會網絡，甚至形成族裔社群與族裔經濟，例如我們也有部分受訪者是在越南小吃店找到的，這也證明了跨國婚姻的影響，不僅是夫妻雙方的婚姻生活而已，更重構整個台灣社會的社區關係與族群關係，在跨國婚姻所形成的結構影響下，跨國的婚姻結構與家庭關係，甚至家暴的發生，成為本研究的特徵，婚姻關係中理念與權力的差異與互動，也在跨國婚姻家暴個案中，逐漸凸顯其特色。

我們再以下的表格來說明，夫妻對雙方性別角色的期待的落差，與各自援引的方法，來做為回應婚姻暴力時的協商與對抗手段。

表三：台越性別角色期待的想像與落差

台灣丈夫VS 越南太太	丈夫對太太的想像與期待	日常生活中太太真實的表現
性別角色	被動、順從、性純潔保守	勇於冒險、有主見、希望被家人、社會尊重和平等對待
家庭角色	專心在家的好媳婦、好媽媽、好太太	兼顧在外工作與母親角色
社會角色	不要結交家庭外的朋友、降低社會參與	積極參與越南社群，適應台灣社會
經濟角色	依賴丈夫與夫家	積極外出工作與追求經濟獨立
與越南娘家關係	對娘家有限的經濟協助，效忠夫家	跨海維繫娘家關係(金錢匯回越南、邀請娘家親人來台)

台越跨國婚姻的婚前期待跟婚後實際生活出現的落差，導致台越夫妻有許多的衝突甚至家暴發生，在此衝突與協商過程中，越南女性不斷挑戰父權的壓迫，並且在不同的生命階段援引不同的力量來增強自己的能力，甚至最後獨立而離開這個父權家庭。我們將此生命歷程劃分為三階段，每個階段越南女性配偶會有不同轉化，夫家也有不同的因應策略來維持其父權優勢。

第一階段是她們來台的第一、二年時間，大部分生活在父權的家庭中，有著繁重的家務與生子壓力，其身體與心理常常遭受到夫家的控制，家庭衝突甚至是暴力也開始發生。此時的越南新移民女性常常必須表現出符合父權文化的夫家對她們的期待。加上本身語言不通、公民身份限制、缺乏家庭外的社會網絡，因此這階段的這群越南女性配偶，並沒有積極反抗夫家壓迫的條件與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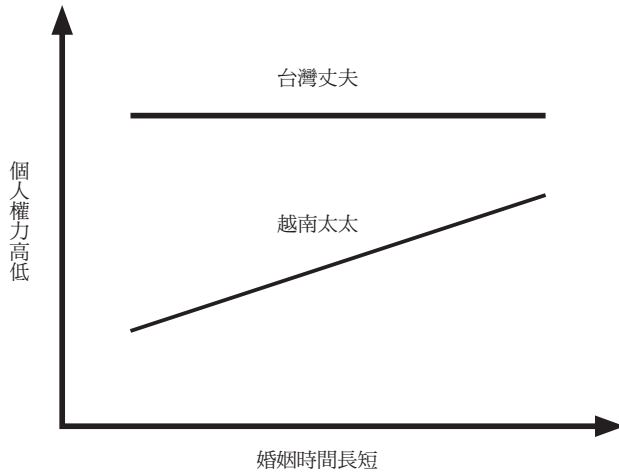
進入第二階段時，這些新移民女性開始有了工作，出外工作的動機是多重的，可能是幫助娘家，或者丈夫失業，或者想要拓展人際網絡，不管如何，出外工作後，她們的語言能力開始明顯提升、社會網絡擴展迅速，經濟地位也更加自主，而不需完全仰賴夫家。這些受訪女性積極地想外出工作的背景原因首先要被看見：包含了結婚前的想像，結婚後夫家與社會環境的影響，例如：夫家對待差、婚姻不美滿，經濟匱乏，越南原生家庭的期待，越南女性移民想做孝順的女兒，但這些期待都會與父權的夫家期待與要求產生衝突，若加上夫家有家暴情形，那麼越南女性移民就會希望走入勞動市場，追求物質與精神上的獨立自主。出外工作後，又會造成丈夫的「綠帽疑雲」恐懼，因此想以移民法為武器來控制越南女性移民。越南女性移民則使用家暴法來保護自己，形成文中所描述的夫妻之間的各種權力鬥爭手段。這是一個冗長的過程，甚至到了夫妻都因家暴舉發而離婚後，都還可能為了孩子的監護權官司，繼續不斷地纏鬥，企圖得到自己所期待婚姻的「結果」。例如，離婚後太太若還沒有取得台灣身份證，在沒有公

民身份的狀況下，丈夫會想辦法讓太太在居留期滿後回越南，以取得孩子的獨立監護權，而太太則會積極爭取孩子的共同監護，以便讓自己能留在台灣，看著孩子長大。

越南女性移民外出工作後的轉變也開始挑戰了原來她與夫家的權力關係，夫家的權威在日常生活中受到挑戰，為了維持男性的/夫家的「面子」，夫家會使用更為激烈的方式來維持其原有的優勢，但是這樣的手段經常無法順利成功。

當新移民女性開始將其家庭內部衝突公開化，尋求政府機關的介入時，她們已經進入了第三階段，也就是做好要離開夫家的準備，雖然最後的結果不一定必然以離婚收場，也有可能是在保護令的狀況下暫時分居。她們能夠如此肯定地追尋自己的新生活，與台灣的兩個社會結構因素有關：家暴法的施行與中小企業的經濟結構。前者讓她們得以離開婚暴並且留在台灣，後者讓她們可以順利找到經濟基礎，而不需仰賴夫家生活。不過是否離開夫家的另一個關鍵因素是小孩子，若是無法帶小孩離開夫家，她們就必須仔細考量這個情感因素與夫妻關係是否要繼續維持下去。

因此，此文得到的三個主要理論意涵是：(1)越南女性配偶對外出工作的想法，從渴望期待進而逐步地付諸行動，並不只是經濟理由，她們透過就業的機會，增進了個人資源，並改變與夫家互動方式與權力關係。(2)台越兩國性別文化的差異，跨國婚姻夫妻對彼此性別角色期待的落差，是這群新移民女性難以離開家庭出外工作的原因。(3)在台灣特殊的社會結構下，家庭暴力防治法與中小企業為主的市場結構，是讓這群越南女性能透過外出工作，走出婚姻衝突的主要結構力量。我們以夫妻權力的動態發展在婚姻不同階段的消長來總結夫妻雙方在婚姻不同階段權力消長的過程，如圖一所示。



圖一：台越夫妻權力關係之變化

本文的研究貢獻在於：(1)反對過去研究簡化新移民女性婚姻來台僅是經濟理由。過去許多研究都認為上嫁下娶是一種經濟交換，第三世界女性到比較富裕的國家是資本主義不平等發展擠壓的結果，因此脫離貧困的方法是上嫁(夏曉鵬，2000)，但其實跨國婚姻的動機是錯綜複雜的，Constable(2005)也認為這樣的經濟觀點不足以適切地解釋目前大量跨國移民的現象。(2)本文採取動態觀點，指出其來台後在不同階段與夫家、台灣社會的複雜互動關係。資源論的觀點強調夫妻雙方資源多寡影響到家庭內部的權力平衡(Blood and Wolfe 2000)，但缺乏一個動態過程的理解，雖然婦女可能因為出外工作而有更多的經濟資源，但這樣的經濟資源是否能夠轉化為女性家庭內部的權力來源，仍須視不同的結構條件而定。正如本文所指出，新移民女性在不同的時間向度上，因為不同的外在環境條件的變化，而使得他們所擁有的經濟資源，在轉化為家庭內部的權力來源時，會有不同的結果。另外，我們也不認為如Espiritu(1999)或Menjivar(2002)所說，經濟資源

的增加不能挑戰父權的家庭結構，本文強調，我們必須將個案放在不同的時間點跟結構脈絡下去看此變化。(3)我們強調原生母國的社會文化結構(女性習慣於出外工作)對於夫妻雙方期望的影響，以及因之而來的衝突。在跨國文化衝突的研究上，Espiritu(1999)或Zentgraf(2002)認為外出工作不會挑戰傳統父權家庭想法，但我們研究發現跟Ong(1996)的一樣，不同文化背景的人們，會有不同的文化期待，因而移民家庭內部開始產生不同程度的衝突，這樣的衝突，在日常生活會一點一滴地去挑戰家庭內部父權文化跟實作；四、相對於目前許多有關「識字班」、「同鄉會」、「姊妹會」等的移民組織研究(何思函，2008；夏曉鵬，2006)，我們認為新移民女性的自我增能，不一定要透過外在組織力量才能達到，新移民女性一樣可以在有利的台灣社會結構下，自我施展其能動性，進而自我增能，而外出工作是其中的重要策略之一。

被媒體刻板化其可憐形象的受暴新移民女性，在我們的研究中，呈現出多元面貌與轉變的可能性。其生命歷程的三階段，從弱至強的自主性，從在家到出外的勞動者角色變化，個人從越南到台灣的移動，逐漸使其個人脫離母國社會的文化結構，逐漸鑲嵌進入台灣社會的過程，從受限於家庭中的角色，到成為獨自自主的工作婦女(working women)，其豐富的生命歷程，交錯於跨國婚姻衝突關係中的不同面向。她們的移民與婚姻經驗，跟工作歷程交錯，讓我們看到她們如何透過工作來改變其命運，外出工作對她們來說是一個增能的過程，因此傳統的說法認為她們只是愛錢，只是為了回饋娘家而嫁來台灣「撈錢」，或者描繪她們只是受到婚暴之下的可憐犧牲者，都太過於片面，也不能真正地看到與理解她們在來台後，不同生命階段的自我轉變與自主性的展現。

最後，雖然我們也瞭解，這些越南女性配偶有的雖能離開父權家庭結構，並進入台灣的勞力市場尋求自給自足，然而，其所進入的場

域，毫無疑問地，卻仍然可能是一個充滿父權意識型態，而且仍然充滿著壓迫關係的市場與社會結構，因此，我們並不浪漫地認為，她們脫離衝突的家庭後，就能全然地解除了施加在她們身上的各種壓迫。進一步的研究才能讓我們瞭解，脫離了父權家庭而進入勞動市場後的這群越南女性配偶，未來可能會經歷另外什麼問題？例如，她們如何對抗歧視或不合理的勞動體制，如何處理思念孩子與履行母職角色的問題，可能面臨繼續糾纏不休的丈夫或夫家等等。從我們的訪談與觀察，這些越南女性配偶的丈夫，有的正積極地想再度踏上另一條跨國婚姻的道路，尋求他心目中更為「理想的」太太，有些則仍因為太太的離去，面臨家務與育兒的重擔問題，企圖思索策略繼續回應與反擊婚姻的失敗。這些被越南女性配偶遺棄或遺棄配偶的台灣丈夫，其生命歷程，也是另一個值得深入的研究議題。

參考書目

王宏仁

2001 〈社會階層化下的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以越南新娘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41期，頁99-127。

田晶瑩，王宏仁

2006 〈男性氣魄與可「娶」的跨國婚姻：為何台灣男子要與越南女子結婚〉，《台灣東南亞學刊》，第3卷第1期，頁1-36。

沈倬如，王宏仁

2003 〈「融入」或「逃離」？：「越南新娘」的在地反抗策略〉，蕭新煌主編，《台灣與東南亞南向政策與越南新娘》，中央研究院亞太區域專題研究中心，頁249-286。

何思函

2008 《新移民草根組織之發展模式與充權策略》。台北：台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未發表碩士論文。

利翠珊

1999 〈已婚女性與家庭系統的交會：親情與角色的兩難〉，《中華心理衛生學刊》，第12卷第3期，頁1-26。

林津如

2007 〈父系家庭與女性差異認同：中產階級職業婦女家務分工經驗的跨世代比較〉，《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68期，頁1-73。

唐先梅

1997 〈家事分工理論模型：從層級觀點的思索〉，《空中大學生活科學學報》，第3期，頁63-90。

夏曉鵬

2000 〈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39期，頁45-92。

2006 〈新移民運動的形成：差異政治、主體化與社會性運動〉，《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61期，頁1-71。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2008 九十六年中小企業重要統計表。〈<http://www.mocasmea.gov.tw/ct.asp?xItem=7076&ctNode=220&mp=1>〉讀取2008/8/1。

Abraham, Margaret

1995 Ethnicity, Gender, and Marital Violence: South Asian Women's Organiza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Gender & Society* 9(4): 450-468.

Baker, Hugh David Roberts

1979 *Chinese Family and Kinship*.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Barbieri, Magali and Daniele Bèlanger

2009 *Reconfiguring Families and Gender in Contemporary Vietnam*.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and The East West Center.

Beresford, M.

1988 *Vietnam: Politics, Economics, Society*. London: Printer.

Blood, Robert O., Jr. and Donald M. Wolfe

1960 *Husbands & Wives: The Dynamics of Married Living*. Glencoe, IL: The Free Press.

Chien, Tran Van, and Dinh Van Quang

2004 *Tim hieu thuc trang phu nu ket hon voi nguoi Dai Loan: tai khu vuc dong bang song Cuu Long (Understanding the Real Situation of the Women Marrying Taiwanese in the East Part of Cuu Long River)*. Hanoi: Uy Ban Dan So, Gia Dinh va Tre Em (Committee of People, Family and Children).

Coltrane, S.

2000 Research on Household Labor: Modelong and Measuring the Social Embeddedness of Routine Family Work.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2: 1208-1233.

Constable, Nicole

2005 A Tale of Two Marriages: International Matchmaking and Gendered Mobility. Pp.166-186 in *Cross-Border Marriages: Gender and Mobility in Transnational Asia*, edited

- by Nicole Constable.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 Desyllas, Moshoula Capous
2007 A Critique of the Global Trafficking Discourse and U.S. Policy. *Journal of Sociology & Social Welfare*, 14(4): 57-79.
- Erez, Edna
2000 Immigration, Culture Conflict and Domestic Violence/Woman Battering. *Crime Prevention and Community Safety: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2(1): 27-36.
- Espiritu, Yen Le
1999 Gender and Labor in Asian Immigrant Families.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42(4): 628-647.
- Gallagher, Sally K.
2007 Agency, Resources, and Identity: Lower-Income Weomen's Experiences in Damascus. *Gender and Society* 21(2): 227-249.
- Greenstein, Frances K. and Linda J. Waite
1991 *New Families, No Families?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American Home*. LA,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Hochschild, Arlie Russell
1989 *The Second Shift: Working Parents and the Revolution at Home*. New York, N. Y.: Viking.
- Kandiyoti, Deniz
1988 Bargaining with Patriarchy. *Gender and Society*, 2(3): 274-290.
- Kanter, Glenda Kaufman and Murray A. Straus
1987 The "Drunken Bum" Theory of Wife Beating. *Social Problems*, 34(3): 213-230.
- Lan, Pei-Chia
2006 *Global Cinderellas: Migrant Domestic Workers and Newly Rich Employers in Taiwan*.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 Menjívar, Cecilia
2000 *Fragmented Ties: Salvadoran Immigrant Networks in Americ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Menjívar, Cecilia and Olivia Salcido
2002 Immigrant Women and Domestic Violence: Common Experiences in Different Countries. *Gender and Society*, 16(6): 898-920.
- Midlarsky, Elizabeth, Anitha Venkataramani-Kothari and Maura Plante
2006 Domestic Violence in the Chinese and South Asian Immigrant Communities. *Annals of 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s*, 1087: 279-300.
- Nah, K.H.
1993 Perceived Problems and Service Delivery for Korean Immigrants. *Social Work*, 38(3): 289-296.
- Nayan, Uma
1995 "Mail-order" Brides: Immigrant Women, Domestic Violence and Immigration Law.

- Hypatia* 10(1): 104-19.
- Kibria, Nazli
1990 Power, Patriarchy, and Gender Conflict in the Vietnamese Immigrant Community. *Gender and Society*, 4(1): 9-24.
- 2005 *The Emergence of Modern Southeast Asia: A New History*,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 Ong, Aihwa
1996 Cultural Citizenship as Subject-Making. Immigrant Negotiate Racial and Cultural Boundar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Current Anthropology*, 37(5): 737-751.
- Preisser, Amita Bhandari
1999 Domestic Violence in South Asian Communities in America: Advocacy and Interventi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5(6): 684.
- Rhee, Helen Choi
1995 *The Korean-American Experience: A Detailed Analysis of How Well Korean-Americans Adjust to Life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Vintage Press.
- Supriya, K. E.
1996 Confessionals, Testimonials: Women's Speech in/and Contexts of Violence. *Hypatia* 11:92-106.
- Swanberg, Jennifer, Caroline Macke and TK Logan
2007 Working Women Making It Work: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Employment, and Workplace Support.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3): 292-311.
- Thai, Hung Cam
2008 *For Better or For Worse: Vietnamese International Marriages in the New Global Economy*.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 Wang, Hong-zen
2007 Hidden Spaces of Resistance of the Subordinated: Case Studies from Vietnamese Female Migrant Partners in Taiwa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41(3): 706-727.
- Wang, Hong-zen, and Shu-ming Chang
2002 The Commodif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Marriages: Cross-Border Marriage Business in Taiwan and Vietnam.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40(6): 93-116.
- Wolf, Margery
1972 *Women and the Family in Rural Taiwan*.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Zentgraf, Kristine M.
2002 Immigration and Women's Employment: Salvadorans in Los Angeles. *Gender and Society*, 16:625-646.

治理「文化治理」

傅柯、班奈特與王志弘*

吳彥明**

Governing the “Cultural Governance”

Foucault, Bennett, and Chih-hung Wang

by Yen-ming WU

關鍵字：治理性、文化治理、文化政治、傅柯

Keywords: Governmentality, cultural governance, cultural politics, Foucault

收稿日期：2010年3月11日；接受日期：2010年10月19日。

Received: March 11, 2010; in revised form: October 19, 2010.

* 本文初稿為清華大學社會所「治理性與文化治理」課程訓練之成果，感謝古明君教授的審閱與建議，以及課堂參與同學的協作討論。並且，感謝兩位匿名評審與本文的積極對話，以及姚人多教授的督促。若沒特別註明，本文以下的黑體字型皆為本文作者所加。特別說明，在本文進行最後一次修改時，*The Government of Self and Others Lectures at the Collège de France 1982-1983*正好出版了，而在本文付梓之際，傅柯最後一次的法蘭西演講內容 *The Courage of the Truth: The Government of Self and Others Lectures at the Collège de France 1983-1984*也要預計問世。或許傅柯在這兩次講座中提出了對治理性的新解讀，這是本文力有未逮的部分，再煩請各位讀者直接向傅柯扣問了。

** 服務單位：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生

通訊地址：300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E-mail: mouminkimo@gmail.com

摘要

就理論或是實踐的層面上，傅柯本人並沒有正面發想「文化治理」這個概念，主要是涉及政治上的自由主義以及新自由主義，而這也是現有文獻著力甚深的面向。當然，傅柯或多或少也指涉了宗教、家庭、性別以及主體建構的治理，但「文化」這個字彙始終不在他或是目前主流治理性文獻的理論議程之中。歐美學術圈之所以會有「文化治理」的概念，當然是受到Tony Bennett的影響甚鉅，而在台灣的人文社會學科之中，論及「文化治理」的討論，王志弘一系列的作品也必然是對話的對象。因此本文的書寫策略就是從傅柯、Bennett與王志弘三位學者的著作來依序進行討論。總的來說，本文試圖想做的，並非是對傅柯式的「治理性」或是Bennett的「文化治理」這兩個概念進行系譜學的分析，畢竟前者已有學者多有著墨了，後者目前也有一些退燒了；而是，在他們的基礎上，試圖對「文化治理」在台灣這個既是研究領域也是研究方法的概念進行反思與檢討。

本文發現，傅柯本身有三種版本的治理性解讀。而Bennett與王志弘兩位學者，基於不同的學術生產脈絡，對於文化治理的理論化工程則是大相逕庭，前者主動與傅柯進行對話，對於文化治理的理論化比較偏向傅柯第二版本的治理性，並將文化治理與文化政治切割開來；而後者基於與都市治理研究的對話成果，則是認為文化治理與文化政治兩者是相互指涉的。鑑於以上這點，本文作者進一步指出，文化治理在台灣理論化工程是發散而不明確的，無法突顯出文化與治理之間的歷史性與理論關係性。

Abstract

Theoretically or practically, Foucault himself didn't elaborate the "cultural governance". Rather, both his main focus and the current literature are linked to the liberalism and neo-liberalism. Without any question, Foucault more or less referred to the government of religion, family, gender and subject, but the "culture" is eventually excluded from his or mainstream theoretical agenda. Tony Bennett enacted the "cultural governance" as a research agenda. And in Taiwan, the pilot scholar was Chih-hung Wang. Therefore, logically, the author tries to elaborate the "cultural governance" based on these three scholars' writings sequentially. In doing so, this article's main problematic is to introspect and criticize the "cultural governance" as a rising sub-field of cultural studies or sociology in Taiwan.

This article concludes that Foucault himself had three distinct but intrinsically related versions of governmentality. Bennett and Chih-hung Wang, based on different intellectual context, theorized two contrasted versions of cultural governance. Bennett actively involved and dialogued with Foucault, his interpretation contrasted the cultural governance with cultural politics and was much more linked to the second version of Foucault. Conversely, Chih-hung Wang, who was trained in urban governance and political economy school, argued that cultural governance and cultural politics is mutual-reference. Accordingly, the author argues that the theorization of cultural governance in Taiwan is blurring and defocusing, unable to highlight the historical-ness and theoretical connection between culture and governmentality.

一、楔子

就我有限的知識，有關「文化治理」的學術研究必然會參照或援引傅柯晚期的重要理論概念——「治理性」(governmentality)；然而，傅柯本人並沒有正面發想「文化治理」這個概念，而主要是涉及政治上的自由主義以及新自由主義，而這也是現有文獻著力甚深的面向(see Donzelot&Gordon, 2008；Rose, O'Malley&Valverde, 2006)。Gordon (1991)就表示，「我們不應過於強調這個概念的獨特性，而是與當代(二十世紀)的政治哲學與政治觀念的歷史進行對話」。當然，傅柯或多或少也指涉了宗教、家庭、性別、靈魂以及主體建構的治理，但「文化」這個字彙始終不在他或是目前主流治理性文獻的理論議程之中(Bennett, 2002, 2003, 2010；or see Jin, 2008)。

歐美學術圈之所以會有「文化治理」的概念，當然是受到Tony Bennett的影響甚鉅，尤其是他在1990年發表了Putting policy into Cultural Studies這篇可喻為典範轉移的文章。而在台灣的人文社會學科之中，論及「文化治理」的討論，在王志弘於2003年發表了〈台北市文化治理的性質與轉變，1967-2002〉此篇長文之後，他一系列的作品也必然是本地研究的對話對象。因此本文以下的書寫策略就是從傅柯、Bennett與王志弘三位學者的著作來依序進行討論。之所以討論傅柯的作品是因為目前仍缺乏關於治理性的引介文章¹，而這個複雜的理論概念當然會影響到文化治理的後續發展，解鈴仍需繫鈴人，本文會花一些篇幅試圖勾勒這個概念的由來。但請讀者留意，本文的討論重點在於Bennett與王志弘兩位學者是如何促進文化與治理這兩個概念的對

1 目前對治理性比較有理論性的整理只有傅柯專家Gros《傅柯考》的第二章、蘇峰山(1996)、林淑芬(2004)以及柯朝欽(2005)。與這四位學者不同的是：Gros對於治理性有兩種版本的解讀，但本文發現其實還有另一種版本(詳見後續討論)；而蘇峰山、林淑芬與柯朝欽則因為書寫時間以及文章主旨在於廣泛評述傅柯思想的限制，對於治理性的介紹仍不夠完整。

話，他們又是如何定位文化治理這個進來崛起的學術範疇，以及，「文化」分別在他們討論脈絡中的內涵又是什麼。作為一位台灣的研究者，本文作者積極的對話對象為王志弘，透過對於王志弘作品的批判性回顧，作者好奇的是王志弘為什麼沒有受傅柯或另一位重要的文化治理學者Bennett的影響較深，這並不是說研究文化治理一定要受限於這兩位學者；而是，王志弘的智識源頭是什麼？而這又產生了什麼樣的分析結果與效應。

總的來說，本文試圖想做的，並非是對傅柯式的「治理性」或是Bennett的「文化治理」這兩個概念進行系譜學的分析，畢竟前者已有學者多有著墨了²，後者目前也有一些退燒了；而是，在他們的基礎上，試圖對「文化治理」這個在台灣既是研究領域也是研究方法的概念進行反思與檢討。

二、治理性：不只是conduct of conduct而已

敬請你們不要問我是誰，更不要希求我保持不變，從一而終（Foucault, 1969/2007：19）。

人生或是作品中最重要旨趣就在於變成一個跟你原先不一樣的另一個人。如果當你開始籌劃寫一本書時就知道你會在結尾說什麼，你認為還會有什麼動力去促使你動筆呢？……遊戲好玩的地方就在於直到目前為止我們都還不知道結果會是如何（Foucault,

2 傅柯於法蘭西學院的兩個講座 *Security, Territory, Population* 1977-1978, *The Birth of Biopolitics* 1978-1979分別於2007以及2008年出版了英譯本，而這對於英語世界來說勢必又會造成另一波治理性研究的再詮釋，最明顯的例子就是兩位重要的學者Thomas Lemke以及Mitchell Dean分別於2009年的6月與12月出版與再版了各自的著作 *Foucault, Governmentality, and Critique*、*Governmentality: Power and Rule in Modern Society* (2nd ed)。

1988d: 9)。

我喜歡開拓一個研究領域並嘗試能否成功，如果不行的話，就換其他的來試看看 (Foucault, 1991b: 74)。

當被人問及為什麼《性史》拖了八年才出版時傅柯答曰：「我改變我的想法了，一個作品，如果沒有同時企圖修改它是什麼或是如何思考，那麼就太無趣了」(Gane, 2008: 355)。

治理的藝術幾乎無所不包 (Rabinow, 1984: 15)。

「治理性」³ 在傅柯的思想巨廈中扮演著相當弔詭的樓層，它雖有如吉光片羽般的稍縱即逝，但也因為出現在傅柯的思想晚期，所以實在很難讓人忽略。儘管有學者相當肯定治理性在傅柯思潮中所扮演承先啟後的重要性以及連續性 (see Donzelot & Gordon, 2008; Elden, 2007; Gordon, 1980)，但無可否認地，關於「治理性」究竟是什麼至今仍是處於眾說紛紜的羅生門狀態，甚至傅柯他本人都說治理性是一個醜陋、可憎的字 (ugly word) (Foucault, 2007: 115)。就連在1984年6月過世之前，他本人也一直在「更改」它的定義 (Lemke, 2001: 192；

3 在說明之前，我需要先澄清以下許多看似曖昧的辭彙：治理 (government)、治理性 (governmentality、government mentality)、治理理性 (governmental rationality) 與治理的藝術 (art of government)。雖然 Dean (1999: 16) 認為治理與治理性的涵義是可以加以區分的，但 Senellart 在 *Security, Territory, Population Lectures at the Collège de France 1977-1978* 的 Course Context 中表示，government 這個概念傅柯早在 *Abnormal: lectures at the Collège de France, 1974-1975* 中即已提出，而 governmentality 是於 *Security, Territory, Population Lectures at the Collège de France 1977-1978* 才提出的，但自從 *The Birth of Biopolitics at the Collège de France 1978-1979* 之後這兩個概念已融合在一起了。同樣地，Gordon (1991) 認為傅柯對於「治理理性」與「治理的藝術」是相互運用的，Burchell (1996: 35, n3) 也觀察到傅柯對於「治理」與「治理性」是沒有嚴格加以區分的。就我自己的閱讀過程來看，我非常認同這些評論者的看法，依照傅柯一貫的思維，我甚至可以大膽假設這些詞彙其實全都意指同一件事情。

Lemke, 2007: 3; 姚人多, 2003: 262)。所以不意外, 有人會說治理性是傅柯在權力分析上最為關鍵, 但卻也是一個充滿不確定性、危險與讓人擾亂(*deranging*)的概念(Keenan, 1995: 422), 甚至更嚴厲地挑明說治理性是一個枯燥乏味的概念(Brown, 1998: 34)。當然也有人說這只是傅柯一貫搖擺不定的理論傾向, 治理性只是《規訓與懲罰》中規訓的延伸變形體⁴, 換湯不換藥(Burchell, 1996: 19), 或只是他尋求一個是「國家」但是又不叫「國家」的東西⁵(姚人多, 2002: 92; 標楷體為原文所加)。

首先, 就我所知, 除了〈主體與權力〉(1982)這篇他親自書寫的文章之外, 他從未**好好地**針對治理性進行文字性的書寫, 目前僅有的文獻是以演講稿轉錄逐字稿的。換句話說, 他只有在法蘭西學院(1977-1978 *Security, Territory, Population*, 1978-1979 *The Birth of*

4 傅柯在 *Governmentality* (1978) 一文中提到, 「我們不應該視最高權社會被規訓社會所取代了, 而規訓社會又被治理社會所取代了; 事實上則是「最高權—規訓—治理」的三角關係, 而它的主要目標是人口, 最根本的機制是保安機器」(Foucault, 1991a: 102)。之後他又在達特茅斯學院的講座中(1980)提到: 「所謂的規訓僅僅是我們社會之中治理人們的藝術的一個面向而已」。(Foucault, 1993: 204)。這樣看來, 規訓作為一種權力技藝就算沒有被治理所取代, 按照傅柯的論點, 它至少被治理性所吸納成其中的一種治理方案。但是在 *Society Must Be Defended* 1975-1976 的最後一次演講中, 傅柯提到治理性的理論前身, 也就是關注人口的「生命政治」(*bio-politics*)或「生命權力」(*bio-power*), 在相較於規訓這個權力技藝, 傅柯把它稱之為「管理」(*regulatory*), 這時的他卻認為這兩者不但不能相提並論(Foucault, 2003c: 250), 管理還是鑲嵌於既有的規訓技藝之中(*ibid*: 242)(關於治理性與生命權力的關係可參見 Senellart 在 *Security, Territory, Population* 中的 Course Context)。不過換個角度來想, 這也不是我們第一次領略到傅柯的反覆無常, 就以規訓這個大家耳熟能詳的概念來說就好, 他在1980年(這個對他來講相當關鍵的一年, 以下會再說明)曾表示, 「權力的自我運作絕對不是《規訓與懲罰》的主題, 而是在十八世紀中那個得以讓權力可能與可欲的**觀念(idea)**才是構成我研究分析的對象」(轉引自 Rabinow, 1984: 20)。這樣的說法的確會讓念完《規訓與懲罰》的讀者倍感錯愕。

5 這個曖昧的問題傅柯自己在 *Security, Territory, Population* 講座中已明白指出, 「相對於國家, 我們是否可以論及某種東西稱之為治理性, 就如同隔離相對於精神治療、規訓技藝相對於監獄以及生命政治相對於醫療機構? 這些問題就是此次講座中的關鍵所在」(Foucault, 2007: 120)。

Biopolitics)、史丹福大學(1979 *Tanner Lecture*)、達特茅斯學院(1980 *About the Beginning of the Hermeneutics of the Self*)、Vermont大學(1982 *Technologies of the Self*、*The Political Technology of Individuals*)等公開演講以及一些訪談(1983 *What Our Present Is*、1984 *The ethics of concern for self as a practice of freedom*)中或多或少口述出治理性這個概念⁶。其次,就知識發展的軸線來看,治理性這個概念的發想是與傅柯在法蘭西學院的演講 *Society Must Be Defended* 1975-1976以及兩大著作《規訓與懲罰》(法文版1975)、《性史:第一卷》(法文版1976)的出版時間有高度重疊性,甚至也可以說是突然冒現在《性史:第二卷》、《性史:第三卷》(法文版1984)出版前所謂傅柯學術生產八年空窗期(liminality)之中。例如他在1976年6月⁷接受的訪談(*Truth and Power*)中面對訪談者提出「人口」⁸的問題時即提到:「你問到問題的核心了。我發現自己很難去回應你的問題,因為我現在才正在研究。我相信人們應該放在心上的事實是,伴隨著十七、十八世紀所有根本的技術發明與發現,一個新的權力運作技術也浮現了,這或許比十八世紀末所建立的憲法改革以及新型態的政府還要重要。在左派陣營中,常常會聽到人們說,權力就是抽象、否定身體、壓抑、禁止等等。但我要說的卻是,關於這些在十

6 就我的搜尋,傅柯在1982年於多倫多大學的演講 *The Discourse of Self-Disclosure* 中應該也約略提到治理性,但此篇演講並無謄錄版。更重要的是,他晚期在法蘭西學院的講座中仍繼續提及治理性,例如 *On the Government of the Living* 1979-1980、*Subjectivity and Truth* 1980-1981以及 *The Government of Self and Others* 1982-1983這三次講座,但英文版的翻譯仍未出版,所以本文僅只能就正文所列的文本以及已出版的 *The Hermeneutics of the Subject* 1981-1982 (Foucault, 2005)與 *course summary* (Foucault, 1997a, b)進行討論。

7 這篇訪談的時間有不少版本的說法,根據 Rabinow and Rose (2003)編的 *The Essential Foucault* 或是 Rabinow (2000)編的 *Power: Essential Works of Foucault 1954-1984* 都註明是1976年6月在義大利,而 Gordon (1980)編的 *Power/Knowledge* 則是1977的法文版本,但 Morris and Patton (1979)所編的 *Michel Foucault: Power, Truth, Strategy* 則表明原版是1974年的。但不管如何,至少都與正文所提到的那兩本著作有很高的時間重疊性。

8 「人口」與「生命權力」的觀點也可見 *Society Must Be Defended* 1975-1976的最後一講。

七、十八世紀被引進的新權力技術，我發現最令人吃驚的，是它們具體且精確的特徵，它們對多樣且細微真實的掌握。在封建社會中，權力主要是透過符號與徵收來產生作用。對封建君王忠誠的、儀式的、典禮的種種符號，以及稅收的、掠奪的、獵取的、戰爭的種種徵收。在十七、十八世紀一種權力形式形成了，它透過社會生產以及社會服務來操作自己。事情變成是要從個人具體的生活中，來取得生產性的服務。而結果是，一種真實且有效的權力『收編』(incorporation)成為必須，意即：權力必須要能夠使用到個人身體、他們的行動、態度以及日常行為模式。因此像是學校規訓的方法就很重要，它成功的讓兒童的身體成為高度複合系統操作與調整的對象。但同時，這些新的權力技術需要去掌握人口的現象，簡言之便是去**管理、控制、指導「人類累積」**(accumulation of men)(促使「資本累積」的經濟系統，以及導引人類累積的權力系統，從十七世紀開始，便是互相關連且無法分離的現象)：因此浮現了人口統計學、公共衛生、衛生學、居家環境、壽命與生殖力等問題。**而且我相信，性的問題在政治上的重要性即在於，性位於身體規訓與人口控制的交會點上」**(Foucault, 2003b: 311-312)。然而，從後見之名來看，這個承先啟後的概念是失敗的(至少對我們讀者而言)，因為在1978年正式提出這個概念之後傅柯旋即轉向關注主體性、倫理性以及古希臘羅馬的時代劇之中(Lemke, 2000; Rose, O'Malley and Valverde, 2006)，這也就表示，治理性這個概念不僅是一種有如驚鴻一瞥的口述歷史，它還在傅柯突如其來的撒手人寰之後，就缺乏原作者的回應而開始遁入五里霧之中。我們現在就開始來親身接觸這個讓人又愛又恨的概念。本文試圖在以下的篇幅從傅柯的個人論述出發，向讀者說明，治理性在傅柯的運用下絕非只是大家耳熟能詳的conduct of conduct，這只是三種版本的其中之一而已。

一開始，看似天外飛來一筆似的⁹，傅柯於1978年2月1日中首次

9 這點絕非筆者亂扣傅柯帽子，這當中的曲折離奇請參閱Gane(2008)，或見《傅柯的

拋出「治理性」這個嶄新的理論概念，他甚至認為此年度的講座名稱 *Security, Territory, Population* 應該改為 *a history of governmentality* (Foucault, 1991a: 102, 2007: 108)。在此次講座中，他描繪了自十六世紀至十八世紀治理性「被發現」的歷史途徑，他認為，不同於關注領土的最高權，治理藝術注重的是經濟效益以及人與事物的佈署。它的運作成功與否牽涉一系列的制度、程序、分析、反省、計算、計謀，目標在於人口，是一種政治經濟學的知識以及保安的機制 (ibid)。當然，他在這篇講稿的最後預告了會在下次的演講中提到「治理性」的三大要素：基督教牧領關係、外交—軍事技藝以及維安 (ibid: 104)。但事實上，他幾乎把關注的焦點都放在基督教的「牧領」(pastoral) 之上 (Tierney, 2008: 94)。換句話說，他開始把焦點放在治理性的史前史之上。

而關於牧領這個主題還繼續延續到1979年10月他在史丹佛大學的 Tanner 講座〈政治與理性〉，在其中傅柯討論了牧領關係 (pastorship) 的由來以及其政治效力，之後在第二講中的末段提到了治理性：「至今我想做的是指出一個研究的方向，這些也是我這兩年來所涉獵的一些雛形，我們可以稱之為治理藝術的歷史性分析，這個研究奠基在以下這幾個預設：首先，權力並非一種實體，也不是一個值得探索的神祕物品，**權力只是某種個體之間的關係形式**……權力的特性就在於某些人可以全面決定其他人的行為，但絕非是徹底地或是壓制性地；第二，人們對他人的治理—男人對女人、成人對孩童、階級之間或是科層組織對一群人口—包含了一種特殊的理性，而不是工具性暴力；第三，因此，對於權力的反抗不能僅僅是以暴制暴或是批判一個制度，而責難理性本身也是不足矣的，必須去質疑的是理性的形式……或是質問，這樣的權力關係是如何被理性化的？第四，在好幾個世紀以來，國家一直都是最引人注目且最無法否認的人類治理的形式……**政治理**

性所造成的必然效果便是同時個體化以及整體化」(Foucault, 1988a: 83-85)。也就是最後這段話開始透露出傅柯對於治理性作為一種權力機制的想像有了另一層更微妙的意涵，它的對象不再僅是一群人口或是事物的佈署，而是牽涉到在整體化的當下又做到個體化。

因此，對於另外一些學者而言(Burchell, 1996: 22; Keenan, 1995: 424; Lemke, 2000: 4-5, 2001: 203-204)，治理性涉及到的面向反而更為微妙了，他們在文章中皆引用了傅柯1980年11月於達特茅斯學院的About the beginning of the hermeneutics of the self(1980)這次講座中對於治理性的定義：「**個體被他者驅使以及他們如何引導自己所接觸的點，我認為，就是治理。**治理民眾，廣義來說，並非威迫民眾做治理者所希望的事情，它總是在脅迫的技藝以及透過自己建構或修正自我的互補或衝突過程之中達到一種可變動的均衡狀態」(Foucault, 1993: 203-204)。Gros在*The Hermeneutics of the Subject 1981-1982*的course context中也提到，在1981年的講座¹⁰中傅柯是這樣定義治理性的，「引導個體以及個體引導自己所交會的接觸面」(see, Foucault, 2005: 548, n30)。這樣的觀點同樣也在他於Vermont大學的講座*Technologies of the Self*(1982)中靈光一閃的出現：「在對於他者以及自我宰制之技藝的接觸點，我稱之為治理性」。(This contact between the technologies of domination of others and the self I call governmentality)(Foucault, 1988b: 19)。對於「接觸點」這個過於平淡的說明，Gordon其實有更好的描繪：「傅柯對於治理實踐在現代西方社會的另類診斷，它透露出整體化與個體化的治理(all and each)，並且是即刻同時(at once)做到整體化與個體化(totalize and individualize)」(Gordon, 1991: 3)。

看到這裡我們會以為治理性有一個嶄新的論點了，它比傅柯先前提的規訓權力更為精巧與複雜；不過，愛潑人冷水的傅柯緊接著又表

10 這裡指的應該是*Subjectivity and Truth 1980-1981*。

示應該多關注「自我的技藝」(technologies of the self)，先前談的「接觸點」又隨即無關緊要了(In short, **having studied the field of government by taking as my point of departure techniques of domination, I would like in years to come to study government-especially in the field of sexuality-starting from the techniques of the self**)(Foucault, 1993: 204)。而這裡所謂的「自我的技藝」也就是傅柯自1980年開始一直關心的主題，他在*On the Government of the Living 1979-1980*的講座中就提到，我們要更關心西方基督教文化中對於人的治理不再僅僅是要求他們順從，而更是一種真理的行動(acts of truth)，借用Gordon (1991: 8)的話來說則是，「治理藝術在西方文化中其實就是以真理之名行治理之實」(government in the name of truth)。但傅柯進一步認為**治理要求主體不僅要訴說真理，更要訴說關於自身、靈魂、過錯、慾望與靈魂狀態等**(Foucault, 1997a: 81)。同樣地，他在*Subjectivity and Truth 1980-1981*的講座中提到「瞭解自我」(know oneself)或「關心自我」(care of oneself)等概念，換句話說就是傅柯晚年關心的「主體」建構或認識的過程，對他來說，我們可以從一個不同角度來探討治理性，即**透過自我與他人的關係來對自我進行治理**(Foucault, 1997b: 88)。之後，傅柯又在*The Hermeneutics of the Subject 1981-1982*的講座中表示，「如果我們將權力的問題理解為治理性作為一種權力的策略場域時……那我不認為這樣的觀點，無論在理論上或實踐上，可以避開主體做為自我與自我之間的關係這項元素」(Foucault, 2005: 252)。

把治理性的焦點重新又放諸在主體之上更可以在〈主體與權力〉(1982)一文中看到，傅柯指出：「基本上權力並非是兩造勢力的衝突對立或是連結，而是治理。這個詞彙在十六世紀的涵義是相當廣泛的。『治理』並非僅僅意指政治結構或是國家的管理方針，相反的，它意指**導引個體或群體行為的方式**，例如孩童、靈魂、社群、家庭與風險的治理。它不只包含了政治或經濟主體合法建構的形式，還涉及了經考

量與計算過的**行為模式**。在這樣的意思下，**治理就是結構化他者行動的可能範圍**。因此，與權力的相互關係不再是暴力或是鬥爭的，更非順服性的合作，而是處在一個－既非軍事也非司法－治理的行動領域之中……當論及嚴格定義下的「治理」，我們可以說權力關係已經逐漸被治理化了，這也就是說，**權力以國家的形式或是在國家制度的支持下被複雜化、理性化與集權化**」。(Foucault, 1982: 789-790, 793)。在這樣的觀點下，也不意外傅柯在1981年5月底的一次訪談中曾表示：「與其對治理抱持著懷疑的態度，被治理者應該與治理在實際的問題上相互合作，而非奠基在臣服或共謀的基礎之上。與治理攜手合作既非意味著受制於治理，也非全然的接收。一個人可以同時既是合作又是反抗的」(Foucault, 2003a: 171)。

之後他在1983年於比利時接受訪談(*What Our Present Is*)時又再次強調之前的說法：「換句話說，**權力……就是治理的操作**。一個人可以治理一個社會、團體、社群、家庭；甚至一個人。**當我說『治理某個人』時，意思就是說他可以決定一個人的行為……**因此，如果你喜歡的話，廣義來說，**治理性就是一組權力關係以及得以讓權力關係運作的技藝……**但我仍不認為我們必須將治理性視為封鎖、監視與控制。透過一系列難以察覺的寓言(fabulations)，**我們最後總是指導著他人的行為並且不會招致反效果，而這就是我想研究的治理性**」(Foucault, 1996: 410-411)。最後，傅柯在他過世前五個月時接受訪問(1984, *The ethics of concern for self as a practice of freedom*)時最後一次提到治理性：「我認為治理性意味著自我與自我之間的關係，並且，我認為治理性的概念應該包括一系列能建構、定義、組織與制度化個體在處理彼此之間關係時可運用之策略的實踐」(Foucault, 1997c: 300)。

透過一系列傅柯的說辭來總結的話，我們可以理解，治理性至少有三種版本，而且這三種版本並不是依時間順序變動的，它其實是交替隨機出現的。一開始是牽涉治理「人口」相關的技藝問題，之後轉變

成既是整體化又是個體化的連接點，也就是得以讓宰制的技藝與自我的技藝同時運作的連接點，但卻從這裡開始，傅柯頭也不回地投向「主體」的這個困擾他已久的問題，治理性在此時牽涉到的是主體與主體之間的牽制關係。

其實平心而論，這些幾經波折的說法並非截然地相互矛盾，我不否認作為一個重要的知識份子，傅柯關心的總是權力、主體與倫理的議題，這也是讓許多學者前仆後繼、苦心孤詣、焚膏繼晷也在所不惜的學術課題。但正如他所說的，知識份子的角色在於改變人們的想法，透過他對於治理性的討論，我想他本人就是實踐知識份子的最佳代言人（因為他一直在改變我們的想法），我們實在很難在他的說法中找到治理性的正典閱讀。容我再複述一次，花了一些篇幅證明傅柯搖擺不定這件三尺童子皆知的事情並不是一件值得誇耀的苦工，反倒是得繼續釐清傅柯對於下一位學者的啟發。

三、「文化治理」：Tony Bennett的版本

治理不是文化政治（Government, then, is not the *vis-a-vis* of cultural politics）（Bennett, 1992a: 405）。

相較於治理性，直接或間接指涉「文化治理」（culture/cultural governance）的英文文獻其實並沒有想像中的多¹¹（例如Bang, 2004；

11 例如主流學者Rose, O'Malley & Valverde（2006）的回顧性文章關切的是Bennett為首的文化治理，例如*Cultural Values*、*Cultural Studies*分別在2002與2007年出版討論文化治理的專刊，而非正文所列舉的文獻。這些僅有少數的文獻大致上有三個特點，首先是以政治學科與人文社會學科為主；其次是概念上除了cultural governance以外也另有所謂的culture governance，後者比較關心個體對於自身治理的面向，換句話說，就是傅柯第三版本的治理性；最後，在方法論的策略上，他們經常將文化政策視為一種文本來進行解讀與詮釋（例如Callahan, 2006；Yue, 2006）。

Callahan, 2006 ; Dean, 2003 ; Luckhurst, 2003 ; Perri 6, 1997 ; Shapiro, 2004 ; Yue, 2006), 當然原因不難推敲, 我的解讀是, 它其實只是一個概念黑洞, 吸納了文化政策、政治經濟學、文化霸權、文化政治、文化經濟、創意產業、都市治理、生活風格等等不一而足。針對這樣的侷限, Bennett (2002, 2003, 2010) 就認為, 核心的問題就在於「文化」與「治理」交互關係的理論化不足¹²。

然而, 其實 Bennett 本人對於「文化治理」這個詞彙也是運用的很模糊或閃躲, 他大多是將文化與治理性分開討論, 參照他的一系列作品, 直接涉及到「文化治理」此專有名詞的篇幅並不多 (Bennett, 2000, 2002 算是較明顯的例子, 但也只是靈光一現)。就連他對於文化與治理性之間的理論化工程也有一番轉折, 大致上可以區分為兩個時期的 Bennett, 從1988年的第一篇初試啼聲關於文化治理的文章 *The exhibitionary complex* (之後也收錄進 *The Birth of Museum*) 開始至2000年後期援引科學研究 (science studies)、行動者—網絡理論 (actor-network theory) 的他 (例如他晚期的著作 *Past Beyond Memory*)。

在前期中, Bennett (1992a, 1992b, 1995, 1998, 2000) 重新透過閱讀傅柯的作品, 將治理性 (governmentality) 或維安 (police) 等理論概念應用在文化與社會的辯證關係之中, 並以此重新思考文化研究的定位¹³, 他相當重要的一本著作 *The Birth of the Museum* 就是仿自《臨床醫學的誕生》或是《規訓與懲罰: 監獄的誕生》。他將他的理論立場確立為一種所謂的「修正主義者」(revisionist), 而非是經常讓他飽受批評的「拯救者」, 因此他不是要替文化研究改頭換面, 而是為文化研究增添一些新

12 Bennett 在當代文化研究學群中的權威性無須贅述, 至少在2007年之前他仍是在「文化政策辯論」這個議題上著力甚深, 直到他在2009年 *Culture, Class, Distinction* 這本著作中援引了 Bourdieu 的理論架構來進行英國案例的分析, 在我看來, 他可以說是擺脫了 Foucault 的糾纏。畢竟, 他曾私下表示, 文化政策是隻惱人的蒼蠅 (見吳彥明、沈岱樺, 2007)。

13 文化研究與傅柯的愛恨糾結請見 Grossberg 與 Miller 的訪談錄 (見 Packer, 2003)。

理論工具以面對變化多端的局勢，讓文化研究變的「更有用些」(more useful)——就像是文化研究之前為社會學所作的貢獻是一樣的。因此，Bennett認為在「傅柯效應」(Foucault effect)下，有兩個思維是文化研究必須加以重新考察的：文化研究必須加以體制化以有效地運用知識來影響社會行動者，以及，文化政策在文化研究中的重要性。換句話說，對於文化研究的政治方案而言，治理此概念的出現則是挑戰了「與國家以及市場勢不兩立」這樣的既定關係(Dillon and Valentine, 2002: 6)。

在這樣的思維下，Bennett希望將文化研究朝向所謂的「實用主義」(pragmatics)，目的是為了提出一個文化研究的修正方案，能重新理論化文化與權力之間的關係，以提供社會行動者能有效運用文化研究的知識。在文化與權力之間的討論中，他以傅柯的作品為基礎來修正文化研究一直以來對於「文化vs. 權力」討論的缺失，試圖反思文化研究長久以來對於「文化」的複雜定義。Bennett批評文化研究無法有效地分析不同文化定義背後的政府機構與論述機制的管制。進一步地，他也批評了自70年代文化研究詮釋葛蘭西霸權理論的新葛蘭西學派，他認為所謂的「文化政治」只是把文化簡化一種符號的表意實踐，並可以被加以挪用來建構認同或反抗，但卻忽略了許多現代的文化政治都是文化治理下的副產品，並非自發性的孕育而生。而也惟有建立在對於治理性的方法論優先性，而非文本與生活方式，文化研究才能一如同馬克思囑咐我們的一更為接近思考中的真實狀態(Bennett, 1992a: 28)。

對於他來說，自十八至十九世紀左右，文化的定義在英語世界中有了變動，隨著政治經濟學與社會科學的誕生，在社會管理的脈絡中，文化開始被視為治理的**對象與工具**，對象指的就是下層社會階層的道德、舉止與生活方式，而工具便在於作為一種意義上更為嚴謹的文化－藝術與智識活動，而這也正好提供了治理干預與文化管制的手段。因此相較於Williams對於「文化」人類學式的定義，Bennett認為，

「我們必須將文化視為鑲嵌在治理關係的歷史條件之中，它透過技術、美學與智識文化的政體等方式管理擴張的人口，因此，或許我們應該將這樣的過程視為是『社會生活的治理化』(governmentalization of social life)」(Bennett, 1992a: 26-27)。例如他透過博物館的觀察與分析，發現這個看似中性的文化場所其實是佈滿著國家規訓斧鑿斑斑的痕跡，藝術或文化的科層化其實是為了促使工人階級與移民者學習自我管理並促進整體國民的文明化(Bennett, 1995, 1998, 2000)。因此，相較於新葛蘭西學派的立場，Bennett表示：

我的論點是，文化政治的問題在於：它在特定的文化技術中所扮演的角色是什麼？它會朝哪一個方向執行？這也就意味著我們必須思考所謂的政治性也有可能是一種管理制度的形式，並且這也促使我們去思索文化研究是可以生產知識以有助於此管理制度的發展，而非無止盡地去建構一個只存在於自身修辭下的幻象主體(Bennett, 1992a: 29)。

或是 Bennett 在之後的文章 *Useful culture* 中所提到的：

以另一個選項來看，文化研究也許可以將自己的角色視為是文化技術人員的訓練(training of cultural technicians)：這也就是說，知識份子應該少將文化批判視為一種改變意識的工具，而〔應該〕是一種透過對於治理制度的技術調整來進行文化運作的修正(Bennett, 1992b: 406)。

相較於前期中的 Bennett 試圖透過傅柯以及博物館的分析來修正文化研究的研究議程，後期的他不僅在研究議題上有新的斬獲(例如考古學、人類學式的博物館與原住民文化)，也開始有不同的理論化途

徑，試圖在先前的基礎上增添「社會性」(the social)這個概念¹⁴。雖然他在2000年文章的最後提到Acting on the social這個重要的論點：「文化並非透過一種反映語言的意義關係強制在『社會性』之上，相反地，它是與後者保有一個距離，得以讓我們釐清在歷史的軸線上它是如何透過不同的治理策略與後者連接在一起」(Bennett, 2000: 1425-1426)，但仍尚未理論化文化、治理性與「社會性」之間的關係。這個轉折出現在他後期中最重要的一篇揭示性文章Culture and governmentality (2003)¹⁵之中，這篇文章代表了Bennett試圖去跳脫文化政策這個替代性的靶子，而去理論化文化、社會、「社會性」與治理性。他試圖在「向文化轉」(以Stuart Hall為代表)以及「向技術轉」(以Nikolas Rose為代表)的兩極之中找尋出路，前者過於重視文化的語言建構，而後者則反倒將文化視為技術的依變項，**治理性的重要便在於連結這兩種觀點：**

將治理的概念擺置在文化與社會之中，這意味著我們必須以新的方式思考這兩者之間的關係……**將文化視為一組知識、專家知識、技術與機制－透過符號系統的技藝(technologies of sign system)與權力技藝(technologies of power)建立關係，以及透過自我技藝(technologies of the self)的機制－並作用在社會性(act on the social)之上，或與之建立關係**(Bennett, 2003: 60)。

上述引文中的概念很明顯地是援引自傅柯的兩篇訪談錄，

14 簡單來說，「社會性」(the social)不同於僵化、客體化與不證自明的「社會」，它是讓問題化的行為得以被定義、管理與規範的特定場域，而這個場域也不是固定的，它是一種特定的連結運動。這方面的討論詳見吳彥明(2011)。

15 特別說明一下，Bennett(2002)在Archaeological Autopsy: Objectifying Time and Cultural Governance這篇文章說明是承繼他在Culture and governmentality(2003)的提問，這篇文章在他參考文獻中是2002年，並不是我正文或參考文獻所列的2003年。基於原作者的自我定位下，我把這篇文章視為他後期的重要文章。

Technologies of the Self以及 The Political Technology of Individuals，但在這篇文章之後，Bennett表示傅柯對於治理知識(savoirs)的結果有卓越的見解，但對於當中的轉譯過程反倒著墨不多，因此逐漸淡化傅柯治理性的理論色彩，而開始與科學研究、行動者－網絡理論積極地進行對話，將文化研究(cultural studies)重新定位成另一種的「文化研究」(culture studies)，試圖擺脫文化研究與社會學對於文化／社會的二分法，不僅試圖問題化「社會」這個概念，而朝向「社會性」的討論範疇，也進一步地問題化「文化」，文化不應是理所當然的分析概念，它本身就是一組問題，與其用文化，不如用「文化叢結」(culture complex)、「文化組裝」(cultural assemblages)或是「組裝文化」(assembling culture)這些概念來突顯它的歷史建構性(Bennett, 2002, 2005, 2007a, 2007b, 2010)。「文化」在他的定義下變成爲：

文化……我們將它解讀爲一系列歷史建構的實體……這也意味著我們必須注意以下這個過程：相比於經濟與社會性的生產，文化是被生產出如同一個自主的領域，並且**被建構**(was **made to**)為區隔於社會性並回過頭以一種道德化與進步化的力量作用於社會性之上(Bennett, 2005: 542；強調部份為原文所加)。

關注文化透過物質的形塑過程而持續與社會性有所區隔，後者必須被理解為歷史的而非人類學式的實體……文化，以它多樣的形式，**透過自身所生產的「作用介面」作用於社會性之上(working surfaces on the social)**。這些是直接透過特定文化知識與干預介入的技藝，或是與特定的社會知識相互結合，去編排社會性以滿足特定的行動與干預(Bennett, 2007a: 32-33)。

在後期中，Bennett對於文化治理的定位是一種折衷主義式的觀

點，承繼了前期傅柯治理性的論點，將文化繼續定位為一種治理機制，它既不是一組國家機器精心策劃由上而下的掌控，也非一種人類生活表現（無論是身體的、社會的或自我技藝的）的總和，但又受ANT的影響，他進一步地視文化是擁有自主性的中介場域，專家與特定的知識在其中得以將文化資源轉譯與組織並作用在「社會性」之上，簡言之，文化是一種作用在社會關係之上的治理機制。總結來看，在理論的層次上，我們在Bennett的身上看到兩個版本的傅柯治理性，初期他關心的也是一群有待治理的人口以及conduct of conduct，但在後期的Bennett我們明顯看到的是傅柯**第二版本**的治理性，Bennett視文化作為連結權力技藝與自我技藝的一種「作用介面」，其實與傅柯所提到的「接觸點」有異曲同工之處。

四、「文化治理」在台灣

文化治理概念的根本意涵，在於視之為文化政治的場域（王志弘，2003a：327，2003b：130，2003c：3，2005a：39，2006：10）。

「文化治理」這個辭彙在台灣出現的時機點是在2000年之後，當然，這並不是說以前從未有過「文化治理」的痕跡；而是，這個概念被台灣學術界開始重視是在千禧年之後。如果以出版時間軸線來看的話¹⁶，第一個提出這個概念的應該是2002年5月當時為台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的博士生廖世璋，他提到：「本文對於『文化治理』定義為一個國家在政治、經濟或社會的特定時空條件下，基於國家的某種發展需求而建立發展目標，並以該目標形成國家發展計畫而對於當時的文化發展進行干預，以達成原先所設定的國家發展目標。所以，國家政策

16 但如果以投稿時間來看的話，王志弘（2003a）〈影像城市與都市意義的文化生產：《台北畫刊》之分析〉的這篇文章則應是最早（2001年）提出這個概念的文章。

計畫為國家治理的手段，而本文認為各個階段的文化政策計畫反應了當時國家政體對於文化發展的目標及背後的企圖」(廖世璋，2002：163)。

之後將文化治理這個概念**系統化**的當然非屬同為建築學科相關背景的王志弘教授不可¹⁷，並且是由他2002年8月第一個申請的國科會計畫《1990年代台北市的文化治理：庶民記憶、地方塑造與節慶奇觀》(王志弘，2003c)開始，而因為這個研究計劃也依序生產出兩篇文章(王志弘，2003b, 2005a)。這樣看來，不同於文化治理在歐美學術圈的智識脈絡，文化治理這個概念在台灣一開始就有很濃厚的都市治理(urban governance)或是城鄉建築相關的學術思潮，王志弘就將文化治理定位為「都市政治的文化機制」(王志弘，2003a)、「都市政權的文化機制」(王志弘，2003b)、「都市過程的文化戰場」(王志弘，2006)或「一個城市研究概念的探討」(王志弘，2009)。因此王志弘積極對話的對象並不是傅柯，而是許多都市研究的重要學者，這當中又以都市空間的政治經濟學為主要的對話對象。不意外，這在理論推演的預設上，其實與傅柯學派的觀點是矛盾對立的。對於傅柯來說，治理性並非源自於國家機器，後者只是其中之一而已，甚至被納入治理的權力漩渦之中，治理性反而像是一種權力的中心，它是一套擴散至整個社會中公私部門、國家機器、市場與市民社會的技藝劇碼。而王志弘主要的分析(批判)對象仍多以國家或官方單位為主，例如他提到，「台北市文化治理的首要發動者和核心依然是國家」(王志弘，2003b：133)。這點我們可以再次發現他與Bennett的不同，或是與傅柯式治理性的不同，前者的定位仍是馬克斯學派式的上下層比喻，後者則是在

17 有一段小插曲可以間接說明王志弘教授的學術影響性，畢恆達曾提起，「記得有一次口試，委員發現台大城鄉所論文所引用的作者，引用次數最高的，不是Alexander，不是Foucault，也不是Castells，而是王志弘，因為許多學生都不讀原典，王志弘的翻譯作品就成為最重要的知識來源」(畢恆達，2005：147, n14)。

微觀的治理權力基礎上增添了鉅觀的生命權力。我們會在以下的說明更嗅出兩者的差異。

基本上，就本文所引用關於王志弘一系列的文章來看，他在書寫文化治理有一定的版本，他總是習慣一開始引用 Painter 在 *The Dictionary of Human Geography* 中對於「治理」(governance) 的解釋，但近來也越來越多學者在反思「治理」這個概念(例如 *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Journal* 在 1998 年的專刊)，王志弘本身也注意到「治理」這個概念在理論上所缺乏的批判性，所以他加入了傅柯的治理性的概念(他一開始稱之為統理性，之後又改為治理術)。他提到：「前述的治理概念，雖然有跨越國家或政府界線、強調國家與非國家之間的複雜關係，以及網絡與協調整合等新組織互動形式的優點，但比較忽略文化政治所關注的權力問題。為此，本研究擬結合治理概念與另一個也跟統治有關，但更能夠掌握權力的概念，即傅柯的統理性(governmentality)概念……本計畫對於文化治理概念的界定，乃企圖結合前述的 governance 和 governmentality 的觀念：文化治理一方面須注重其不拘限於政府機構的性質，以及治理組織網絡化的複雜狀態；另一方面，必須關注文化治理乃是權力規制、統治機構和知識形式(及其再現模式)的複雜叢結」(王志弘，2003a：327, 2003b：130, 2003c：3, 2005a：39, 2006：10)。總結來看，在這一系列的文章中，他是這樣定位文化治理的：

文化治理概念的根本意涵，在於視之為文化政治的場域，亦即透過再現、象徵、表意作用等而運作與爭執的權力操作和資源分配機制，以及認識世界與自我認識的制度性機制(ibid)。

除了定義文化治理的理論內涵以外，王志弘又曾在一次訪談中總結了「文化治理」牽涉到哪些實際的議題：

所以，我們談「文化治理」的議題，除了要去談很多的藝文活動，很多古蹟保存，城市書寫等，**好像非常豐富多樣**；除了要看到狹隘的文化治理，要去考慮它是誰的文化？誰的價值？誰的品味等問題以外，還有一個要拉出來的，就是他與經濟或產業發展掛勾以後造成的利益分配問題。另外一個要談的就是，它在某些領域裡面，會特別跟台灣當前的國族認同問題扯上關係，會變成一個**意識型態的戰場**（鐘宜樺，2006：138）。

而大約自2006年開始，王志弘逐漸試圖理論化文化治理的內涵，結合了傅柯的「治理術」以及新的政治組織和溝通網絡、霸權、都市政權治理及反身性自我駕馭等概念，他在世新社發所97學年度下學期開設的「文化治理體制」中的課程簡介如此說道：「**文化治理之為『政治與經濟的調節和爭議場域』**，在主導的結構化力量層次，可以設想為政權的文化領導權塑造和資本主義積累體制的文化調節過程的接合。在具體的操作場域中，文化治理則顯現為吸納和排除的劃界政治，展現於文化政策與規劃介入下的文化公民權、文化生產與消費（文化經濟與產業），並以多元文化主義為其當代的主導性修辭。然而，這些文化政策與規劃也形成替選力量競逐的文化鬥爭場域，無論是比較組織化的社會運動的文化策略，或是游擊式的文化行動主義，都發揮了文化抵抗或協商的作用，並在這個過程裡，促成了反身自控式文化主體的形構」。之後，他在2009年10月的一篇文章中對比他先前的著作，**重新定義了文化治理**：

本文將文化治理**重新界定**為：「藉由文化以遂行政治與經濟（及各種社會生活面向）之調節與爭議，透過各種程序、技術、組織、知識、論述和行動等為操作機制而構成的場域」，**則更強調其作用在「政治與經濟的調節和爭議」**……立即要指出的是，文化治理鑲嵌

於特定社會結構和關係網絡中，不同的個人和集體行動者，秉持其結構位置上的不同資源、能力和利益，於文化治理場域中操持著差異化的慾望、意向和言行；因此，文化治理也涉及了主體化或主體的反身性形構。綜言之，在文化治理概念下，文化分析的向度包括了：結構化的力量、操作機制、主體化，以及文化爭議和抵抗的動態(王志弘，2009：6, 3)。

在以上簡短說明的基礎上，我想要進一步指出，在閱讀完王志弘一系列的作品之後所產生的兩點困惑。一個是研究範疇上的概念界定，另一個則是方法論上的。

(一)

首先，我們可以看到，不同於Bennett將文化治理與文化政治切割開來，王志弘對於文化治理背後的預設仍是一種文化政治的架構。這是什麼意思？我們可以從以下幾段摘錄的文句看到王志弘有意識地將文化治理與文化政治用「也」這個連接詞串在一起：「都市文化治理的場域不僅涵蓋了『文化領導權』和『文化經濟』這兩個部分，也牽涉了城市生活經驗的詮釋，以及市民社會的形構」(王志弘，2005：39)、「文化治理也清楚的展現為介於國族建構計畫、都市政權以及市民倡議與社會運動之間的政治鬥爭場域」(ibid：44)、「逐漸展現活力的市民社會裡的市民抗爭和都市社會運動，也在文化治理場域中，紛紛提出了不同於主流的邊緣化歷史技藝和身分認同，並藉此作為與官方爭取資源和爭論文化正當性的基礎」(ibid：46)、「文化治理和象徵經濟也牽涉了城市文化的公共性，以及相關資源配置和文化價值展現之平等、公平與正義問題」(王志弘，2006：4)、「這樣的界定結合了治理和傳科的治理術論題，也接上了葛蘭西的領導權概念，以及調節學派觀點」(王志弘，2009：6)。

除此之外，相較於之前的文章，王志弘在2009年的文章中作了較為明確的定義。首先，他是這樣定義文化的：「文化的作用為形成政治和經濟（及各種社會生活面向）的調節與爭議場域，而文化的具體指涉是循著調節與爭議場域的運作邏輯而被策略性的賦與文化之名的事物和觀念」（王志弘，2009：5），這個針對文化的定義是必須放在文化政治的脈絡中才能理解。之後，他又提到對文化的界定是為了替文化治理概念鋪路，文化治理是「藉由文化以遂行政治與經濟（及各種社會生活面向）之調節與爭議，透過各種程序、技術、組織、知識、論述和行動等為操作機制而構成的場域」（ibid）。仔細推敲過這兩組的定義，對於我來說，「文化政治脈絡下的『文化』」與「文化治理」其實在理論的概念界定上是一模一樣的，換句話說，文化與治理其實是相互指涉的。

這樣看來，在文化政治的討論脈絡下，文化治理中治理面向的獨特性被稀釋了，換句話說，在現有都市治理或是文化政治的關懷下，我們是否需要另一個新的理論詞彙？我想繼續提問的是，如果我們從Harvey（2001：351）的角度來看，「都市治理」包含了聯盟政治、階級形構、都市企業體、公民團體、金融業、製造業、商業領袖、教育與宗教機構、政黨、社會運動等等五花八門、不一而足的社會行動者，那麼，文化治理又與都市治理有何不同？都市治理、都市文化治理與文化治理這三個概念的差異又為何？或是，我們可以從歐美文化政策兩大典範學者Bennett或McGuigan的討論中發現，文化政策的諸多討論其實與王志弘的文化治理並無二致（見吳彥明、沈岱樺，2007），那麼，對於他而言，文化治理與文化政策又有何差異？或是，文化治理又與葛蘭西學派一貫的再現文化政治（強調反抗性）有何不同（見吳彥明，2007），治理文化的過程與爭奪文化霸權又有何不同？王志弘本身就說過，在都市文化治理的討論脈絡中「或許我們又回到葛蘭西的文化霸權論題」（王志弘，2003a：328, n8）、「將文化治理界定為都市政權的文化領導權塑造過程」（王志弘，2006：5）、「文化治理……在政治層面

上，便可以更精簡的界定其性質或目標為：文化領導權的塑造過程和機制」(王志弘，2009：9)。或是，文化治理與政治經濟學派重視文化資源的分配與傳佈有何不同？或是，當王志弘將文化治理視為一種文化政治的場域，以及「文化治理鑲嵌於特定社會結構和關係網絡中，不同的個人和集體行動者，秉持其結構位置上的不同資源、能力和利益，於文化治理場域中操持著差異化的慾望、意向和言行」(王志弘，2009：3)，這樣的立場又與Bourdieu的文化社會學學派有何不同？本文尖銳地提出如此多的問題不過是想藉此反省，如果一個理論概念我們既可以說它什麼都是又可以同時指認出它不是什麼，那麼這樣的理論概念究竟有何啟發性？王志弘似乎以「文化」這個開放性的概念來含括**所有**的人類行為，以致於幾乎所有有關權力競逐的過程都可被標示為文化治理所關心的議題。

我認為，在希望魚與熊掌皆得的企圖心下，王志弘對於文化與治理性之間的理論化關係是過於繁雜與企圖兼容並蓄，以至於在這樣如萬花筒式的架構下，不僅治理的理論角色被稀釋掉，文化也被限縮成一種「以不在場的方式出現」的概念，它變成一個派生、臨時角色式的概念，它可以是建築物、博物館、節慶、城市書寫、社會運動、都市或國族認同等等，它輕易地變成一個可被操弄或可治理(governable)的對象。也因為文化在王志弘的定義下過於發散，而導致分析架構也必須儘可能地納入不同的理論觀點。

(二)

其次，在古明君(2008：156)的分類之下，可以發現王志弘主要的研究重心其實是「將文化活動與文化領域視為治理的對象」(the governance of culture)(例如王志弘，2003a, 2005a, 2005b；王志弘、沈孟穎，2006)，而非他所自我定位的「透過文化來治理」(governance through culture)(王志弘，2003a：326, 2005a：39, 2006：4, 2009：5)，

這兩者在方法論與推論的層面上是極為不同，前者的文化是依變項，而後者則是中介的關係概念。除此之外，這裡的治理，既不是 *conduct of conduct*，也不是連結點，更不是主體之間的關係，而是由國家、政府、經濟體制所意圖形塑、管理、分配的文化地景。而他主要的分析方式仍舊是 Bennett 所批評的文本分析，也就是將文化政策當作一個文本 (*cultural policy as a text*) 在解讀 (例如王志弘，2003a, 2005a)。儘管有些作品看似關注「再現體制」的主題，沒有直接點名是文化治理，但整體的分析架構又與他之前的文章相當雷同 (例如王志弘，2005b；王志弘、沈孟穎，2006)。他預設了政治經濟結構反映了文化表現，所以他可以透過一系列的研究，例如台北市官方城市書寫、《台北畫刊》或社會運動，來證成政治經濟脈絡的轉變。這樣的討論並沒有什麼大瑕疵，但也太過一乾二淨，許多矛盾複雜的過程無法呈現。儘管他再三聲明文化治理作為一個抗爭的場域，可是實際上在分析時仍受限於國家機器與官方論述的框架，例如，「官方或政府藉其主導公共資源配置及都市政治過程的基本角色，依然是當前最具正當性的城市記憶書寫場域。『民間』或『學界』的不同觀點和立場，雖然能夠藉由承辦或合作計畫而進入官方，依然有其容納同類、排除異端的限度」(王志弘，2003a：14-15)、「官方的治理治理機制即使比較僵化，而且在回應新社會脈動上較為緩慢，卻保持了確認文化正當性和文化詮釋框架的穩固地位，並以此回應、引導，甚至塑造了民間／市民社會形構和經濟產業構造的文化動態」(王志弘，2003b：133)、「台灣當前國家力量依然凌越市民社會」(王志弘，2006：5)。

而在時間軸線上，王志弘所分析的時間又多是以 1990 年代之後台北市內部諸多各式各樣以文化為名的活動。在這樣的架構下，雖然他曾指出，「都市文化治理本身並非新鮮產物，不同時期的都市政治都有其文化治理向度，只是份量和表現方式不同」(王志弘，2003a：326)、「文化治理並非當今方才出現的新興治理場域」(王志弘 2009：9)、「文

化治理機制的歷史其實淵遠流長」(王志弘, 2003b: 133 n9, 2009: 14), 但仍預設了台灣(或就是台北市)自1990年代之後才開始重視如何治理文化, 例如他在兩篇文章的開頭分別都提到:「1990年代中期以後, 隨著都市政權性質的轉變、城市國際競爭加劇, 以及台灣新國族裔式的建構, 文化遂成為重要的都市治理場域」(2006)、「1990年代以降的台灣……諸多文化議題(或者, 更準確的說是各種議題的「文化化」)橫跨政治、經濟、媒體、學術等領域, 充斥於日常生活中」(2009)。就這點而言, 我認為文化治理**本身**的歷史面向一直是他閃躲的分析軸線。畢竟, 王志弘本身也同意, 文化一直以來就關於於政策(Miller, 1998: 67), 或是Adorno那段廣為引用的話:「無論誰提及到文化必然就是在談論管理(administration)」(Adorno, 1991: 93)。簡言之, 文化本來一直都是權力治理的對象, 它本來就一直關於於權力。重點不是一直強調它被操控、它是一個鬥爭的場域等這些老生常談, 重點應在於描繪文化治理機制「被發現」的過程, 以及文化被視為理所當然的歷史轉變過程, 也就是「文化的治理化」的這個過程。因此, 我想最為關鍵的問題並不在於用什麼樣的方式透過文化來加以治理或是治理文化; 如果套用傅柯對於治理性與國家之間的比喻來看—他認為國家這種東西早已存在千年以上, 重點是治理性的出現使得我們得以認識我們現在所習以為常的「國家」(Foucault, 2007: 120, note)—核心的問題無疑是, **文化是圍繞在什麼樣的治理機制下而逐漸變的像我們現在所想像的這般如此重要。**

當然, 王志弘可以替自己澄清, 他早已在2003年的文章隱然說明了「向文化轉」的背後機制, 而在2009年更明確地指認出:「就台灣而言,『資本積累的文化調節或修補』和『本土化意識塑造』同時構成當前官方文化治理的兩個主要邏輯……但另有『寰宇主義意識』、『多元文化主義』或『文化公民權』等次要邏輯在運作與之競合」(王志弘, 2009: 14)。然而, 不同於Bennett所提醒我們的, 「必須在不同的治理對象、

目標與技術之下區分**不同的**文化領域，並且必須辨識出與不同文化領域相對應的政治關係，以便能發展出更適切的方式介入它們」(Bennett, 1992a: 23)。在王志弘的架構下，諸多文化表現背後的異質歷史形構都被齊平式地置換成「資本積累的文化調節或修補」和「本土化意識塑造」。進一步來看，王志弘這樣的提問，例如國族認同與資本積累的問題，其實與英國當代文化研究中心(CCCS)在1960年代面臨美國流行文化以及福利國家制度出現危機的歷史情勢有何不同？這也就是說，我的解讀是，王志弘的作品其實仍複製了CCCS以及新葛蘭西學派式的新馬克思主義學派，只不過打著的旗幟是文化治理。因此，文化與治理性之間複雜的轉化過程被簡化了，成了背景說明的下層建築，而主要的分析論證重心則落在於已成為結果的上層建築。換句話說，王志弘作的不是傅柯所謂的「現今的歷史」(the history of the present)，而是對「歷史的再確認」(re-recognize the history)。王志弘論證的是結果，而不是過程，反倒頭重腳輕。這個問題，從2003年直到2009年他仍無法給予讀者一個較為清晰的歷史輪廓。

五、暫結語

本文並非刻意營造「他山之石可以攻錯」的正面形象，也非推崇傅柯學派對於治理性或是文化治理的解讀才是正典，我們甚至可以這樣弔詭地說，如果依循傅柯的諸多版本，我們才會對於治理性缺乏治理。「治理」或「治理性」一詞無論就理論上或是日常習慣的理解，本來就涉及到許多複雜的觀念，傅柯於 *Security, Territory, Population* 講座中曾對於這個字做了小小的語源學分析，這個字可以是糧食管理、家計管理、對話溝通，甚至也可以是性交(Foucault, 2007: 121-122)。同樣地，「文化」一詞本身亦同，在不同的歷史情勢或是社會脈絡，它本身就涉及許多複雜的涵義。

本文試圖想澄清的無非是文化與治理性之間再概念化與歷史化的重要性，無論就語源學或是實踐上，它們皆必然涉及到歷史的面向，本身就是一組有待釐清的問題意識。理論化的工程絕非僅僅是舉著「向文化轉」之大纛而對於各個理論兼容並蓄，而是必須立基在歷史或社會脈絡之中，將不同的理論素材相互接合。而也唯有在地化的歷史脈絡分析，才能突顯出文化治理中文化之所以能被治理以及治理得以文化化的特殊性。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 王志弘(2003a)。〈影像城市與都市意義的文化生產：《台北畫刊》之分析〉，《城市與設計學報》，13/14：303-340。
- 王志弘(2003b)。〈台北市文化治理的性質與轉變，1967-2002〉，《台灣社會研究季刊》，52：121-186。
- 王志弘(2003c)。《1990年代台北市的文化治理：庶民記憶、地方塑造與節慶奇觀》。（國科會專題研究計劃成果報告，NSC91-2412-H-128-003）。台北：世新大學社發所。
- 王志弘(2005a)。〈記憶再現體制的構成：台北市官方城市書寫之分析〉，《中外文學》，33(9)：9-50。
- 王志弘(2005b)。〈地方意象、地域意義與再現體制：1990年代以降的文山地區〉，《台灣社會研究季刊》58：135-188。
- 王志弘(2006)。《都市社會運動與文化治理：1990年代迄今的台北經驗》（國科會專題研究計劃成果報告，NSC94-2412-H-128-004）。台北：世新大學社發所。
- 王志弘、沈孟穎(2006)。〈誰的「福爾摩沙」？展示政治、國族工程與象徵經濟〉，《東吳社會學報》，20：1-58。
- 王志弘(2009)。〈文化治理：一個城市研究概念的探討〉，「第一屆城市學研究學術研討會」，高雄：空中大學。
- 古明君(2008)。〈文物之用？中國文物體制的形構與轉變〉，《台灣社會學》，16：149-192。
- 何乏筆、楊凱麟、龔卓軍譯(2006)。《傳柯考》。台北：麥田。
- 吳彥明(2007)。〈政治如同一種通俗文化：一個文化霸權的觀點〉，「中華傳播學會2007年會論文」，台北：淡江大學。

- 吳彥明(2011)。「社會」出代誌？另一種社會想像》，《文化研究月報》，114：2-21。
- 吳彥明、沈岱樺(2007)。「矛盾(或衝突)即是轉機？「文化」政策與文化「政策」的論辯」，收錄於《2007 傳播與媒體生態研討會論文集》，頁361-377。高雄：義守大學大眾傳播學系。
- 林淑芬(2004)。「傅柯論權力與主體」，《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6(1)：117-150。
- 姚人多(2002)。「傅柯的工具箱：國家篇」，《當代》，177：84-95。
- 姚人多(2003)。「傅柯、殖民主義、後殖民文化研究」，《台灣社會學》，6：223-266。
- 柯朝欽(2005)。「生命政治與主權決斷：「治理性」與「例外狀態」的比較」，《當代》，212：36-55。
- 高毅譯(1995)。「傅柯的生死愛慾」。台北：時報。
- 畢恆達(2005)。「教授為什麼沒告訴我」。台北：學富文化。
- 廖世璋(2002)。「國家治理下的文化政策：一個歷史回顧」，《建築與規劃學報》，3(2)：160-184。
- 謝強、馬月譯(2007)。「知識考古學」。北京：三聯。
- 蘇峰山(1996)。「傅柯對於權力之分析」，收錄於《歐洲社會理論》，頁99-164。台北：中研院歐美研究所。
- 鐘宜樺(2006)。「文化進站：文化公民的12堂課」。台北：秀威資訊科技。
- 英文部分
- Adorno, T.(1991). *The Culture Industry: Selected Essays on Mass Culture*. London: Routledge.
- Bang, H. P.(2004). Culture governance: governing self-reflexive modernity. *Public Administration*, 82(1),157-190.
- Bennett, T.(1992a). Putting policy into cultural studies. In L. Grossberg., C. Nelson & P. Treichler (Eds.), *Cultural Studies*(pp.23-37). N.Y.: Routledge.
- Bennett, T.(1992b). Useful culture. *Cultural Studies*, 6(3),395-408.
- Bennett, T.(1995). *The Birth of the Museum: History, Theory, Politic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Bennett, T.(1998). *Culture: A Reformer's Science*. London: Sage.
- Bennett, T.(2000). Acting on the social: art, culture, and government. *The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s*, 43(9),1412-1428.
- Bennett, T.(2002). Archaeological Autopsy: Objectifying Time and Cultural Governance. *Cultural Values*, 6(1/2),29-47.
- Bennett, T.(2003). Culture and governmentality. In J. Z. Bratich, J. Packer, and C. McCarthy (Eds.), *Foucault, Cultural Studies, and Governmentality*(pp.47-63).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Bennett, T.(2005). Civic laboratories: museums, cultural objecthood and the governance of the

- social. *Cultural Studies*, 19(5),521-547.
- Bennett, T.(2007a).The work of culture. *Cultural Sociology*, 1(1),31-47.
- Bennett, T.(2007b).Making culture, changing society: the perspective of culture studies. *Cultural Studies*, 21(4/5),610-629.
- Bennett, T.(2010).“Culture studies” and the culture complex. In J. R. Hall, L. Grindstaff and Ming-Cheng Lo (Eds.), *Handbook of Cultural Sociology*(pp.25-35). Oxon: Routledge.
- Brown, W.(1998).Genealogical politics. In J. Moss (Ed.), *The Later Foucault: Politics and Philosophy*(pp.33-49). London: Sage.
- Burchell, G.(1996).Liberal Government and Techniques of the Self. In A. Barry, T. Osborne and N. Rose (Eds.), *Foucault and Political Reason*(pp.19-36).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 Callahan, W. A.(2006).*Cultural Governance and Resistance in Pacific Asia*. London: Routledge.
- Dean, M.(1999).*Governmentality: Power and Rule in Modern Society*. London: Sage.
- Dean, M.(2003).Culture governance and individualisation. In H. P. Bang (Ed.), *Governance as social and political communication*(pp.117-139). UK and New York: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 Dillon, M. & Valentine, J.(2002).Introduction: Culture and Governance. *Cultural Values*, 6(1/2),5-9.
- Donzelot, J. & Gordon, C.(2008).Governing Liberal Societies: the Foucault Effect in the English?speaking World. *Foucault Studies*, 5, 48-62.
- Elden, S.(2007).Rethinking governmentality. *Political Geography*, 26, 29-33.
- Foucault, M.(1982).The subject and power. *Critical Inquiry*, 8(4),777-795.
- Foucault, M.(1988a [1979]).Politics and Reason. In L. Kritzman (Ed.), *Michel Foucault: Politics, Philosophy, Culture*(pp. 57-85). London: Roulledge.
- Foucault, M.(1988b [1982]).Technologies of the Self. In L. H. Martin, H. Gutman, P. H. Hutton (Eds.), *Technologies of the Self. A seminar with Michel Foucault*(pp.16-49). Amherst: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Press.
- Foucault, M.(1988c [1982]).The political technology of individuals. In L. H. Martin, H. Gutman, P. H. Hutton (Eds.), *Technologies of the Self. A seminar with Michel Foucault*(pp.143-162). Amherst: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Press.
- Foucault, M.(1988d [1982]).Truth, power, self: an interview with Michel Foucault by Rux Martin. In: L. H. Martin, H. Gutman, P. H. Hutton (eds.), *Technologies of the Self. A seminar with Michel Foucault*(pp.9-15). Amherst: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Press.
- Foucault, M.(1991a [1978]).Governmentality. In G. Burchell, C. Gordon and P. Miller (Eds.), *The Foucault Effect: Studies in Governmentality*(pp.87-104). Hemel Hempstead: Harvester Wheatsheaf.
- Foucault, M.(1991b [1980]).Questions of method. In G. Burchell, C. Gordon and P. Miller (Eds.), *The Foucault Effect: Studies in Governmentality*(pp.73-86). Hemel Hempstead: Harvester Wheatsheaf.

- Foucault, M.(1993〔1980〕).About the Beginning of the Hermeneutics of the Self: Two Lectures at Dartmouth. *Political Theory*, 21(2),198-227.
- Foucault, M.(1996〔1983〕).What our present is. In S. Lotringer (Ed.), *Foucault Live*(pp.407-415). New York: Semiotext(e).
- Foucault, M.(1997a〔1980〕).On the government of the living. In P. Rabinow (Ed.), *Ethics: Subjectivity and Truth*(pp.81-85). New York: The New Press.
- Foucault, M.(1997b〔1981〕).Subjectivity and truth. In P. Rabinow (Ed.), *Ethics: Subjectivity and Truth*(pp.87-92). New York: The New Press.
- Foucault, M.(1997c〔1984〕).The ethics of concern for self as a practice of freedom. In P. Rabinow(Ed.), *Ethics: Subjectivity and Truth*(pp.281-301). New York: The New Press.
- Foucault, M.(2003a〔1981〕).So is it important to think? In P. Rabinow and N. Rose(Eds.), *The Essential Foucault*(pp.170-173). New York: The New Press.
- Foucault, M.(2003b〔1976〕).Truth and power. In P. Rabinow and N. Rose (Eds.), *The Essential Foucault*(pp.300-318). New York: The New Press.
- Foucault, M.(2003c).*Society Must Be Defended Lectures at the College de France 1975-1976*. New York: Picador.
- Foucault, M.(2005).*The Hermeneutics of the Subject Lectures at the College de France 1981-1982*.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 Foucault, M.(2007).*Security, Territory, Population Lectures at the College de France 1977-1978*.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 Foucault, M.(2008).*The Birth of Biopolitics at the College de France 1978-1979*.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 Gane, M.(2008).Foucault on governmentality and liberalism. *Theory, Culture & Society*, 25(7-8),353-363.
- Gordon, C.(1980).Afterword. In C. Gordon (Ed.), *Power/Knowledge*(pp.229-259).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 Gordon, C.(1991).Governmental rationality: an introduction. In G. Burchell, C. Gordon and P. Miller (Eds.), *The Foucault Effect: Studies in Governmentality* (pp.1-51).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 Harvey, D.(2001).From managerialism to entrepreneurialism: the transformation in urban governance in late capitalism. In *Spaces of Capital: Towards a Critical Geography* (pp.345-368). New York: Routledge.
- Jin, Huimin(2008).The intellectual genealogies and possible futures of cultural studies: an interview with Tony Bennett. *Cultural Politics*, 4(2),161-182
- Keenan, T.(1995).Foucault on government. In B. Smart(Ed.), *Michel Foucault: Critical Assessment IV*(pp.422-426). London: Routledge.
- Lemke, T.(2000).Foucault, governmentality, and critiqu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Rethinking Marxism Conference, University of Amherst, September 21-24.
- Lemke, T.(2001).‘The birth of bio-politics’: Michel Foucault’s lecture at the College de France

- on neo-liberal governmentality. *Economy and Society*, 30(2),190-207.
- Lemke, T.(2007).An indigestible meal? Foucault, governmentality and state theory. *Distinktion: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Social Theory*, 15. online available: www.thomaslemkeweb.de/publikationen/IndigestibleMealfinal5.pdf
- Luckhurst, R.(2003). Cultural governance, New Labour, and the British SF Boom. *Science Fiction Studies*, 30(3),417-435.
- Miller, T.(1998).*Technologies of Truth: Cultural Citizenship and the Popular Media*. Londo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Morris, M. & Patton, P. (Eds)(1979).*Michel Foucault: Power, Truth, Strategy*. Sydney: Feral Publications.
- Packer, J.(2003).Mapping the Intersections of Foucault and Cultural Studies : An Interview with Lawrence Grossberg and Toby Miller. In Bratich, et. al. (Eds.), *Foucault, Cultural Studies, and Governmentality*(p.23-46).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Perri 6.(1997).Governing by Cultures. In G. Mulgan(Ed.), *Life after Politics: New Thinking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pp260-282). London: Fontana Press.
- Rabinow, P.(1984).Introduction. In P. Rabinow (Ed.), *The Foucault Reader*(pp.14-23). Harmondsworth: Penguin.
- Rose, N., O'Malley, P., and Valverde, M.(2006).Governmentality. *Annual Review of Law and Social Science*, 2, 83-104.
- Shapiro, M. J.(2004).*Methods and Nations :Cultural Governance and the Indigenous Subject*.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 Tierney, T. F.(2008).Review essay. *Foucault Studies*, 5, 90-100.
- Yue, A.(2006).The regional culture of new Asia cultural governance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in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ultural Policy*, 12(1),17-33.

文化治理是不是關鍵詞？*

王志弘**

Is Cultural Governance a Keyword?

by Chih-hung WANG

* 本文為吳彥明〈治理「文化治理」：傅柯、班奈特與王志弘〉（同時刊登於本期台社季刊）之回應文。

** 服務單位：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通訊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
E-mail: cherishu@ms32.hinet.net

吳彥明的評論論文(以下簡稱吳文)將「文化治理」(cultural governance)的討論往前推進了一步,指出「文化與治理性之間**再概念化**與**歷史化**的重要性」。這個重要提醒,除了源於對傅柯和班奈特(Tony Bennett)相關概念的探討,主要是針對我一系列研究中的文化治理概念的評論,涉及文化治理概念的界定和方法論。

吳文試圖對比班奈特和我的概念界定的差異,但主張並非推崇前者才是正典。不過,吳文的鋪陳方式,以及對於班奈特和我的研究的不對稱處理,似乎還是免不了以傅柯式的提問為評比標竿。簡化來說,吳文指出班奈特區別了文化治理(傅柯觀點)與文化政治(葛蘭西觀點),而我則混同兩者(加上援用其他概念),「過於繁雜與企圖兼容並蓄……如萬花筒」,致使文化治理概念發散,無法凸顯文化和治理之間的歷史與理論關聯。相對的,吳文爬梳班奈特相關討論的轉向,以及後續對於傅柯以外其他觀點(如行動者網絡理論)的挪用,認為他提出了折衷主義觀點。但班奈特並未脫離傅柯式的治理性,所以不成問題。吳文也檢視了我的概念界定在經驗研究上的呈現,卻未針對班奈特做同等檢驗。當然,這種不對稱顯示了吳文對於本地研究可能偏失方向的關切,急於提出「文化如何治理化;文化之所以能被治理,以及治理得以文化化的特殊性」,才是正確發問。

吳彥明提出的傅柯式提問很重要,我也期許能為解答這個謎團貢獻些心力。不過,我目前的關切偏向於掌握當前官方文化治理的一般效果,以及結構性的驅動力量。因此,吳文指出我的經驗研究多侷限於國家機器和官方論述,並將文化表現背後的異質歷史形構齊平置換為「資本積累的文化調節或修補」和「本土化意識塑造」,甚至是以文化來證成政治經濟脈絡的轉變,我大致上是同意的。

不過,我將文化治理界定為:「藉由文化以遂行政治與經濟(及各種社會生活面向)之調節與爭議,以各種程序、技術、組織、知識、論述和行動為操作機制而構成的場域」,表明了結合調節理論和傅柯式主

題的嘗試，並主張文化治理場域的分析層次，除了「主導的結構化力量」，還有複數的「操作機制」、「主體化過程」和「文化抵抗與爭議」等。於是，我確實無法迴避這些層次所提示的，超出國家機器的多元異質文化場域（或文化治理操作機制）、文本以外的物質性文化技術和程序，乃至於主體化和自我治理的分析。

面對這個龐雜的問題叢，我的計劃是先掌握官方文化治理的宏觀樣貌，亦即台北市戰後不同階段中，各自是哪些事物被「以文化之名」納入都市治理，其文化內涵有何不同。這是嘗試掌握 What 的問題，並以結構化力量來框架 Why 的問題；例如，將不同文化治理體制的性質框架於空間形式、產業構造、政權型態中（王志弘，2003）。至於 How 的問題，無論是文化如何治理化，當前的文化治理如何通過具體的物質性技術、程序和主體化實踐而浮現和運作，確實尚未有充足探討。這方面我僅有初步探索，例如博物館展覽之組織程序及展示技術的討論（王志弘、沈孟穎，2006b），另呈現於其他未直接使用文化治理概念的研究中，如排隊技術（從紀律型排隊，到叫號機器的服務型排隊）（王志弘，2005）、SARS 的風險治理和病理主體化（王志弘、朱政騏，2007），以及有關人行空間治理（王志弘，2010b）的探討。此外，我針對東南亞消費地景和族裔—文化經濟的討論（王志弘，2006a, 2008；王志弘、沈孟穎，2009），以及文化產業中設計者之創意勞動的探索（王志弘，2011），則可以視為試圖在國家機器和官方文化治理之外，摸索班奈特所謂的不同文化領域的具體操作，但也嘗試將它們聯繫上文化治理¹。

當然，列舉吳文並未納入考慮的其他研究，並不能反駁吳文主要針對我的早期研究提出的批評。我只是要指出，文化治理做為被指認出來的場域，以及這個概念本身，都還在發展。但是，這裡有必要澄

1 吳文批評我「將文化政策當成文本來解讀」、「預設台北市於1990年代以後才重視文化治理」等，讀者參酌我的其他相關論著，應可判斷此論是否公允。

清一些吳文針對我的概念界定的批評。

吳文指出，我的文化治理界定不同於班奈特順著傅柯的governmentality展開的觀點，而是在傅柯之外納入班奈特所批評的葛蘭西文化領導權，以及政治科學或都市政治研究的governance（相對於government）觀點，並以空間政治經濟學為主要對話對象²。相對於我在2003年論文中較模糊的界定，我後來（2010a）試圖將原本侷限於政治領域（文化領導權）的文化治理擴大到包含文化經濟，並挪用調節學派的調節模式（mode of regulation）概念，主張當前的文化治理還涉及資本積累的文化調節或修補。這種定義確實深具政治經濟學色彩，但也納入傅柯式的關注。這一點也顯示於我將文化治理界定為「場域」（吳文指出我挪用布迪厄〔Bourdieu〕的文化社會學，我也同意），但分為主導的結構化力量、操作機制、主體化過程，以及文化抵抗等分析面向，後三者其實有傅柯的影子。我的用意是藉此具體化調節模式的結構性分析，納入技術、程序和知識／權力、主體化的討論。

我試圖跨越不同理論取向（傅柯、馬克思主義與調節學派、布迪厄）的嘗試，在吳文看來，會使得治理的理論角色遭稀釋，文化也成為「以不在場的方式出現」的概念，變成派生的臨時角色。他認為，這是因為文化在我的定義下太發散，導致分析架構必須儘可能納入不同理論。這也造成「文化」與「治理」概念相互指涉，以及「都市治理」、「都市文化治理」與「文化治理」，或「文化政策」與「文化治理」、「文化治理」與「爭奪文化霸權」等概念內涵無法區分。吳文據此判斷，這裡犯了班奈特批評的「向文化轉」轉過頭，是「too much culture」：我以「文化」這個開放性概念來含括所有人類行為，以致「幾乎所有有關權力競

2 吳文的發問之一是：「王志弘的智識源頭是什麼？而這又產生了什麼樣的分析結果與效應。」吳文並未細究這個智識源頭，僅簡單歸因於建築城鄉背景及都市政治經濟學。我也很好奇自己的智識源頭，不過，這裡顯然很難有條理清晰的解答，而是充斥偶然、難以言明的選擇，以及非意圖結果。

逐的過程都可被標示為文化治理所關心的議題」。

跨接不同理論視野確實吃力不討好，也總是有矛盾扞格的問題³。不過，我選擇以領導權和資本積累體制的維繫⁴為綱，但企圖納入傅柯提示的治理技術、知識和程序，以及自我治理和主體化為分析要項，已表明我的立場較為偏向政治經濟學。若要說我挪用傅柯來替我關心的**文化的政治經濟作用**(或者，文化在都市治理中有何作用)服務，也無不可。但是，正是在這裡，與其說我的界定是「too much culture」，不如說我是「too less culture」，或更準確的說，我是以**文化的治理作用**來界定文化，僅僅關心納入文化治理場域而被賦予文化之名(即被建構為文化)的事物和觀念，而非如吳文所稱，將所有人類行為都視為文化。簡言之，我關注文化的作用(effects)甚於文化本身。在此，我警覺到可能有功能論解釋的危險，因而提出文化的關係性界定(即文化必須置於關係網絡中來檢視其作用，但其作用不見得是維持秩序，也可能產生衝突或失效)，來迴避功能論分析和開放性詮釋的缺點(2010a: 6-9)。

我將文化界定為：「循著調節與爭議場域的運作邏輯而被策略性的賦予『文化』之名的事物和觀念」，這是採取建構性的定義，不預設文化有本然特性。在某個意義上，這其實類似班奈特的界定：「文化是一系列歷史建構的實體……相對於經濟與社會的生產，文化被生產為猶如一個自主領域，並被建構為與社會的(the social)有所區別，並回頭以道德化與進步化的力量作用於社會的之上」(Bennett, 2005: 542，轉

3 在此我想提出兩種概念或知識建構的隱喻來做對比。其一是繪製地圖，選擇特定投影法(例如，傅柯派觀點)來決定地形輪廓，然後以實地探勘的豐富經驗研究，陸續填補地域形貌。其二是裁縫或編織，穿針引線、剪裁縫補不同材料(多樣概念來源)以製作適應身體的衣服。地圖與地域保持距離，以便觀覽全局；衣服與身體貼合共存，講求行動自如。當然，我們既需要地圖，也需要衣服。製圖和裁縫都是知識生產的重要模式。

4 兩者在理論上其實都不侷限於狹義的國家；我確實是以官方治理為主要分析對象，但這並未排除非官方或個體治理的課題。

引自吳文)。只是在我的關切下，某些事物之所以被策略性的賦予文化之名，或被建構為一個自主領域，並以其道德化作用於「社會的」，都可以收攝於文化領導權和經濟營生體制（在當代是資本積累體制）的維繫與爭議底下，並以文化治理一詞稱呼這所展開的場域。換言之，若要將文化治理場域設想為班奈特所說的「被生產為猶如自主的領域」，是一個文化組裝的生產場域，亦無不可。

因此，**文化**和**文化治理**是否無法區分？**文化與治理**概念是否相互指涉？就文化和文化治理這一組而論，某個意義上我同意難以區分，因為我是以文化的治理作用來界定文化，文化被納入了治理的問題意識。簡化來說，在我的關切下，文化（的作用）即文化治理，而文化治理即「名為文化」的事物被納入而發揮調節與爭議政治經濟之作用的場域⁵。可是，我雖然以在治理場域中的作用來界定文化，卻未反過來以文化來界定治理。治理是指公共事務之政治權力過程的跨域組織關係，以及中介這種權力過程和組織關係的技術、程序及知識（包括自我技術與知識）等。簡言之，在我的界定中，治理概念優先於文化概念；文化並非不在場，而是以捲入治理作用的方式現身。文化不等於治理，文化是日益重要的治理場域，但並未涵蓋所有治理。存在著非文化的治理，但原本非屬文化的治理機制，可能會被策略性的賦予文化之名而納入了文化治理。

當然，吳文可以主張，這個跨接不同理論取向的企圖失敗了。不過，我在摸索台灣的經驗現象時，一路尋找可用的工具，這趟摸索並未嚴謹遵循特定學者的觀點或詞語，而是試著利用手邊工具（受限或受惠於我的知識訓練和偶然契機），逐步搭建一個拼裝的、臨時性的分析架構。這個分析架構或工具箱確實需要在經驗分析中檢驗效力。但對

5 因此，文化治理即「通過文化來治理」，也是「以文化為治理對象」，前者是從文化成為治理手段來思考，後者是從文化成為治理對象的角度思考，但關鍵在於什麼事物或觀念被界定為文化而發揮了治理作用。

我而言，更重要的問題或許不是文化治理概念是不是有效的分析工具，而是文化治理場域是不是指稱我納入其中的複雜現象的適當用語。換言之，文化治理能否成為理解台灣社會，乃至有廣泛適用性的關鍵詞，取決於它在描述現象上的用處，優先於它是否遵從特定分析觀點，猶如我們用資本主義這個概念來描述某種複雜的社會狀況，但有很多不同觀點來分析資本主義。

吳彥明提醒我們，要更關注當前的文化治理場域如何歷史地浮現，我獲益良多。任何研究除了須立足於前人與同儕基礎上持續深化，也有賴學術社群的共同努力。如果文化治理真的是值得考察的場域，是掌握台灣社會特性的關鍵詞，我想應該會有更多人願意投入，於概念及經驗上取得更多成果。反之，文化治理概念若非關鍵詞，自會逐漸退散。

參考書目

- 王志弘，2003，〈台北市文化治理的性質與轉變，1967-2002〉，《台灣社會研究季刊》52: 121-186。
- 王志弘，2005，〈秩序、效率與文明素養：台北市「排隊運動」分析〉，《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14: 95-147。
- 王志弘，2006a，〈移／置認同與空間政治：桃園火車站週邊消費族裔地景研究〉，《台灣社會研究季刊》61: 149-203。
- 王志弘、沈孟穎，2006b，〈誰的「福爾摩沙」？展示政治、國族工程與象徵經濟〉，《東吳社會學報》20: 1-58。
- 王志弘、朱政騏，2007，〈風險地理、恐懼地景與病理化他者：台灣SARS治理之空間／權力分析〉，《中國地理學會會刊》38: 23-43。
- 王志弘，2008，〈族裔—文化經濟、謀生策略與認同協商：台北都會區東南亞風味餐飲店個案研究〉，《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報》39: 1-44。
- 王志弘、沈孟穎，2009，〈疆域化、縫隙介面與跨國空間：台北市安康市場「越南街」族裔化地方研究〉，《台灣社會研究季刊》73: 119-166。
- 王志弘，2010a，〈文化如何治理？一個分析架構的概念性探討〉，《人文社會學報》（世新大學）11: 1-38。

王志弘，2010b，〈徒步政治：台北市人行空間治理術〉，發表於第二屆發展研究年會，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主辦，台大法學院霖澤館，11月20日。

王志弘，2011，〈創意何為？室內設計師的勞動與倫理〉，發表於2011文化研究學會年會，真理大學，1月9日。

Bennett, Tony, 2005, "Civic laboratories: museums, cultural objecthood and the governance of the social," *Cultural Studies*, 19(5): 521-547.

橫向思考的東亞圖景

評白樂晴與白永瑞近作

孫歌*

Horizontal Thought of the East Asian Scene
On the Recent Works of Paik Nak-chung and Baik Youngseo
by SUN Ge

* 服務單位：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研究員
通訊地址：北京市建國門內大街5號
E-mail: sungesg@gmail.com

白樂晴的《分斷體制·民族文學》(聯經出版社,台北,2010,以下簡稱《分》)與白永瑞的《思想東亞:韓半島視角的歷史與實踐》(台社論壇叢書,台北,2009,以下簡稱《思》),是兩本應該合起來閱讀的著作。作為在韓國當代社會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創作與批評》團隊的兩代人,也作為韓國的代表性知識份子,這兩部著作為我們提供了理解韓國思想狀況的有效線索,並且提出了一些重要的理論命題。

在我接觸到的有限的韓國知識份子中,我觀察到一種共通的素質,這就是對於現實的迅速變化具有高度敏感,並保持著基於這種敏感的危機意識。白樂晴與白永瑞是給我這種印象最為強烈的人。在這兩部著作中,他們也集中地表現了這一特點。在某種意義上,或許可以說,閱讀韓國知識份子著述的最有效途徑,應該把他們的這種危機意識作為入口,並在這種危機意識的延展方向中追尋他們的思考軌跡。

一、地理想像力的射程

白永瑞在《思》中提出了一個饒有興味的問題:「所謂地域,不僅僅是已經固定的地理實體,更是人際活動所創造的結果。由於創造地域概念的主體多種多樣,要想建立共同的地域意識,就必須確立足以吸引同一地域的人產生共感的認同性。」¹

作為在韓國最早提出並且不斷推進東亞論述的知識份子,白永瑞一直致力於這樣的「人際活動」。他不但投入大量的時間和精力推動和參與東北亞地區的知識份子互動,而且摸索著推進在缺少共識的東北亞地區如何建立基本共識這一困難的思想課題。

就東北亞而言,建立這樣一種基於「共感」的認同確實還面臨著艱

1 白永瑞:〈祈求和平的東亞歷史敘述〉,《思》,218頁。

鉅的困難。我曾經在一篇論文中分析過這個困境的歷史理由²。由於歷史的原因，特別是冷戰的持續性後果，在東北亞部分社會³之間，至今也仍然缺少把東亞作為一個地域加以整合性認知的基礎。這一點，即使從中國、韓國和日本各自與東盟的一些國家簽定地區自由貿易協定，卻遲遲無法在三者之間建立自由貿易區這個基本狀況來看，也是可以窺見一斑的，更何況在今天的東北亞地區，為社會直接間接地提供思想論述的知識份子，也不同程度地缺少推進這種共識的欲望。或許現在還不到逼問東北亞是否可以通過人際互動創造出一個可以吸引人產生共感的認同性的時候，而是首先需要正視目前的思想格局：有關東北亞地域認同的想像力，它在不同區域內部的射程究竟具有什麼樣的歷史內涵？

白永瑞在書中提供了一個饒有興味的視角。他認為，東亞國際關係的內在秩序，在歷史上是被三個帝國——中華帝國、日本帝國、美帝國——先後主導的。當然，他並沒有把這三個「帝國」等量齊觀，甚至於嘗試把日本定義為「準帝國」；但是卻對於帝國的概念給予了一個相當寬泛的規定：「帝國在本國和周邊國家——在東亞則先後有朝貢國、殖民地、衛星國的性質變化——之間的關係上設定一定的位階秩序，享有規定帝國勢力圈之內各國對內對外政策的權力。從這種意義來看，完全可以用帝國的視角來比較近代以前和以後的東亞秩序的運作方式。如此不僅可以更有效地分析各秩序的調整，而且能夠更好地理解各秩序之間的連續性。」⁴

2 孫歌：〈東亞視角的認識論意義〉，《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70期，2008年6月，收入作者論文集《把握進入歷史的瞬間》，人間出版社2010年12月。

3 把中日韓作為東北亞載體的論述方式似乎已經獲得了某種共識，但是這樣的認識論框架是在簡化東北亞戰後歷史圖景的前提下才能得以成立，因此，儘管這個框架具有相當重要的現實性，但是不能忘記，它並不能被絕對化為「東北亞」本身，充其量，不過是一種認識論視角而已。

4 白永瑞：〈東亞共同體論述〉，《思》，3頁。

重要的並不在於白永瑞是否把中華帝國的朝貢體系與日本和美國的帝國霸權並列起來，或者他如何處理中華帝國的幾千年文明史與後兩個「帝國」之間的巨大落差；而在於，當他以一個歷史學家的眼光對於這三個不同歷史時期的帝國形態進行分析而非價值判斷的時候，他真正的意圖卻是把問題引向「東亞共同體」的區域想像。這個想像的基點並非文明論，更多的是一種國際秩序論述。在這種國際政治的視野裏，他關注這三個「帝國」在同一範圍內所營造的秩序之間是否具有某種連續性，以及這種連續性與當下課題之間的關係。值得注意的是，他把美國作為東亞國際秩序的主導力量之一，它是內在於東亞而不是外在於它的。這個明顯脫離了地理概念的視野，充分體現了白永瑞東亞論述的複雜性格，正是在這個視野裏，他提出了一個易於被我們大陸中國人所忽略的問題：我們一直生活在曾經的中華帝國的傳統裏。這就是說，對我們而言那些順理成章的問題，對處於這個傳統周邊位置的韓國社會而言卻未必如此。

對於朝貢體系以及華夷秩序觀特別是「王道」理念在東亞的歷史作用，中國人很少能夠接受把它視為一種霸權的看法。白永瑞也充分注意到了這一點。他承認：「中華帝國秩序，往往並不是由中國單方面強迫建立支配從屬的位階關係，與近代世界出現的帝國主義的支配關係相比，能夠建立範圍更廣大、更加多元、寬容的秩序。從今天的立場看來，這也許可以成為我們探索帝國秩序的替代方案的一種思想資源。」⁵ 不過，他立刻提醒說，仍然要注意中華帝國的「帝國性」，因為追求帝國的傾向使得歷代中國王朝都試圖實現天下一統，這種統治理念會烙印在中國人的集體記憶裏。他還進一步指出，不僅是中國的傳統王朝，它周邊的國家也共用了這個帝國理念，建立了若干小規模的朝貢體制，於是形成了「中華思想共用圈」。⁶

5 同上，3頁。

6 同上，4-6頁。

按照白永瑞的思路，這個中華思想共用圈在它的周邊地帶不僅產生了對於中心的離心力，而且產生了下一個不成功的帝國——日本帝國主義。或許正是在這個思路裏，中日社會之間的種種緊張關係獲得了某種與韓日關係不同的解釋——這是兩個歷史糾葛極為扭曲的社會之間難以拆解的對抗關係。

在2010年釣魚島事件發生之後，中國大陸社會與日本社會內部，開始在市民生活層面出現了相互對立的氣氛。當一個社會在氛圍上出現了某種好感或者惡感的時候，對於它的消除或者引導都無法僅僅依靠理性的分析。或者我們必須追問，為什麼同樣激烈地反日的韓國社會，並沒有簡單地把東亞認同等同於日本的大東亞共榮圈？而中國社會為什麼難以形成韓國社會那樣的「東亞訴求」？

白永瑞在談到韓國人「東洋觀」的形成史時，抓住了一個重要的現象，即「文化的感情主義」。他是在對應於英語的「sentimentalism」意義上使用這一概念的，顯然作者或者譯者是在試圖擴展這個辭彙的社會歷史含量。文化的感情主義，作為社會主體政治潛能的非理性呈現方式，是任何一個政權都不會忽視的部分；但是，也由於它的非理性特質，它的內涵缺少可測性和方向感，從而很難把握它往往出現的突然性逆轉，或者間接引發的破壞性後果。

在東亞訴求的問題上，東亞地區的狀況是相當不一致的。這種不一致集中體現在「文化的感情主義」的表現形態上。當大陸中國人在釣魚島事件發生後持續性反日之際，同樣與日本在釣魚島附近發生了衝突的台灣社會卻基本上沒有發生類似的狀況。相反，釣魚島主權問題被島內的政治勢力轉化為藍綠陣營對壘的媒介，「反日」沒有成為主導性的社會氛圍。但是如果把目光侷限於「哈日」還是「反日」的問題上，我們可以發現，儘管歷史的理由並不相同，台海兩岸「文化的感情主義」在缺少東亞訴求這一點上，倒是相當一致的。

有些顯而易見的歷史成因似乎可以解釋這種狀況，它們分別是大

陸的中日戰爭記憶和毛澤東時代的第三世界理念；台灣的日本殖民統治和國民黨政權解嚴之前的高壓統治之間的力學關係。由於在特定歷史階段形成的這種深刻的對立，使得把東亞視為一個整體的需求很難產生。但是，或許還有一些更為隱秘的結構關係在起作用，例如，在東亞是否能夠形成共同體的問題上，大陸中國人的主流想像是中國是否能夠再度成為中心；而台灣知識界回避這個問題，恐怕有一個潛在的因素是台灣在東亞的定位——因為他們也需要尋找一個「中心」，但是卻很難自認為台灣會成為中心，同時也難以認同中國大陸成為中心。

白永瑞正是在這個環節暗示了一種觀察視角的存在：「帝國」以自我為中心的地理空間想像，使得中國和日本無論如何都難以跨越對於對方的惡感，儘管在日本朝野已經出現過關於以中日為中心的建議，但是，這似乎並不能有效解決帝國遺留的潛意識問題。正是這種潛意識，塑造著文化感情主義的走向。

白永瑞試圖對這個問題進行挑戰。在他的論述中省察了自己的思想歷程——從一個侷限在「分斷的半國視角」的學人成長為獲得了「東亞視角」的知識份子——他提供的正是一個處於東亞冷戰中心的知識份子所具有的特定體驗。在我們的知識感覺中，朝鮮半島的缺席實在是太久了，而由於這種缺席，建構東亞論述的必要性也被擱置甚至被否定了。在東亞論述層面，無論是大陸的社會主義論述還是台灣的統獨之爭，無論是大陸逐漸興起的和平崛起想像還是台灣逐漸曲折化的認同危機，都無法取代來自朝鮮半島的獨特經驗。儘管今天我們還不能直接獲得來自北朝鮮的論述，但是韓國知識份子提供的地理想像力，卻給我們揭示了一個重要的認識論維度，這就是去中心化的東亞想像的可能性。

白永瑞的敘述表達了一個深刻的兩難境地：作為一個有著高度民族自尊的社會，韓國民眾無法接受在東亞被視為從屬性國家的對待，

因此，孫中山的大亞洲主義所表述的「王道」，是歷史上和現實中的韓國人所無法接受的；但與此同時，作為一個地理空間有限的小國，尤其是分斷之後更處於弱勢，韓國無論在歷史上還是在當下的現實中都必須明智地選擇與某個國家或者某些國家結盟，這也使得它不太具有自我中心的想像基礎（儘管在朝鮮歷史上也一度存在著華夷觀念和小規模的朝貢模式）。如何為了現實的政治目標而在國際關係中保持高度的彈性態度，同時又不因此而喪失思想立場的一貫性，這正是白永瑞追問的思想課題，也是韓國社會的歷史命運。

白永瑞呈現了韓國社會正在日益增強的一種政治取向，這就是為了抵抗已經內在於東亞的美國強權，而選擇建立與其相對的東亞認同。與中國知識份子的中國對西方或者中國對美國的二元想像不同，由於自身的歷史處境，韓國知識份子更清醒地意識到了東亞的橫向聯合對抗西方霸權的有效性和迫切性。儘管白永瑞也同樣承認東亞內部存在著深刻的對立和分歧，但是他並不因此放棄建立東亞想像的努力，相反，他試圖在種種對立中尋找橫向思考的可能性，從其中切實地建立可以產生人際互動的契機。

在白永瑞的東亞橫向思考中，最基本的著眼點是民間範圍的地區聯合。他在回顧民國時期國民黨上層的東亞觀如何從孫中山的大亞洲主義演變為汪精衛的親日合作時指出：「國民黨人士對亞洲的認識與實踐證明了一個事實：從官方立場上進行的亞洲地區聯合，在現實政治當中容易被已有的國家體系（尤其是其衍生物——帝國主義）利用，從而失去地域聯合的可能性。」⁷顯然，他希望指出的是，只要以國民國家為單位來設想地域共同體，就不免產生「以誰為中心」的預設，這正是帝國主義的邏輯。即使在他對孫中山大亞洲主義好意的解讀中（白永瑞指出了孫中山在日本提出中日兩國共同領導亞洲的設想是出於策略

7 白永瑞：〈國民國家的這邊與那邊〉，《思》，104頁。

性考慮)，他也仍然沒有放棄這個底線。去中心化的東亞橫向聯合，這是一個只有在民間層面才有可能設計的模式。因為只有在這個層面，大國小國的差異才會成為文化的差異，而不再意味著權力的分配。

在白永瑞的東亞論述命題背後，有著白樂晴的「第三世界」視角。這是一個很值得推進的理論視野，因為白樂晴希望強調的並不是一個地域性的實體概念，而是一個機能性的分析視野。與中國在毛澤東時代一直強調的具有地域對應性的實體性「第三世界」論述不同，白樂晴的「第三世界論述」是基本不對應具體地域的。換言之，他並不試圖把世界以國家為單位分為「第一世界」、「第二世界」和「第三世界」，而是在全球範圍內區分「第一世界視角」和「第三世界視角」。即他的標準並不是地理的空間區劃，而是在資本全球化過程中所處的社會位置以及由此而產生的價值判斷，因此，白樂晴認為第三世界涵蓋的是一個單一的世界，而不是世界一分为三之後其中的一個部分：「我所定義的第三世界觀點，也就是不將世界分成三份，而是從普通民眾而非強勢者的觀點出發，將世界視為一個單一整體。」⁸

顯然，由於所處的時代和位置不同，也由於歷史階段性課題的劇烈變化，白樂晴為自己規定了與毛澤東的第三世界論述不同的理論任務。他在承認世界被資本主義經濟政治霸權分為三個不平等部分的基礎上，對當下韓國社會圍繞三個世界劃分問題的討論進行了一些謹慎的修正：

首先，白樂晴認為人類世界不能全部被三個世界的物理區分所切割，有一些地域並不屬於三個世界中的任何一個：「從根本上來講，第三世界的現實正是資本主義世界經濟的建立及其全球化擴散的結果，和盲目宣傳『一個世界』以及『人類兄弟』時期的情況不同。從廣義來說，『第三世界』是指地球上落後地區的整體。但對於那些現代世界經

8 白樂晴：〈全球化時代的第三世界及民族文學概念〉，《分》192頁。

濟尚未滲透到達的偏僻落後地區而言，此概念並不適合。」⁹ 這也就意味著，白樂晴在理論上界定了第三世界與資本全球化的關係——它是資本全球化運動的產物，它與第一世界的對抗發生在這個運動的內部。而那些沒有捲入這個過程的地區，則難以被三個世界的理論所涵蓋。因此，人類社會的概念將大於「三個世界」的總和。

其次，他在承認亞洲非洲拉丁美洲等低開發地區是構成第三世界自我認識的主體區域的同時，強調要警惕「使特定地區孤立於世界的其他地區，並使『第三世界』實體化的工作，很容易產生出稱得上『第三世界主義』這樣一種新的虛偽意識。」¹⁰ 這也就意味著，白樂晴希望把第三世界的自我意識作為一個內在於資本主義世界體系的對抗力量加以把握，而不是把它簡化為一個外在的抽象立場。在這個機能性的視野裏，白樂晴提供了與他的分斷體制論述具有內在聯繫的認識論：「第三世界」不僅與其他兩個世界以對立形態相互依存，而且也存在於第一世界和第二世界的內部。我們可以進而推論，反之，第三世界內部也同樣存在著第一第二世界的要素。

第三，白樂晴在提出把第三世界打造成一個整體概念的時候，特別注意到從民眾視角把「三個世界」合為一個整體這樣一個「自下而上的全球化」所具有的現實功能：一方面，他強調尊重實體意義上的第三世界民眾生活感覺的多元化存在方式，建立一個真正具有民族性格的豐富多元世界，並以此對抗第一世界似是而非的多元主義意識形態所推行的劃一主義；但與此同時，這也意味著對第一世界內部的「第三世界」和「第三世界元素」給予充分的關注，¹¹ 並從第三世界的視角（白樂晴強調說這就是「民眾視角」）重新解讀被第一世界奉為經典的思想文

9 白樂晴：〈看第三世界文學的眼睛〉，《分》59頁。

10 同上，59頁。

11 白樂晴說：「我們能在世界各地發現到『第三世界元素』，甚至連美國和其他核心國家內部都不例外。」（〈全球化時代的第三世界及民族文學概念〉，《分》192頁。）

化遺產，從而使它為全人類所共有。

可見，白樂晴的第三世界論述，基本上不屬於國際政治關係範疇，它更多的是認識論層面的論述，而且，它明確針對著後冷戰時期的具體思想課題，絕非泛泛而談。正是他這種「去實體化」的認識論努力，為韓國知識界討論東亞認同提供了有效的思想資源，啟發知識人去追問，把三個世界視為一個整體和把東亞視為一個整體，是否可以理解為同一個過程中的不同環節？特別是在不以國家為基本單位進行思考的時候，作為民眾視野而確立的第三世界和東亞這兩個範疇，是否具有某種類似的性格？進一步而言，民眾層面的東亞認同，如何才能夠真實地建構？

事實上，在東北亞地區，只有朝鮮半島的韓國社會，有一些知識份子最為明確地表述了這種對於東亞認同的需求，也最為自覺地把東亞認同的問題與對抗美國霸權的問題結合起來考慮。而對於東北亞地區的其他社會而言，似乎東亞的橫向連帶還沒有作為一個迫切的問題提到日程上來。與此相應的一個課題是，當大陸中國人還不能有效轉化對於日本的情緒性惡感的時候，談到東亞似乎總是會被引向「大東亞共榮圈」的想像。至少在韓國社會與中國社會之間，存在著一個明顯的認識論落差，這就是，韓國社會中已經形成了某種關於東亞認同的基本共識，在對抗美國東亞霸權的意義上，它首先意味著韓國的有識之士要重新尋找與中國社會的連接點，並克服韓國社會對中國的各種偏見去推動進一步的人際互動；但是在當下的中國社會，卻基本上不存在與此相應的對等需求。談到東亞，中國人想到的並不是中國社會與朝鮮半島的關係，而是中日關係。韓國並非不存在反日情結，民間反日的激烈程度甚至遠遠大於中國的反日；但是它似乎並沒有成為東亞論述的障礙，這恐怕與韓國社會對於日本的客觀分析有關——今天的韓國人並不認為日本會再度崛起成為帝國；而且從歷史上看，一代一代的朝鮮志士，都曾把自己的奮鬥目標寄託在東亞和平的理念上，並

且以此為基點批判日本的背信棄義。這就是說，東亞理念在韓國近現代思想史上，並不與日本的大東亞共榮圈畫等號。如同白永瑞在書中介紹的那樣，當年安重根刺殺伊藤博文，理由就在於他要懲戒不但沒有成為東亞和平的維護者，而且反倒背信棄義地佔領了朝鮮的日本。¹²這也就意味著，韓國社會並不認為東亞論述只能等同於日本的大東亞共榮圈。

在《思》中，白永瑞向我們勾勒出了朝鮮半島在近代史上東亞觀沉浮消長的軌跡，以及東亞觀與韓國民族主義的關係。他強調說，在淪為日本殖民地之前，朝鮮的亞洲觀與國民國家的成立直接相關，因此它引起朝鮮知識份子和百姓的關注，並且促使朝鮮的志士在二十世紀初期的中國革命運動中尋找朝鮮獨立解放的可能性；這使得當時的朝鮮志士認為促進中國革命的成功對於朝鮮的獨立解放是有益的，因此他們投身於中國革命；但是隨著朝鮮在1910年淪為日本殖民地，亞洲論述變成了於事無補的空洞理論，失去了它的民間基礎。直到二十世紀的最後十年，韓國出現了有關東亞的探討，但是它已經不同於1910年之前的亞洲觀，它是在對1970年代以來民族民主運動進行反思的基礎上形成的、「作為一個國家體制視角與世界體制視角之間的仲介物的『東亞性視角』。」¹³

如同白永瑞指出的那樣，在梁啟超、孫中山、李大釗的時代，中國的亞洲主義都是在尋求民族解放並且對立於日本的「大亞洲主義」的意義上確立了自身的正當性的。在這一點上，二十世紀初期中國亞洲主義論述消長的軌跡與朝鮮半島具有某種一致性。但是，到了二十世紀後期，中國並沒有與韓國同步地產生東亞橫向思考的真實需求，相反，卻似是而非地越過了這樣的可能性，在潛意識上把思考導向了中國如何代表東亞的方向上去，其間的歷史邏輯是耐人尋味的。

12 白永瑞：〈韓國人的中國認識之軌跡〉，《思》，155頁。

13 白永瑞：〈國民國家的這邊與那邊〉，《思》，111頁。

粗略地講，或許在當今通行意義上的東北亞地區，唯一不曾充當帝國中心的國家，就是朝鮮半島。也正是由於這個原因，使得韓國的知識份子更為敏銳地察覺到了「帝國情節」在東亞共同體形成過程中所可能發生的阻礙作用。假如我們正面接受白永瑞的這個分析，那麼，或許有關東亞論述的方向感，也需要進行進一步的調整和追問。正如白永瑞援引白池雲的看法時所說的那樣：「她反思歷史上出現的東亞秩序都是帝國運營的，而今天的東亞地域共同體概念中，依然受到國家間聯合體觀念的影響，因此希望目前正在進行的超越國境的基層民間團體的聯合，能夠為新的地域共同體提供健康的基礎。」¹⁴

那麼，白池雲設想的超越國境的民間聯合運動，究竟有可能具備何種思想與現實的能量呢？

二、從超克分斷體制到雙重周邊視角

在白池雲的論述裏，包含了一個重要的資訊，這就是東亞秩序如果要突破歷史上的帝國運營模式，僅僅依靠國家聯合體的設計是不夠的。她顯然認為國家聯合必然要遵循大國小國之間權力分配的「帝國主義邏輯」，而對它的突破只能借助於民間力量的橫向聯合。

這顯然也是白永瑞的想法。同時，他還補充了另一個看法，那就是單純的反國家並不符合今天的實際狀況，他強調要以政治作為媒介，建立國家機構與民眾的新關係，亦即把民眾要求作為重構國家政治的動力和目標。

韓國思想界的領軍人物白樂晴先生，一直致力於在原理上追尋超克分斷體制的可能性。他的思考顛覆了以國家為前提的論述邏輯——在朝鮮半島上，無論是改革世界體系還是改革自己內部的關係，任何

14 白永瑞：〈東亞共同體論述〉，《思》，17頁。

一個社會運動如果不與超克分斷體制這一任務結合，它都不會有力。這是因為分斷體制造成南北韓各自的主體不完整狀態，使得兩個社會之間借助於外力來推動政治關係的狀態一直持續；而白樂晴呼籲建立一個不同於民族國家的認識框架來認識這種以民族國家對立為前提的「分斷體制」，這個框架就是以民眾的主體性為支撐的「民眾和解運動」。白樂晴面對的現實課題是，朝鮮半島的分斷不適於用德國、越南以及葉門的方式進行「統一」，而且伴隨著南北兩個政權圍繞著「再統一」進行的對抗和談判，韓國社會各種力量也把「統一」而不是「超克分斷體制」作為現實鬥爭目標來設定。顯然，白樂晴認為「統一」和「超克分斷體制」是朝向兩個不同方向的努力，如果要有效地推進朝鮮半島的和解，必須使這兩者產生有機的結合。

《分》中有一篇文章專門談到超克分斷體制的含義。這是一個在理論上推進得有些艱難的論述，或許正因為如此，白樂晴提供了一個極為新鮮的歷史視野，使得我們有可能重新審視被含糊地歸納為「冷戰遺構」的朝鮮半島分斷問題，並且從中找到某些具有原理想性格的論述方向。

白樂晴認為，構成朝鮮半島分斷根本原因的，並不是朝鮮戰爭。它是一個重大的誘因，卻具有相當外在的性格。同時，他還認為分斷體制這個概念之所以是不可或缺的，是因為它表述著一個基本的狀況：分斷並不是以統一為對立面的，它指向一個不易被察覺的現實：「確實有一種將整座半島包含在內的結構，在對南北韓同樣施加根本的決定性力量，而且為了鞏固這種分斷體制本身，甚至連彼此的敵意和對立都在動員之列。……兩韓參與在世界體系之內的方式，以及世界體系中兩韓內操作的決定性力量，都經過一個結構的仲介，這個結構是被分斷所構築起來，並且或多或少都被鞏固了。……無論是要適當地闡釋南韓還是北韓『體制』的操作，都無法不將『分斷體制』這個概念作為一個『中介詞』（middle term）來使用。這不僅僅是一項認識論

上的問題，也同時是一項實踐問題。」¹⁵

必須承認，即使動員了台海經驗給我的知識感覺，我仍然在白樂晴的分斷體制論述中讀出某些陌生的東西，這讓我直覺到必須對這個理論謹慎對待，不能把它簡單地回收到我的既成理論想像中去。

一個關鍵的問題是：白樂晴區別了「分斷」與「分斷體制」的差異，並強調了後者作為一個概念獨立存在的必要性。在他的論述中，南北分斷的狀態僅僅是朝鮮半島特定歷史時期內的一個現實格局，而「分斷體制」則是一個包括了分斷這一格局在內、卻遠遠大於這一格局的支配性結構。這意味著，分斷體制是一個更為基本的結構，它不僅導致了特定歷史時期內南北朝鮮的對立格局，同時也導致了其他並不一定體現為南北分斷的對立狀態¹⁶。進一步而言，分斷體制的延命之術就在於各種形態的對立與隔絕，只要這樣的隔絕性對立格局存在，分斷體制就會存在；因此，哪怕南北韓達成統一，朝鮮半島成為一體，如果這個深層的分斷體制不被瓦解，那麼，分斷的局勢仍然會以各種形態重演。因此，核心問題不在於分斷，而在於分斷體制。

由於無法全面閱讀白樂晴的相關闡釋，上述分析僅僅是我依靠有限的中文譯文進行的推論。之所以進行這樣的推論，是因為如果不把分斷的現實和分斷體制加以明確的區分，我們很難讀懂他作於1998年的〈使超克分斷體制運動成為一種日常生活實踐〉。在這篇文獻裏，他多次強調南北韓政權之間的對立是相互依賴的，強調分斷體制是一個滲透到南北韓民眾日常生活的自我再生產過程，也強調全面開戰不可能成為超克分斷的正當方式。如果把他的這些分析僅僅理解為經驗性分析或政治策略的考量，就容易忽略一個更重要的面向：白樂晴在具

15 白樂晴：〈使超克分斷體制運動成為一種日常生活實踐〉，《分》，86-87頁。

16 例如，白樂晴指出：「在南韓相當普遍的、表面上看來和分斷無關的地域主義，也可以被視為分斷意識形態的一種變形。」《分》88頁。由於白樂晴相關論述尚未被翻譯成中文，無法讀到他的具體討論，這是很遺憾的。

有強烈政治實踐性格的現實分析當中，提出了一個尖銳的理論命題。

這個理論命題就是：分斷體制是世界資本主義全球化的一個基本的仲介模式。這也就是說，分斷體制的形成和不斷再生產，是保證資本主義世界體系得以有效運作的必要環節。在一些存在著現實分斷狀態的地區（例如朝鮮半島和中國大陸與台灣），恰恰是分斷體制所保證的「相互依賴的對立關係」，才是有效推進資本全球化的媒介。這形成了一個看似矛盾的基本事實：資本主義世界體系希望維持各種意義上的對抗與隔絕，這才是它控制整個世界的基礎；正如朝鮮半島出現的對抗格局所表明的那樣，化解這種對抗的和平努力總是受到強勢國家的譴責，而維持這種對抗的挑釁也總是被維持在一個不打破對抗平衡的程度。這暴露了一個易被忽略的事實：分斷本身變成了一個目標，它不可能通過統一而簡單地化解。這也正是白樂晴再三強調只有通過超克分斷體制的民眾運動這一仲介，才有可能參與變革世界體系運動的含義，也說明他反對用武力實現統一的原因：這個立場的重點並不僅僅在於對和平和保證民眾生活安定的重視，更在於他認為武力的統一即使可以解決分斷問題，卻恰恰是強化分斷體制的最基本形式。

如果按照這個思路繼續推進，我們將要面對的問題是，「統一」在何種目標下才是有效的、或者說是正當的？

由於無法讀到白樂晴對於「分斷體制」內容的正面討論，我只能根據我所讀到的他的相關論述推論白樂晴所界定的「分斷體制」的內涵。我認為，至少從他的下述分析中，我們可以間接地界定分斷體制的基本輪廓。

首先，他認為構成分斷體制的「分斷」是一種相互排斥性的對立，並以對立為前提造成對立雙方的「隔絕式的」相互依賴。而這樣的依賴關係暗示了存在著一個超出對立雙方的結構，它不斷對雙方施加同樣的影響；亦即這個結構使得分斷體制必須以對立的方式使各個方面發生關聯，而不是以對立的方式使它們分離。當他強調南北韓兩個政權

並不能以自足的方式獨立存在、並且它們都通過分斷獲取利益的時候，他顯然是在試圖指出分斷體制所造成的隔絕並不僅僅意味著截然的對立，它同時是在利用彼此的敵意和對立來完成對自身的鞏固，從中獲利的則是權力和資本。這是一個悖論性格的結構：它通過內部的不斷對立和衝突使各個部分發生有機聯繫，通過對抗（它的極端方式就是戰爭）使有可能分離的各個部分成為一體。如果回想一下東北亞的近代如何通過戰爭歷史而發生了纏繞關係，這種纏繞關係如何具有不可化解的對抗性格，白樂晴的這一分析將不難理解。可以說今天南北韓的對抗方式，恰恰正體現了這樣的性格。反過來說，那些僅有對立或排斥性卻並不以對立為存在的必要條件的「分離」，即使體現為分斷，也不應被視為分斷體制的直接表現。我猜想，白樂晴大概認為東、西德和南、北越曾經是這樣的例子，這也是他強調南北韓與德國、越南在統一問題上不可比的原因吧。

在此基礎上，他進一步暗示了分斷是一種斷裂隔絕狀態所引起的錯位或者張力關係。這是一個不夠清晰的論述，然而卻因為它的歷史內涵具有了重要的理論啟發性。當白樂晴2008年在台北的東亞批判刊物會議上發表基調講演〈東亞和解的路障〉時，他非常明快地指出東亞存在著兩個「巨型分斷」，一個是日本以「脫亞入歐」所表達的它與其餘地區的「分斷」，另一個是中國從中華帝國轉變為現代國家之後產生的與其餘地區的分斷，它體現為中國與其他國家難以對等的事實所引發的嚴重不調和與不平衡，也體現為台海兩岸的對立。值得注意的是，他並不認為可以用朝鮮半島的分斷來比附兩岸的分斷，他顯然認為台海關係僅僅是中國這個巨大的帝國轉變為現代國家過程中發生的一個不平衡狀態，它僅僅是「中國巨型分斷」的一個組成部分。¹⁷

顯然，巨型分斷與分斷體制之間的關係還缺少必要的論述，我不能判斷分斷體制這個概念究竟可以一般化到何種程度；但是白樂晴的

17 白樂晴：《分》，269-270頁。

論述中更值得注意的是，這種對於東亞巨型分斷的討論是以和解為前提進行的。這一點從他講演的題目可以很容易地理解。換言之，分斷的對立項不是「統一」，而是和解。這也反過來間接地提供了理解「何為分斷體制」的線索：它並非相對於統一而言的分裂，而是造成各種摩擦和衝突的仲介物。只有在這個意義上，兩岸關係才能夠納入分斷體系論述。

如此看來，分斷體制這一概念已經超出了朝鮮半島的範圍，成為一個東亞地區共同面對的課題。如何超克分斷體制這一韓國思想界的課題，也因此不再僅僅意味著如何追求朝鮮半島的統一。在理論前景上，它應該可以進一步引發對於資本全球化造成的「同一性」的深度分析，因為這個同一性恰恰是建立在摩擦和衝突之上的。而我們也可以通過這種分析去觀察為何當今世界危機四伏的緊張狀態總是在爆發之前得到適當緩解，從而更有效地把握和平的契機。

白樂晴為朝鮮半島如何實現統一的問題提供了一個非常具體的建議，這就是以漸進的方式而不是立刻解決（尤其是通過戰爭手段）的方式推進統一。值得注意的是，他是在一種兩面作戰的狀態中討論這種和平漸進解決方式的：他認為過快的統一會對整個東亞區域造成負面衝擊，對中國、日本而言，朝鮮半島形成一個統一格局將會產生某種刺激，北韓以任何一種方式垮台都會動搖、損害東亞各國的全球競爭力；但是，維持分斷的現狀也同樣不可取，因為分斷體制的支柱正在消失，而這種不斷製造摩擦的仲介物絕對不是合理的區域性結構。白樂晴提醒說：在南韓，很多人談論區域合作，但他們忘記了北韓還在。麻煩就在於北韓人不會讓你忘記他們，他們不會同意被和平地遺忘。於是白樂晴建議說，急於刺激北韓或者武力解決的想法都是不正確的，「韓國式統一」將是唯一的選擇。¹⁸

所謂韓國式統一，是以和平為前提條件的緩慢過程。它可以是一

18 《分》，277-278頁。

個初步的「邦聯」狀態，但這顯然並不構成統一，充其量僅僅是邁向統一的第一步；白樂晴認為，重要的在於，「如果這是一項很緩慢，而且一步一步來的過程，那麼一般民眾也能對這項過程貢獻己力，並參與到這項過程之中。他們不只能協助決定第一階段將在何時達成，還有第二階段該是什麼，甚至能決定是否統一就是我們想要的最終階段。有可能我們會在過程中決定，朝向統一所進行的發展已經足夠了，我們不想要比當時已達到的還更加緊密的聯合體，例如一種聯邦之類的狀態。我們也不一定必須重建一個在1945年時想要建立，卻因外國勢力干涉而未能成功的那種單一民族國家。¹⁹」白樂晴同時斷言，這種過程將造成現代民族國家主權的弱化，但是它將具備普通民族國家所缺少的要素，例如它的國家形態可能相對於本國民眾較弱，而相對於諸如美國的干涉卻較強；它對於東亞鄰國及其他國家的關係也將更為開放，等等。

顯然，這個緩慢統一過程的核心，正在於打破分斷體制所帶來的封閉、隔絕和排他。它的最後結果是否是造成單一民族國家式的統一，並不是最重要的，重要的是，滲透到民眾日常生活中的分斷體制自我再生產過程，會由於民眾參與的這個漸進的統一而被真正瓦解。因此可以說，超克分斷體制的結果，將是和解、開放與和平局面的出現。這才是民眾利益所真正需求的局面。

白樂晴關於超克分斷體制的分析和對於複合國家的設想在韓國似乎具有相當的思想基礎。至少從白永瑞的敘述和白池雲的看法中，我們可以感知到這個思考被共同分享。《思》的整體結構，也正是在呼應這一韓國的當代課題，而且試圖推進它。白永瑞是這樣解釋白樂晴的思考的：「國民國家在代表人民主權的同時，也通過法律和教育來規範市民，具有雙重性。換句話說，即發揮解放與壓制的雙重作用。由此

19 《分》，275頁。

看來，二十世紀既是『國民國家』的歷史，同時也是『國民強制的歷史』，因此二十一世紀應該是在控制國民國家的強制性方面取得劃時代的成就，積極發揚國民國家的解放功能，樹立新的國家構想的時期。」²⁰進一步而言，白永瑞所說的複合國家模式，是通過民主統治原理構想能夠統合韓民族共同體的多層複合結構的政治體制的「志向性國家」。²¹

毋庸置疑，對於今天朝鮮半島上南北兩個國家而言，統一和對立都不是一件單純的事情。尤其在民族獨立的意義上，白樂晴急切地呼籲「民眾和解運動」以對抗外力的介入，植根於非常現實的政治考慮。但是，白樂晴的「複合國家」，白永瑞的「志向性國家」，又都具有超越既定國家想像的內涵，甚至是對現行的歐美式國家組織形式的反命題：「以人類史的目標為出發點來強調『民族國家』與『有效的國家』的觀點，在已經進入二十一世紀的今天還是必要的嗎？因韓半島目前仍然處在分斷體制之下，還處在國民國家建設『未完成的階段』，從這點來看，這種觀點明顯帶有一定的說服力。儘管存在南、北兩個『不完全的國民國家』，但是對於是否可以把統一定歸結為一民族建立一國民國家的形態，這是否是韓民族最為期望實現的結果，還需要進一步加以探討。而且，在全球化的今天，國民國家間的疆界限制日益弱化，跨國家的主體的作用逐漸重要起來。為韓民族自身計，也為了學習與亞細亞近鄰一起生活的方法，現在應該是重新考慮將建設國民國家作為唯一的歷史課題的態度是否合適的時候了。」²²

這種以建立民眾共生社會為基本理念的「國家觀」，顯然並不是簡單地否定國家、否定民族主義的概念化產物。但是，它也明確地拒絕了複製現有國家模式的誘惑。白永瑞在書中不斷強調「志向性國家」與

20 白永瑞：《思》，64頁。

21 《思》，82頁。

22 《思》，215-216頁。

民眾生活方式和民眾社會需求的關聯，而且強調了韓民族共同體存續的主體性，其中也充分注意到了生活在朝鮮半島之外的朝鮮人和韓國人與朝鮮半島之間形成的「跨國共同體」。但是他並沒有把討論引向建設一個「大韓國」的方向，而是相反，指出「如果我們過於強調韓半島的作用，則有變質為韓半島中心主義的危險。」²³

白樂晴設想，南北韓經濟合作不僅是朝鮮半島的內部事務，同時也是牽涉到海外韓人的參與領域，更是與美、日、中、俄經濟合作乃至東亞、東南亞地區合作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因此，需要在現實層面尋找有別於中國處理不同區域問題時的政治模式，即區別於大陸與香港的「一國兩制」模式和大陸與台灣當下的「兩岸交流」模式。²⁴

而樸明圭提出，可以建立三個層次的共同體認同，促使「『國民』認同性，『民族認同性』及多國文化認同體的全球韓民族共同體的認同性交互存在。」²⁵他同時設想，在朝鮮半島兩個國家的疆界阻隔日益鬆動的現實狀況下，打造新的替代性原理：疆界的靈活性、許可權的分散性、聯合的多重性。²⁶

在全球化的國民國家力學關係中，如何建立這種多重認同並進而打造一種開放的去中心化的政治模式，從而在建構一個由韓人、朝鮮人支撐的主體的同時，也有效避免「韓半島中心主義」，以免在認識上重蹈帝國主義的覆轍？換言之，去中心化的認同，它的向心力該如何打造？

這確實是一個理論難題。在目前林林總總的以解構為目標的「後」理論中，我們好像無法找到直接解決這個悖論性問題的資源，恐怕真正的理論建設，需要韓國知識份子自己的創造性努力。更何況，這一

23 《思》，82頁。

24 該論述出自白樂晴〈六一五宣言以後的分斷體制克服工作〉，《創作與批評》2000年秋季號，轉引自《思》，93頁，注65。

25 同上，注66。

26 白永瑞：《思》，57頁。

源自朝鮮半島南部的設想，目前還無法得到北部民眾的呼應——這一切困難都注定了，韓國的知識份子不可能借助任何已有的強勢理論，特別是不可能借助於西方的理論資源，直接建立全球性的對話。

或許正因為這個困境，我們在《思》中可以接收到大量關於韓國知識界和海外韓人艱難探索的資訊。他們的思考相互之間明顯存在著差異乃至矛盾，尤其在認同建立和去中心化的關係問題上，即使是韓國人也很難達成共識；更何況，在中國和平崛起的過程中不斷被複製的「中國威脅論」，至今仍然引發著韓國社會的不安。即使是對中國表現了相當程度內在理解的白永瑞，也不得不強調中國如果僅靠對於過去帝國的回憶來復興，那麼就很難得到周邊國家的認可。

因此，白永瑞沒有停留在對於認同和去中心化這一對悖論性要素的觀念探討，他進一步提出了建設性的想像，這就是雙重周邊視角的確立和以此為基點的東亞共同體的建設。

白永瑞解釋說，雙重周邊視角是指「『在以西方為中心的世界史展開過程中，被迫走上非主體化道路的東亞這一周邊的視角』，以及『在東亞內部的位階秩序中，處於周邊地位的周邊視角』的問題意識。我所說的中心和周邊的關係並不單就地理位置而言，而是價值層次上的無限連鎖和壓迫轉嫁關係。這裏所說的『周邊』的存在並不單純以周邊國家為主體。透過探討在東亞現代史中沒有形成國家單位的地域或集團的歷史經驗和現在，希望不要將東亞的問題簡單化為國家、國民一元化問題。例如，被壓迫的民族或離散集團(diaspora)，以及琉球(從某中意義上來說，台灣也可以包括在內)等在東亞論中必須得到重視，其理由也正在於此。我希望在東亞進行這樣的知性和實踐工作，即重新確立歷史上形成的周邊的多元主體的認同性，增強變革其整體構造的動力，切實發揮周邊內在的批判精神。」²⁷

27 〈序言〉，《思》，5-6頁。

白永瑞的雙重周邊視角與白樂晴的超克分斷體制具有緊密的呼應關係。他希望在一個開放的視野裏討論價值層次上的無限連鎖和壓迫轉嫁關係，正是在試圖逼問那個棘手的問題：如果朝鮮半島乃至東亞的民眾視角是一個多元的主體，那麼，這些主體的存在方式在區別於國家論述的層面上，如何才能從分斷體制中解脫出來？在這個過程中，已經無法以啟蒙者自居的知識份子，該如何打造自身的工作倫理？

三、社會人文學的前景

白永瑞在韓國知識界正在試圖推進行一項艱難的實驗，就是建立吸納人文科學與社會科學要素的、向現實開放的「社會人文學」。這不意味著建立一個新的學科，也不是意在「跨學科」。我願意把這個實驗視為韓國知識份子的一個具體的社會政治實踐：他們試圖回應過於複雜的現實，並因而試圖打造有效的知識與思想格局。

《開放時代》2011年1期發表的白永瑞〈開啟社會人文學的地平〉²⁸一文，簡潔地介紹了這個實驗的基本內容。值得關注的是，這個被白永瑞稱為「剛完成出生申報」的構想，碰觸到了一些重要的理論環節：在韓國社會積累起來的「體制外的知識運動」，如果試圖進行穩定的知識生產，則不免選擇模仿體制的道路，從而被體制收編而減損其活力與動力；如果這些體制外的知識活動能夠自覺地與大學體制內部的革新結合並對後者發生影響，那麼它或許可以找到更廣闊的前景；但是一旦進行這樣的嘗試，這些革新的嘗試將要面對的嚴峻事實是，體制內的知識生產不僅因學問的高度精細化而導致知識破碎，而且遠離現實生活的複雜狀況而忽略「如何活得有尊嚴」這一根本性的人文課題。

28 《開放時代》2011年1期，38-50頁。

知識革新的運動如果嘗試正面挑戰這樣的體制內知識狀況，就必須建立有效的工作層面，有意識地找到那些關鍵的切入點，並且建立可以操作的知識維度。

白永瑞提供了一些初步的構想。他作為歷史學家，並沒有直接依靠大的結構性敘事來論述「社會人文學」的統合性，而是把視角確定在歷史學如何開放自身，如何建立公共性的問題上。他具體提出的公共性歷史學的五點特徵，把歷史學的改革作為一個學術問題對待，看似討論的是歷史學的方法論，但是他所堅持的這些歷史學特徵，卻指向一個明確的目標：「與其硬要計較究竟有多少部分是符合事實的真實（truth），更重要的是堅持對過去的深思熟慮的態度即真摯（truthfulness）情感，發現活得有尊嚴、活得像個人的道路。」²⁹ 白永瑞更期待，當歷史學以外的其他學科也進行這樣的學術革新時，真正意義上的公共性社會人文學才有可能實現。

應該說，在白永瑞的構想中找到弱點並不困難，指責他過於理想化地為歷史學設定了改革目標也未嘗不可；但是，我更關注的是白永瑞這個設想中所暗含的建設性：在今天「學術」與「思想」語焉不詳地分庭抗禮的知識狀況下，白永瑞提供了一個非常有意義的視野：思想如果試圖存活，它需要學術作為土壤；學術要獲得生命，它需要具備思想能量。而學術與思想的結合，在「活得有尊嚴」的意義上，就不再僅僅意味著知識需要明確自己的「立場」或者意識形態的「姿態」，這種極其淺表的規定已經到了需要打破的階段，而公共知識份子過分拘泥於政治正確的知識工作，也需要進行反思。正是在這個意義上，我更關注韓國知識份子那些看似平和卻具有深度緊張感的知識方式，並試圖從中找到可以媒介化的途徑。

在閱讀白樂晴著作的時候，我明顯地感覺到一些「不合常規」的嘗

29 同上，46-47頁。

試。在知識生產相當西方化的韓國社會，如果不是白樂晴這樣有著深厚社會感召力的學者，我相信這種嘗試是很難獲得共鳴的。具體而言，白樂晴擺脫了西化和反西化這兩種通俗易懂的知識模式，試圖在他所定義的「韓國民眾」的層面上進行思想生產和知識建構。他並不試圖依靠援引或者反駁歐美理論來打造他所說的第三世界視角中的「一個世界」，而是使用一些幾乎是經驗性的範疇來推進理論化論述。這自然給閱讀帶來極大的挑戰。

作為英語文學專家，白樂晴的西學造詣自不待言。這種知識背景和他多年的民主運動經驗結合，使得他可以從一個非常特別的位置上發言：他試圖從韓國的民主運動經驗中提煉思想能源，並且主要不借助於跟國際進步知識圈的對話，而是通過對朝鮮半島現實的深度介入來完成對世界性思想生產的參與。他本土，卻並不封閉自足，他國際，卻有別於國際通行論述範式。他所論述的基本命題，是韓國社會最棘手也最迫切的問題，他思考非常具體的行動方案，卻同時試圖保持這種方案超越一時一地性的思想能量。不言而喻，這種貼近現實的思想方式，很難借助於與國際思想界的直接對話來生產，尤其在原理性思想生產基本上由第一世界知識份子承擔的情況下，對於東亞任何真正在地的思考而言，這種對話都注定是間接的和斷裂的。而且只有這種間接和斷裂的方式，才有可能為國際思想界貢獻第三世界的思考。正因如此，提煉白樂晴思想中屬於人類的普遍性成分，需要具備習慣於消費第一世界思想產品的當下學界所缺少的學術共識。

在幾篇論及文學研究的論文³⁰裏，白樂晴討論了當代韓國和第三世界的基本知識狀況。他指出，資本的全球化瓦解了民族文學，也瓦解了世界文學。它造成了「市場寫實主義」，使無關緊要的事物取得了

30 這幾篇論文是：〈看第三世界文學的眼睛〉、〈全球化時代的民族和文學〉、〈全球化時代的第三世界及民族文學概念〉、〈朝向以全地球的方式看待西方眾文學典範〉，均收入《分》。下文所舉白樂晴的觀點均出自這幾篇論文。

最高的支配權，同時使得文學在思想和風格上都趨向同一化。因此，白樂晴認為，儘管民族主義在韓國可能帶來很多陷阱，但是它仍然是一個有效的認識論維度，確切地說，白樂晴希望提倡以民族文化為基點的「第三世界」視角。也就是說，在對抗第一世界視角的霸權這一意義上，把「民族」的文化資源打造成世界的組成部分。而白樂晴強調的是，在第三世界視角上觀察，不僅自身的文化是民族的，第一世界的文化遺產同樣是民族的，但其自身最美好的傳統卻在被全球化浪潮橫掃而去；因此，最迫切的知識工作是如何對抗全球消費文化，如何識破後現代所自誇的多樣性只不過是「晚期資本主義的文化邏輯」所允許乃至所要求的結果，如何致力於建立真正意義上的多元性。

白樂晴指出：文學是對抗全球消費文化的有效工具。因為它不僅依賴特定語言寫作，而且需要大量的特定在地知識才能理解。在電腦網路取代紙張的時代，文學因為這一特徵而成為全球消費文化最難以入侵的領域。如果把白樂晴對文學的這一定位擴展為特定的歷史文化，那麼問題就變得更清楚了：任何具體的歷史文化都具有大量的特定在地因素，以第一世界特有的意識形態——標榜多元主義的劃一主義——對這種特定的在地因素進行處理，將得到似是而非的結果。

在這一具有強烈批判精神的前提下，白樂晴謹慎地處理了如何完成「民族主義和國際主義的結合」這一並不新鮮的問題。值得注意的是，在這個層次上，他完全打破了惰性的二元對立思維，嘗試從思維的深度、思想的創造力這一角度來討論這一問題。

白樂晴認為文學領域裏存在著某些典範。它可以訓練後來者獲得有效的思考能力。但是，所有典範都是時代的產物，它們不僅不會是完美的，而且有些時候也會因後來者的需要被顛覆。白樂晴認為西方文學中的典範雖然必須避免被絕對化為唯一的典範，但也並不能因為西方霸權的存在而被否定，因為「一個人應該具備閱讀與思考的能力，而若不曾有閱讀和深思過阿諾德稱之為『世界上曾被思考過與說過的最

佳事物』的經驗，是無法獲得這種能力的。」³¹

這是一種被人類思想文化遺產中最偉大的部分（當然，它絕非僅僅存在於西方世界）所訓練而成的能力。白樂晴從而向我們提出了一個嚴峻的課題：在哪個層面上、以什麼水準從事知識生產和思想生產？進一步說，強調民眾視角，是否意味著可以對被歸類為「精英」的知識遺產視而不見？

正是在這一前提下，他針對韓國一些學者「抗拒式解讀」西方經典作品的思想方式進行了謹慎卻嚴厲的批評。白樂晴指出，抗拒式解讀這一概念大概出自美國女性主義批評家茱蒂斯·菲特利寫於1978年的《抗拒的讀者：從女性主義的觀點看美國小說》，它是一種第一世界的知識份子所生產的批判性認識論，它促使批評家對包括經典在內的作品進行暴露式的批判。具體說來，例如各種後殖民或新歷史主義的解讀，都致力於揭露作品的種族主義、性別歧視、帝國主義等偏見和錯誤。白樂晴指出，這種解構雖然相對於主流社會的霸權是有價值的，但是同時也存在著一些問題。首先，它有可能會使得批評家對自己的工作太容易感到滿足，而事實上他所抨擊的問題卻是缺少洞察力的：「許多人聲稱自己暴露了他（即阿諾德）對經典作品與英語文學的評價，是如何實際上意圖成為某種統治階級意識形態與統治策略。我說這些人對自己的努力有點太輕易滿足的意思是，阿諾德意圖用英語文學研究作為統治階級意識形態這點，事實上沒有什麼好加以解構的，他其實很明白地這麼做。」³²換言之，白樂晴對於這類抨擊的質疑是，它實在太容易做了。其次，非第一世界的精英們「在跟隨西方抗拒式解讀範例的同時，實際上卻展現出非常順從式的閱讀，順從於主要都會國理論家所立下的模範。因此，毫無批判地依附這種抗拒式解讀的模

31 白樂晴：〈朝向以全地球的方式看待西方眾文學典範〉，《分》，240頁。

32 同上，236-237頁。

範，很可能會再生產經過掩飾的歐洲中心主義」。³³

白樂晴觸及到了問題的癥結，即知識領域中的「政治正確」如何才是有效的。他討論如何歷史性地繼承西方文學中的典範作品，同時又不掉進西方中心主義的陷阱這個棘手的問題，其意義並不僅僅止於這個問題本身；對理解今天知識狀況的一個側面，這是非常有啟發性的。今天有很多批判知識份子特別是年輕的知識人把「批判」理解為思想生產的基本方式，但是有時卻忽略了培養思想洞察力；而在這種情況下，單純的抨擊基本上不具有思想含量。白樂晴尖銳地指出：比起政治正確的姿態來，更具有挑戰性的是「下一些困難的功夫，而不是被稱為『常態科學』的功夫。」³⁴ 在這個意義上，白樂晴對那些被抗拒式閱讀全面否定了的作家進行了「搶救」，呼籲不要因為他們的政治不正確而忽略了他們的典範性格；同時，他也含蓄地指出：從當下的標準出發質疑前人的政治立場，是非歷史的。³⁵

白樂晴特別注意到一個基本的事實，就是東亞地區如果要生產自己的文學典範，在某種程度上要取決於第一世界（他稱之為「核心地區」）讀者與批評家的認可。而這種認可就意味著將前者收編到後者的「普世」價值系統中去。這種狀況是東亞的文學典範發生混亂的重要原因。白樂晴因而提出了一個建議：以對立的姿態生產「地方主義」是無效的，因為霸權論述（無論是保守的還是激進的）會忽略它，因而不會形成對立。有效的方法是以第三世界的視角對西方的經典提供更具說服力的解讀，這也就是白樂晴所說的「以夷制夷」——發掘歐洲經典文本中的解放潛力，抗拒霸權敘述以歐洲中心主義的方式使用它們的

33 同上，240-241頁。

34 同上，241頁。這裏所說的「常態科學」，是指進入實驗室把當天的實驗做完就可以達到要求的狀態，白樂晴轉用於人文社會科學，意在指出很多研究只是在極為表面的層次上進行，而人們可能認為這樣就足夠了。

35 他對西方批判康拉德《黑暗之心》的簡化方式進行的質疑是一個恰當例子。同上，242-243頁。

做法。³⁶

白樂晴的這個策略僅僅是他針對文學批評而言的，但是結合他對「常態科學生產」佔領知識界這一狀況的批評，我們可以推進他提出的問題，把它引入白永瑞和他的團隊試圖進行的那個實驗——如果社會人文學希望可以提供有效的思想和知識生產，那麼，它要如何為自己規定工作倫理？

白永瑞在〈韓國人的中國認識之軌跡〉中指出：「從某種意義上來說，比情報更為重要的是左右情報判斷能力或消化能力的時代狀況。對此，用筆者的話來說，那就是我們有必要將朝鮮的中國認識，看成是在對中國所『已知』和『欲知』（或說期望的）這兩個不同層面相互滲透的動態過程中所形成的。」³⁷

這當然不僅僅是韓國的中國認識獨有的狀況。在今天傳媒大量輸送情報同時卻對情報進行深度過濾（把這種過濾僅僅視為政治權力的干預是膚淺的，即使權力的干預受到有效控制，這種過濾依然存在；因為每一個時代的各種意識形態都在生產「欲知」的標準，這些相互對立的標準滲透到不同的人群，它們將有效地排除那些「不欲知」的情報，或者使其改變成欲知的狀態）的情況下，進行「客觀的研究」比想像的困難。問題不在於情報的多少，而在於我們是否有能力利用情報進行「客觀的認知」：這意味著我們是否有能力識別情報在哪個層次和哪些環節上被過濾和變形，它被過濾掉的那些資訊意味著什麼。所以，客觀認知絕非追認既定的情報（文本），它是一種大於自身價值取向的精神活動。不具備價值取向和僅僅忠實於自己價值取向的人無法進行客觀認知，因為前者只能追認既定的文本，後者則只認可他所接受的部分。而現實，卻永遠比所有的價值系統更複雜，這也是客觀認知何以必要的原因所在。

36 同上，241、245頁。

37 白永瑞：《思》，173頁。

從白樂晴的論述中我受到的啟發是，客觀的認知絕不是「常態科學」能夠完成的工作，它需要「下一些困難的功夫」。它要求高度的洞察力以便處理被過濾後的情報所暗含的資訊。越是形勢嚴峻、鬥爭激烈，這種洞察力就越是難以形成和共用，人們期待的往往是具有某種情緒性的明確姿態，而不是有效的分析。批判性思想生產之所以排斥客觀認知並缺少反省的機會，與這種時代的「欲知」狀況直接相關。當客觀認知被視為「常態科學」的任務時，在人文社會科學領域裏，它變成了鬆弛的工作。

跨學科的嘗試在今天已經成為一種趨勢，讓多個學科的成果發生融合，這可能是建立客觀認知的一個必要環節，卻未必可以保證白樂晴定義的「客觀認知」產生：假如沒有白樂晴所說的那種高水準的閱讀與思考能力，很難保證跨學科不流於形式。為此，或許他提出的問題是值得參考的：如果說偉大的文化遺產必定屬於人類，那麼跨越第一世界規定的學術方式就意味著在人類範圍內用第三世界的視角尋找偉大的知識遺產，並用它們進行自我訓練。而這個自我訓練之所以是必要的，在它的學理意義之外，還有一個現實的理由：知識份子沒有權利在複雜的狀況之外大談「應該」，他必須在狀況中謹慎地辨別哪些可能性可以導致人類社會朝向較理想的狀態發展，哪些可能性相反；並在客觀認知（它意味著盡可能全面把握現實）的前提下，為社會提供相應的思路。這當然需要必要的思想功力。現實狀況越是複雜，客觀認知就越是必要，而這絕非直觀的或者抽象的觀念論可以完成的工作。白樂晴恰恰提供了這樣的範例：他之所以能夠創造性地提出分斷體制理論，是因為他並沒有採取簡化的知識方式，而是一直堅持面對複雜多變的現實狀況；白樂晴為我們樹立的榜樣是，不要輕易地相信概念的既定含義，必須在現實的多樣可能性中對它們進行重新定義。他不但翻轉了既定的對於「國家主權」、「民族主義」等觀念的理解，更有效地在歷史語境中重新為南北韓的定位作出了解釋。耐人尋味的是，他

的學術訓練來自對於西方文學典範的「第三世界式」閱讀，而不是正統的政治學和其他社會科學背景。這種對於莎士比亞、歌德、勞倫斯等等的深度閱讀思考與他對朝鮮半島的政治論述之間的關係，顯然既是斷裂的，卻又是有機連接的。白樂晴出色地顯示了一個道理：如果在一個學科內部可以進行深度獨創性的工作，那麼，這種工作將可以轉換為思想生產的跨學科媒介。

關於白樂晴在他所從事的英語文學研究中究竟如何完成這種轉換，我只能通過他《分》中有限的譯文進行推測，不過這些譯文已經提供了足以想像的線索：他是在特定歷史狀況中對優秀的文學文本進行解讀的。正如上文所引他對於那些受到批判知識份子否定的文學作品所顯示的「辯護態度」一樣，他並不畏懼從那些政治不正確的經典中通過準確細緻的閱讀來提煉他所說的「解放潛力」。這種態度與他在論述朝鮮半島政治格局時的分析精神是一致的，他關於超克分斷體制的理論構想，並非出自建立「正確的批判理論」之類的目標，而是追求如何以準確的方式把握朝鮮半島特定的歷史狀況，並結合資本主義的世界體系對它進行結構分析；在他論述國家、民族主義、資本全球化以及美國在朝鮮半島事務中的霸權地位的時候，並沒有採取高調的批判姿態，相反，他是在接受這一切現實狀況的前提下討論如何為半島和東亞的民眾贏得真實的利益。關於民眾這個範疇，白樂晴也注意到它是一個複雜的變數。不僅南北韓的民眾並不具有共識，甚至在民主運動擁有自己傳統的韓國社會，民眾也不是單一的存在。白樂晴提出了民眾範疇的多元性和內在矛盾的問題，特別揭示了在分斷狀態下民眾之間的敵對等問題，為如何使用民眾這個範疇提供了有效的視角。這也為下一代知識份子如白永瑞討論這個變數開闢了道路。³⁸

38 例如，白永瑞在論述朝鮮史上中國認識的演變時，很注意揭示各個歷史時期朝鮮人、韓國人對中國人特別是中國勞工的歧視問題，以及現實生活中發生在韓國勞動者和中國勞工之間的緊張關係。這種分析對於把民眾想像為單一主體的認識論有很

白樂晴在政治評論中表現出的富有洞察力的務實分析，是學院式批判中少有的精神產品。他這種緊扣現實的理論想像力，與他對西方文學典範的獨特解讀方式顯然有著緊密的內在聯繫。他把這種解讀方式稱為「全地球式閱讀」，但它的含義卻是「自主獨立」而且「盡可能客觀」。³⁹正是這兩項要求的結合，提出了一個困難的課題：自主獨立意味著堅持自身的判斷標準，而盡可能客觀則意味著對自身價值判斷的相對化，並在此基礎上培養結構性的洞察力。於是這兩項認識論要素結合而成的「全地球式閱讀」，構成了超越諸如普世主義和地方主義、西方和東方、霸權與反霸權、思想與知識等種種看似正確其實可疑的表面化二元對立的視野，也提供了判斷思想產品品質的內在標準。

有限的翻譯不足以讓我準確把握白樂晴和白永瑞的工作，而且由於語言障礙，其他韓國知識份子（例如崔元植和更為年輕的韓國學人）的工作還沒有進入我們的視野。我相信，嚴峻的現實鬥爭所造就的韓國知識界，在為我們提供豐富的思想資源，只是，我們需要突破對強勢知識模式「順從式閱讀」的習慣，並且「下一些困難的功夫」，才能與它們相遇。

大的衝擊。參見〈韓國人的中國認識之軌跡〉，《思》141-202頁。

39 白樂晴：《分》，235頁。

閱讀「架構」與「創新」之過去、 現在與未來

評介 *Internet Architecture and Innovation**

劉靜怡**

Reading Architecture and Innovations

A Review on *Internet Architecture and Innovation*

by Ching-Yi LIU

* Barbara van Schewick, *Internet Architecture and Innovation*,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MIT Press, 2010.

** 服務單位：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法律組
通訊地址：10617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
E-mail: cy1117@ms17.hinet.net

一、背景：過去

最近幾個月，受到2010年春天出爐的Comcast判決¹影響而導致美國聯邦通訊傳播管制機關FCC重新研議並提出的「網路中立性」(network neutrality)²管制原則，引發高度關注。所謂「網路中立性」原則之所以受到重視，是因為隨著網際網路面貌的快速轉變，美國從1990年代中期起，已經逐漸發現不但既有的通訊傳播法規已經不敷需求，寬頻網路的普及和網路私有化的結果，各種和網際網路有關的「中立性」討論，更是成了不可迴避的網路規範辯論。在此一趨勢下，有關網路中立性的主張強調必須維持網路端點與端點之間連接的單純性和一致性，以便讓新的端點可以毫無阻礙地加入網路運作的「端對端」(end-to-end)原則也連帶受到重視，亦即讓新的發明和服務得以源源不斷地進入網路世界，任由使用者選擇，而且，針對各種不同的網路應

- 1 此處所指的是Comcast Corp. v. FCC, 600 F. 3d 642 (D.C. Cir. 2010)這個判決。Comcast v. FCC是由美國主要寬頻服務業者之一Comcast所提出的訴訟，對造為美國聯邦通訊傳播委員會(FCC)，本案主要爭執焦點之一，在於FCC針對網路服務提供者(ISPs)或寬頻服務業者(BSPs)對於不同來源和類型的網路封包予以差別待遇的網路管理手法，是不是可以施以管制，Comcast主張依據美國現行法令規定，FCC無權行使此一管制權力，而做成本案判決的D. C. Circuit也認定FCC欠缺合法的管轄權力，可以強迫網路服務業者或寬頻業者遵守落實網路中立性(network neutrality)原則的管制措施。
- 2 最早提出網路中立性此一概念者，可以說是目前任教於Columbia Law School的Tim Wu，See Tim Wu, "Network Neutrality, Broadband Discrimination", 2 *J. on Telecomm. & High Tech. L.* 141 (2003)。在美國過去七、八年來有關網路中立性原則的辯論過程裡，本書作者Barbara van Schewick和Lawrence Lessig, Tim Wu和Brett Frischmann等幾位在美國通訊傳播法學界頗為知名的法學教授，都可以說是同屬贊成陣營的主要發言者，see, e.g., Barbara van Schewick, Towards an Economic Framework for Network Neutrality Regulation, 5 *J. on Telecomm. & High Tech. L.* 329 (2007); Brett M. Frischmann & Barbara van Schewick, Network Neutrality and the Economics of an Information Superhighway: A Reply to Professor Yoo, 47 *Jurimetrics* 383 (2007)。本書的諸多內容，也可以說是作者的網路中立性立場的延伸。至於FCC最近以「三比二」的票數通過，並且重新向國會提出的網路中立性原則草案主要內容，可參見http://www.fcc.gov/Daily_Releases/Daily_Business/2010/db1221/DOC-303745A1.pdf (visited Dec. 27, 2010)。

用和不同類型的資訊甚或言論，均應保持中立的立場，不應該根據控制網路主要設施者的偏好來決定傳輸的先後順序。換言之，「網路中立性」強調為了維護網路開放自由的傳統，網路使用者應有選擇網路服務業者和寬頻服務業者的充分自由，所以，必須從要求業者不得在欠缺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對於不同的網路資訊、內容、應用服務和網路封包檔案等予以差別待遇做起，在此一原則上，行政機關自然必須承擔相當程度的管制責任。目前主張應該透過網路中立性原則來維護網際網路未來健全發展者，認為這是歐巴馬政府正在放緩當初競選時承諾落實的「網路中立」政策³ 腳步，如果此一猜測為真，那麼，放緩網路中立政策腳步的主要原因之一，很可能是歐巴馬主政的白宮，在政治現實中瞭解到此一政策可能引發的政治代價，以及幕僚群裡的經濟學家所持的「解除管制」(deregulation)立場所致。即使「解除管制」此種管制哲學，的確造成華爾街首當其衝的慘烈金融風暴，但是，身負管制決策重任者，顯然不見得會從歷史中學到教訓，或許，也可以說是在經濟學家的思考邏輯裡，網際網路的「架構」，並不是思考網路經濟學的核心觀念，所以不時嘗試把「解除管制」的概念，套用在網路中立政策的辯論上。如果要說這個辯論目前是陷在僵局裡，那麼，Barbara van Schewick最近所出版的 *Internet Architecture and Innovation* 一書，或許是可以提供部分解套希望的及時雨。

3 「網路中立性」原則是 Barack Obama 在 2008 年競選總統時，在通訊傳播政策上的主要政見，支持網路中立性原則者對於 Obama Administration 落實網路中立性原則因而期望甚殷，最近 FCC 重新提出的草案，被支持網路中立性原則者批評為立場過度軟弱，但對於網路中立性原則持保留原則者也不滿該草案內容，認為美國國會應否決其內容。以上主要批評內容，可參見 Timothy Kerr, Obama FCC Caves on Net Neutrality: Tuesday Betrayal Assured, *The Huffington Post*, available at http://www.huffingtonpost.com/timothy-kerr/obama-fcc-caves-on-net-ne_b_799435.htm (visited Dec. 31, 2010); Editorial, The FCC's new Web power grab deserves a vote under the Congressional Review Act, *Wall Street Journal*, available at <http://online.wsj.com/article/SB10001424052970203525404576049951815563410.html> (visited Dec. 31, 2010).

如果我們將閱讀眼光限縮在美國網路規範研究社群最近一年來出版的專書上，任教於Columbia Law School的Tim Wu在去年底出版的*The Master Switch: The Rise and Fall of Information Empires* (Random House, 2010)可以說是讀來處處機鋒，相對地，任教於美國Stanford Law School的Barbara van Schewick最近所出版的*Internet Architecture and Innovation*一書，則可以說是繼Lawrence Lessig的*Code and Other Laws of Cyberspace* (Basic Books, 2001)和Yochai Benkler的*The Wealth of Networks: How Social Production Transforms Markets and Freedom*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之後，跨越科際地展現出深度、廣度和原創性均令人印象深刻的網路政策研究之作。仔細閱讀這本書之後，讀者對於如何看待網際網路的發展、網際網路的科技架構和各個法律領域之間的互動關係、甚至網路經濟活動和創新活動的未來，應該都會因此逐漸萌發不同的觀察和想像。這本書的出版訊息流傳經年，而正式出版近半年來，幾乎已經成了美國學界和產業界對於網路政策和網路規範方向有興趣者人人必談的話題。從比較寬廣的角度來看，這本書所提出的架構和論據，可能不僅在法學領域有其重要性而已，其影響力可能也會超越網際網路相關議題之外。

究諸實際，van Schewick在本書裡面花費相當長的篇幅去分析和討論的內容，在近數年來關於「網路中立性」原則的正反文獻裡，其實處處可見，不過，無可諱言地，Barbara van Schewick這本書，應該算是將支持「網路中立性」原則的理由講述得最為流暢、透徹且具有說服力者。雖然，對於網路科技的門外漢來說，閱讀這本書應該頗具挑戰性，但不可否認的是，van Schewick一路娓娓道來，卻等於陪伴讀者深入網路架構和網路科技的精髓，因此，即使本書內容有其艱澀之處，在對於這個主題掌握程度極佳的van Schewick的用心導引下，卻也是一趟頗值得探險的閱讀之旅。

二、本書特色：現在

十多年前首先提出「架構」(architecture)和「法律制度」(law)之間互動關係這個分析概念的Lawrence Lessig，曾經借用其任教的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School著稱的法律經濟分析起源「芝加哥學派」(The Chicago School)之名，為文提出「新芝加哥學派」(The New Chicago School)的主張⁴。這篇論文將可以發揮規制人類行為的效用者，歸納成四種類型，分別是「法律」(law)、「市場」(market)、「規範」(norms)和「架構」(architecture)，這個分析架構，也在其後的*Code and Other Laws of Cyberspace*一書中，成為其主要的分析架構。Lessig在這個分析架構下，討論法律制度和市場力量如何和網路架構產生互動、甚或互相型塑的關係，以便發揮規制或促成個人自由的作用。Lessig特別指出：對於網際網路來說，和真實世界相較之下，其「架構」格外具有「可塑性」。真實世界的架構通常必須受制於某些物理力量的作用，而網際網路這個虛擬世界，本身卻正是透過科技架構而形成的，而這個科技架構，隨著程式碼的設計和改變，呈現出史無前例的「彈性」：從理論上來說，我們可以隨著究竟要追求或促成哪些特定的價值，例如言論自由或隱私保護，來決定網路科技架構究竟應該如何設計、建置和互連。過去十多年來，延續此一理論主張而來的網路規範研究，難計其數。

(一)本書主要內容

van Schewick這本書，可以說是截至目前為止，在沿用Lessig上述分析架構的前提下，對於法律、市場和架構的互動關係和應然發展方向分析得最為周延而透徹的專書。而這本書的分析主軸，則是比過去

4 See generally Lawrence Lessig, *The New Chicago School*, 27 *J. Legal Stud.* 661 (1998).

任何類似著作更加側重於網路的基本建置、運作原則，也就是強調「開放設計」(open design)和「創新」(innovation)價值的「端對端」原則⁵，對於網路規範和網路未來發展方向的重要性。

以作者的背景及其在本書中所設定的目標而言，本書內容處處充滿跨越電腦科學、法學和經濟學的思索與論述邏輯，自然是不難預見的結果。然而，最為有趣的是作者在創新經濟學(innovation economics)上的觀點，似乎迥異於過去在通訊傳播領域相關的經濟學研究裡被視為當然的主張。例如，本書分析有線電視系統和電信公司之間的競爭情況，藉以說明何以市場競爭不盡然會達成符合公共利益的最終結果，也不盡然會確保網際網路的運作會始終保持「開放」的最適狀態，都應該可以算是令人耳目一新之處。

正如Lessig在引介本書時特別指出的，網路之所以在經濟層面上得以成功，主要是還是拜網際網路的原始架構之賜，而這也正是網路中立性原則的辯論重心所在，但是，在網路決策上扮演重要幕僚角色的經濟學家，卻依然選擇篤信1980年代的解除管制哲學，似乎未能體會此中真意。這也是Lessig建議對於網路中立政策抱持辯論興趣的經濟學家，應該讀讀這本截至目前為止將網路架構和網路政策解釋得最好的

5 「端對端」原則是網路設計的核心原則之一，其內容乃是強調網路端點與端點間連接的單純性和一致性，以便讓新的端點毫無阻礙地加入網路運作，讓新的發明和服務因此源源不斷地進入網路世界裡。「端對端」原則可以說是起源於一篇MIT的Saltzer、Reed和Clark三人於1980年代初期共同發表的合著論文，該論文標舉的是實用取向的網路設計哲學，其核心理念一反當時以複雜網路設計搭配簡單終端(smart network with dumb terminals)的主流典範，主張網路的設計架構應該儘量單純，如此才能使終端(terminals)變得「聰明」(smart)，如此將網路連接更為穩定可信，並且有利於創新。see generally Jerome H. Saltzer, David P. Reed & David D. Clark, End-to-End Arguments in System Design, 2 *ACM Transactions on Computer Systems*, 277 (1984). Lemley和Lessig兩人，於多年之後引用這個由電腦科學家提出的網路設計原則，主張網路規範應該以維護「端對端」原則為考量重點，主要理由在於這個具有民主化溝通特性的原則，有助於維護使用者的創新自由和資訊取得自由，see Mark A. Lemley & Lawrence Lessig, The End of End-to-End: Preserving the Architecture of the Internet in the Broadband Era, 48 *UCLA L. Rev.* 925 (2001).

專書的主要原因，本文基本上也同意 Lessig 的看法。

Barbara van Schewick 在本書的引言 (Introduction) 和第一部份的基礎 (Foundations) 部分，先直接了當地說明網際網路賴以運作的原則，接著則以偏向「法律的經濟分析」(economic analysis of law) 的取徑，分析網路技術架構對於網路的運作，帶來哪些限制，藉此鋪陳網際網路的建置原則、網路技術架構及其限制，對於創新活動來說，到底是呈現怎樣的互動關係。van Schewick 在此處提出的簡要結論是：創新必須是受惠於眾多參與者，方有實現可能。由於某項創新的價值往往難以事先預測，因此，倘若能夠容許眾多具有不同經驗、背景和世界觀的創新者，以網路使用者的身份在網路上大膽嘗試，進而時常調整創新活動的方向，以資應變，那麼便更能孕育出更多的創新。而且，van Schewick 特別指出：從人類創新史的觀點來看，過去至今所有出現過的技術架構，似乎都很難和現今的網際網路相比擬，亦即很難集結到數量如此龐大的創新者和創新活動，換言之，網際網路是史上難得一見的創新平台⁶。舉例來說，由於網際網路的設計架構具有強烈的「模組化」(modular) 特性，任何嘗試在網路上從事應用層 (application-level) 創新活動者，只要能夠根據網路的通訊協定 (protocols) 要求來近用網路，並且具備一定程度的程式撰寫知識和能力，大致上均可在網路上獨立從事創新活動，而其創新成果即軟體產品也能夠以相當低的成本在網路上散佈甚至引起注意。正式於 1995 年商業化的 Yahoo！，是源起於想要隨時追蹤更新和其研究相關論文的兩個 Stanford 博士生自行撰寫程式以建置起連接網路的線上目錄，因為其頗受好評而不斷增加不同領域的目錄清單，終至轉型成商業性質的搜尋引擎公司。近幾年廣受歡迎的知名社群網站 Facebook，其最初版本也是起源 Facebook 創辦人 Mark Zuckerberg 研發軟體供數所知名大學的學生在線上從事交友和社

6 這個觀點的說明，主要出現在本書 Introduction 和 I. Foundation 兩個部分，see generally Barbara van Schewick, *Internet Architecture and Innovation* 1-33 (2010).

交活動，在2004年初以近乎零成本的方式推出此一社交網站軟體之後，不到一年時間便吸引了超過25萬個使用者，最終蛻變為成功的網路創業典型。諸如此類的故事在網路界可以說是勝不勝枚舉，也都算是可以說明何以維持網路基本架構穩定才能不斷促進創新的最佳實例。⁷

在確定了本書的論述基礎之後，van Schewick接著將這個理論基礎適用到網際網路上，並且將網際網路的原始設計架構，和其未來可能出現的架構互相比對，分析其優劣所在。van Schewick認為：在原始的網際網路技術架構下，任何人只要付出少許成本，就可以在網路這個平台上進行新的嘗試，毋須取得政府同意，也不需獲得任何集中型態的組織的許可。然而，隨著網路的逐漸演變，相形之下，未來若是要在網路平台上從事創新活動，可能必須付出更多的投資，同時，從事創新活動者也可能必須花費過去毋須付出的功夫，才能與網路架構的掌握者進行協調，才能將自己具有創意的想法引介到市場上。目前網際網路上越來越多可以控制應用軟體如何執行的作法，例如以維護安全為名的防火牆(firewalls)，或者是賦予網路所有人如寬頻服務業者可以影響某些應用軟體在其所擁有的網路上之運作效率的能力，實質上等於是改變了網路的運作雛形，無形中也提高了創新成本⁸，van Schewick在本書中的第三部分和第四部分，就此提出了相當精彩而縝密的論述和分析。

其實，平心而論，本書每一章所提出的觀念和結論，均頗有可觀之處，但限於篇幅，本文難以一一分析。van Schewick在本書的最後部分討論網路政策的實質內容，特別指出幾項必須堅持的網際網路特

7 關於這些實例的說明與分析 See id. at 204-13, 215-81. 關於網際網路的發展歷史上，有哪些得力於網路中立性原則和端對端原則的基本概念而成功的事例，以及維持上述兩個原則的重性，Tim Wu 在其2010年秋天出版的新書中，亦有相當深入的分析與論述，see Tim Wu, *The Master Switch: The Rise and Fall of Information Empires* 107-14, 126-35, 196-203, 260-68 (2010).

8 See, e.g., id. at 285-95, 345-53, 383-92.

色，認為唯有維持這些設計原則，才能確保網路上的創新活力得以不斷維持下去。同時，van Schewick也討論了在維護這些網際網路設計原則的特色時，政府政策到底應該扮演怎樣的角色這個問題。關於此一問題的討論，van Schewick在本書第八章中以The value of many innovators當做開端，娓娓述說目前網際網路上幾項重要科技和服務的誕生歷程，包括Google、Twitter、Flickr和webmail等等，在van Schewick的詮釋下，以上這些網路技術的誕生，都有一個相仿的模式可循，這些如今大家耳熟能詳、甚至已經是日常數位生活不可或缺的工具，在van Schewick的描畫和重新詮釋下，變成了一個個令人眼界大開的故事，乍讀之下，van Schewick所說的故事，不無與一般人的直覺相違之處，不過，透過van Schewick特別透過管理科學和演化經濟學(evolutionary economics)的角度進行分析之後，卻又讓人不得不轉而信服。

在網路中立原則的論辯裡，主要可以分為兩個陣營，網路服務供應商如ISP(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s，簡稱ISPs)和BSP(Broadband Service Providers，簡稱BSPs)認為管制者根本不應該採行網路中立政策，而且政府也不應介入網際網路這個已經出現高度競爭的市場。然而，支持網路中立性原則的陣營，卻主張出現在網際網路物理層上的改變，會對網際網路的健全發展造成威脅。相對地，本書對於網路中立性原則這個政策議題，可以說是提供了一個相當嚴謹而全面的分析。換言之，如果仔細檢視本書內容，我們不難發現：van Schewick在本書中一一分析以上兩個不同陣營所提出的論據，指出其優劣所在和彌補之道，而且，van Schewick的分析均飽含科技面、經濟面和規範面的論理，甚至包括社會正義層面的意涵在內，如果要說對於必須在網路中立性議題上做出決策選擇的政策決定者而言，van Schewick這本書可以提供頗有見地的決策正當性的理論基礎和說帖藍本，或許並不為過。

(二)本書重要性

當 van Schewick 在本書中說明網際網路上各種科技變遷所帶來的創新和經濟意涵時，是運用極為豐富的網路歷史和經濟理論文獻，來佐證其立場：為什麼封閉或者受到高度監控的網路，雖然很可能是符合政府管制需求，也符合 ISPs 和 BSPs 的利益，然而，如此一來，不僅會大幅改變網際網路的原始架構，而且也會對整體社會的經濟、文化和政治利益，造成負面影響。

舉例來說，van Schewick 在本書開端，便以「端對端」原則的兩個概念，做為描述和說明重點，這兩個概念可以區分成比較狹義⁹和比較廣義的「端對端」原則，而兩者不同之處，主要在於前者強調：網路中立性應該只在網路的較低層(lower layer)執行、不應擴及網路架構的所有層次，而且，狹義的端對端原則也主張即使在某些特定環境下不落實網路中立性要求，反而是有利於提高網路效能。究其實際，這個狹義的端對端原則，也是 ISPs 和 BSPs 偏好的版本，符合其向來面對政府管制者和一般大眾的立場¹⁰。對於「端對端」原則的不同理解，激起的是法學界、網路界甚至政治界各個不同領域裡差異程度不等的辯論。從規範的角度來看，這則是既涉及憲法層次的言論自由爭辯，又涉及行政管制密度高低及其效果的爭議，絕非微不足道的議題¹¹，而 van

9 狹義的端對端原則，應該是以 Saltzer、Reed 和 Clark 三人在 1981 年共同發表的論文為依據，主張應該將網路中立性原則的執行層面予以限縮，詳細說明請參照 van Schewick, *supra* note 6, at 58-81.

10 See *id.* at 58-59.

11 在網路規範的研究領域裡，不乏論者以為，雖然網路中立性原則看似延續傳統通訊傳播領域的關切，但是其意涵已經遠遠超越網路近用(network access)此一技術議題層次的意義，其關切重點尚且及於扮演網路中介者的 ISPs 的 BSPs 運作時是否應該承受適當的規範。從憲法層次來說，限制 ISPs 和 BSPs 過濾網路內容和安排傳輸順序的權力行使，不免產生是否違憲限制 ISPs 和 BSPs「編輯裁量權」(editorial discretion)的言論自由爭議，從行政管制的層次來看，即使強制落實網路中立原則沒有違憲之虞，行政管制機關所採取的管制措施以及其嚴格程度，是否能夠符合行政法上諸如「比例原則」或「授權明確性」等要求，亦有詳細檢視討論之空間。see, e.g., Moran

Schewick針對這個議題的根源予以釐清的努力，無非是為了要說明不同的網際網路架構對於各式各樣仰賴網路的創新活動所帶來的成本負擔，有何不同，過去的文獻，很少出現如此透徹的分析。

在建立起此一論述基礎後，van Schewick在本書中顯然是採取廣義的「端對端」原則，來說明其對創新活動的影響，以及「中心化」相對於「分散化」的應用程式研發和內容傳輸模式，在廣義的「端對端」原則下，各有哪些優劣，而在結論處，van Schewick則是分別以網際網路架構所涉及的「公益」和「私益」，當做分析對象，說明何以網際網路架構及其對網路未來的意涵，是公民社會都必須理解的議題，尤其是當ISPs和BSPs在自利動機或政府管制壓力下，對於本身網路上的應用程式或資訊予以差別待遇時，雖然表面上看來有短期利益可言，但是卻極可能是犧牲創新潛力或機會此一長期利益。在van Schewick心目中，此處所謂的短期利益，通常是指網路服務業者為了增加自己所提供的應用服務或內容所帶來的收益，因此利用網路科技來強化自己控制或過濾各種應用服務或網路資訊內容的能力之類的「追求私益」現象。而所謂的長期利益，則通常是指維持網際網路的原始設計理念和架構、以維護無窮創新出現的機會此一「公共利益」¹²。我們一旦容許ISPs和BSPs不受限制地追求上述短期利益，將會導致不受審查的創新平台及其可能性受損的結果，諸如此類的捨長期利益而就短期利益的作法，其實無論對創新者或使用者來說，都是一種近用資訊和從事創新方面的犧牲，但是因為追求短期利益而導致的網路改變，若非長期仔細觀察，通常難以看出明顯跡象，因此一般人不是難以察覺、便是習而不覺，也就是網路表面上難有具體徵象，但卻會衍生出全面犧牲數位時

Yemini, Mandated Network Neutrality and the First Amendment: Lessons from Turner and a New Approach, 13 *Va. J. L. & Tech.* 1 (2008). See also generally David G. Post, *In Search of Jefferson's Moose: Notes on the State of Cyberspace* 80-89 (2009); Jonathan Zittrain, *The Future of the Internet and How to Stop It* 36-61, 101-26 (2008).

12 See van Schewick, *supra* note 6, Chapter 6 & Chapter 9.

代未來的創新可能性的弊端，此一結果，對於公民參與數位生活來說，不能不說是影響甚鉅，因此自然應該是屬於公民大眾應該嚴肅檢視和關切的議題。

和一般人不同的是，van Schewick所觀察到的網路趨勢，是網際網路的架構正在逐漸改變的發展趨勢：網路服務供應商本身具有特定利益，再也不會與必須透過網路服務供應商來近用網路的程式開發者或終端使用者，站在同一陣線上，維護網際網路原始設計時所依循的開放架構。然而，網路服務供應商的市場競爭程度，卻根本還不足以讓市場本身發揮約束網路服務供應商的力量。所以，van Schewick認為：若無政府管制發揮適當介入的力量，網際網路賴此生存的多元化、分散化創新，勢必會受到阻撓。這也是van Schewick何以呼籲政策制定者和網路中立性原則雙方陣營的支持者，都應該從網際網路技術架構的層次，謹慎看待網路中立性問題的原因。雖然，van Schewick的這個主張，對於政客和管制者而言，並非容易之事，然而，所謂最有效率的網路規範方式，就是保護網際網路的原始設計原則此一立論，卻具有不可忽視的參考價值。或許，正如van Schewick所論，唯有如此，才能為網際網路時代創造出真正的競爭市場，藉此達到毋須政府管制者過度介入的終極理想。

做為一本具有經典潛力的網路研究專書，本書也不是完全沒有令人卻步之處。首先，本書接近六百頁的篇幅，對於許多讀者來說，可能便是極大的挑戰。其次，從作者的名字來看，讀者或許會很快便猜測起作者的背景，的確，Barbara van Schewick是德國人，而且是在德國柏林自由大學受過完整法學教育、通過國家考試，並且另外在柏林工業大學取得電腦科學博士學位，並且曾經在該大學從事網路通訊的研究經年之後，於2007年才轉到Stanford Law School擔任專任教職，不過，儘管有如此濃厚的德國背景，本書所呈現出來的，固然有德式的嚴謹，但是，在閱讀經驗中卻不至於出現閱讀德國哲學般的理解痛

苦。其次，本書固然充滿經濟分析的思維，卻未曾出現令絕大部分讀者望之卻步的經濟學公式，作者雖然在本書中提出一些模式與主張，但是卻不至於失之抽象。更重要的是，作者在本書中所提出的問題，雖然看似宏大且具有相當高的挑戰性，但是，作者在綿密的分析中，卻能夠直指重點，頗有化繁為簡的功力，換言之，雖然從頁數上來判斷，本書篇幅的確頗有份量，但是，如果持平地從本書設定的討論議題來看，卻可以說是作者嘗試將相關領域的重要議題一一處理消化後呈現出其論證精華所在，而且，本書也可以算是成功的嘗試。

三、結論：商權未來

平心而論，以 van Schewick 透過本書所傳達出來的立場來說，不難想像其在網際網路規範或者廣義的通訊傳播管制上，是主張政府介入的必要性。相應於此，van Schewick 對於政府介入市場可能產生的典型弊端，例如管制失靈的潛在風險有哪些，卻幾乎未有著墨。換言之，當 van Schewick 主張「在科技被運用之前，管制者應該先型塑科技」¹³ 時，似乎是假設管制者完全不會受到管制失靈風險的影響，而且也可能和她自己維護「開放網路」以鼓勵創新出現的立場，不免有略微扞格之處。

其次，van Schewick 極力辯護「端對端」原則，雖然和許多力主網路中立性原則者頗為一致，然而，當 van Schewick 不斷強調「端對端」原則具有「彈性」(flexibility) 的優勢¹⁴ 時，卻似乎忽略了應該更清楚具體地去解釋她所謂的「彈性」，其實質意義為何，也就是到底端對端原則是「如何」地具有彈性，也似乎忽略了似乎唯有如此，才比較能夠說服傾向於傳統的市場競爭論此一主流立場。尤其是 van Schewick 在本書中不

13 原文為“……regulators need to shape the technology **before** it is deployed.” See id. at 388.

14 See id. at 389.

斷說明強調的既然是如何極大化網路創新機會的重要性，那麼，當她在不斷強調網際網路的創新希望，是在各個端點之際，如果能夠同時觀照或探索是否「網路核心」同樣可能有不斷出現創新的可能性，也就是不讓讀者誤以為網路核心地帶的創新出現遲滯狀態，是無足輕重之事，或者本書若能清楚說明網路核心地帶的創新和端點的創新兩者，是否同等重要，那麼應該能使本書更為周延圓滿。

從網際網路風行以來，已經有無數論著分析過網路所帶來的經濟影響力，然而，對於我們近用網路時無所迴避的最重要「中介者」，例如 ISPs 或 BSPs 一旦扮演起監督和控管網路資訊的角色¹⁵時，從經濟分析的角度，到底應該如何看待此事，卻少見深入的分析。相對地，van Schewick 這本書，卻使此一分析貧乏的現象為之改觀。更進一步言之，當 van Schewick 在本書中詳細分析網際網路技術架構上的改變，將會如何影響創新環境，以及其應該如何影響公共政策時，等於是填補了上述落差。

最後，如果要從讀者的觀點，找出這本書的缺憾，那麼，本書最主要的缺點，應該是本書內容有相當強烈的「美國中心」傾向——雖然本書所討論的原則，對於任何美國以外的國家，也可以適用無誤，不過，由於作者討論的焦點都以美國所發生的網路事件為主，因此，對

15 以 ISPs 的角色為例，其所扮演的控管角色，顯現在 ISPs 可以透過建立防火牆、執行過濾垃圾信件及惡意程式的軟體功能，來控制某些特定內容，決定該等內容是否可以出現在終端使用者眼前。同樣地，在不受網路中立性原則的情況下，BSPs 也可以挾其市場主導力量，透過在技術上排列網路封包或內容傳輸之先後順序的方式，達到差別待遇的目標，也就是實質上提高特定應用軟體、服務和內容的傳輸成本，等於是發揮了一定程度的資訊監督和控管功能。關於網路中介者角色的分析及其在言論自由上的意涵，see, e.g., Seth F. Kreimer, *Censorship by Proxy: The First Amendment, Internet Intermediaries, and the Problem of the Weakest Link*, 155 *U. Pa. L. Rev.* 11 (2006); Frank Pasquale, *Beyond Innovation and Competition: The Need For Qualified Transparency In Internet Intermediaries*, 104 *Nw. U. L. Rev.* 105 (2010); Christopher S. Yoo, *Free Speech and the Myth of the Internet as an Unintermediated Experience*, 78 *Geo. Wash. L. Rev.* 697 (2010).

於不具有美國通訊傳播發展史背景理解的讀者來說，多少會有「美國中心主義」之憾。也正為如此，對於其他國家的網路政策制訂者來說，也多少會產生是否具有充分的政策參考價值之慮。不過，即使如此，這本書還是極有可能成為Yochai Benkler所著的 *The Wealth of Networks: How Social Production Transforms Markets and Freedom* 之後，對於網際網路架構變遷所衍生的經濟意涵和民主意涵，討論最為透徹的經典之作。

雖然本書篇幅甚長，而且，閱讀本書的確會遭遇某些經濟理論背景和美國特有的通訊傳播發展史等閱讀門檻，然而，單從「網路中立性」原則的學術闡述而言，這是寫作功力甚佳、編排頗有秩序的一本專書，讀者追隨van Schewick嚴肅的討論內容時，應該會有尋幽探微之趣，並且在掩卷之後恍然大悟這本書對於數位時代公民社會的重要性，產生不虛此行的感受。長久以來，「網路」與「創新」兩者之間的關係究竟如何，往往是各國政府決策者的關切重心所在，也是從事網路商業活動者歷久不衰的辯論焦點，但卻往往莫衷一是，而網路經濟歷經多次起伏之後，「網路」與「創新」之間的關係，更是人言言殊，不過，當許多人還停留在臆測空說的階段時，本書作者Barbara van Schewick則是以其堅實的理論背景，加上實證研究之助，條理清楚地分析兩者之間的關係，本書的內容，涵蓋了工程、管理、行為經濟學、網路經濟學、演化經濟學和法律等面向的觀點，如果要說這是一本屬於「法律經濟學」領域的專書，並不為過，但是，仔細閱讀之下，卻不難發現本書的內容和貢獻，可能遠遠超過傳統法律經濟學的期待，有待讀者耐心、仔細地去發掘。

參考書目

- Editorial (December 30, 2010). The FCC's new web power grab deserves a vote under the congressional review act. *Wall Street Journal*. Retrieved from <http://online.wsj.com/article/SB10001424052970203525404576049951815563410.html>.
- Frischmann, B. M., & van Schewick, B. (2007). Network neutrality and the economics of an

- information superhighway: a reply to professor Yoo. *Jurimetrics* 47, 383-428.
- Kerr, T. (December 20, 2010). Obama FCC caves on net neutrality: tuesday betrayal assured. *The Huffington Post*. Retrieved from http://www.huffingtonpost.com/timothy-karr/obama-fcc-caves-on-net-ne_b_799435.htm .
- Kreimer, S. F. (2006). Censorship by proxy: the first amendment, internet intermediaries, and the problem of the weakest link.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155(1), 11-102.
- Lemley, M. A., & Lessig, L. (2001). The end of end-to-end: preserving the architecture of the internet in the broadband era. *UCLA Law Review*, 48(4), 925-972.
- Lessig, L. (1998). The new chicao school.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27 (2), 661-691.
- Pasquale, F. (2010). Beyond innovation and competition: the need for qualified transparency in internet intermediaries.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Law Review* 104(1), 105-173.
- Post, D. G. (2009). *In Search of Jefferson's Moose: Notes on the State of Cyberspa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altzer, J. H., Reed, D. P., & Clark, D. D. (1984). End-to-end arguments in system design. *ACM Transactions on Computer Systems*, 2(4), 277-288.
- van Schewick, B. (2010). *Internet Architecture and Innovation*.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MIT Press.
- (2007). Towards an economic framework for network neutrality regulation. *Journal on Telecommunications & High Technology Law*, 5(2), 329-392.
- Wu, T. (2010). *The Master Switch: The Rise and Fall of Information Empires*.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 (2003). Network neutrality, broadband discrimination. *Journal on Telecommunications & High Technology Law*, 2, 141-179.
- Yemini, M. (2008). Mandated network neutrality and the first amendment: lessons from turner and a new approach. *Virginia Journal of Law & Technology*, 13(1), 1-38.
- Yoo, C. S. (2010). Free speech and the myth of the internet as an unintermediated experience. *George Washington Law Review*, 78(4), 697-773.
- Zittrain, J. (2008). *The Future of the Internet and How to Stop It*.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高教發展與評鑑制度」專題引言

許雅斐*

The Critical Review of Academic Assessment in Taiwan's Higher Education

by Ya-fei HSU

* 服務單位：南華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
通訊地址：622 嘉義縣大林鎮中坑里32號
E-mail: yfhsu@mail.nhu.edu.tw

台灣社會研究學會在2010年10月23日舉辦了一場論壇，主題為「逼走了一個教學特優教師以後：對大學理念與評鑑、升等制度的省思」。由於當時討論非常熱烈，之後也在網路社群引發迴響，所以本期左異聲響延續論壇的焦點，以「高教發展與評鑑制度」為專題，特別選在高教體制導入全國性的系所評鑑制度且完成第一輪的審查之後，由四篇專題文章做出回應，也藉此重新反思台灣高等教育的理念、意義與價值。

為什麼高等教育需要評鑑制度？黃厚銘的〈台灣社會科學學術評鑑制度的理想與現實：以社會學為例〉回溯了評鑑制度的來龍去脈，說明現今台灣社會學為何建立研究評量的量化指標以及背後的理念：設定客觀標準，卻除學閥寡占，也彰顯社會學足以和自然、工程領域匹配的「科學」價值。然而，社會學採用何種評量標準與機制來衡量學術工作者的專業表現，本身就是一個必須慎重討論的議題。以目前所採用的SSCI及TSSCI期刊論文資料庫而言，SSCI其實是Thomson商業公司所建立的資料庫，是先以商業考量決定收錄哪些期刊，再自行區辨其核心價值，並不是由該領域專家學者統攝所有研究成果、經客觀審查所排定的；而後者也不過是台灣地區少數學者略過引文索引原理所建構的「由上而下」學術整頓機制。以此二者作為學術工作者研究能力的優劣評量與唯一標準，結果不但忽略了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的研究成果，也造成學術工作者為了追求篇數、含混掛名的文化亂象。而顯現在大學校園內部的，則是具壓迫性的研究績效評量，不受重視的教學工作，以及不被認可的社會服務與社會參與。

徐進鈺的〈台灣的大學學術評鑑治理術〉則更進一步闡述了導入評鑑制度後，台灣的高教體系產生了何種巨大的變化。他認為，強化個人競爭力是評鑑制度帶來的一個最重要馴化機制。當各種評鑑制度及國科會審查過程，都可以輕易地將個別研究工作者的表現清楚地量化並得出總分時，原本具進步性的學術審查對話，反而被一套一體適用

的機械計算過程取代了。這套機制不但將研究成果轉化為個人點數與績效的排行榜，同時也使研究工作者變成高度自律的理性主體。為了追求更好的、更具競爭力的專業成果，現今分發給少數(頂尖)大學的五年五百億經費，成為最具指標性的自律績效與傑出獎勵。然而，這筆款項並不是依照完善規劃或社會需求來分配，而是各個具企業家精神的研究者組成的「卓越」團隊彼此競標。這擺明了，評鑑制度真正養成的不是優秀的研究能力，而是盲目的利益爭奪。時時刻刻面對專業績效與限時出版的壓力，學術工作者既無法反抗也無力改變評鑑制度。影響所及，評鑑制度不但扼殺學術工作者參與社會實踐的意願與對話，更可能培養出專業視野越來越狹隘的、不具整合批判能力的、不以創新思考為職志的、無力負起公共責任的知識份子。最後，追根究底地說，這套強調國際競爭力的大學學術治理術，真正的貢獻就是建構理性、自律但缺乏社會意識的個體，而這些個體又回頭來進一步鞏固、強化這個體制。

重點是，現行的評鑑制度並不只是使個人研究成果績效化而已，也主導著後續的制度發展與學術走向。李威儀的〈有錢趕快撈的彈性薪資制度〉即是站在大學教師的立場，清楚點出了政府部門晚近針對各大學學術工作者所實施的彈性薪資制度，如何引發了行政機構權責份際不清與侵犯大學自治的問題。在導入各種評鑑制度之後，彈薪制度企圖藉由學術工作者的績效，來設定薪資的差異化，以期達成獎優汰劣之效。如果此舉是為了減緩優秀學術人才因薪資差異而至他國任教，效果可能極為有限，長期來看，甚至會帶來更大的問題。首先，彈薪制度的經費來自於教育部及國科會，但二者對經費的使用認知差異頗大。其中，國科會除了主動要求各校制訂給付規則，以檢視各校是否依照它的標準辦事外，甚至再度審查接受獎勵者的資格是否合宜，才予以補助。因此，國科會似乎藉著發放經費的方式，將政府高層的意志灌注到所有的大學，直接介入各大學的內部治理。其次，此制度一

旦建制化，則可能在高教體系內植入與能力差異無關的、極度嚴重的不平等，因為國科會本身不但以學術行政主管之姿制訂標準（其實就是黃厚銘所討論的量化指標），建立了凌駕各校各領域的實質權威，而且，許多制訂、審查此運作規則者，本身也在大學任教，因為最有決定權也最瞭解經費運用規則，早已佔據了最有利的地位，這樣的彈薪制度，不正是刻意地開啟圖利自家人、獨厚特定關係人的管道嗎？

劉雅芳的〈從「樹人」到「術人」：反思台灣大學教育的主體性〉則是以博士生的身份，站在受教學生的角度，提出一個根本問題：高等教育，所為何來？她所要強調的是，作為高等教育機構，大學的職責是「百年樹人」，而非「專業技術工人」的操練擺設；是樹立人文典範，而非堆疊不具意義的生產績效。高等教育既然肩負著人才培育的社會責任，就應該以作育英才為職志，然而，當前重研究輕教學的大學評鑑價值，正在變相地驅逐大學的教育功能——學生眼中的校園圖像就是：過度操勞的學術工作者，無暇與學生討論問題。以致於，大學教育「百年樹人」的象徵，已逐漸地被轉化為速食加工業般的「術人」。同時，在一切以量化指標為準的前提下，高等教育的公平性更必須加以檢視，因為現行評鑑制度所造就的資源分配法則，正在加深高等教育的階層化與區域差異。更值得注意的是，高等教育最重要的一環——培養人文典範——也在論文期刊化，績效數字化中淪喪了。難道台灣就只能繼續景仰、繼續期待展現完整思想與書寫高深理論的國外大師著作嗎？

劉雅芳文章中最後的提問——何時我們才能自信滿滿地期待台灣學者的出版與影響，而不只是仰仗SSCI的背書？——可能是許多學術工作者都難以回答的。這不只是對高教學術體制的質疑，更深深切入學術工作者專業化與自主性的問題。如果評鑑制度帶來的研究績效壓力，已經不容許個別學術工作者發揮各自的專業價值，如果評鑑制度已全面地限制了他們的自主性，那麼，在此種高教氛圍中，我們又如何能

夠期許，學術工作者能自由自主地累積自身研究成果？我們又如何能夠冀望，大學真能實踐其百年樹人的重責大任？

台灣社會科學學術評鑑制度的
理想與現實
以社會學為例^{*}
黃厚銘^{**}

The Ideal and Reality of the
Academic Evaluation System in Taiwan
Taking Sociology as an Example
by Hou-ming HUANG

* 作者要感謝政治大學新聞系馮建三教授對於本文初稿所給的建議、以及南華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許雅斐副教授的細細修改，但就本文的內容與意見，概由本人自負文責。

** 服務單位：政治大學社會學系
通訊地址：116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E-mail: hmhuang@gmail.com

理想

平心而論，現行台灣社會科學學術評鑑制度的建立，包括以SSCI為指標、TSSCI資料庫的設立、對大專院校及其教師之定期評鑑，以及升等著作的規範等等，幕後推動的學者原本有其設定的理想與目標。儘管這些學者很少公開、正式出面與學界對話，但在少數的公開場合¹以及經由私下的了解，我們可以得知當時推動制度變革的背景如下：

首先，這些學者之所以有權推動制度變革，通常是因為當時在國科會或教育部等學術行政主管機關有所參與，要不是暫時借調到學術行政體系任職、要不就是身兼這些行政機關的諮詢委員、顧問或擔任某些委員會的委員等等。但因這些學術行政體系也恰恰握有預算資源分配的大權，他們也就自詡負有為整個社會科學領域向學術行政體系爭取或捍衛資源大餅的使命。因此，當面對同樣參與學術行政體系的自然科學或工程領域學者，為了能夠有憑有據地力爭，只得拿出白紙黑字的資料—甚至數字—來證明社會科學領域學者的貢獻。隨之，在自然科學或工程領域已經逐漸採納SCI等資料庫及其影響力因素(Impact Factor, IF)值與論文篇數來區辨論文品質與學者或其所屬機構的研究表現時，這些參與學術行政工作的社會科學學者，一方面也很自然地採用同一家商業公司的SSCI資料庫作為指標；但在另一方面，為了避免學術標準受制於外國，甚至為了要避免中文學界研究成果的詮釋權被當時中國所推動的CSSCI資料庫所主導，也同時推動成立TSSCI資料庫，既提供查詢台灣社會科學研究成果的管道，也用以區辨期刊、論文的品質。不可否認地，這對於SSCI、CSSCI與TSSCI等資料庫背後文化政治意義的敏感性是值得肯定的。或許我們也可以這

1 例如，2003年文化研究學會所舉辦的「學術國際化」座談會，以及2003年台灣社會學會年會中所舉辦的「學術評鑑制度」座談會。

麼說，原本SSCI與TSSCI並行的指標，也有兼顧國際化與本土化的用意。

其次，除了面對自然科學與工程領域時爭取資源的外部壓力外，面對社會科學領域自身內部的問題，這些學者也有意藉著這些客觀的、量化的、形式的評鑑指標來解決長期以來升等審查時因人設事，以致要不互相吹捧、要不互相砍殺的沈痾。尤其是，有鑑於當時許多學者的升等著作，要不大多發表於自己任職單位或所屬社團出版的學報或期刊、要不就是自行(付錢)找熟識的出版社發行，以致於夠格不夠格的學者都一樣可以順利升等，同登學術殿堂的頂端，甚至只要一取得這樣的學術地位就可以尸位素餐地任職到退休為止。循此，採納SSCI此一外國商業公司的資料庫為評鑑標準，既有推動學術國際化的效果，此一外來的、形式化的評鑑指標也可避免國內的學術生態對評鑑標準的扭曲，進而發揮提昇台灣社會科學學術水準的目標。

再者，TSSCI資料庫的設立則肩負著更複雜、宏大的目標，除了基於前述爭奪中文社會科學研究成果詮釋權的目的，因而在TSSCI資料庫設立時就堅持該資料庫僅收錄品質優良的核心期刊以外，同時也希望藉此核心期刊名單壓縮這些學者眼中不夠格的學報之生存空間，避免濫竽充數的「研究成果」充斥，並反過來讓稿源集中於少數核心期刊，以解決這些期刊長期以來稿源不足、出刊不穩定的問題。甚至也期待藉此再讓少數品管嚴謹的優良期刊能夠逐漸增刊為一年三期、一年四期。也不可否認地，當這些學者與相關學術行政體系面對外界對此形式化評鑑指標的批評時，也曾透過校務評鑑、國科會計畫審查、與各級升等辦法的修正，試圖在品質與數量之間，與形式審查和實質審查之間求取平衡。但無論如何，我們還是可以在諸如國科會獎助博士論文寫作計畫中，看到明文提示註明所發表論文是否刊載於SSCI或TSSCI期刊。而出現在國科會表格中的提示，在很多學術人眼裡，其實往往與要求或規定具有相同效果。

思考盲點

但在此，我們已經能夠看到其間的思考盲點。首先，我所指的學術行政機關，不外乎教育部與國科會等等，或許國科會原本就是以推動科學研究發展為目的，因而僅以研究成果來考評學者的表現並不為過，但教育部卻不應該僅僅著眼於研究，無奈的是，教學成果卻經常無法用白紙黑字、尤其是數字來表現，因而我們可以看到前述學術評鑑制度的變革當中，主要只是著眼於研究成果。換言之，所謂的良莠不齊、魚目混珠，乃至於尸位素餐，其實並不僅限於研究表現而已，一樣也有許多教學不認真的大專教師順利升等了。雖說研究認真的學者通常對教學也通常會有相當的責任感，反之亦然，但不可否認的，所謂的魚目混珠指的恰恰是那些例外。但只著眼於研究績效來推動評鑑、升等制度的變革，正顯示出其中的盲點。這一點，即使是數年前台灣社會學會在顧忠華教授擔任理事長的任內所推動的學術評鑑制度意見調查就已經顯示，絕大多數的台灣社會學家都覺得現行升等辦法中的教學與服務指標缺乏區辨力，以致形同虛設。但這麼多年來，也沒有看到與聞學術行政工作的先進對此提出改革意見²。學術評鑑制度變革中，教學成效與服務成效評量標準的缺漏，或許也與這些學者大多任職於研究機構而非教學機構有關。但他們所推動的，卻是整體學術評鑑制度的變革，所影響的並不限於學者的研究工作，反倒明確且強大的研究壓力下，削弱了教學工作的重要性，甚至影響了學生們的權益。當然也完全無視於大學或學者的社會服務功能。

其次，原本研究Thomson商業公司及其資料庫的發展歷史、引文

2 此次問卷調查的分析結果曾公開於2005年台灣社會學會年會中，並提供電子檔於該學會網站供各界參考。只可惜時日已久，幾屆的學會幹部交接，再加上該網站幾次改版後，再也找不到相關的連結。但個人手邊仍有備份，歡迎有興趣參考的先進洽詢。

索引(Citation Index)的理論根據、以及釐清將之採納為學術評鑑指標的影響，正是人文、社會科學學者能夠提供給整個台灣學界的貢獻，也是有別於自然科學學者的額外貢獻，有助於自然科學與工程領域學者與學術行政機關了解前述指標的意義與影響。可惜的是，急著解決資源分配問題的思考，讓這些有機會參與學術行政工作的社會科學學者忽略了政府機關以商業公司的資料庫做為評鑑指標的荒謬性，也無視於引文索引理論在這資料庫中實作的具體操作過程，以及商業公司資料庫本身的商業價值如何影響其收納期刊的標準等問題。更具體地說，這包括了此一資料庫是以英文期刊論文為主而忽略了歐洲等非英語系國家學界的研究成果、引文索引的分析是先收錄期刊，再來分析區辨其核心性，而不是所收錄的期刊都是品質優良的、反倒是商業用途的資料庫必須以盡量搜羅大量期刊以供查詢為主，因而收錄期刊名單並非品質保證、以及相較於自然科學或工程領域，人文社會科學的社會文化特殊性等等。這不只是有機會與聞學術行政工作的社會科學學者應該提供給整個學界的資訊，也更應該據此與自然科學或工程領域學者溝通，才真的不負其代表社會科學界參與學術行政工作的使命。

於此同時，這些學者在國科會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所創設的TSSCI資料庫，不僅完全違背了SSCI的創立者Eugene Garfield以引文索引取代主觀的期刊聲望調查之目的（姑不論這樣的想法是否正確，以及截至為止資訊計量學對此的後續檢討），也就是先收錄期刊論文再來分析、區辨其良莠；反而先由少數學者所組成的委員會決定哪些「優良」期刊才有資格收錄於TSSCI資料庫。即便其決定所依據的資料包括對學界散發的問卷調查，而非僅由少數人所壟斷，也還是用主觀的方式來決定優良期刊的名單，因此可說是空有引文索引之名，而沒有遵循其理論與精神。TSSCI資料庫的建置由經濟學家來主導、完全沒有圖書資訊學者的參與，並且只管排行、不管引文索引的原理，也不在意資料

庫可用性的思考，在在暴露出推動者由上而下整頓學界的姿態。

更可惜的是，這些學者在制度施行一段時間後，面對外界的批評與抱怨，並未挺身而出為當時所推動的政策說明與辯護，或是從善如流地向學術行政機關提供進一步的修正建議。我們只間接地聽說這些學者私下也覺得現行的制度已經走偏了，但面對學界一波又一波的公開研討會或連署、乃至於類似本期刊的專題論文也非前所未有的，卻不見這些學者們公開的正式回應，彷彿制度的非預期後果都與他們無關。這些曾經參與學術行政的學者們，不僅違背了Weber所謂的責任倫理，也為民主體制的責任政治做了最壞的示範。

現實後果

自然科學或工程領域講究篇數、IF值的計點評鑑指標已經行之有年，但也因此產生了許多病態現象。像是台灣整體學界在SCI資料庫的論文收錄篇數排行，與這些論文的被引用次數排行，兩者之間的大幅落差，以及為了衝發表篇數所導致的掛名文化使得連前國科會主委都捲入論文抄襲的風波，還有為了積點而把一個研究發現分成數篇論文來發表等等。個人曾在許多場合屢次建議學術行政主管機關人員或是參與學術行政工作的先進到PTT BBS上的AfterPhd版或Phd版看看，才會知道許多研究生所寫的論文在論文指導老師要求下，讓不相干的學者參與掛名，做為與其他學者拉關係的亂象。或是因為研究生的研究經費與儀器是來自指導老師的研究計畫，因此研究成果發表時就得讓指導老師掛名，但實際上當時負責撰寫研究計畫的，其實也是更早接受該老師「指導」的學長而已³。此外，由於SCI或SSCI資料庫所收

3 其實還有把國科會計畫審查或是期刊論文審查交由指導學生代為撰寫等等。在此必須說明的是，個人斗膽在此揭露這些實際上早已公開在網路上的事實，所在意的是，學者們在功績主義式績效評鑑壓力下所做的生存策略選擇，對於這些即將踏入

錄的期刊並非都是品質良好的期刊，一樣在相關討論區裡也可以看到有些學者或研究生在績效壓力下為求迅速積點而把論文發表在把關不嚴、品質堪慮的期刊。在此雖不能以偏概全地主張這是台灣自然科學或工程領域的全貌，但不可否認地，這樣的風氣也隨著SSCI或TSSCI等量化指標的引入而日益蔓延至社會科學領域。

其次，正如本文開頭所指出的，參與推動此一評鑑制度變革的學者們，原本有其提昇台灣社會科學學術水準的理想，並且也有鑑於過去學界的積弊，而提出現行這套以SSCI和TSSCI為主的形式化、客觀化評鑑指標。但值得思考的是，這些學者本身當時的升等著作，是否也是大多收錄於SSCI資料庫期刊、並非經由熟識的出版社發行、或至少不是發表於自己任職科系或所屬社團的學報或刊物？此外，由於他們自身的學術地位也是基於先前的評鑑制度或升等辦法，如果過去的升等、評鑑標準是有問題的，豈非意味著這些學者自身的學術地位也是由一個大有問題的制度所保證？但顯然這套制度變革的承受者，卻大多不是已經成為教授、研究員的學者。進而我們也很少看到教授級的學者因為此一制度而遭到淘汰。

當然，就我個人對於這些有機會參與學術行政工作學者們研究品質的了解，我們不得不承認這些學者都是同世代學者中的佼佼者，也因此這些學者才有機會與聞學術行政的事務，而在學術行政體系擔任委員、顧問等職位。但也因此，這豈不是意味著過去的評鑑、升等辦法大體上是有區辨力的，因而不是由那些僥倖成為教授、研究員的其他學者參與推動此一制度變革？亦即，即便過去的評鑑、升等制度讓某些不夠格的學者以取巧的方式通過評鑑或順利升等，但終究這些魚目混珠的學者仍無法和前述有機會參與學術行政體系工作的學者獲得一樣的肯定。換言之，過去這套在某些學者眼中有瑕疵的評鑑、升等

標準，還是讓這些最優異的學者擁有不同於大多數其他學者的地位與影響力，不是嗎？

但確實，不可否認地，過去的評鑑、升等標準存在著瑕疵，以致讓某些不夠格的學者和夠格的學者同登學術殿堂的頂峰，甚至可以尸位素餐直到退休。但現行的學術評鑑制度，又剔除了多少這樣的學者？反倒是使得挖角的風氣盛行，並讓新進的年輕學者一踏入學術殿堂就得面對限期升等條款的殘酷壓力。

再者，TSSCI雖因受到外界的批評，而取消嚴重影響資料庫收錄期刊內容完整性與引文索引功能的正式名單與觀察名單區分；但其結果仍是，由於TSSCI資料庫長期以來收錄的期刊過少，而大大減損其作為資料庫的查詢功能，以致實際上該資料庫的使用率極低。甚至TSSCI資料庫曾有幾年間因故根本就不再更新內容，這件事情長期呈現於該資料庫查詢頁面的收錄年份，只要當時有使用該資料庫即可得知，但實際上卻很少人知道。這恰好證明了該資料庫使用率之低，不僅空有引文索引之名，卻違背了引文索引理論以客觀取代主觀的目的；也空有資料庫之名，而有負於原本爭取中文社會科學研究成果詮釋權的重要目標。

如此一來，TSSCI資料庫所唯一發揮的作用即是一主觀的菁英排行榜名單，用以作為評鑑、升等的形式化、客觀化指標。但這形式化、客觀化的指標，就其解決過去相互護航或相互砍殺現象的用意，實際上也未必發揮了效果。原因在於，既講究量化指標的形式標準，卻又同時容許對內容品質進行實質審查，最後的結果仍是存乎一心、因人設事，既可以因為論文刊載於未經審查的論文集裡，單憑這一點就否定論文的價值，完全不管論文內容或實際上的品質如何；但針對刊載於SSCI或TSSCI資料庫收錄期刊的論文，又可以依據實質審查的原則，大加撻伐一番，反之亦然。也無怪乎有著作等身的年輕學者，卻被投機、搶短線、衝篇數的傳聞所中傷。顯然，這形式化、客觀

化、量化的評鑑指標，也沒有解決過去以來在升等或評鑑時相互吹捧或相互砍殺的問題。

而實際上，TSSCI雖然成功地讓少數既有期刊合併或停刊，一樣並沒有因為稿源集中於這些核心期刊而使之能夠由一年兩期成長為一年三期、一年四期，反而還曾經發生社會學核心期刊拖刊或當期僅有三篇論文、或是只有一篇研究論文的困境。若說核心期刊的出版概況代表著台灣社會學界的學術水準，顯然TSSCI資料庫設立之後，反倒一度大幅拉低了台灣社會學界的研究表現。實際上，也基於國內期刊的發表園地大幅萎縮，以致相互砍殺的情形越演越烈，甚至連參與推動此一評鑑指標的學者自己也曾因為審查人的不當砍殺，而致函核心期刊編委會抗議。這也迫使許多學者轉而投稿SSCI收錄期刊，姑不論這些期刊是否良莠不齊，在現行評鑑、升等制度，甚至是獎勵辦法往往是以SSCI資料庫收錄期刊論文優於TSSCI資料庫收錄期刊論文的情形下⁴，國際化與本土化之間仍舊是失衡的。更何況，本土化應該也包含了本土實踐，但獨尊研究而忽略教學與服務的評鑑指標，只是使得社會實踐與社會批判的空間受到壓縮，但明明台灣不是沒有諸多社會問題需要關心、甚至是行動參與。

進而，此一偏重研究，也就是論文發表的客觀化、量化指標，也扭曲並化約了學術工作的內涵，把學術工作化約為研究，也把研究工作化約為出版發表，因而導致研究、教學、服務之間的進一步失衡。但實際上，就我個人的觀察，這些曾經參與推動評鑑制度變革的學者們本身，也曾因為自身的學術行政工作而減緩了其研究的進展，但在

4 請參考「國立政治大學社科院獎勵發表及出版辦法」。(http://www.css.nccu.edu.tw/download.php?filename=11_d6b8f440.pdf&dir=recruit&title=%E5%9C%8B%E7%AB%8B%E6%94%BF%E6%B2%BB%E5%A4%A7%E5%AD%B8%E7%A4%BE%E7%A7%91%E9%99%A2%E7%8D%8E%E5%8B%B5%E5%AD%B8%E8%A1%93%E8%91%97%E4%BD%9C%E7%99%BC%E8%A1%A8%E5%8F%8A%E5%87%BA%E7%89%88%E8%BE%A6%E6%B3%95)

推動現行評鑑制度時，卻絲毫不考慮後進學者所同時承受的研究、教學、服務的壓力，當然也不在意學者們、尤其是社會學家關心社會、參與社會改革的職責。

即使不談現行評鑑制度是否曾經成功剔除前述魚目混珠、尸位素餐的學者，我們又打算付出多大的代價來達成這個目標呢？而在這過程中，又有多少致力於教學而備受學生肯定、或在台灣的民主發展中頗有貢獻的學者要跟著被解聘呢？對我來說，台灣的社會學界既需要更多的葉啟政，也許要更多的高承恕、以及更多的瞿海源，但現行的學術評鑑制度卻只要SSCI、TSSCI期刊論文與經審查通過出版的書籍。或許會有人說，教學相長、教學與研究是相輔相成的，但果真如此，為何有許多學校會制定執行研究計畫抵免授課時數、或是升等前減免授課時數的辦法呢⁵？更具體地說，我從不懷疑在有些研究所的專題討論課程中與學生的課堂討論，會啟發新的研究構想或是讓對研究問題思考更加細緻、深入。以及在大學部的演講課程當中，有時也有助於學者檢視自己對問題的掌握，但這些都不等同於需要額外一段專注與安靜的時間來進行的研究工作與研究論文撰寫工作。更何況，有些必修課程、尤其是基礎課程的內容，不論是否為學者目前的研究領域都必須講授，而不能僅僅向學生傳授自己的專長領域。例如專研都市社會學的學者，在講授「社會學」時還是得開列性別、人口、階層等單元，而以Marx為專精領域的學者，在開授「社會學理論」課程時，也不應漏掉Durkheim。這些教學責任，以及教學與研究之間的張力，或許並非那些任職於研究機構的學者所能體會的。

5 在此僅舉個人任職單位為例：「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師升等前三年申請減授時 作業要點」(<http://aca.nccu.edu.tw/download/rulesdata/law53A.pdf>)與「國立政治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http://p00.nccu.edu.tw/po05_rules/05/0505.doc)。台灣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甚至設有「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提昇人文社會科學 域學術研究辦法」(<http://www.coss.ntu.edu.tw/rules/ology.pdf>)，只要承諾在三年內會有一定數量的研究成果出版，就可以申請減免授課時數。

反而，研究、教學與服務之間的失衡關係，在現有的學術評鑑制度中還予以加強。即使不談升等辦法中教學與服務指標形同虛設的情形，在評鑑制度給予所有學校的壓力下，同時也為了提高大專教師的薪資，許多學校也藉著國科會的撥款、以及各校自籌的校務發展基金，推出了更細緻的獎勵制度來將大專教師分級，給予不同程度的加薪，以提高研究的產量。但現行偏重研究的學術評鑑、獎勵制度所導引出來的功績主義，以及國科會撥款時的明文規定，卻也使得學者們為了加薪或提昇自己的地位而將所有的力氣耗費在研究表現的競爭當中。即使是教育部的頂尖大學計畫或是教學卓越計畫，試問是否有給予認真教學的教師同等的獎勵呢？反諷的是，我們看到的卻是，在國立政治大學卻有屢次得到校級教學特優教師獎勵的老師不被續聘，而就我所知，類似的事情也曾發生在其他學校。但必須注意的是，學者們在制度壓力下所做的取捨，以及究竟這些研究成果的發表是為了求生存，為了成就自己的學術地位、還是為了知識真理、為了傳承，其實也都正成為學生們的示範。

建議

前一陣子，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來訪，希望我分享自身的教學經驗。在訪談的末尾，工作人員問我可以提供給新進的年輕學者什麼建議，我的答覆是，我沒有什麼好建議給他們，只能對他們深表同情。身為一位因為比較早進入學界而沒有六年限期升等條款束縛的學者、也身為一位把自己學衛生涯的前面幾年投注於教學工作的學術工作者，基於不論任何學術行政體系或大學教師都強調並同意不應偏廢的研究、教學、服務三大職責，我期待一個研究、教學、服務平衡的學術評鑑制度。並且，我所謂的並重，並非任何時候都得三者兼顧。

基於自身的(幸運)經驗⁶，我希望我們的學術評鑑制度可以容許個別的學者依據自身的生涯發展，在不同的階段設定不同的重點，比如說，頭五年以研究為主，就以此來衡量其績效，接著五年以教學為重，也同樣對此加以評鑑。乃至於，在學校的發展都已經有頂尖大學與教學卓越之分時，不論是在教學型的大學還是研究型的大學，都應著手推動不歧視任何一方的教研分流制度，因為畢竟不管是哪種類型的大學都仍在招生，而肩負著知識傳承的使命。我相信有健全的學術評鑑制度才有健全的大學，並且只有藉著健全的大學教育、而非扭曲人性的積點制度，大學與大學教師才能善盡為人師表的責任，不負培養下一代社會中堅的使命。

此外，對於學者個人，特別是同樣對當前評鑑方式持有異見的資深學者，我倒是願意呼籲兩個作法，都是本於前文所指明，任何資料庫所搜錄的文章不代表品質，不能作為評鑑使用，而這也是「2004年反思台灣(人文及社會)高教學術評鑑研討會」的主張。一是資深學術人在任何時候，都不提示自己的著作是否是刊登於SSCI或TSSCI……等等資料庫所搜錄的期刊。二是若有機會擔任升等或國科會研究案的審查人時，只就申請人的(若干)代表作進行品質審查，至於是否刊登於特定期刊，不作計較，畢竟，許多學校升等評鑑時，升等人所提供的評審依據已經是(若干)代表作，國科會社會學門申請案只是「提示」申請人將作品是否收錄於資料庫，作一說明，並沒有要求一定得要列出與否，更沒有表示發表在SSCI或TSSCI……等資料庫論文就可以得到更高評價。這些建議當然不能治本，可能治標也談不上，但我相信，若有更多人體認本文所述，並對於多年來評鑑的負面效應深有感

6 我所謂的「幸運」是指自己可以在沒有限期升等壓力下自行調配生涯發展的重點。但也因此，我期待那些曾經參與推動現行學術評鑑制度的學者也能夠想想自己可能享有過的「幸運」，進而同理年輕一輩學者的處境，負責地出面帶頭向現行的學術評鑑制度說不。這一點，大家或許可以想想葉啟政教授從台大退休時的臨別贈言所展現出的謙遜與感恩態度。

觸，進而願意以前述方式，以個體的不順服作為一種矯治手段，那麼，假以時日，響應者日多，制度之偏差或能得到導正的契機，以匯聚來日改革的動能。

建構教授們的自律主體

台灣的大學學術評鑑治理術*

徐進鈺**

Constructing the Self-disciplined Subject of University Professors

The Governmentality of Academic Assessment
in Taiwan's Higher Education

by Jinn-yuh HSU

* 本文為2010年10月23日「逼走了一個教學特優教師以後：對大學理念與評鑑、升等制度的省思論壇」中的發言稿。

** 服務單位：台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通訊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
E-mail: jinnyuh@ntu.edu.tw

大家好，我本來想說前面幾位講者會花時間檢討台大，所以想到最後我來講話，就比較簡單一點。並不是說台大特別令人妒恨，而是事實上在台大確實有前面許多朋友講的一些現象，包括雅芳講說很多老師看起來非常疲倦，譬如說像我來講，我就是那種看來很累的人，這導致我的兩個非常優秀，對知識充滿興趣，就是那種我覺得非常適合再繼續走學術這條路的學生，我就鼓勵他們能夠繼續出國去讀書，好回來在台灣學界盡一份心力，結果他們看了看我，回答我的問題說，「我們出國讀了書，拿了學位，可能要花了大把錢，又要投入大量心血，回頭來能幹什麼，最多就是跟老師一樣過著沒有生活品質，充滿壓力的生活嗎？」我無言以對，只能苦笑。確實包括我在內有許多在大學教書的朋友同仁的生活都是處在高度壓力之下，基本上幾乎從早進辦公室，一直到晚，然後大概大年初二就進辦公室工作，我們是一群不須要打卡被監控的工作者，然而卻是高度自律、同時自我壓迫的群體，都是在一個高教評鑑的制度控管下。那麼，這樣過程是如何發生？為何這一大群號稱高級知識人卻臣服於這樣一套制度而沒有反抗？特別是我所在的台大這一群平時驕傲不可一世的學者，卻完全無法面對與改變最切身的制度，為何如此？

雖然已經有許多相關對於目前高教評鑑，以及這次因為政治大學郭教授評鑑事件而有許多批評，並且也有相關老師發起高教評鑑論壇，討論這套制度所造成的問題：包括將商業化資料庫作為評鑑標準的不妥、量化指標無法真正反映研究的品質、長期獨尊英文對國際化不利，以及更重要的，會扭曲知識生產體制導致對與本土問題缺乏對話等等，這些議題在台灣社會研究季刊出版的專書¹，以及相關論壇中已經有許多深刻而重要的意見，值得對這問題有興趣的朋友去參閱，我不再累述。我這裡想要指出的卻是這扭曲制度下的被馴化主體，或

1 反思會議工作小組編，2005，《全球化與知識生產：反思台灣學術評鑑》，台北：台社。

者講句更稍微嚴苛的話，這些評鑑制度的共謀者，包括獲利的與受損者，都積極或被動對這體制的認同，導致這一體制成為霸權，很難被顛覆。也就是說，我想論述這一體制不只是強加在大家身上而已（這當然是），但更困難與複雜的是大家對這體制的認同與核可，而導致所有的反抗至今都只是讓這高教評鑑制度做邊緣性修改，而非徹底性改造。

如何界定高教問題：國際競爭力不足

眾所周知台灣今天在高教機構中施行的評鑑制度，是重研究輕教學，社會服務更次之，這從升等評鑑的分數分配就可以看出，至少60-70%的評鑑成績是由研究決定。升等或評鑑過不過都是由研究的分數來決定，雖然各大學都不願承認，但這是大家都知道的潛規則。這也是這次政大郭教授雖然教學優良，但因為研究不及格無法通過評鑑而被解聘。

強調研究是不對嗎？倒也不是反對針對研究（與教學等）進行評鑑，而重點是評鑑標準如何制定，以及這樣的標準產生的社會效果。在台灣高教機構普遍以理工、醫學作為主導的科學，即使社會科學中也是以經濟學這種無論在認識論或者方法論上最為自然科學化的學問主導，這就造成了以英文期刊作為主要評鑑的標準，而為了簡易操作方便起見，就選擇原本商業使用資料庫，就是大家耳熟能詳的SCI與SSCI系統，作為評鑑的主要標準。

為何會有這樣的評鑑制度？事實上在1990年代國科會與教育部開始引進這套制度前，各校多已設有評鑑與升等辦法，這其中研究也是主要考核的項目，但是相對而言，當時制度是沒有今天這種獨尊特定英語資料庫的標準，相對的尊重在同行專業評審的結果，另外，社會服務與教學也比較得到重視。但當時的評鑑也引起許多批評，最主要

的批評不外缺乏客觀標準，容易流於門派之見，尤其是學閥的獨斷。而這同時，隨著國際競爭越來越激烈，鼓勵競爭，特別是藉由競爭指標的設立，鼓勵個別廠商、組織乃至個人進行企業精神的創新，以及隨之而來的獎勵逐漸成為政策上的主流，在這背景下，一套可以跟國際掛鉤、又俱備客觀（主要是量化的標準）條件，可以擺脫個別評審學閥的干擾，同時又能夠獎勵績效並懲罰研究怠惰的機制，就在這樣的背景脈絡下形成，並透過學術評鑑與計畫申請獎勵的方式，甚至晚近引進彈性薪資方式，來進行台灣學界的革命。這套重研究的評鑑與升等制度的主軸則是建立在增加大學國際競爭力的目的，並以大學國際排名作為主要評鑑標準（benchmark），而如此一來，就以國際期刊資料庫這種具有清楚的影響指數（impact factor）與排名順序，作為主要的評比標準。這套標準甚至在幾個學校，例如台大，已經幾乎成為新聘老師與博士生畢業的必要條件。

換言之，這套制度的形成先界定了台灣學術界的問題在於國際競爭力不足，而非缺乏與社會實踐的關係。在這樣的界定問題下，國際資料庫就成為像把尺般的標準，用來篩選與淘汰無法俱備競爭力的個人，無論他／她在其他領域，例如社會參與或者提出社會對策，或者教學傑出，都無法通過這把國際競爭的鐵尺的衡量。在這種狀態下，個人的學術表現可以被清楚的量化計算並評分，所有的評鑑，以及國科會的審查成為一個數學的機器，出版幾篇文章就該給幾分，這成為明文規定鐵律，本來應該進行的審查對話變成加減乘除的機械過程。

建立自律的主體

在這樣的機制下，特別進行十多年來，是產生許多抱怨，也就僅只於抱怨，例如有人將SSCI說成Super Stupid Chinese Index這類阿Q式的抱怨與消遣，這經常成為大學這些高級知識人挖苦的對象。然而，

就只是挖苦、抱怨與消遣，真正的抗議或反抗卻從來沒有真正產生。也就是說其實整個台灣的學界，基本上對建立量化指標，追求所謂國際競爭這套制度，有許許多多的抱怨，但始終沒有變成一個，真正的一個集體的力量，能夠去改變這個事情，或許大家會覺得是這些大學教授缺乏團結，最難形成改變的力量，這是事實，但如果制度真的那麼具有壓迫性，為何沒有反抗，而只有抱怨？

有兩個觀察或許可以解釋這樣的現象：首先，強化個人競爭力在這個制度中成為一個最重要的馴化機制與賞罰的準則，這樣的制度強化原本既存在大學研究人員的個人主義，使得現在的這一套追求量化、追求競爭的制度，其實已經內化為每個大學教師的自律，所謂內化的意思是說，在這個過程裡面，表現好的，接受獎賞，而表現不好，或者是說你只會教書不會做研究，基本上就是一個失敗者，問題不在於這個制度，因為有人可以做好得到獎賞，所以你做不到就不是制度的問題，雖然實際上可能因為制度的偏差（例如強調期刊文章而輕視專書寫作，強調國際對話發表而忽視本地議題）。至於像政大郭老師這樣只教書不發表文章，那更不會得到支持（因為別人都做得到！）。這種將問題個人化，而不會去對抗體制的現象，在所謂一流大學（像台大這種自我感覺良好的學校）特別明顯。失敗者覺得自己技不如人，自己走人，她／他不會認為是制度有問題，也沒辦法抗議這個制度。這一些本來被制度規範的這一群人，慢慢的認同了這套制度，而每個個體在這個制度裡面，唯一能做的就是調整，要不然了話就是出局。這現象在已經非常清楚的，就是說如果你評鑑有問題，那是你不行，不是制度的問題。

其次，這套制度更重要的機制在於強化自律，評鑑並不只是一套由外強加的制度，更重要的，透過獎勵使被評鑑的個人成為一個自律的個體，就像前面說的，幾個「卓越」大學教員越來越不被教學束縛，相對的，卻在研究績效的要求上，更強化對時間的掌控，如同廠商一

樣，要趕上市的時間(time to market)，所有的工作都是績效導向，績效換成獎勵，而非作為知識上興趣或社會介入的關懷。這種不須監控，就使得每個成員能夠自發性的工作，包括超時工作，抱病工作，並缺乏生活品質的工作，目的都在使自己能成為「具有競爭力」的主體。這種積極迎合制度規劃，而加以理性的回應(更有效利用時間爭取績效與獎勵)，就成為在這制度下成功的手段，而花時間在教學的改進，乃至社會參與，或者專書寫作這種曠日費時的工作，就顯得不理性，而智者不為。不須任何監控，理性的個體就會循規蹈矩自律，認同(或至少不抗拒)這樣的安排。而不理性的個體，像政大的郭老師，結局就很清楚，而且很難得到支持。

而且這種績效更具體的轉化成研究計畫的爭取，特別是五年五百億的補助，成為這種自律績效的最大獎勵。尤其這些經費並非按照需求與需要來分配，而是透過類似競標(以績效競標)來獎勵。在這樣的制度下，前述這些自律同時具有競爭力的「傑出」人才，又成為具有企業家精神的個體，透過結盟形成團隊，爭取計畫就成為當今「卓越」大學校園內的重頭戲。在台大，開個系務會議，就經常聽到的都是「計畫」這個詞，這個要計畫、那個要計畫，五年五百億進到學校後，就成為各個企業精神團隊競標的標的，好不熱鬧！在這樣的狀態下，教學成為一種負擔，除非是教研究生的課，用來訓練好用的廉價勞工；另外，大量聘用博士後藉以增加產出。用錢養人，用人再賺錢(計畫)，成為今天台灣高教機構的特色。這個體制變成上下共榮的體制，使得它變得非常穩固，我相信會繼續的強化，新的績效與獎勵(例如彈性薪資)，會像商品創新一般推陳出新，而使得台灣的高教機構越來越具國際競爭力(多花錢聘多些人，產量一定增加)，但對於知識生產以及社會對話的需求，則沒有任何保證，甚至倒退。

這樣的企業精神取向下，在教學上，訓練學生不再只是知識再生產或者貢獻知識社群的意義，更重要的，經常成為重要的論文寫作勞

動力，尤其在社會科學中，越來越多將學生論文改寫聯合發表，形成互利的現象——學生需要發表論文才能畢業，老師則需要論文來衝業績。這種利用身分爭取業績的做法，還經常包括資深要求資淺老師在著作上共同掛名，儘管前者最多只是出張嘴說說。這種在學術倫理模糊地帶中進行的交易，與其說師道淪喪，不如說是追求競爭力以及具有企業精神的理性反應。在這點上，政大的郭老師其實勇敢而且坦率，他不願將學生研究據為己有，也不會要求跟新進年輕老師合掛文章，而接受沒有著作的批評。事實上，有許多院長們、或者校長們，一年還可以有二十幾篇文章發表，顯然就是這樣來的，就是利用共同作者掛名，但其實是誰在做，就是學生或者年輕的老師的論文，而被這些主管要求掛名。換言之，這套強調自律、競爭力以及企業精神的主體的制度，其實遮掩了黑暗的一面。

表面自由實則威權的評鑑制度

另外，回到政大郭老師被解聘的事件上，這反應了教學評鑑並沒有受到重視與肯定。事實上，多數大學裡都有教學評鑑，而且學生在這裡扮演主要的評鑑者，然而，這些教學評鑑沒有被當作一回事，這其實非常父權，對學生的評鑑缺乏認真對待，幾乎所有的大學都這樣。也就是說並不是沒有教學評鑑，但是教學評鑑並不像研究這個部份可以用簡化與清楚的指標來管理，也就經常成為不被重視的項目，雖然表面上都說要重視教學，但實際上經常聊備一格。否則也不會像政大郭老師這樣連續拿到全校的優良教師，還是逃不掉被解聘（強令退休）的結局。

要談評鑑我覺得還有另外一個問題更嚴重，就是社會服務、社會參與，這是目前在評鑑項目中最不被重視，因為這項評估非常困難給於量化指標，尤其是許多大學教授經常變成專接政府部門計畫，缺乏

在知識上進展，而只是在某個意義上成為牟利的工作。比較有爭議的，如果學者本乎專業與良心，參與社會與校園改造（例如台大最近發生的人文大樓改建的爭論），那麼是否可列入社會服務的評鑑。當然，參與社會改革不必然在意是否列入評鑑，但現行的這套國際指標的評鑑制度，事實上經常扼殺了許多學者參與社會辯論與實踐的機會，原因在於經常要在國際發表，都是在非常專業的期刊發表，為求快速出版，常常會鑽進一些小的問題，或者是一些假的問題來進行論述，而這種與國際學術社群的對話，經常與本地社會的議題無涉；或者因為出版的壓力，使得學者專業化的程度越來越高，就更缺乏與社會議題對話時所需的全面性的與整合性的發問與分析能力。這是在強調自律的制度下，理性的個體就不會進行費時耗力，又不見得具備寫作題材的社會參與。而社會服務的項目就成為無足輕重的項目。

這是目前這套強調國際競爭力的評鑑制度的黑暗面，就是它建構了一種理性、自律與缺乏社會意識的個體，這些個體又回過頭來進一步鞏固這個體制——在這體制中獲利的佔到有力位置，又進一步強化這套制度。而在不願屈服這套制度或者認為與這套制度無涉的個體，就只有兩條路：溶入或退出。無論如何，這個制度透過獎懲，建立權威，也建立認同，就只有適應不良的個體，而沒有顛覆反抗的群體。而這樣的一套所謂的強調國際競爭力，表面上看來好像是一個自由競爭的，強調自律的機制，但事實上它是一個非常威權的，也就是說決策過程是沒有參與的，而是一開始黑箱作業，之後又被既得利益強化鞏固的制度，卻是在最自視甚高的學者被強加實行，這是今天號稱校園民主的最大嘲諷，而政大郭老師的解聘事件不過就是揭露這種貌似自由、實則威權的評鑑制度的最大嘲諷。

有錢趕快撈的彈性薪資制度*

李威儀**

The Crazy Chase for Adjustable Salaries in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of Taiwan

by Wei-I LEE

* 本文為2010年10月23日「逼走了一個教學特優教師以後：對大學理念與評鑑、升等制度的省思論壇」中的發言稿。

** 服務單位：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
通訊地址：300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E-mail: wilee@mail.nctu.edu.tw

我國大學教授的薪資遠低於其他先進國家大學教授的薪資已是不爭的事實，而大學教授的人才競爭是全球性的，因此假如我們大學教授的薪資在全球性的平台上沒有競爭力的話，那我們的人才當然就會逐步的流失，我們的教授就會往歐美、香港、新加坡、澳門，甚至是日本、韓國、中國大陸等其他國家流失。這其實是個長期的問題，政府也早就知道，可是近十年以來都沒有提出良好的對策，直到去年（2010年）7月份的時候，教育部才提出一個「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經過行政院同意之後就開始實施。其實我國全體大專教授的薪資都淹在國際水平線下已經很久的時間了，如果政府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的目的只是要給極少數的老師發一些竹竿讓他們多吸些空氣，或者是從其他地方搬來幾片不會生根的浮萍在水面上擺一擺，則此彈性薪資方案頂多只能暫時粉飾一下表面而已，長久實施下來反而會引起更多的問題，並不是個非常好的辦法。但如果政府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的目地是在經費不足的情況下希望藉由評量教師的表現來引導教師薪資的差異化，以期將較優異教師的薪資提高，則此方案不虧為一個可行之道。

然而在這個彈性薪資方案實施之後，卻產生了許多的問題。首先，行政院支援這個方案的主要經費是來自於兩個部會：教育部及國科會，而這兩個部會對這筆經費的使用原則卻如南轅北轍的雙頭馬車，結果嚴重降低了經費使用的效率，且大幅提高了學校運用經費的複雜度，更造成校內極大的混亂。教育部與國科會在規定其提供經費使用的原則上至少有以下幾點重大的不同：

（一）教育部希望將這筆經費引導為彈性薪資，國科會則堅持將其經費作為研究獎勵。

（二）教育部希望顧及大學自主的精神，讓各校依照自己的特色去設計制度，因此各校所訂定的辦法向教育部報備後即可自行

實施；國科會則要求主動審查各校訂定之支給規定以判定各校是否完全依照國科會之意旨辦事，甚至還要再度審查獎勵人員資格之合宜性方才予以補助。因此，國科會似乎藉著發放此一經費的機會已經將國科會高層的意志灌輸到所有的大學，而直接介入所有大學的內部治理了。

(三)由於教育部將這筆經費界定為彈性薪資因此要求各校在認定特殊優秀教研人員時應兼顧教研人員之教學、研究及服務各方面的績效，而國科會則具體要求僅只考慮研究績效，也就是強行要求各校獨重研究。

(四)教育部沒有嚴格限定各校獲得彈性薪資補助教師人數的上限，國科會則嚴格要求各校獲得獎勵的人數不得超各校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的15%。

(五)教育部沒有嚴格規定各校制定相關辦法的時間期限，國科會則在2010年8月通知各校要在2010年9月27日前提出申請，而且言明逾期不予受理，因此各大學在開學後只有兩個星期的時間去制訂相關辦法及完成校內審核及申請作業(註：後來經過全國大專教師會協會的反應，國科會才將期限延至10月份)。

(六)教育部的經費是經由頂尖大學或教學卓越計畫發放因此發放日期是每年的1月至12月，國科會的經費則是每年的8月至隔年的7月發放。

依照國科會的作業方式及要求，多數大學於去年都在未經校內充分討論溝通就僅由學校高層主導的情況下以極罕見的效率將國科會預計分發的大筆經費先配給了很少數的教授。兩相比較之下，教育部的作法似乎更合於行政院所要推動的彈性薪資精神，而國科會則是藉此發放經費的機會將國科會高層獨重研究的意志強行灌輸到所有的大

學，並直接影響及介入所有大學的內部治理，此作法極為不妥，更何況國科會高層許多人都是由大學借調而來，其中多數更將是此次國科會獎勵的直接受益者，國科會要求將經費集中於少數人，又球員兼裁判來審定各校的辦法及名單，請問要如何避免自肥的非議？結果就將如同陳水扁先生硬說金改與他完全無關同出一轍。

事實上，除了教育部與國科會的經費外，很多學校目前也開始使用自籌款來支應部分教師的加給。結果為應付不同經費的要求，經常是由校內不同的單位（有些甚至是學校規章內從來沒有出現過的黑單位）制定了許多不同的獎勵或加給辦法（名稱五花八門），這些辦法不僅僅是疊床架屋、作業時間不一致，還經常彼此抵觸，造成學校教師的彈性所得制度七拼八湊、顧此失彼，有人一再重複領取，也有人完全不知所措。學校作業更是凌亂無章，一會得獎，一會又要退獎，最後造就的氣氛就是：有錢趕快撈！

彈性薪資制度的主要目的如果是要依據教師的表現引導至教師待遇的差異化，則至少在制度中應該有兩個特性：第一，彈性薪資制度應該是由學校主動對全體教師進行評量，然後依據評量結果來決定薪資的調整幅度，而不是目前國科會及多數學校採取的申請制；第二，教師評量應該是全面性的，也就是要對教學、服務及研究做綜合性的評量，絕對不應該是獨尊研究，終究大學不是如中研院之類的純研究機構，其教學與服務功能一定要受到重視及鼓勵。彈性薪資制度對學校的長期發展無可否認的會有極大的影響，而依據現行大學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一、校務發計劃及預算。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各大學的彈性薪資制度明顯應為校務會議負責審議之重要事項（註：大學法第二十一條亦有類似精神之規定），但不論是教育部或國科會似乎都有意的想要縱容各校的高層在不經過校務會議的審議下直接利用行政

權力制訂相關辦法，尤其是教育部身為教育相關事務的主管機關，應明確釐清彈性薪資制度確為大學法第十六條所述應經校務會議審議過的重要事項，此次卻極其反常地模糊其辭，放任學校由少數高層主導制定如此重要的制度，實在有失職之嫌（當然也極有可能是在配合學校高層唱雙簧）。

教育部及國科會如果真的縱容大學高層以行政權力逕行制定彈性薪資制度，將會對大學至少造成以下兩點無可避免的嚴重後果：

- （一）非常容易產生學校主管自肥的嫌疑或疑慮，一旦學校中產生了這樣的氣氛或事實，對維持校內的合諧及長期發展是非常不利的。
- （二）彈性薪資制度將缺乏穩定性，因為任何一位校長只要想修改彈性薪資制度，隨時都可以很容易的修改相關辦法，特別是在校長輪替之後，更可能將辦法輕易的依新任校長個人的意志做180度的翻轉，當這樣一個重要的制度可以經常因一人的意志而大幅變動，當然會產生七拼八湊、朝令夕改的結果，學校要如何長治久安及穩定發展？

因此教育部應該主動要求所有彈性薪資制度必須經過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才可實施，這樣至少可以達到兩個效益，第一，學校必須要更全面的考量全校教師的意見，這樣的彈性薪資制度才可以全校取得最大的共識，也因此可以降低學校教師對學校高層自肥的疑慮。第二，可以讓這個制度變成一個統一及比較穩定的制度，不會因為校長或少數學校高層的個人意志，就因此翻來覆去。

目前所謂的彈性薪資制度在行政院不用心、教育部卸責、國科會獨斷、各大學高層攬權的一團混亂下造就了一片有錢趕快撈的心態，

各種問題已經開始浮現，實非高等教育界之福。正本清源之道就是行政院應該具體要求教育部與國科會的經費統一在一套原則下運用，國科會應該尊重各大學自治的精神，讓各大學依其特色制定各自的彈性薪資制度，而教育部則應該具體要求各大學的所有彈性薪資制度一定要經過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才可實施，如此才可能避免東拼西湊的薪資制度，也就可以大幅降低彈性薪資制度美意變亂源、留才變自肥的可能性。

從「樹人」到「術人」
反思台灣的大學教育主體性*
劉雅芳**

From “Public Educator” to “Academic Craftsman”
Reflections on the Subjectivity of University Education
in Taiwan
by Ya-Fang LIU

* 本文為2010年10月23日「逼走了一個教學特優教師以後：對大學理念與評鑑、升等制度的省思論壇」中的發言稿。本發言稿的完成與修改來自許多老師與朋友的建議，在此感謝她／他們。更要特別謝謝接受我訪問的老師與研究生。

** 服務單位：國立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博士班
通訊地址：30010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E-mail: migrancy@gmail.com

關於反省當今大學理念、評鑑與升等制度以及試圖進行改變的道路上，不論是教師或是學生，已經有很多的先行者。在各大報章媒體，或者是小眾媒體，相關的討論意見都不少，但是即使議論與批評的聲音很多，我們似乎還看不到有任何具體的改善與政策。接下來我將以研究生的角色，對大學理念與評鑑提出我的看法。

先提供一個在大學校園裡的小小觀察，不知道大家有沒有同樣的感受，在大學裡頭教師們誰走路的步伐比較急快，我發現通常是助理教授最快，副教授次之再來是教授。這個觀察我覺得，恰恰好反映了目前學術生產體系的壓力排行。接下來的報告，要先感謝幾位不在場的朋友提供討論的資訊。因為要參加這個論壇的緣故，我特意找了幾位年輕的大學、研究「從業者」進行簡單的訪問，他們是副教授、助理教授以及研究員（有兩位分別在日本與中國從業）和研究生。這也許不具有全面的代表性，但是反映了部分大學裡人文學科教師的職涯生態。

在我訪問的年輕教授當中，他們任教的系所都有大學部跟研究所，他們一個禮拜必須上4門以上的課。這些還不包含課堂前的備課、論文指導，以及系所行政事務，也不包括參與學術會議、國際交流、審稿、研究、幫學生寫推薦函等等。我估算了一下，雖然課表上的時間儘管看起來很有餘裕，但是那些空堂也不是完全沒有工作。我問他們：「你的研究怎麼辦呢？你的生活怎麼辦？」作為一個研究生，我對於教授的期待很高（也許很盲目），我希望大學教授能有更進步更創新的研究著作，更期望他們能兼顧起公共知識分子參與社會的精神。事實上，我看到他們一個個認真備課、教學又照顧學生，我反而會希望他們有空能好好的休息，或是多陪陪家人。我甚至不希望他們到年老的時候，沒有自己的生活或因過勞疾病纏身。老師也是人，因為教學，他要花很多有形無形的精力，我認為年輕教授們最該得到的鼓勵與獎勵是教學。我問過一個新進教師，他說要累積一門課的教

材，以及能夠游刃有餘的掌握教學內容，大概需要花三年都教同一門課的時間，他才能夠比較自由的去掌握一門課。

年輕教授們花很多時間在教學，他們分工了台灣大學教育體制裡大部分的教學時數，當中有些人也教得不錯，應該獲得教學獎，同時，這些好評也該納入升等的憑據，而不是讓這些花大量時間在教學的老師們，在他們已被教學工作切割得瑣碎的時間中，尋找能夠被續聘的研究點數。當前「重研究輕教學」的大學評鑑價值，正在變相的驅逐大學的教育功能。我們甚至可以這麼說，大學教育過程中重要的培育人才「百年樹人」象徵正漸漸的轉化成「研究術人」。評價機制無論是結構上的，或者是體制內的潛規則關係，都讓年輕教授必須在加倍奮鬥中求生存，於是我們常常看到他們行色匆匆的上課下課，為了下一堂課，為了下一篇升等論文做準備。在這過程之間除非在上課的時候班級經營做得很好，否則，師生關係越來越異化，我們會發現老師叫不出學生的名字不是什麼稀奇的事情，而校園裡師生在下課時間討論問題的場景也越來越少見。

接著，我想提另一件事情，我不曉得大家記不記得2010年5月期間，有一則韓國的鐘點講師自殺的新聞，韓國大概從1998年以來，已經有八位鐘點講師自殺，根據我找的資料，韓國目前有七萬二千名鐘點講師，負責韓國的大學內半數以上的課程，已經遠遠超過正式被聘用的教授講課的時數。但是這些鐘點講師工作薪資沒有辦法負擔他們的基本生活需求，譬如說像寒暑假不上課，學校不會支薪，他們在寒暑假就沒有收入的來源。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現象，因為這些學校可以省去正式聘請專任教授所需花費的經費。我請教了一位韓國留學生對於這個現象的看法，他說講師自殺事件後，韓國有通過國會立法試圖改善廉價講師的待遇跟工作權。但是這名留學生同時提問，制度微幅改善的同時，能夠同時改善「教學價值」繼續被制度的價值系統歧視的現狀嗎？因為在「重評鑑重研究」的價值掛帥之下，原來就存在的教學

與研究的不平等，其實很難被改變。

我把韓國發生的問題帶進來參考，是因為我覺得我們現在必須要擔心的事情是，如果大學評鑑的主導價值沒有改變，未來我們的大學教育將會走向教學價值虛質化。在我訪問的人裡面有一位是日本某大學的研究員，他提到日本目前的狀況，他說在日本，教授一旦被正式聘任，便很難被解聘。因此現在很多大學，因為不想支付長聘教授的薪資，所以越來越傾向於聘任教學講師或是約聘教授。我們可以觀察到在台、韓、日目前的「約聘教學」趨勢當中，不僅僅大學教育的從業者權益有問題，學生的受教權也有很大的問題。這將大學逼上了重研究的一端，而不是教研平衡。諷刺的是，大學是學校，並不只是研究中心！更別忘了大學無論如何都接受了許多國家資源，這同時來自納稅人與公民社會，若因為制度的變革，而將教育的功能弱化，一方面逼使教授不要投入教學，另一方面也相對使得許多納稅人的子女們，喪失得到更好的受教權的機會。大學評鑑過於重視研究的結果，社會資源將再次高度集中在一些重點大學、重點發展科系，這會加大原本就存在的「重理工輕人文」，國立及私立大學、北部以及北部以外的大學資源差距的鴻溝。在這次的討論中，我試圖提出4個問題與可能性作為發言的結語。

第一，制度面上如何討論教育評鑑的限制？如果我們沒有辦法翻轉高等教育評鑑制度，能不能建立一個更人性化的評鑑制度，也就是教研平衡並重，而不是大小眼地過份重視研究成果，讓投入教學的老師可以被善待，而不是因為目前的價值而被逼退。

第二，如何思考研究業績掛帥的問題？研究業績掛帥下，大學教師形同研究員，我們該怎麼期待不同風格的教學及多樣學生的可能。而且在目前大學氛圍底下，不禁讓人懷疑，評鑑下的研究成果是能和社會與人們產生溝通的論述實踐嗎？

第三，教育的公平性，是不是該更重視學生的受教與學習權？不

要再忽略學生的受教權，目前評鑑制度與大學教育所傳遞的大小眼價值，學生也有可能以樣學樣並以眼還眼。相反的，如果學生從老師的教學中學得平等與良善的價值，他們也會分享給老師與社會。當學校不重視學生的需要與權利時，學生怎麼會對學校認同與回饋呢？同時我們不要忘了，需要被幫助的學生很多，尤其是教學與研究資源不多的非重點學校學生，很多可能是東、中、南部的大學或私校。最後也別忘了，其實大小眼的價值早在聯考的分科別組、填志願表等升學的配套就存在了。

第四，思考如何讓台灣的人文研究更具有影響的潛能？在評鑑氛圍下，我們該怎麼期待「學者」的書寫與知識生產呢？因為重視SSCI的緣故造成了「研究期刊化」，期刊徵稿通常有字數的限制，試問人文精神以及文化歷史的累積有字數的限制嗎？我們可以發現，在人文學術出版市場上，越來越多論文集的出版，但是學者的專論專書越來越少，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們只能繼續景仰、繼續期待展現完整思想與書寫體系的國外大師著作了。（何時我們能自信滿滿的期待台灣學者的出版與影響，而不只是仰仗SSCI的背書？）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稿約

- 一、本刊是一份立足在民間社會，具有自我批判意識，以台灣社會之特殊而具體的問題意識為主體，以徹底挖掘問題根本並追求倫理實踐之基進的學術刊物。我們歡迎一切從現實出發的研究成果、調查報告及批判討論來豐富這個論壇。
- 二、本刊以台灣社會之研究為主，但我們並不以此自限，舉凡一切能開闊我們研究視野、啟發我們研究活力的稿件均歡迎。
- 三、本刊除一般論文外，研究與討論的短稿及書評（所評論之書與台灣研究相關者優先採用），以及學術研究調查報告，也是我們需要的。
- 四、來稿請橫式書寫，並附上作者的中英文姓名、服務單位、地址，投稿一般論文必須包含中英文標題與摘要，請將電子檔案寄到編委會的信箱中。本刊於收到稿件的一週內，會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作者以表示收到投稿，若投稿者超過一週仍未接到回覆，敬請再次來信確認。
- 五、來稿文章一般論文篇幅以不超過二萬五千字為原則，書評以不超過六千字為原則，有必要增加篇幅者，經主編同意後可延長。必須在文後專列「參考書目」，中、日文先，西方語文及其它語文於後。本刊為跨學門刊物，文獻引用及參考書目表列方式不限定任何特定格式，只要文章內前後一致即可。
- 六、本刊所採用正式論文的稿件一概暫不付酬，於出版後酌贈本刊當期兩本及電子檔案(pdf格式)。
- 七、投稿著作所有列名作者皆同意在投稿文章經本刊登後，其著作財產權即讓與給台灣社會研究季刊，但作者仍保有著作人格權，並保有本著作未來自行集結出版、教學等個人使用之權利。（煩請作者於論文獲本刊評審程序接受後，交付定稿時，隨稿件繳交已簽名之著作權讓與書，格式附件於後。）
- 八、台社季刊編務業已電子化，來稿不必再寄紙本，請將電子檔 email 至台社季刊編委會信箱 taishe.editor@gmail.com。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出版品目錄

台灣社會研究叢刊

- 01 馬克·薛爾頓(Mark Selden)，《中國社會主義的政治經濟學》，1991
- 02 夏鑄九，《理論建築：朝向空間實踐的理論建構》，1992
- 03 夏鑄九，《空間，歷史與社會：論文選 1987-1992》，1993
- 04 王振寰，《資本，勞工，與國家機器：台灣的政治與社會轉型》，1993
- 05 馮建三，《廣電資本運動的政治經濟學：析論 1990 年代台灣廣電媒體的若干變遷》，1995
- 06 趙剛，《告別妒恨：民主危機與出路的探索》，1998
- 07 恩斯脫·曼德爾(Ernest Mandel)著，張乃烈譯，《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簡論》，1998
- 08 朱元鴻，《我們活在不同的世界：社會學框作筆記》，2000
- 09 夏曉鵬，《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2002
- 10 瞿宛文，《經濟成長的機制：以台灣石化業與自行車業為例》，2002
- 11 瞿宛文，《全球化下的台灣經濟》，2003
- 12 陳光興，《去帝國：亞洲作為方法》，2006
- 13 夏曉鵬、陳信行與黃德北編，《跨界流離：全球化下的移民與移工》(上、下)，2008
- 14 甯應斌，《賣淫的倫理學探究》，2009

台社論壇叢書

- 01 馮建三編，《戰爭沒有發生？2003 年美英出兵伊拉克評論與紀實》，2003
- 02 陳光興、李朝津編，《反思台灣論：台日批判圈的內部對話》，2005
- 03 趙剛，《四海困窮：戰雲下的證詞》，2005
- 04 反思會議工作小組編，《全球化與知識生產：反思台灣學術評鑑》，2005
- 05 賀照田，《當代中國的知識感覺與觀念感覺》，2006
- 06 陳光興編，《批判連帶：2005 亞洲華人文化論壇》，2005
- 07 鄭鴻生，《百年離亂：兩岸斷裂歷史中的一些摸索》，2006
- 08 陳光興、蘇淑冠編，《當前知識狀況：2007 亞洲華人文化論壇》，2007
- 09 錢理群，《我的精神自傳：以北京大學為背景》，2008
- 10 丘延亮，《實質民主：人民性的覺知與踐行之對話》，2008
- 11 白永瑞，《思想東亞：韓半島視角的歷史與實踐》，2009
- 12 錢理群編，《魯迅入門讀本》(上、下)，2009
- 13 張大業編，《全球化下的亞洲跨國企業勞工：抗爭的圖像》，2010
- 14 陳光興、孫歌與劉雅芳編，《重新思考中國革命：溝口雄三的思想方法》，2010
- 15 白永瑞、陳光興編，《白樂晴：分斷體制、民族文學》，2010

台社讀本叢書

- 01 徐進鈺、陳光興編，《異議：台社思想讀本》(上、下)，2008
- 02 魏鈞、馮建三編，《示威就是傳播：台社傳媒讀本》，2008
- 03 丘延亮編，《運動作為社會自我教習：台社社會運動讀本》(上、下)，2008
- 04 黃麗玲編，《流動與根著：台社都市與區域讀本》，2008
- 05 朱偉誠編，《批判的性政治：台社性／別與同志讀本》，2008
- 06 陳光興編，《超克「現代」：台社後／殖民讀本》(上、下)，2010
- 07 夏曉鵬編，《騷動流移：台社移民／工讀本》，2008
- 08 陳信行編，《工人開基祖：台社勞工研究讀本》，2010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出版品代售處

紫藤廬	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16巷1號	02-2363-9459
唐山出版社	台北市羅斯福三段333巷9號B1	02-2363-3072
三民書局(復興北路店)	台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02-2500-6600
三民書局(重慶南路店)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02-2361-7511
台大法學院圖書部	台北市徐州路21號	02-2394-9278
政大書城(師大店)	台北市師大路74號	02-2364-0066
政大書城(台大店)	台北市羅斯福三段301號B1	02-3365-3118
巨流政大書城	台北市指南路二段64號集英樓2樓	02-2938-1106
中央研究院四分溪書坊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128號 學術活動中心B1	02-2652-1876
東吳大學校本部學連圖書	台北市臨溪路70號 活動中心1樓	02-8861-4738
清華大學水木書苑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03-571-6800
上下游文化(原東海書苑)	台中市中港路二段60-3號1樓	04-2313-4143
中正大學圖書文具部	嘉義縣民雄鄉三興村大學路168號	05-272-3362
中山大學圖書文具部	高雄市鼓山區西子灣蓮海路70號	07-525-0930
木心書屋	花蓮市和平路663號電	03-833-8774

http://intermargins.net

國 際 邊 緣

針對政治 經濟

建立T灣 新銳文化

社會與文化議題發聲的邊緣網站

一個批判主流觀點與主流言論的網站



■連載——家族・性・市場 第66回
社会派の行き先・7／立岩真也

特集＝東日本大震災 危機を生きる思想

【危機を生きる】

地震と日本／柄谷行人

「無責任の体系」三たび／酒井直樹

「未来」はどこにあるのか／西谷修

傷は残り、時おり疼く／森達也

ヒロシマからフクシマへ／関曠野

破綻した国家／ハリー・ハルトウーニアン(訳＝後藤悠一)

災害の半減期／ブライアン・マッスミ(訳＝長原豊)

滄沱の涙、緩慢な *Artemisia vulgaris*／長原豊

【フクシマ】

原発大震災、「孤立都市」仙台脱出記／早尾貴紀

福島原発震災の政策的意味／吉岡斉

ゲンパツを可能にし、不能にしたもの／飯田哲也

軍事支配の下流に置かれた「平和利用」 福島事態と市民社会／梅林宏道

封印された「死の灰」はそれでも降る／小松美彦

罰せられた過信 核国家としての日本／ガヴァン・マコーマック(訳＝佐野智規)

「安全神話」はだれが作ったのか ヒロシマ・ナガサキ・ビキニ・フクシマ／高橋博子

原爆投下以後、反原発以前 戦後日本と「平和」で「安全」な核エネルギー／山本昭宏

「奇妙な勝利」から、「カタストロフ」の永久革命まで

ミッドナイト・ノーツ・コレクティヴの一九七九年原発批判と新しい階級闘争／マ
ニュエル・ヤン

流言の氾濫はすでに革命の到来を告げている／『来るべき蜂起』翻訳委員会

【自然とリスク】

東京を離れて／矢部史郎

ハイブリッド・モンスターの政治学 不確実性という活断層／土佐弘之

災害を考えるためのメモ リスク論を手がかりに／美馬達哉

エコロジー論へ 崩壊状況からの思考／篠原雅武

三・一一以降の科学技術ガバナンスに向けて 過去を通じての未来へ／平川秀幸

【復興の前で】

ヒロシマ4 と命でんでんこのあいだで／東琢磨

災害資本主義の発動 二度破壊された神戸から何を学ぶのか？／塚原東吾

東日本大震災からの復興の視座／岡田知弘

復興のリリック(fukkouno lyric)／阿部安成

【被災者支援】

災害の難病化とその中に見えた希望——逆トリアージ／中島孝

大規模複合災害における在宅医療・介護提供／川島孝一郎

障害者は避難所に避難できない 災害支援のあり方を根本から見直す／山田昭義＋水谷真

大震災で見てきた在日外国人たちの姿／鈴木江理子

誰も殺すな 原発労働者とは誰か／山口素明

■研究手帖

破局主義の道徳／平田周

《開放時代》2011年第6期 目錄

專題：儒學的現代轉型

趙法生 內聖外王之道的重構與儒家的現代轉型

任 鋒 憲政儒學的傳統啟示

姚中秋 儒家憲政民生主義

干春松 王道理想與儒家世界秩序觀的建構

人文天地

石井剛 敢問“天籟”：關於章太炎和劉師培哲學的比較研究

經濟社會

翟學偉 社會信用：人性假設與制度安排

翁 雪 鄭廣懷 批判、自主與多元
——台灣社會工作教育的發展及其對大陸的啟示

法學與政治

吳木鑾 分權下集權是否有效：一個公務員工資執行的視角

裴自餘 國家與理性：關於“國家理性”的思考

現場

杜贊奇 中國世俗主義的歷史起源及特點

批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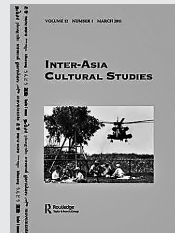
郭宇寬 “包工隊”模式再認識：合約性質、制度約束及其利益相關者

閱讀

孫 歌 橫向思考的東亞圖景

——評白樂晴《分斷體制·民族文學》與白永瑞《思想東亞：韓半島視角的歷史與實踐》

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Movements
Volume 12 Number 1 March 2011



Editorial statement

[In memory of Professor Mizoguchi Yuzo]
Professor Yuzo Mizoguchi: personal remembrance
Takeshi HAMASHITA

[Essays]
A lonely and beautiful country: reflecting upon the state of oblivion in Turkey through Nuri Bilge Ceylan's Three Monkeys
Asuman SUNER

Tianxia system on a snail's horns
Chi-Shen CHANG

Nativist legacies of desinicization and nationalist sentiment in poetry during the Second Sino-Japanese War
Dean BRINK

The importance of being free: Fu©Kin Music as alternative pop music production
CHU Yiu-wai

Constructing the authentic modern: Japanese migrant artists in New York City
Olga Kanzaki SOOUDI

[Visual essay]
Okinawa, the unfinished war and the shadow of occupation
NAKAZATO Isao (Translated by Mon WONG)

[Trajectories]
The long journey to the just: my life, my struggle
Chandra MUZAFFAR

'Migrations of Chineseness': in conversation with Ien Ang
Sharmani Patricia GABRIEL

[Translocal reading]
Utopian yearning: reconstructing China's queer cultural histories
Fran MARTIN

'There are ghosts in these houses!': on New Turkish Cinema: Belonging, Identity and Memory
Eylem ATA KAV

[Migration]

Chinese entrepreneurs in poor countries: a transnational 'middleman minority' and its futures
NYÍRI Pál

[Capital and culture]

Bringing capital back in: a materialist turn in postcolonial studies?
Sandro MEZZADRA

[Citizenship]

At the resort: south-east Asian tourist workers and regimes of global citizenship
Mark DAVIS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Founded: February 1988

No. 82, June, 2011

Publisher

Yu ZHOU

President

Jinn-yuh HSU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Editor

Frank T. Y. WANG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Executive Editor

Chih-chieh TSAI

Assistant Editor

Rui-hua LIAO

Editorial Board

BAIK Youngseo (Yonsei University, Seoul)

Chris BERRY (University of London Goldsmiths, UK)

Kang CHAO (Tunghai University)

Wan-wen CHU (Academia Sinica)

Chien-san FENG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Gail HERSHATTER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Santa Cruz, USA)

Chu-joe HSIA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Hsiao-chuan HSIA (Shih Hsin University)

You-tian HSING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 USA)

HUI, Po-keung (Lingnan University, Hong Kong)

MARUKAWA Tetsushi (Meiji University, Tokyo)

QUAH Sy Ren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Singapore)

SUN Ge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WANG Hui (Tsing Hua University, Beijing)

Jing WANG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USA)

Frank T. Y. WANG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Advisors

Chung-hsin CHEN

Hsin-hsing CHEN (Shih Hsin University)

Kuan-hsing CHEN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Yi-mao CHEN (San Francisco State University, USA)

Hong-sheng CHENG (Writer)

Sechin Yeong-shyang CHIEN (Academia Sinica)

Fred Y. L. CHIU (Academia Sinica)

Wei-cheng CHU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Nai-fei DING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HE Zhao-tian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Josephine C. J. HO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Wen-hsiung HSU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USA)

Liling HUA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suen-chyi JENG (The Information Center of Labor Education)

Marshall JOHN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Superior, USA)

Chiu-chun LEE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Jung-wu LEE

Shang-Jen LI (Academia Sinica)

Bruce Y. H. LIAO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Chin-ju LIN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Zhen-hwei LU (Tamkang University)

Yin-bin NING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Jenn-hwan WANG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i WEI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Chih-chung YU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Advisors

Perry ANDERSON, CHUA Beng Huat, Arif DIRLIK,

HAMASHITA Takeshi, MIZOGUCHI Yuza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provides a focus for theoretical, applied and interdisciplinary work, with a strong emphasis on the development of critical perspectives regarding studies on Taiwan.

Subscriptions

Annual subscription price: to institutions, NT\$1800 in Taiwan, and US\$300 (air mail) elsewhere; to individuals, NT\$1000 in Taiwan and US\$90 (air mail) elsewhere. Inquiries and orders to: Tonsan Publications Inc, Basement, #9, Lane 333, Roosevelt Road, Section 3, Taipei, Taiwan. Postal transfer 0587838-5. Tel: 886-2-2363-3072, Fax: 886-2-2363-9735. Overseas order payment can be made by a check in US\$ (made payable to: swift code: HNBKWTWP118, A/C No: 118100101281, Beneficiary: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ISSN 1021952-8



9 771021 952005

NT\$250

FROM THE EDITOR

THEME ARTICLES

De-constructing and Reconstructing Borders

Like a Family but Not Quite

Emotional Labor and Cinematic Politics of Intimacy

Do We have a Multi-cultural City?

The Southeast Asian Ethnic Territorialization in Taipei Metropolitan
Area

Subordination of “Vietnamese Brides” and the Matchmaking Marriages between Taiwan and Vietnam

Dynamic Structurally Constrained Agency

Negotiating Patriarchy in Taiwan-Vietnam Cross-border Marriages by
Abused Female Migrants

RESEARCH NOTES

Governing the “Cultural Governance”

Foucault, Bennett, and Chih-hung Wang

LEFT DISSONANCES

Academic Assessment in Taiwan’s Higher Education